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9

全球發售

周大福

CHOW TAI FOOK



聯席全球協調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HSBC 滙豐

J.P.Morgan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Goldman Sachs 高盛

HSBC 滙豐

J.P.Morgan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citi

CREDIT SUISSE 瑞信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Goldman Sachs 高盛

HSBC 滙豐

J.P.Morg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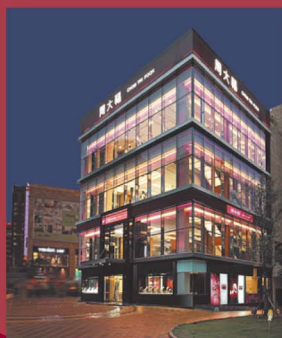
UBS

財務顧問

ROTHSCHILD

VMS 鼎珮

周大福在大中華地區和其他亞洲市場擁有逾1,500個零售點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周大福

CHOW TAI FOOK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1,05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97,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1.00港元
- 股份代號：1929

聯席全球協調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HSBC



滙豐

J.P.Morgan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Goldman Sachs 高盛

HSBC



滙豐

J.P.Morgan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citi

CREDIT SUISSE 瑞信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Goldman Sachs 高盛

HSBC



滙豐

J.P.Morgan

UBS

財務顧問

ROTHSCHILD

VMS 鼎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於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i)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或(ii)根據S規例的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準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該等理由的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2011年12月5日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預期時間表⁽¹⁾

提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³⁾	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i)提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完成支付網上白表服務 款項；及(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⁴⁾	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³⁾	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
(1) 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發售 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與僱員優先 發售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與僱員預留股份 的配發基準	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
(2) 透過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與僱員優先發售的 分配結果(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 份—公佈結果」一節)	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
(3)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owtaifook.com 刊登載有上文(1)及(2)兩段所 述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僱員優先發售完整公佈	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識別 號碼查詢」功能查詢香港公開發售與僱員優先 發售分配結果	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
發送股票 ⁽⁵⁾	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
發送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認購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預期時間表⁽¹⁾

- (3) 倘於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股票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予以發行，惟該等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各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生效。倘投資者按已公佈的分配結果或在收迄股票前買賣股份，則所有有關風險均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香港發售股份與僱員預留股份申請手續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兩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前瞻性陳述.....	10
責任聲明.....	11
風險因素.....	12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30
董事及名譽顧問.....	32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34
公司資料.....	35
歷史及公司架構.....	37
行業概覽.....	42
業務.....	64
財務資料.....	9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8
關連交易.....	14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6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83
包銷.....	185
全球發售的架構.....	19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20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附錄七 — 釋義及詞彙.....	VII-1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為概要，故並無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一切資料。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閣下先行仔細審閱整份招股章程。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以及港澳地區擁有領先市場佔有率的珠寶商，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於2010年我們在中國及港澳地區的珠寶首飾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2.6%及20.1%。本公司專注於主流珠寶及名貴珠寶產品，包括珠寶鑲嵌首飾、鉑金／K金產品、黃金產品以及鐘錶。

我們相信，本公司之標誌性品牌「周大福」(CHOW TAI FOOK)及我們80多年的輝煌經營歷史，是我們業務關鍵的競爭優勢，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品牌代表的是信譽及正貨，而我們的產品則以設計、質量及價值聞名。我們的珠寶首飾種類繁多，所使用的原材料包羅萬有。我們的產品設計除了經典首飾之外，亦有時尚首飾以供選購，產品涵蓋主流珠寶市場以及名貴珠寶市場。

我們擁有廣泛的零售網絡，於2011年9月30日的珠寶零售點數目為1,421個，鐘錶零售點則有85個。而我們的自營及加盟零售點均策略性地設於人流暢旺的熱門購物區，因而有效地以最大限度提升本公司的曝光率及品牌知名度。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擁有453個加盟零售點，由超過150名加盟商經營；我們自營零售點中，則有189個由超過20名合資夥伴經營的合資零售點。我們嚴選加盟商，要求加盟商按照我們的標準經營加盟零售點，務求符合我們的品牌推廣及市場推廣指引。我們會監察加盟零售點的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亦會提供員工培訓。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1,053個自營零售點中有862個以專櫃形式經營。

我們有一套能達致有效營運監控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此模式能使我們對整個業務作出統一而集中的營運監控，範圍涉及原材料採購、設計、生產、市場推廣以及通過龐大的零售網絡進行銷售。我們擁有一支屢獲殊榮的內部設計團隊、兩個專業採購部門以及合共12所工廠(九所珠寶首飾工廠及三所鑽石切割打磨工廠)。我們的設計團隊、採購部門及工廠合共聘用超過6,000名員工。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不單令我們可以對本公司的產品質量實施監控，亦能令我們對客戶的需求及喜好作出迅速的反應，為我們未來的增長奠下基礎。另外，我們亦受惠於更高的營運效益，從而在產品定價上更具競爭力，客戶受惠之餘，亦可吸引更多新舊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的營業額以及其所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0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09年至 2010年) 增幅	2011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0年至 2011年) 增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零售	14,926.1	81.1%	19,523.2	85.1%	30.8%	30,033.1	85.7%	53.8%
批發 ⁽¹⁾	3,484.8	18.9%	3,410.4	14.9%	(2.1)%	5,009.4	14.3%	46.9%
總計	<u>18,410.9</u>	<u>100%</u>	<u>22,933.6</u>	<u>100%</u>	<u>24.6%</u>	<u>35,042.5</u>	<u>100%</u>	<u>52.8%</u>

附註：

(1) 批發渠道的營業額乃指向加盟商出售產品所得銷售收入。

概 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1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增幅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零售	11,251.1	84.5%	19,611.3	82.1%	74.3%
批發 ⁽¹⁾	2,063.9	15.5%	4,263.2	17.9%	106.6%
總計	13,315.0	100%	23,874.5	100%	79.3%

附註：

(1) 批發渠道的營業額乃指向加盟商出售產品所得銷售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地區分部劃分的營業額以及各分部所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0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09年至 2010年) 增幅	2011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0年至 2011年) 增幅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中國	10,005.2	54.3%	12,629.0	55.1%	26.2%	19,471.8	55.6%	54.2%
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 ⁽¹⁾	8,405.7	45.7%	10,304.6	44.9%	22.6%	15,570.7	44.4%	51.1%
總計	18,410.9	100%	22,933.6	100%	24.6%	35,042.5	100%	52.8%

附註：

(1) 就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而言，於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中國銀聯或人民幣(現金)付款的分別佔我們零售營業額約31.4%、38.6%及43.6%。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1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增幅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中國	7,520.8	56.5%	13,371.4	56.0%	77.8%
香港、澳門及 其他亞洲市場 ⁽¹⁾	5,794.2	43.5%	10,503.1	44.0%	81.3%
總計	13,315.0	100%	23,874.5	100%	79.3%

附註：

(1) 就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而言，於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以中國銀聯或人民幣(現金)付款的分別佔我們零售營業額約42.2%及49.3%。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以及各產品類別所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0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09年至 2010年) 增幅	2011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0年至 2011年) 增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珠寶鑲嵌首飾.....	5,488.5	29.8%	6,625.7	28.9%	20.7%	8,962.9	25.6%	35.3%
鉑金／K金產品.....	2,688.3	14.6%	3,574.5	15.6%	33.0%	4,869.4	13.9%	36.2%
黃金產品.....	9,077.9	49.3%	11,124.7	48.5%	22.5%	18,724.7	53.4%	68.3%
鐘錶.....	1,156.2	6.3%	1,608.7	7.0%	39.1%	2,485.5	7.1%	54.5%
總計.....	18,410.9	100%	22,933.6	100%	24.6%	35,042.5	100%	52.8%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1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增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珠寶鑲嵌首飾.....	3,526.4	26.5%	5,642.7	23.6%	60.0%
鉑金／K金產品.....	2,125.3	16.0%	3,713.9	15.6%	74.7%
黃金產品.....	6,517.5	48.9%	12,690.4	53.1%	94.7%
鐘錶.....	1,145.8	8.6%	1,827.5	7.7%	59.5%
總計.....	13,315.0	100%	23,874.5	100%	79.3%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增長迅速。我們的營業額由2009財政年度的18,410.9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22,933.6百萬港元，增幅為24.6%，於2011財政年度進一步增長52.8%至35,042.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0%。我們的營業額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3,315.0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3,874.5百萬港元，增幅為10,559.5百萬港元或79.3%。相應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09財政年度的1,914.4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2,206.8百萬港元，增幅為15.3%，於2011財政年度進一步增長66.4%至3,672.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5%。我們的溢利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223.2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820.9百萬港元，增幅為1,597.7百萬港元或130.6%。

競爭優勢 — 摘要

(i) 承傳80多年輝煌歷史、信譽超著的品牌

我們擁有大中華地區標誌性且信譽超著的品牌。隨着80多年之悠久歷史，及我們「真誠・永恒」的企業價值，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任經得起時間的考驗。我們於1956年推出999.9黃金首飾，相信是當時港澳地區首推如此金飾純度的珠寶商之一。於1990年，我們推行珠寶首飾「一口價」(Fixed Price)政策，即每一件產品都給予建議零售價格的政策。根據 Bain & Company 於2010年11月在中國對珠寶品牌進行的獨立市場調查，我們與「Tiffany」及「Cartier」並列為中國「2010年最有可能被選購的三大品牌」。

(ii) 忠誠、經驗豐富及與時並進的核心管理成員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對公司擁有相當的忠誠度，為公司其餘成員樹立了良好企業文化及價值觀的榜樣。此歸屬感亦從上到下滲透到其他新加入的及現有的管理人員及僱員，產生了強大的凝聚力與企業價值。

概 要

(iii) 有利的宏觀經濟及行業環境推動強勁的增長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國2010年至2015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13.5%。同期，中國珠寶首飾市場的零售價值之增長預計會更為迅速，複合年增長率為38.6%。我們專注中國的主流珠寶分部，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此分部佔全中國2010年整個珠寶首飾市場約56.7%。此外，中國珠寶零售業不同分部中，預測中國主流珠寶分部將呈最強勁的增長，2010年至2015年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39.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營業額增長高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的珠寶及鐘錶市場。

增長率比較	2010財政年度	2011財政年度	截至2011年9月 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本集團.....	26.2%	54.2%	77.8%
珠寶及鐘錶市場 ⁽¹⁾	24.3%	37.9%	44.7%
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			
本集團 ⁽²⁾	22.6%	51.1%	81.3%
珠寶及鐘錶市場 ⁽¹⁾	16.9%	39.1%	48.8%
總計			
本集團 ⁽²⁾	24.6%	52.8%	79.3%
珠寶及鐘錶市場 ⁽¹⁾	22.6%	38.1%	45.5%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所載截至2011年11月有關珠寶鐘錶市場的資料。

附註：

- (1) 行業數據經過調整至3月31日止年度。
- (2) 本集團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包括我們自營台灣零售點的營業額貢獻，數額並不重大。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零售點為加盟零售點，相關的批發營業額計入香港的營業額。

我們2011財政年度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同店銷售增長分別為33.8%及61.9%。我們於2008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零售點數目平均每年淨增長179個，複合年增長率為18.3%；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零售點淨增長為148個。

業務策略

(i) 持續招攬、培訓及保留人才

我們積極實行有關策略，以招攬、培訓及保留人才，其中包括(a)為他們提供度身訂制的培訓計劃，並灌輸「真誠•永恒」的企業價值；(b)提供與工作表現掛鈎的薪酬及獎勵；及(c)為他們制定清晰的職途規劃，提供更多實踐及晉升機會。

(ii) 增加同店銷售，繼續鼓勵顧客重臨光顧

我們為達成此目標，將(a)加強尊貴會員計劃；(b)優化零售點的產品組合並加大推廣較高價值產品的力度；及(c)強化我們的企業價值，鞏固客戶對「周大福」(CHOW TAI FOOK)品牌的信心。

(iii) 進一步擴大大中華地區的珠寶零售點網絡以及地域覆蓋

我們將繼續擴大大中華地區的珠寶業務範圍，尤其是中國二線、三線及四線城市。在中國的712個城市(包括直轄市、地級市及縣級市)之中，我們現時只在少於一半的城市開設零售點，預料在大中華市場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為達至於2016年擁有超過2,000個珠寶零售點的目標，我們計劃每年淨增加約200個珠寶零售點。為達至此增長目標，我們除開設全資零售點外，亦與合資夥伴及加盟商合作，借助他們當地的脈絡關係增加零售點。

(iv) 專注拓展銷售渠道，以進一步開拓客源

我們將專注拓展銷售渠道，如電子商貿渠道、珠寶拍賣以及與知名公司建立策略分銷夥伴關係，以擴大大公司客戶群。

(v) 進一步提升我們上游垂直整合經營的業務模式

我們將繼續鞏固與主要供應商(如DTC及Rio Tinto)之間的優先業務夥伴關係，並將尋找高質素原材料的其他供應來源。此外，我們將繼續積極投資及擴充我們的設計及生產能力。

(vi) 進一步提升我們珠寶業務與鐘錶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

我們計劃增加與國際鐘錶供應商及品牌合作銷售更多中高檔的鐘錶產品，以擴大我們鐘錶品牌的組合。就同時銷售珠寶及鐘錶的零售點而言，我們旨在提升交叉銷售，並盡量提高同店銷售。

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相信上述措施有助我們達致強勁的增長。我們致力拓展零售點、提升同店銷售增長以及繼續改良我們的產品組合等舉措，務求達致持續增長。

風險因素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完整章節。

我們主要通過訂立黃金借貸安排及黃金遠期合約就黃金價格波動進行對沖，以及將物價的增幅體現到銷售價格中，從而管理商品價格的風險。於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黃金借貸的公平值變動分別為17.8百萬港元、483.8百萬港元、725.7百萬港元、413.6百萬港元及343.4百萬港元。黃金借貸及黃金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影響銷售成本，因為該等變動反映我們對沖黃金存貨價格變動風險的方法。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財務資料 — 債項 — 黃金借貸」及「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分析 — 商品價格風險管理」各節。

每逢喜慶節日，珠寶零售業例必暢旺，故此我們的銷售額或受季節因素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季節因素影響」及「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季節因素」各節。

概 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8,410.9	22,933.6	35,042.5	13,315.0	23,874.5
毛利	5,326.0	6,555.0	9,927.6	3,701.2	7,140.9
年度／期間溢利	1,914.4	2,206.8	3,672.5	1,223.2	2,820.9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96.7	2,138.6	3,537.6	1,175.5	2,691.5
非控股權益	17.7	68.2	134.9	47.7	129.4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13,504.3	15,961.6	27,503.2	36,186.8
流動負債	7,783.8	8,510.9	17,213.2	26,575.0
流動資產淨額	5,720.5	7,450.7	10,290.0	9,611.8
資產淨額	6,441.9	8,335.4	11,672.9	11,416.6
總資產	14,409.5	17,010.3	29,048.7	38,182.5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05.6	3,394.1	5,630.7	2,081.9	4,070.3
營運資金使用量變動	(1,036.7)	(1,771.1)	(7,513.4)	(5,784.7)	(10,685.1)
已付所得稅	(365.5)	(399.0)	(729.6)	(216.8)	(403.9)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103.4	1,224.0	(2,612.3)	(3,919.6)	(7,018.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851.1)	308.2	(75.9)	(229.7)	812.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217.4	(716.1)	6,107.3	4,412.9	3,7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30.3)	816.1	3,419.1	263.6	(2,453.7)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2.4	1,289.9	2,106.7	2,106.7	5,604.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8	0.7	79.0	20.0	54.3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9.9	2,106.7	5,604.8	2,390.3	3,205.4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CTF Capital持有約74.1%權益的CTF Holding將持有8,9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89.5%）。CYT Family Holdings及CYT Family Holdings II則分別持有CTF Capital約49.0%及40.2%的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上市時的市值	:	150.0十億港元至210.0十億港元
發售規模	: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5%（不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將予提呈的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1%
超額配股權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最多1.58%（假設並不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最多1.89%（假設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每股股份發售價	:	每股股份15.00港元至21.00港元
一手交易股數	:	200股
發售架構	:	國際發售佔95%，香港公開發售則佔5%（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僱員優先發售（佔香港公開發售的7%）
所得款項用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18.00港元（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	: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8,336.8百萬港元，款額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及佣金（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酬金）以及估計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得款項淨額約50.0%將用作採購原材料及存貨，包括鑽石毛坯及成品鑽石、寶石、貴金屬及鐘錶，以支持我們擴充營運

概 要

- 所得款項淨額約18.5%將用作償還關聯方貸款的餘下部分
- 所得款項淨額約18.0%將用作悉數償還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3,300.0百萬港元，此融資乃用作派付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
- 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作裝修我們新設及現有的零售點以及收購物業供開設全資零售點
- 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作購買生產及研發設備，以及興建我們位於深圳的新辦公室大樓
- 餘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由於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由售股股東授予，並非由本公司授予，故此本公司不會因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按「附錄三一 溢利預測」所載的基準及假設且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溢利預測數據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測綜合溢利⁽¹⁾ 不少於6,300.0百萬港元

按備考基準計算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每股未經審核預測盈利⁽²⁾ 不少於0.63港元

附註：

- (1) 另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黃金及鉑金價格今後的任何波動，對我們的溢利預測產生何種潛在影響，目前尚未清晰。」一節。
- (2) 按備考基準計算每股未經審核預測盈利是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測綜合溢利除以10,00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2011年4月1日已經發行。計算時所用的股數包括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發行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 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¹⁾：

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5.00港元計算	2.62港元
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21.00港元計算	3.24港元

附註：

(1)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詳情載於「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及中期股息

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控股股東 CTF Holding 獲宣派及派付股息3,300.0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以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聯屬實體提供為數3,300.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悉數撥付。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於簽署後首六個月的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5%計算，其後的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利息須於使用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時累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我們過往的股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項 — 銀行貸款 — 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以及「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兩節。

此外，於2011年11月16日，董事會向控股股東CTF Holding宣派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1,200.0百萬港元（「**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以我們的可分派溢利支付，並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或備用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我們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信納，我們派付中期股息後，我們將具備充足的備用營運資金以應付上市後最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有關中期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除關於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策略的探討，及對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本公司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以至之前、之後及其中含有詞彙及措辭如「預期」、「尋求」、「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預計」、「可能」、「將」、「會」及「或許」或類似詞語的陳述，在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基於有關本公司現時與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公司日後營業環境的大量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到若干已知或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風險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下述各項相連的風險：

- 我們的品牌優勢；
- 經濟情況及消費者信心，特別於中國及港澳地區；
- 港澳地區的旅客人數減少；
- 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改變；
- 自我們的競爭對手及新進入我們所經營的市場的人士的競爭；
- 取得我們新零售點的適合位置；
- 我們為零售點重續所有現有租賃或專櫃協議的能力；
- 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及
- 其他載於本招股章程(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的因素。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不論由於新增資訊、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方面，本公司均無且不承擔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之義務。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許不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或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訊息。本節所載是項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

責 任 聲 明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 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資料及聲明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作為已經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是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相關人士**」)所授權。概無聲明指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情況改變的事情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及任何相關人士均毋須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種風險。閣下投資股份前，應參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列任何事件一旦發生，均可損害我們。如發生此等事件，股份的交易價或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周大福」(CHOW TAI FOOK)品牌的實力，倘若品牌形象下滑，可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增長策略的執行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視「周大福」(CHOW TAI FOOK)品牌為我們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資產。我們絕大部分的銷售額源自珠寶首飾的銷售，而珠寶首飾銷售成功與否有賴我們品牌的實力。我們品牌的實力建基於產品貨真優質、工藝超卓的聲譽，並與我們所有零售點所提供的一致的客戶服務相輔相成。我們的形象亦建基於我們控制品牌認受的能力、我們產品的設計、我們產品所用的材料、產品的外觀及質量、銷售我們產品的零售店的形象以及品牌的感染力。

未能管理上述任何因素、或無法推行可突出及進一步提升我們品牌形象的推廣活動及其他活動，將對我們品牌及形象的價值及影響力以及保留現有客戶或吸納新客戶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產品質控，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也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品牌或形象一旦下滑，我們或無法保持產品現價水平及／或銷量或無法引入新產品或進軍新市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策略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環境長期嚴峻及不明朗，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或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是非必需品的零售商，經濟狀況及消費者信心的轉變對我們營業額的影響尤其敏感，其中以中國及港澳地區為甚，因為我們的銷售大多源自中國及港澳地區。影響消費信心的因素包括整體的營商環境、股市及樓市狀況、現時及預期未來全球或地區宏觀經濟狀況，如就業率、通脹及利率。基於2008年及2009年經濟出現衰退等因素，我們2010財政年度的銷售增長較過往銷售增長為慢。於2010財政年度，我們的營業額的增長率為24.6%，而2009財政年度至2011財政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為38.0%。此外，我們2010財政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為15.6%，低於2011財政年度的33.8%，原因是2009年的經濟受全球金融危機拖累所致。

儘管近期數據未曾顯示消費者購買量有任何減少，我們無法保證消費者需求不會因為全球經濟狀況持續疲弱或中國未來經濟狀況轉差而受到影響。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針對消費信心減弱而減低零售價，我們維持市場佔有率的能力或受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加強市場推廣的力度以有效應付市場競爭。實行更積極的推廣活動或減低零售價以應付價格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港澳地區的遊客人數減少可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2011財政年度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港澳地區零售營業額中以中國銀聯或人民幣(現金)付款的分別約佔43.6%及49.3%。由此可見，中國旅客為我們港澳地區銷售的最大單一客戶群。過去十年，到訪港澳地區的中國遊客人數增加，推高我們港澳地區的產品銷售。於港澳地區購物的中國客戶大多為遊客，倘若中國政府改變有關到訪港澳地區的旅遊簽證政策、爆發沙士、禽流感、豬流感等傳染病或類似疫病，或發生自然災害等若干事件，旅遊業將首當其衝受到不利影響，從而減低遊訪港澳地區的需求。中國經濟嚴重衰退，消費信心減弱，亦會影響到訪港澳地區的人數。倘若旅遊業受損害港澳地區旅遊業的事件影響，我們港澳地區的產品銷售或大幅下滑，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包括鑽石、寶石、鉑金及黃金等，於2011年9月30日總額為11,099.2百萬港元。我們的黃金、鑽石及鉑金的採購額合共構成我們銷售成本最大的份額，該等原材料價格如有波動，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尤其是，黃金及鑽石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已大幅上漲。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從2007年至2011年10月期間，黃金商品年度／期間平均價格由每盎司695.0美元上升至約每盎司1,632.0美元。2009年的成品鑽石平均價格較2008年下降15.5%，但2010年的平均價格較2009年上升13.9%，且2011年首10個月的平均價格較2010年上升26.3%。有關黃金商品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原材料價格概覽」。

我們管控商品價格風險的舉措，主要包括為對沖黃金價格波動訂立黃金借貸及黃金遠期合約，以及將增幅體現到銷售價格中。黃金借貸及黃金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影響已售貨品成本，因為該等變動反映了我們對沖黃金存貨價格變動風險的方法。黃金借貸公平值變動計入已售產品成本，2009、2010、2011財政年度、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黃金借貸公平值變動，分別為17.8百萬港元、483.8百萬港元、725.7百萬港元、413.6百萬港元及343.4百萬港元。黃金遠期合約(收益)／虧損計入已售產品成本，2009、2010、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黃金遠期合約(收益)／虧損分別為零港元、(6.7)百萬港元、224.6百萬港元、123.0百萬港元及151.7百萬港元。有關我們黃金借貸安排及黃金遠期合約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項 — 黃金借貸」及「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分析 — 商品價格風險管理」等節。我們並無就其他原材料進行對沖，原因是我們產品所用之若干原材料(如鑽石)並無固有對沖工具可供使用。

過去數年，黃金價格大幅上漲。儘管我們通過訂立黃金借貸安排及黃金遠期合約就黃金價格波動風險進行對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可持續按合理成本進行，亦無法保證必能進行。黃金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如(i)工業及珠寶業需求；(ii)持有黃金的政府機關(包括中央

風 險 因 素

銀行)及多邊機構借出、銷售及購買黃金以及其他自營買賣；及(iii)主要產金國家(如南非、美國及澳洲)的回收黃金銷售、黃金生產水平、生產成本及供應干擾情況。此外，黃金價格亦受黃金市場架構相關因素的影響，如黃金市場非同步的交易時段以及時有發生的投機活動所導致黃金供求短暫急速變動。其他影響黃金價格的因素包括全球貨幣體制的架構及信心、對通脹率的預期、美元(一般黃金報價貨幣)的相對走勢及信心、利率、黃金借貸率、全球或地區經濟、政治、監管、司法及其他事件以及戰爭及其他動亂。

我們的原材料有相當的比重為可通過不同的渠道獲取的商品，倘若我們產品所需之若干原材料的(i)供應；(ii)採購渠道；(iii)採購成本受到不利影響(如由於有關原材料的供應商數目減少，或不不論因供應短缺、失去供應合約、競爭對手的需求增加或全球市價波動所導致之有關原材料的整體供應減少)，我們的採購價或會增加，亦可能無法購得有關原材料。譬如，我們的珠寶首飾生產需利用鑽石，而全球大部分鑽石毛坯供應受控於有限數目的鑽石開採公司。儘管我們與DTC及 Rio Tinto 簽訂供應協議，但倘若該等有限數目的鑽石開採公司決定限制供應鑽石毛坯，可嚴重削弱我們按商業可行價格採購鑽石的能力，甚至使我們無法採購鑽石。

此外，根據我們分別與DTC及Rio Tinto簽訂的供應協議，我們現為DTC的特約配售商及Rio Tinto 的特選鑽石商，故此DTC及Rio Tinto同意於特定期間向我們供應鑽石毛坯，其中設有質素下限及價值上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保持我們DTC 特約配售商或 Rio Tinto 特選鑽石商的地位，或將能繼續按相同條款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供應協議，甚至未必能成功重續供應協議。如有任何不利變動，或其他原材料供應出現類似變動，我們可能需提高價格或減少若干產品的生產，這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亦面對供應商集中的風險。我們在中國購買黃金及鉑金的最大單一供應商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各期總採購額約27%至31%為向其購買而得。我們向其次四大供應商採購各種原材料及商品之採購額佔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各期總採購額約20%至24%。該等供應商如未能或不願繼續向我們供應所需的原材料及商品，或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回應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的轉變，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經營業績可受不利影響。

我們各區業務成功與否視乎我們能否洞悉各區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從而通過改良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設計並及時推出迎合各區不同客戶當時喜好的產品。譬如說，除進行市場研究外，我們的尊貴會員計劃有助我們更瞭解客戶的消費行為，進而提高客戶忠誠度，並有助我們掌握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然而，我們尊貴會員計劃的變動未必受所有客戶歡迎，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另外，我們業務遍及的各個地區之客戶喜好

風 險 因 素

不一，並會隨審美標準及經濟狀況而改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預測或回應我們業務所處任何一個或多個地區客戶喜好的轉變，即使我們可預測到並作出回應，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及時改良產品或推出新產品以迎合喜好的轉變。倘若我們未能預測或回應客戶喜好的轉變，或無法及時推出迎合新喜好的產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銷售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珠寶業的競爭非常激烈。倘若我們未能維持競爭力，我們將失去業務所處市場的市場份額，並由我們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佔據。

珠寶及鐘錶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我們面對的競爭來自全國或地方眾多的競爭對手，包括並非專營珠寶或鐘錶但卻提供珠寶或鐘錶產品的高檔名貴品牌。我們的珠寶業務面對着全國及地方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而鐘錶則面對着不同規模零售商的競爭。尤其是，本地零售商傾向於具備較低的成本基礎。倘若我們未能有效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可能無法於主要增長市場或產品類別擴大市場份額，甚至可能失去我們現有的市場份額。

我們或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覓得新零售點合適位置，或甚至無法覓得任何合適選址。

我們的表現極大程度依賴新零售點的選址。在零售點的選址上，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位置是否屬中心或熱門購物地段，抑或是購物人流旺盛的購物商場；
- 新設零售點蠶食現有零售點的銷售之風險；
- 是否方便目標消費群及易於到達；
- 預期的客流量；
- 可用樓面面積；
- 是否配備包括停車場在內的配套設施；及
- 附近的競爭程度。

除自營專櫃通常位於百貨公司內，本集團一般租用物業作自營零售點，而小部分自營零售點則位於自有物業。展望未來，隨着我們開設更多的零售點，將有需要透過租賃或擁有自有物業(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以取得更多零售地點。可開設新零售點的理想地點供應不多，對該等地點的爭奪相當激烈。因此，我們未必能夠為新零售點物色及租用或購得合適的地點。

過去數年，在中國通過租賃或收購安排而取得熱門地段的成本整體上已大幅上升，熱門零售地段尤為明顯。因此，我們預期為旗下新零售點取得新零售地段(不論是透過租賃還是擁有自有物業方式)之成本將於短期內上升。能否以可接受的條款購買或租用合適的物

風 險 因 素

業，乃我們業務及拓展策略成功的關鍵。雖然我們過往成功物色並且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購買或租用合適地點，但並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仍可做到。倘若我們難以在計劃擴展業務的地區取得合適的零售點地點，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就零售點訂有的所有租賃合同或專櫃協議期滿或終止時，我們未必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所有租賃合同或專櫃協議。

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現有的1,053個自營零售點中有182個屬租用物業。租賃合同大部分租期介乎一年至四年。維持及重續零售點現有租賃合同對我們的業務相當重要。近年，中國及港澳地區的樓價及租金相關開支雖有波動但整體大幅上漲。倘若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租賃合同，或有關租賃合同基於任何理由於期滿前終止，我們需將有關搬遷點搬遷至其他物業。搬遷零售點或對我們的業務構成干擾，並且需要動用龐大開支，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及時覓得合適或符合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的替代物業，亦無法保證必能覓得替代物業。

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現有1,053個零售點中有862個通過專櫃協議於百貨公司以專櫃形式經營。與零售點有關的專櫃協議大多於中國訂立並需每一至兩年重續一次。於百貨公司設立專櫃所需的代價為向有關百貨公司以專櫃分成形式支付銷售佣金。百貨公司本身的開支(如租金開支)日後或會上調。因此，當我們要求重續專櫃協議時，百貨公司或會試圖通過提高專櫃分成將其開支增幅轉嫁我們。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及時按相同條款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專櫃協議，亦無法保證必能重續專櫃協議。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策略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零售點未必能在我們計劃的時間內達致預期的盈利水平，甚至完全未能達致預期的盈利水平。

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在現時經營的地區及我們現時並無開展業務的新地區開設更多的零售點。為達至於2016年之前擁有超過2,000個珠寶零售點的目標，我們計劃每年淨增加約200個零售點。開設新零售點需要大量資金，包括物業的收購價或租金，物業翻新及裝修費、採購存貨以及招聘及培訓經理及銷售員工所需的費用。儘管新零售點一般可於營運首年錄得經營溢利，但基於多項因素未必能在較長時間之內也達致我們預期的盈利水平或根本不能達致任何盈利水平，其中因素包括：(i)我們在當地市場為新零售點成功定位及執行我們業務策略的能力；(ii)我們現有或新增競爭對手於當地的行動；及(iii)我們於當地進行市場推廣活動的效果。部分因素並非我們可以完全控制。倘若我們的新零售點未能於我們預期的時間內收支平衡或達致預期的盈利水平(或根本不能達致)，則我們的拓展計劃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以逐次訂貨形式向國際品牌供應商購買鐘錶，因此我們依賴與他們的持續合作關係。

2009、2010、2011財政年度、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鐘錶銷售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6.3%、7.0%、7.1%、8.6%及7.7%。儘管我們與部分鐘錶供應商訂有框架協議，這些協議並不保證他們一定會向我們供應鐘錶。以逐次訂貨形式向國際品牌供

風 險 因 素

應商採購鐘錶屬業內慣常做法。雖然我們與 LVMH Group、Richemont Group、Rolex group 及 Swatch Group 的聯屬公司等知名鐘錶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他們可能會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也可能選擇以其本身品牌進行經銷或零售安排，因而與我們競爭。上述情況一旦出現，我們或許未能向質量、形象或聲望相若的其他品牌採購鐘錶，最終我們的鐘錶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聲譽以及通過鐘錶零售點網絡交叉銷售珠寶產品的業務策略或會受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整體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對加盟商缺乏足夠的監督及監控，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同時或會損失銷售機會。

我們依賴當地加盟商的經理及員工的地方專業知識及決策能力。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我們與超過150名加盟商合作，大多位處中國。加盟協議的條款規管地方加盟商營運的多個方面，旨在確保客戶於我們所有零售點均享有相同的購物體驗，以及貫徹一致的優質客戶服務。同時，我們亦給予加盟商一定程度的自主權來運用他們的本土知識及專業技能發展業務，我們的加盟商向我們採購產品並須遵從加盟協議所列的條款，惟他們須對終端客戶的購物體驗最終負責，包括提供客戶服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加盟商絕不會作出或採取任何不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決定或行動，以致損害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資源或導致我們面臨第三方提出的訴訟。另外，倘若我們的加盟商未能遵守加盟協議的條款，或經營其各自零售點時未能作出良好的營商判決，而我們依賴該等加盟商進軍或拓展若干市場，我們或無法於該等市場爭取增長契機。我們加盟商採取的行動亦可能使客戶獲得參差不齊的購物體驗及水平不一致的客戶服務，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本公司可能面臨有關本公司對沖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

本公司為防範金價變動的風險進行對沖交易。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期末黃金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最大潛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商品價格風險管理」一節。我們只選擇活躍於黃金避險市場及財務狀況良好的銀行。我們將對沖交易組合分散於眾多交易對手之間。有關對沖交易內部控制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商品價格風險管理 — 內部監控」一節。進入對沖交易後，我們密切監控黃金價格，並對我們交易對手的任何消息及其財務狀況任何變化保持警覺。我們的管理層亦定期舉行會議，審視我們對沖策略的成效。可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交易對手不會違約或無法履行其該等黃金避險交易下的責任。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利用對沖工具管理黃金價格的波動。

為減輕黃金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實施商品價格風險管理政策，包括訂立黃金借貸及黃金遠期合約。每當我們的淨黃金存貨結餘出現變動，我們即會訂立對沖交易。我們每天都會對長倉（黃金存貨結餘）與淡倉（黃金借貸結餘及未平倉黃金遠期合約）進行比較。黃金

風 險 因 素

借貸公平值變動計入已售產品成本，2009、2010、2011財政年度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黃金借貸公平值變動，分別為17.8百萬港元、483.8百萬港元、725.7百萬港元及343.4百萬港元。黃金遠期合約(收益)/虧損計入已售產品成本，2009、2010、2011財政年度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黃金遠期合約(收益)/虧損分別為零港元、(6.7)百萬港元、224.6百萬港元及151.7百萬港元。

上述對沖工具價值變動主要是由於黃金價格變動所致。我們所持對沖工具若有任何潛在收益或虧損，大部分將由我們業務所產生的內在效應抵銷。請參閱「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分析 — 商品價格風險管理」一節。我們今後將會繼續採用黃金借貸及黃金遠期合約，作為對沖黃金價格波動的工具。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對沖工具將會繼續有效地對沖黃金價格變動，或我們的對沖策略將能保障我們免受黃金價格逆轉的影響。若我們未能有效利用對沖工具管控黃金價格的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資訊系統，尤其是我們的零售點及存貨管理系統中斷或資訊安全受到破壞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訂貨及生產系統(OPS2)以及存貨控制系統(ICS)等資訊科技系統，實現總部與每個零售點之間的適時業務信息交換，而此等系統對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相當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資訊系統日後運作不會受到干擾或失靈。倘若系統故障長時間持續，或資訊系統因(其中包括)安全受到破壞、電腦病毒、駭客入侵或硬軟件系統受損而失靈，或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及存貨管理，因而對我們資訊的完整性、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設有災難恢復系統及後備系統，但倘若主系統長時間故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系統足以支援我們的營運，亦不能保證我們的後備系統不會與主系統同時受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實行增長策略時會使業務營運更為繁複，因而提高對系統、控制、程序及管理的要求，最終可能限制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

我們的加工及生產工廠集中在珠江三角洲。

我們的珠寶首飾大部分在我們於香港、深圳及順德所設之生產場所進行加工及生產，三地均屬珠江三角洲。生產場所及原材料倉庫集中在珠江三角洲的單一地區，意味着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依賴我們能否持續將原材料運進該區，於該區從事生產以及從該區出口產品至其他地區的能力。就深圳及順德而言，兩地均位於廣東省，可受中國政府規則及規例變動的不利影響，具體包括外國投資政策或稅務政策、政治動亂、於廣東省或全中國實施更嚴格的進出口政策。

一般而言，地方經濟狀況的轉變、工資水平上漲、貿易問題、於我們生產場所發生的或影響我們生產設施的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珠江三角洲普遍的公眾健康問題(如再次爆

風 險 因 素

發沙士、禽流感、豬流感或類似疫病)、輸往或輸出珠江三角洲有所延誤、因電力中斷、盜竊、搶劫、火災或自然災害導致的其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在珠江三角洲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可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或對我們珠江三角洲的生產構成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基於我們有效管理存貨的能力以及按時有效將產品輸往零售點網絡的能力。我們的原材料及製成品集中存放於珠江三角洲若干倉庫。電力中斷、盜竊、搶劫、火災、水災、自然災害或其他影響該等集中的倉庫的因素,將會干擾我們加工及生產場所原材料的供應,及製成品向我們零售點網絡的供應。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涵蓋所有損失。

我們為我們的營運投購了不同類別的保險,包括公眾責任、業務中斷、貨物海運、知識產權、財產損毀、貿易信貸、犯罪保險(包括盜竊或其他刑事損毀)、政治風險、傘式責任、僱員賠償、產品保證、團體人壽及個人意外保險。然而,若干情況下招致的損失、損毀及責任或不受保。此外,儘管我們投購犯罪保險,受保範圍或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人員。倘若他們離任,或者無法或不願履行其職務,或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與否取決於主要人員的努力及能力,他們對我們產品及行業具有寶貴的經驗及知識,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產品設計及工藝以及原材料採購作出了重大貢獻。譬如說,選購翡翠需要難以獲得、發展和取代的專業技術。倘若我們失去包括高級管理團隊、設計及生產團隊或原材料採購團隊之有關人員,或是其他主要僱員,或該等人員無法一如以往就我們的業務付出同樣的時間及精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於短期內重新聘請有能力作出同樣貢獻的人士取代他們,亦不能保證必能成功招聘有關人才。因此,一名或多名該等主要人員的離任或就此而產生的負面市場或行業印象,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短期貸款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我們利用外部融資以支持業務增長及拓展。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9,021.7百萬港元以及向多家銀行獲取的黃金借貸共4,960.8百萬港元。該等貸款主要用作存貨付款,而隨着零售點數目及產品系列的擴充而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儘管我們與提供融資的銀行關係良好,亦從未就償還貸款遇上困難,我們能否持續取得融資取決於多項因素。此等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的整體狀況、貨幣政策、利率及借貸政策的變動。倘若短期貸款到期時無法重新融資,我們或須減低存貨及資本開支,及延後我們的拓展計劃,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季節因素影響。

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我們的產品需求受時節帶動，因為按照中國傳統習俗，每逢喜慶節日，譬如聖誕、農曆新年、情人節、結婚和添丁等，皆宜餽贈珠寶首飾。因此，我們的銷售存在季節性的波動，高峰期包括中國國慶假期(每年10月1日前後總共七天公眾假期)(「黃金週」)及聖誕至農曆新年期間，至情人節為止。每年九月至二月，為預期較高銷量來臨及正值旺季期間，我們的存貨及營運資金利用均會增加。基於上述季節性因素，對同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進行比較，意義可能不大，也不應該以此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此外，上述季節性消費模式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本集團過去的集團內部墊付貸款活動可能受到處罰。

本集團過去的集團內部墊付貸款活動可能受到處罰。於往績記錄期內，深圳周大福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非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此等貸款違反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若干規定。根據貸款通則及其他法規，中國人民銀行可以禁制有關貸款及對貸款人施加相等於自此等貸款所得收入一至五倍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表明，中國人民銀行對本集團施加處罰的風險極微，其理據為：(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並未收到指本集團違反貸款通則的通知；(ii)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結欠深圳周大福有關往績記錄期內以往內部墊付貸款的款項；及(iii)本集團已停止作出該等以往墊付貸款，未來亦不會再作出此等墊款。

就於2011年9月30日止本集團附屬公司應付該等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238.6百萬港元，本集團已開始將此等相關金額轉換成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有關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結餘」一節。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該等交易的借款方，因此中國人民銀行若作出任何處罰，對本集團亦不相關或適用，因為該等作為貸款方的非控股股東，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現時貸款通則規定並無列明對借款方的處罰，而本集團不知悉中國人民銀行有計劃對中國貸款方或借款方施加罰款或其他懲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表明，中國人民銀行因非控股股東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的以往集團內部墊付貸款業務而對本集團施加處罰的風險極微。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人民銀行不會在將來追究此等違規行為。若中國人民銀行以不同方式詮釋貸款通則，處罰借款人及對我們的附屬公司施加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實施增長及拓展計劃時，我們未必能成功洞悉、收購或整合業務。

我們可通過選擇性收購以拓展業務經營。收購及拓展涉及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未能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價格完成收購；

風 險 因 素

- 支付收購或完成擴張計劃所需融資之備用金額、條款及成本；
- 未能取得所需的政府批准、第三方同意或土地使用權；
- 將收購業務整合、管理規模不斷擴大且不斷增長的業務以及於新市場及地區經營所涉及的成本及困難因素；
- 我們收購對象的潛在持續財務責任及未預見、隱藏或潛伏的負債及其他未識別的風險；
- 未能利用因收購而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及未能達成其他既定目標或利益，或未能產生足夠營業額支付收購或擴張計劃的成本及費用；
- 所收購業務無法達致預期盈利水平，並產生減值費用；
- 因我們所收購業務的毛利率較低，導致我們整體毛利率下降；
- 所收購業務現金淨流出對我們流動資金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 未能挽留所收購業務的管理團隊及其專業技術；及
- 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從現有業務被分散。

若我們未能處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黃金及鉑金價格今後的任何波動，對我們的溢利預測產生何種潛在影響，目前尚未清晰。

「概要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及「財務資料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等節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數據，乃根據編製該等數據當時的黃金及鉑金市價而編製。黃金及鉑金價格今後仍然可能波動，任何該等未來波動的潛在影響目前尚未清晰。我們從事多種非必需品的零售銷售，黃金及鉑金價格並非影響我們銷售額及盈利能力的唯一因素。我們銷售額及盈利能力也會受到其他多項可能支配非必需品消費決定的因素所影響，包括鑽石及寶石等其他原材料的價格、喜慶典禮、特殊場合、消費喜好、市場趨勢、銷售與市場推廣策略、經濟狀況及季節因素等等。因此，黃金及鉑金價格與消費者對黃金或鉑金產品的需求或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未必存在重大或直接關係。因此，我們較難確定黃金及鉑金價格未來波動對上述數據的影響。

儘管我們預計可實現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所反映的增長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可長期保持此增長率。

基於我們截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業績，我們預計可實現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所反映的增長率。往績記錄期，我們迅速拓展中國及港澳地區的業務經營。然而，我們不能肯定可長期保持增長率。我們的收入與業績受經濟狀況的變化所影響。珠寶產品是非必需品，更常被視為奢侈品，其銷情取決於消費者對整體經濟狀況的觀感。倘若經

風 險 因 素

濟狀況發生不利變化，非必需品消費可能受壓，對銷售與盈利可能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長遠前景取決於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我們始料不及的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肯定能否長期保持增長率。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我們的商號及商標，我們未必能夠保證免受侵權，以及不被偽冒產品擅自使用。

我們相信「周大福」(CHOW TAI FOOK)商號及有關商標為我們成功的關鍵，亦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政策是盡可能根據我們業務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於當地註冊及保護我們的商號、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就我們所知，我們的商標或商號於中國或其他地方並無出現任何被嚴重侵犯、侵權或盜用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因使用本集團任何商標或商號而面對訴訟，但據我們所知，我們商號或商標存在被侵權情況，我們也不時對侵權方採取行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已經或將就保護商號或商標採取足夠的步驟，亦不能保證我們的商號或商標日後不會被侵權。我們的商號或商標若遭盜用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市場形象及聲譽，不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可能因提出有關商號或商標侵權的訴訟而承擔額外成本，並致使管理層分心處理而無法專注業務，因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與我們商號相同或近似的商號，或會在我們可能決定擴展的其他市場中已被第三方註冊或使用。因此，倘我們決定取得在該等市場使用我們商號的權利，則須動用龐大費用。倘若我們未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該等權利，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權利，則未必可在該等市場使用我們的商號。此外，其他人士或試圖偽造我們的產品，銷售「周大福」(CHOW TAI FOOK)品牌仿真品或盜用我們的商標及包括我們網頁內容的專有資料。若我們的商號及商標被盜用於假冒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市場形象與聲譽，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與有關中國機關合作，多次成功堵截偽造案件並採取行動。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在中國或其他地方不會出現產品偽造，亦不能保證能夠及時有效的堵截或處理偽造案或我們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被侵權。一旦發生以上事件，可對我們的名聲及品牌形象構成不利影響，導致消費者失去對我們品牌的信心，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提出訴訟處理對我們知識產權及產品的侵權花費不菲，並迫使管理層分心處理，並耗用其他業務資源。因此，有關訴訟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將物業租予我們的若干業主並無登記租賃合同，因而可對我們利用有關物業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就零售點所訂的租賃合同中有103份有關的業主尚未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租賃合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租賃合同項下的零售點之權利將全面受

風 險 因 素

到保障。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2011財政年度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物業租賃權益欠妥的零售點之營業額佔我們總營業額分別為4.1%、3.9%、4.0%及3.5%。

我們於該等物業開展的營運可能因該等租賃合同未有法定登記而構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或須暫時或永久重置有關業務經營，而業務中斷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業務經營被判定為導致與受美國經濟制裁的國家和機構進行受禁制交易，我們可能會在美國受到處罰或承受其他責任。

由於我們進行國際業務，我們可能需要遵守經營業務所在不同國家的法律法規。其中若干國家如緬甸等，正受美國經濟制裁。儘管我們向中國的翡翠批發商購買翡翠，而這些中國翡翠批發商則從緬甸採購翡翠，此外我們的翡翠也有一小部分在緬甸政府籌辦的翡翠拍賣會採購，但我們並無向緬甸政府採購翡翠，亦相信美國的經濟制裁不適用於我們與這些供應商之間的、或在緬甸進行的任何業務。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任何業務皆不受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外資管制辦」)所實施的美國經濟制裁所限，因為我們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均非美國制裁規定所界定的美國人士。此外，我們並無將產品銷往美國。

然而，我們無法預測美國執行經濟制裁的政策，而有關部門可能對我們的地位採取不同的觀點。倘若我們的任何交易被判定為違反外資管制辦的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聲譽和今後在美國或與美國人士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發行人若牽涉受禁制業務，縱使只是間接牽連，美國投資者等也可能被限制對其作出投資，並須出售已對其作出的投資。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條件或政府政策改變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

本公司大部分營業額均來源於中國。2012財政年度上半度，我們的中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56.0%。此外，港澳地區零售點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零售營業額，約有49.3%通過中國銀聯或人民幣(現金)付款，證明了中國旅客是我們港澳地區銷售額佔比最大的單一客戶群。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發展將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儘管過去30多年來，中國經濟一直處於從計劃經濟體系過渡至市場為本經濟體系的進程，但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所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匯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的增長實施重大控制。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的各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機制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性資產，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進行

風 險 因 素

調整、修訂，在不同行業或地區的實施也可能並不一致。我們無法預計此等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條件及政府政策改變，會否對我們的業務或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法律及政府政策改變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作。例如：現行環境保護法例及相關規例要求我們建立環境保護及管理體制，包括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廢料的排放。倘中國政府引入更嚴格的環保規定，我們須承擔更大成本以符合相關新規定。

中國通脹可能對我們於中國進行若干範疇的運作有所限制。

本公司大部分生產運作均位於中國。我們預期未來中國的勞工成本將會繼續上升，因此，本公司要維持過往年度所達到的利潤率可能變得日趨困難。為保持我們目前的利潤率，我們或須提高價格或將生產設於其他地方。倘若我們提高價格，而競爭對手沒有跟隨，則我們的銷售或會下降，並可能失去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倘若我們將生產運作設於中國較低勞工成本的地區，本公司可能難以物色到在培訓、經驗及技術能力方面符合我們要求的僱員，並影響我們的生產運作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向外國投資者支付之股息及本公司股份之銷售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新稅法」)，除中國相關徵稅條約另行訂明外，中國所得稅率10%適用於向「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所在地的企業，或於中國有該等機構或營業所在地，惟有關收入與機構或營業所在地並無實際聯繫)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惟該等股息的來源自中國境內。同樣地，除中國相關徵稅條約另行訂明外，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該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所得收入，亦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倘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集團就股份所派付的股息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所得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明確究竟轉讓本集團股份可能變現的收益是否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所得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如轉讓所持本集團股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有關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方面的稅務不明朗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文)) (「通知」)，並追溯至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通知，倘非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人)透過出售其於非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非中國控股公司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的境外收入並無徵稅，則該非中國投資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

風 險 因 素

稅務機關申報此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該非中國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以及成立目的旨在規避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該非中國控股公司為不存在。此通知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將其在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以低於其公平市值的價格轉讓予其關聯方，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該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

本公司曾就重組而進行或牽涉一連串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間接股權轉讓。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將轉讓的海外控股公司並無實質性，或進行該間接轉讓乃旨在逃避中國稅項而無任何真正商業目的，或轉讓屬此通知中的其他應課稅項，則我們可能須就該間接轉讓繳付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此通知的實施細則，而實際上此通知的實施觀點於各地方的稅務機關亦有所不同，尚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如何採用「實質重於形式」原則以檢視非中國控股公司的實質性及間接轉讓的真正商業目的。

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營運均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均受到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管，特別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法規及規章。中國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過往的裁決可能被援引作參考，但其先例的參考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中國政府一直大力加強中國立法及法規，以便為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尚未發展成為一個全面綜合的法律體系，且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甚至可能與其他新法例及法規有所抵觸。由於眾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例相對較新，加上由於所公佈的裁決數量有限，故該等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不如其他發展較完善的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以預測。

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制定中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勞動合同法規定（其中包括）有關超時工作工時、社會保險及解僱的勞工權益、勞動合同的簽訂、執行、修改及終止、勞動合同的條文及工會於當中的角色等規定。尤其是，其規定訂立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具體標準及程序。本公司與部分僱員亦有訂立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由於勞動合同法至今僅強制執行了一段短時間，其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大部分尚未明確。實施勞動合同法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尤其是人力資源成本及行政開支。倘我們決定大幅修改我們的僱傭或勞工政策或慣例，或減少僱員人數或採取其他行動，勞動合同法亦可能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最具成本效益或其他可取方式實行該等修改或變動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已於2010年10月28日頒發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實施社會保險法將增加我們在中國應支付與社會保險相關的員工成本及開支。由於社會保險法為一項新頒佈的法律，因而中國政府機關對該法的實施及詮釋以及該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仍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

日後匯率波動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管制均可能不利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影響本公司派息的能力。

本公司絕大部分營業額及開支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本公司須以港元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有)。此外，本公司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價格可能由於供應商的進口原材料或其他因素受外匯波動影響。人民幣價值會受中國政府政策所影響，相當程度受中國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所左右，亦受本地市場的供求影響。例如，中國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換港元及美元等外幣一直基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匯率計算。

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基本穩定。然而，中國政府自2005年7月21日起改革匯率機制，轉為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基於市場供求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於2005年7月21日，按上述機制重估人民幣價值後人民幣於該日兌美元及港元的價值上升約2%。於2005年9月23日，中國政府擴大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買賣差價，由1.5%增至3.0%，以提高新外匯機制的靈活性。於2010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有意增加人民幣匯率的彈性，以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大幅波動，則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股息的能力會受影響，而向供應商採購的價格亦可能上升，因而不利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大幅波動，亦可能不利本公司股息的價值，原因在於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但以港元支付。

中國自然災害以及衛生及公共安全威脅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9年，包括中國在內的全球若干地區均有爆發 H1N1 流感的消息。流行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的爆發可能導致受感染地區面臨廣泛的健康危機，並對業務活動水平造成限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而且，中國在過去幾年經歷了諸如地震、水災、山泥傾瀉及旱災等自然災害。例如，2008年5月及2010年4月，中國四川省及青海省分別遭遇了黎克特製8.0級及7.1級地震，導致數以萬計的人身亡。2010年，中國西南部旱情嚴峻，該等地區招致重大經濟損失。中國部分地區(尤其是華東、華南及華中)於2008年初經歷了據報是全國半個世紀以來最嚴酷的冬季氣候，工廠、電纜、民居、汽車、農作物和其他財產

風 險 因 素

遭受廣泛的嚴重破壞，造成受影響地區出現停電、交通和通訊中斷及其他損失。將來倘發生任何自然災害以及衛生及公共安全威脅，均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為其業務配備足夠員工或分銷產品的能力等，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整體經營。此外，此類自然災害以及衛生及公共安全威脅可能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以致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發生衝突。

待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8.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5.00港元至21.00港元的中位數），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9.5%。在公司細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限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可繼續通過控制董事會的組成而控制本公司的管理、政策及業務、訂定其分派股息的時間及金額、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併購）、批准本公司的全年財政預算，以及採取其他需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行動。有時，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必定以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行事。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能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在相當程度上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營運。我們以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付日後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任何可能產生的債務及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所必須的資金。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股息支付方面受到多項限制。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的累計利潤支付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各間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10%的一般儲備，上限為其註冊資本的50%。作為外資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能須按其酌情決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訂而劃撥個別基金以作職工福利、獎金及發展用途。該等儲備或基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該等儲備或基金的撥款乃由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而支出。

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負債，規管債項的文據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方式向我們轉讓純利的能力存在一定限制。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政府政策或法規或由於彼等不能產生足夠現金流量而不能支付股息，則我們未必能支付股息、償還債務或支付我們的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故投資者所佔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會遭攤薄。

本公司股份之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全球發售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士之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隨即攤薄至每股2.93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8.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5.00港元至21.00港元的中位數)。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股份買家之擁有權百分比或會進一步攤薄。

我們大量證券在公開市場的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目前在股份轉讓方面受到合同及／或法律限制的股東對我們的股份所作任何未來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未來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遭到攤薄。

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因我們股份或其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證券在未來公開市場大額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此類出售或發行而引致下跌。我們大量證券在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進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如果我們於未來發售若干額外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亦可能會被攤薄。

現時已發行股份的若干數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一段時間內受到及／或將受到合同／或法律的轉售限制。有關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若干限制之詳情請參閱「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待此等限制失效或獲豁免或遭違反，我們大量股份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或我們日後的集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股份定價後相隔四個營業日才買賣，且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方可開始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故股份的初步成交價或會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將於上市日期方可開始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一般預期將為定價日後第四個營業日前後。故此，投資者不可於該段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倘於該段期間出現市況逆轉或其他不利發展，閣下須承受股份的市價於開始買賣前可能下跌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可能無法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這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價格及閣下出售本公司股份的能力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在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的初步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後釐定，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上市。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本公司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或於未來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倘若本公司股份並未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低於初步發售價，且於一段較長期間內閣下未必能夠或根本不能轉售股份。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及港澳地區的經濟及本公司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和統計數據均來自一般相信屬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中國及港澳地區經濟及本公司所經營行業的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自公開發佈的政府及官方資料來源。我們相信此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恰當，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正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公司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處理，但不能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及港澳地區境內或境外所搜集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同時未必屬完整或最新信息。由於搜集數據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或因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不可與不同時期或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故此不應過份加以依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地區的相同準確程度作出陳述。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考慮所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可信程度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本集團提請閣下審慎行事，不應依賴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已有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就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閣下在作出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我們概不就任何報章、其他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由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表達有關股份、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恰當而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相關資料、表達的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產生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謹此提醒準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其投資決定及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訊。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行人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發售	<p>全球發售初步為1,05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將予提呈的股份)，其中包含(i)香港公開發售初步5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且不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予提呈的股份)；(ii)國際發售初步997,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且不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將予提呈的股份)。</p> <p>僱員優先發售中提呈發售的3,675,000股股份將從香港發售股份分撥。</p> <p>本公司現提呈發售1,050,000,000股新股份。倘若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最多210,000,000股現有股份。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最多157,5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並不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及最多189,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p>
售股股東	CTF Holding
發售價範圍	15.00港元至21.00港元
與結算有關的借股安排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向售股股東借入最多189,000,000股股份(假設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最多157,500,000股股份(假設並不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超額配股權	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最多189,000,000股股份(假設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最多157,500,000股股份(假設並不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	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最多210,000,000股股份。
發售後已發行股份	10,000,000,000股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股息政策	在若干限制下，我們目前擬派付不少於年度除稅後溢利20%的股息。概不保證於任何既定年度將建議派發或宣派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投票權	每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投一票。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印花稅	買賣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乃於每次銷售股份時向買方及賣方各徵收股份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換言之，每一宗股份買賣交易目前合計應支付0.2%的印花稅。
於聯交所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且目前並無打算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發售及銷售限制	<p>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p> <p>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一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p>

董事及名譽顧問

董事

<u>姓名</u>	<u>住址</u>	<u>國籍</u>
-----------	-----------	-----------

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	香港 淺水灣道12號	中國
---------	---------------	----

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香港 淺水灣道12號	中國
-------	---------------	----

董事總經理

黃紹基先生	香港西摩道3號 輝煌豪園20樓F室	中國
-------	----------------------	----

執行董事

鄭志剛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12號	中國
-------	---------------	----

鄭志恒先生	香港 淺水灣道12號	中國
-------	---------------	----

陳世昌先生	香港新界 沙田馬鞍山 沃泰街1號 嵐岸6座7樓G室	中國
-------	------------------------------------	----

陳曉生先生	香港 域多利道438號2B室	中國
-------	-------------------	----

鄭炳熙先生	香港九龍 海帆道11號 凱帆軒2座47D室	中國
-------	-----------------------------	----

孫志強先生	香港九龍 恒柏街 美孚新邨20樓4B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鄭錦標先生	香港 大坑道14號10樓	中國
-------	-----------------	----

古堂發先生	香港 鰂魚涌康怡花園 A座21樓05室	中國
-------	---------------------------	----

董事及名譽顧問

<u>姓名</u>	<u>住址</u>	<u>國籍</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香港 馬己仙峽道11號 港景別墅32A室	美國
鄭志強先生	香港 九龍 清水灣 五塊田28號	中國
林健鋒先生	香港 渣甸山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 2座26A室	中國
柯清輝先生	香港北角 和富道39號 和富中心10座25A室	英國
名譽顧問		
鄭錫鴻先生	香港 大坑道7號 光明台 2座44A室	中國
鄭裕偉先生	香港 馬己仙峽道7號7樓	中國
何伯陶先生	香港灣仔 司徒拔道41A號 玫瑰新邨18樓F2室	中國
黃國庭先生	香港灣仔 司徒拔道41A號 玫瑰新邨4樓D1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公開發售：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國際發售：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本公司財務顧問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控股股東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姚黎李律師行

公司資料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總辦事處 及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38樓
公司網站	www.chowtaifook.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鄭炳熙先生 (HKICPA, ACCA)
授權代表	鄭炳熙先生 孫志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鄺志強先生(主席) 林健鋒先生 柯清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國經博士(主席) 鄭家純博士 黃紹基先生 林健鋒先生 柯清輝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柯清輝先生(主席)

鄭家純博士

黃紹基先生

馮國經博士

鄭志強先生

開曼群島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規顧問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深南東路

金融中心北座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

深南東路5008號

概況

本公司於2011年7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我們的業務則透過附屬公司進行。我們採納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營商，涵蓋原材料採購、設計、生產及市場推廣以至透過廣泛的零售網絡進行銷售。

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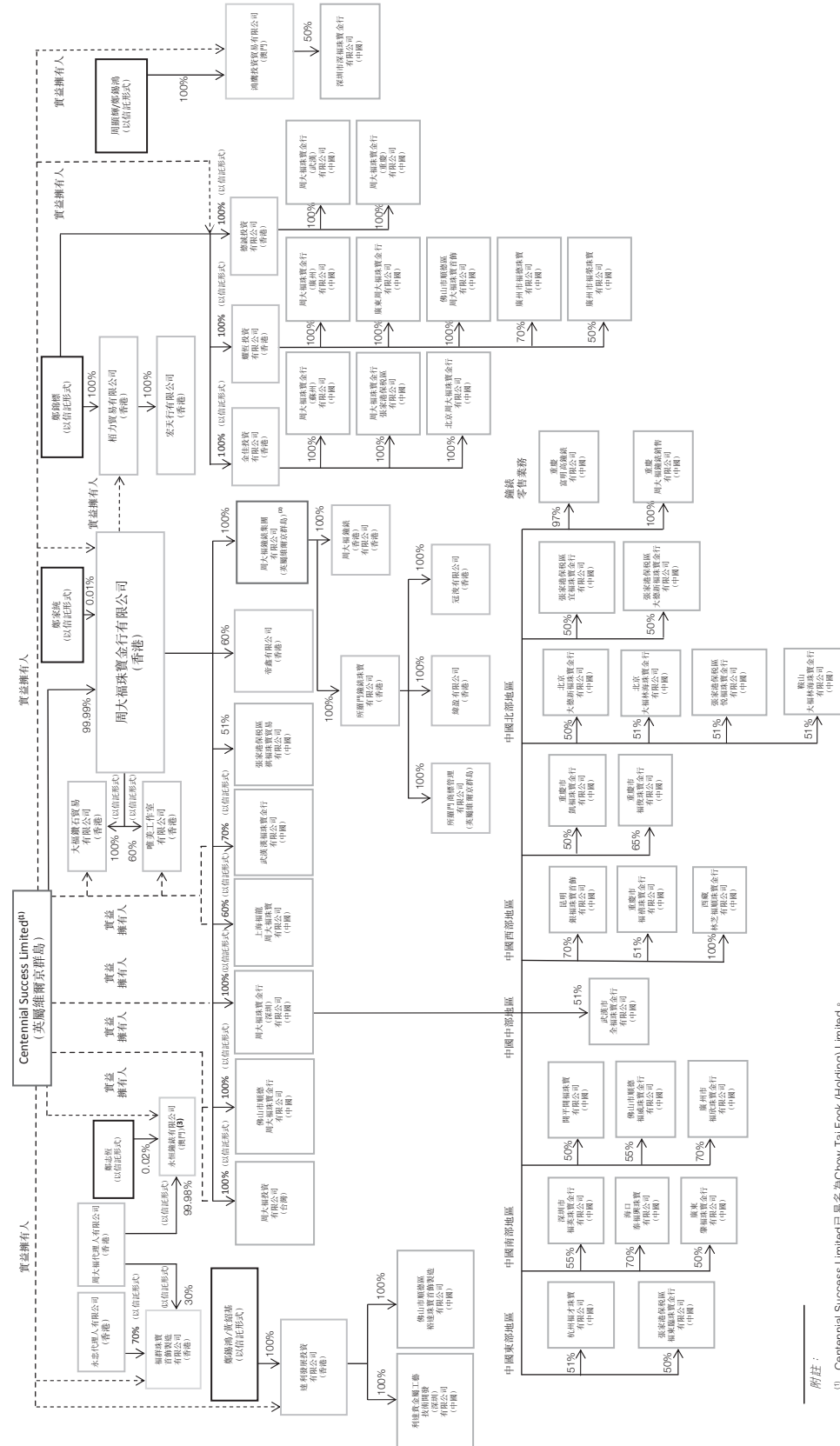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始創於1929年，最初於中國從事珠寶首飾業務。自此，我們的業務一直在擴充且不斷多元化，以下載列我們80多年輝煌歷史的重要里程碑：

- 1938年 我們於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開設首個珠寶零售點。
 - 1939年 我們於香港皇后大道中開設首個珠寶零售點。
 - 1956年 我們於港澳地區推出999.9黃金首飾，相信是港澳地區首推如此金飾純度的珠寶商之一。
 - 1973年 於南非約翰尼斯堡，有權向DTC採購鑽石毛坯的DTC特約配售商Zlotowski's成為我們的關聯方。作為重組的一環，Zlotowski's於2011年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1988年 我們當時的關聯方佛山裕順福首飾鑽石有限公司(「佛山裕順福」)於中國順德開設其首家鑽石加工及珠寶首飾製造廠，加強本集團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作為重組的一環，佛山裕順福於2011年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1990年 我們推行珠寶首飾「一口價」(Fixed Price)政策，既可提高定價透明度，亦可免除當時慣常的議價情況，大大改善客戶的購物體驗。
 - 1993年 周大福香港獲得DTC特約配售商資格，有權向DTC採購鑽石毛坯。
 - 1998年 我們於中國北京開設中國首個「周大福」(CHOW TAI FOOK)品牌珠寶零售點。
 - 2003年 我們於中國深圳設立中國總部，以集中中國營運業務。
 - 2008年 我們的鐘錶業務拓展至中國。
 - 2009年 我們慶祝品牌創立八十週年，並成為 Rio Tinto 特選鑽石商。
 - 2010年 我們在中國北京開設中國第1,000個珠寶零售點。
- Zlotowski's 以35.3百萬美元購得名為庫里南遺產的507卡鑽石毛坯。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重組

重組前，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19日的架構如下：



附註：
 (1)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已易名為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2)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已易名為 周大福珠寶有限公司。
 (3)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永恆珠寶有限公司 已易名為 周大福珠寶集團（澳門）有限公司。
 --- 表示所持實權的實益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重大附屬公司為(i)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ii)周大福珠寶金行(深圳)有限公司；(iii)周大福珠寶金行(蘇州)有限公司；(iv)周大福珠寶金行(武漢)有限公司；(v)周大福珠寶金行(重慶)有限公司；(vi)北京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vii)廣東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viii)利達貴金屬工藝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及(ix)佛山市順德區裕達珠寶首飾製造有限公司(統稱「**重大附屬公司**」)。

董事是按照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來釐定重大附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全資擁有重大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及／或重大附屬公司的持股架構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自2011年6月開始採取連串的重組步驟，目的是將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整合為以下四間主要附屬公司：

- (a) 偉略有限公司(「**偉略**」) — 偉略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均從事採購和製造業務分部；
- (b) 周大福香港 — 周大福香港大部分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均於中國、香港及台灣從事珠寶業務；
- (c) 周大福鐘錶有限公司(「**周大福鐘錶**」) — 周大福鐘錶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均從事鐘錶業務；及
- (d) 誠駿有限公司(「**誠駿**」) — 誠駿大部分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均於中國及澳門從事珠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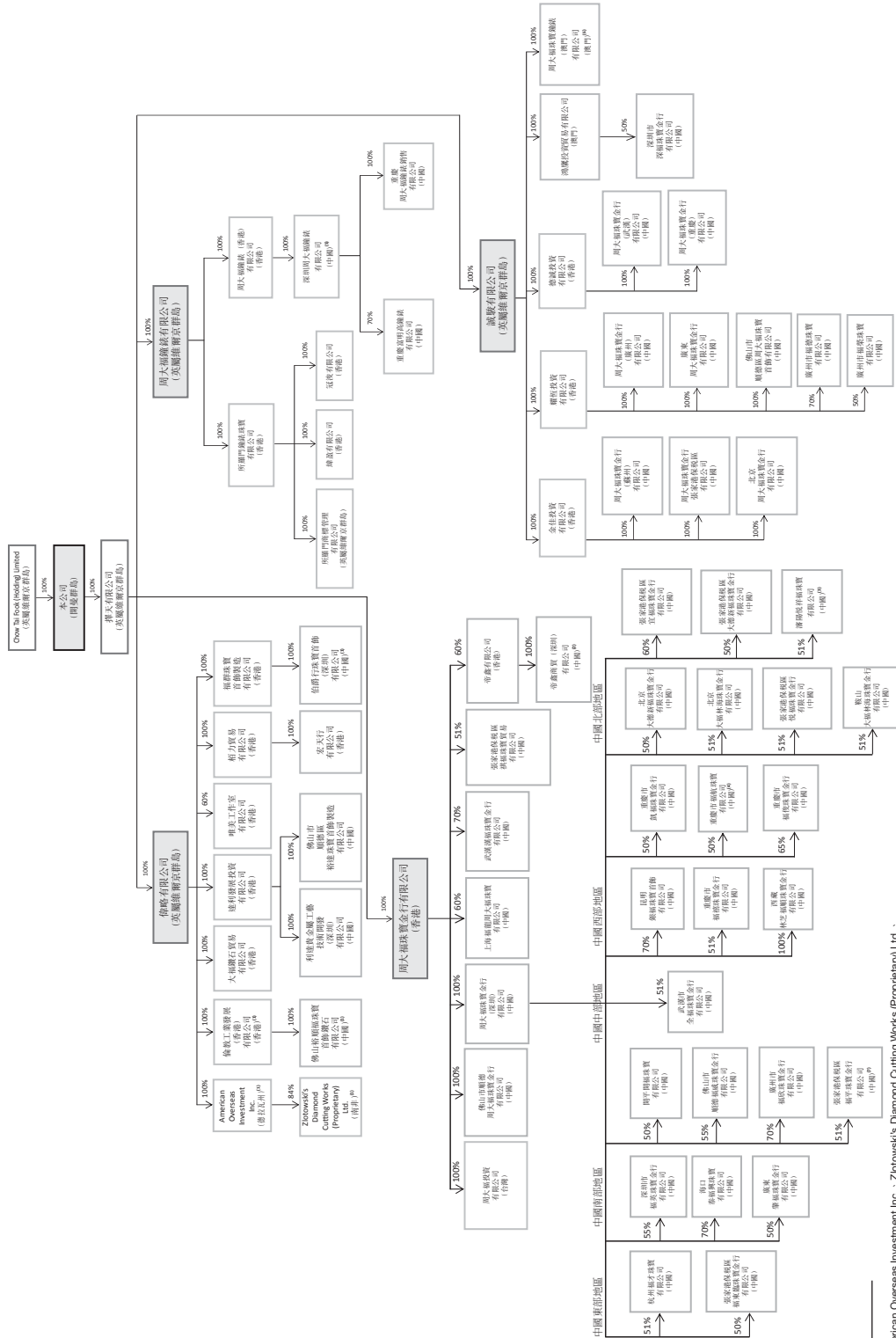
(統稱「**主要附屬公司**」)

過往，CTF Holding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全部業務，本集團企業架構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的任何變動與集團內公司間轉讓類似。由於CTF Holding為本集團所有業務的控股公司，故此一直為本集團以信託形式持有的附屬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於香港訂立信託安排之理由是希望藉此讓本集團能夠成立及投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信託安排一直以CTF Holding的利益為依歸。

作為重組的一環，本集團的信託安排已經終止，而之前以信託形式持有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的法定及實益權益已轉入本集團法定及實益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即偉略、周大福香港及誠駿)，並由該等附屬公司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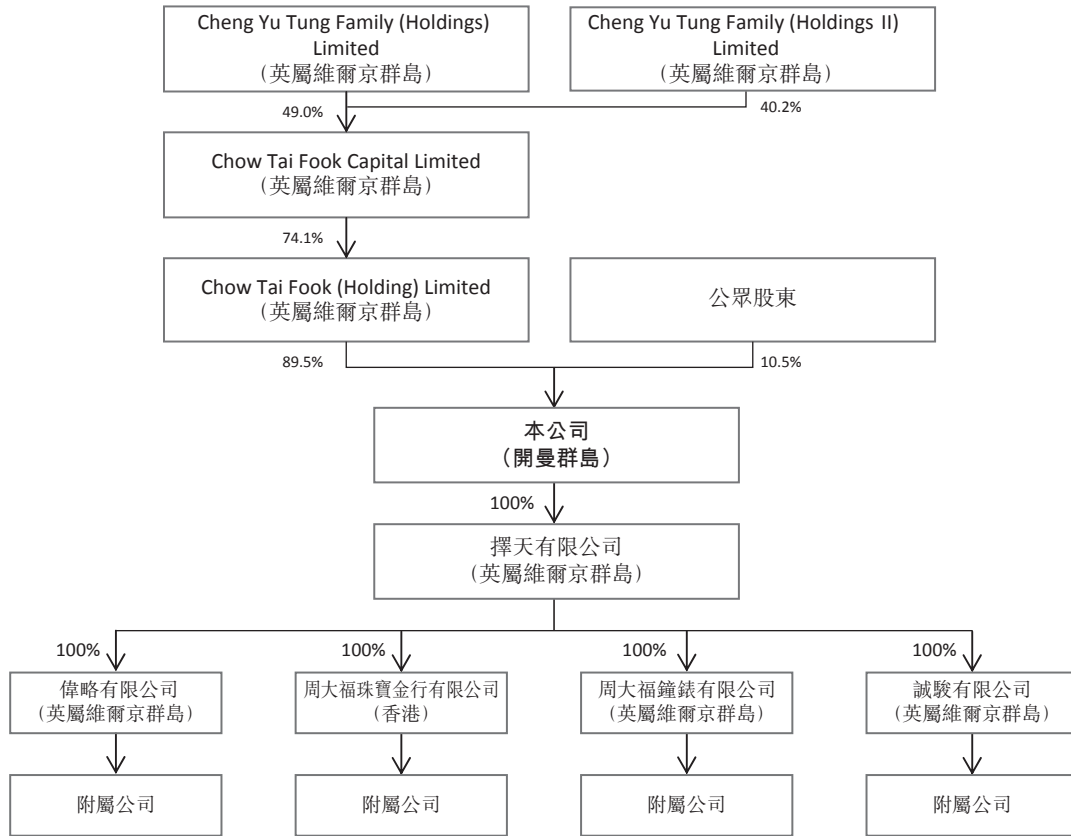
本公司通過擇天有限公司(「擇天」)間接持有全部四間主要附屬公司。重組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完成。緊隨重組完成後及上市前,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新注:
 (1) American Overseas Investment Inc., Zlotowski's Diamond Cutting Works (Proprietary) Ltd., 德發工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佛山拾禧禧珠寶首飾有限公司及伯略珠寶首飾(深圳)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19日之後注入本集團。
 (2) 德發工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7月25日新註冊成立的公司。
 (3) 佛山拾禧禧珠寶首飾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7月19日新註冊成立的公司。
 (4) 重慶市禧禧珠寶首飾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7月22日新註冊成立的公司。
 (5) 深圳周大福珠寶首飾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6月27日新註冊成立的公司。
 (6) 周大福珠寶首飾(澳門)有限公司的前稱為永恆珠寶有限公司。
 (7) 張家港悅禧禧珠寶首飾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9月22日新註冊成立的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集團簡化架構如下：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中國及港澳地區經濟以及我們行業的相關資料。此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自公開發佈的政府及官方資料來源。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我們委托的獨立市場調研機構 Frost & Sullivan 出具的市場調查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適當的來源，且我們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以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任何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任何重大方面乃屬虛假、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令其任何重大方面變得虛假、具誤導性。我們、聯合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因此對其正確性及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

中國經濟概覽

中國經濟及消費增長迅速

自中國政府在70年代末推出經濟開放政策以來，國際貿易及外商直接投資日益增加，中國經濟增長強勁。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國是全球最龐大消費市場之一，其人口由2006年12月31日約1,330.0百萬升至2010年12月31日約1,360.0百萬。同時，中國的城鎮化率則由2006年12月31日的43.9%升至2010年12月31日的49.7%。中國中等收入階層中的城鎮人口預期將由2010年約235.3百萬升至2025年約330.0百萬。截至2010年12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排名全球第二，僅次於美國。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顯示，中國於2010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合共47,758.0十億港元，預測至2015年增長至90,000.0十億港元，2010年至2015年複合年增長率達13.5%，令中國成為全球增長最迅速的發展中經濟體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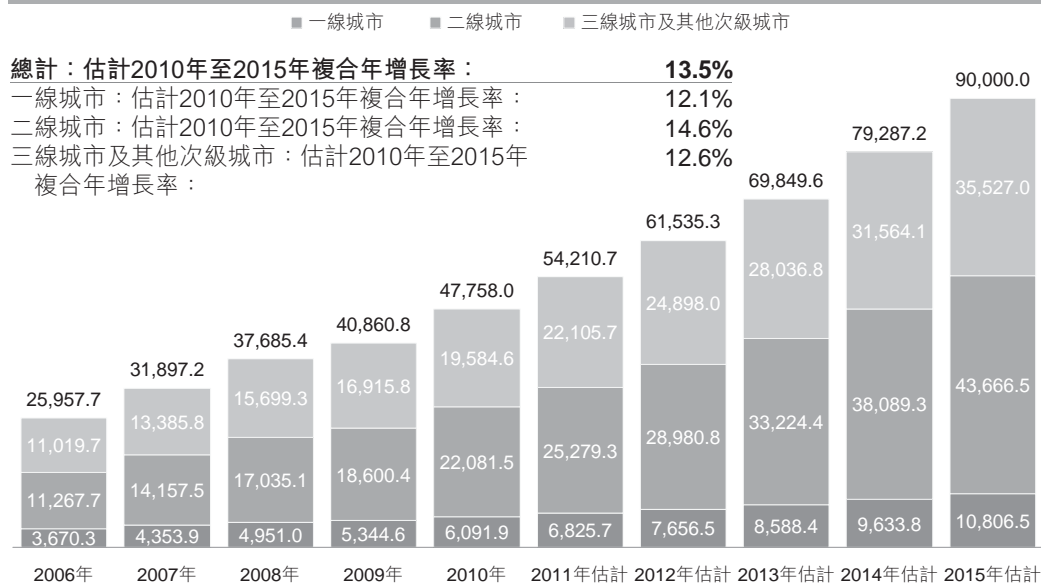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人口眾多及二線城市及三線城市財富增多

就國內生產總值分佈而言，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一線城市佔2010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總額約12.8%，預測2010年至201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2.1%。

根據中國「十二五」規劃指出，中國政府旨在改革國家收入分佈，加強社會保障，繼而刺激國內消費。該等計劃亦可推動二線城市、三線城市及其他次級城市發展前景及消費增長。

按城市級數劃分的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十億港元）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數據原按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字一律採用人民幣1.0元兌1.2港元的匯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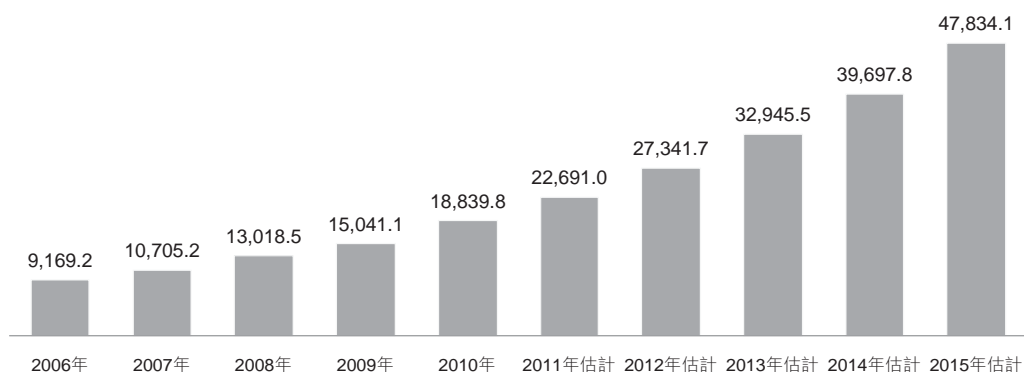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顯示，二線城市、三線城市及其他次級城市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估計於2010年至2015年按平均13.7%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一線城市複合年增長率則為12.1%），故該等次級城市或許對全國珠寶零售商而言是較新、滲透率較低及增長潛力雄厚的市場。

中國消費品消費持續上升

中國消費者日益富裕、可支配收入不斷提高及愈來愈注重產品質量之下，中國消費品開支持續上揚。2010年，消費品零售總額由2006年的9,169.2十億港元上升至18,839.8十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7%。展望未來，預期零售總值將進一步提高，至2015年將達47,834.1十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5%。

按消費品劃分中國的零售額(十億港元)

估計2010年至2015年複合年增長率：20.5%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數據原按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字一律採用人民幣1.0元兌1.2港元的匯率計算。

珠寶原材料供應

於中國，珠寶原材料交易一般在政府組織的平台進行，如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鑽石交易所。DTC為 De Beers Family of Companies 的鑽石毛坯分銷公司，按價值計為全球最大鑽石毛坯供應商。DTC特約配售商可直接向DTC採購鑽石毛坯，而其他鑽石交易商及買方可從特約配售商或二手市場購買鑽石。

儘管寶石及貴金屬需求日益攀升，尤其是中國及港澳地區珠寶市場需求迫切，過往寶石及貴金屬的全球供應則維持穩定。舉例而言，2006年至2010年期間，全球金礦生產噸數的複合年增長率僅為2.0%，而中國黃金首飾生產需求噸數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3%。2010年，中國黃金需求估計約為700噸，其中約65%或452噸來自珠寶首飾業。相對而言，中國黃金生產只及需求水平約一半。鑽石等其他原材料市場亦見類似供不應求的情況，因而推升寶石及貴金屬的稀缺價值。

原材料價格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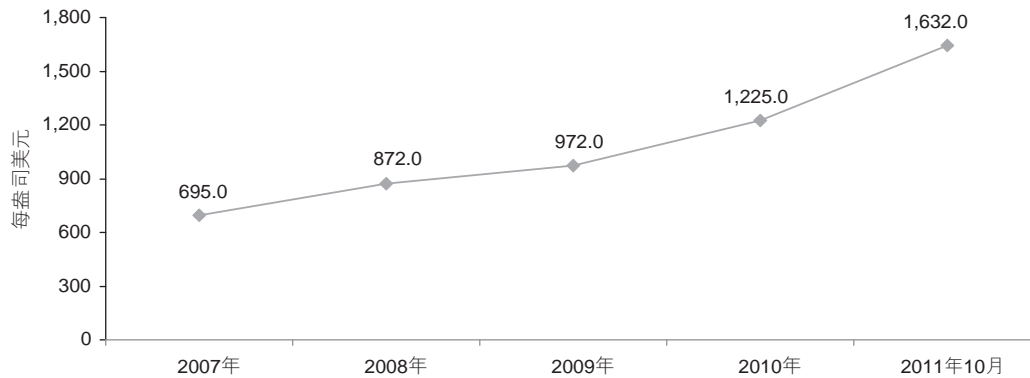
以下分節為黃金商品、鉑金商品及成品鑽石的歷史價格分析，黃金商品、鉑金商品及成品鑽石是我們認為價格受公眾監察的主要及相關的貴金屬及寶石。這三種商品並非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重要性指標，亦並不全面或徹底反映珠寶首飾行業所用的原材料。

行業概覽

黃金商品價格

於2007年至2011年10月期間，黃金商品價格由年度／期間平均每盎司695.0美元上升至約每盎司1,632.0美元。儘管坊間有多種論據及系統，旨在剖析黃金價格的變動，但上述期間黃金價格的升幅相信受(其中包括)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的波動以及市場對黃金需求殷切所帶動，尤其是珠寶首飾行業。下圖列示2007年至2011年10月黃金價格的變動。

黃金商品過往年度／期間平均價格的變動（每盎司美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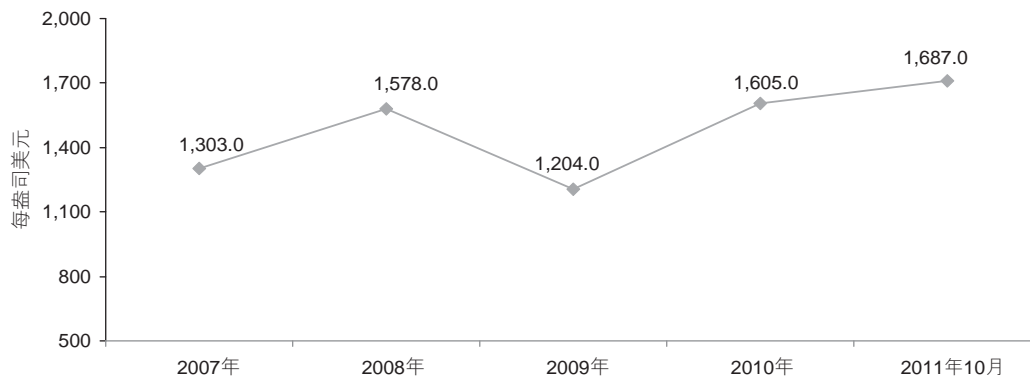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鉑金商品價格

與黃金比較，鉑金商品的價格過往較為波動。2007年至2011年10月期間，鉑金商品的價格大幅上升約29%，由年度／期間平均每盎司1,303.0美元升至每盎司1,687.0美元。於2008年年底，鉑金價格受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工業用需求有所下降。隨後，汽車製造及珠寶首飾消費對鉑金需求復蘇，推動鉑金價格的攀升。

鉑金商品過往年度／期間平均價格的變動（每盎司美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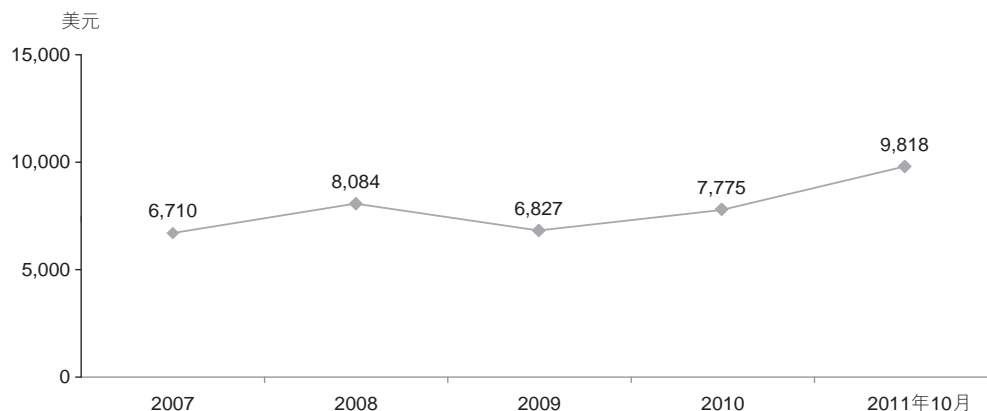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成品鑽石價格

成品鑽石的價格過往一直隨經濟狀況的起跌而變動，原因是成品鑽石主要屬消費者導向的商品。2009年發生全球金融危機，消費者對成品鑽石的需求下降，成品鑽石的平均價格由每年平均8,084美元下降15.5%至6,827美元。由於隨後需求強勁復蘇、採礦成本上升以及供應有限，於2010年及2011年首10個月，成品鑽石平均價格的增幅相當高。下圖列示2007年至2011年10月成品鑽石(規格為D-H、IF-VS2、VG+及1卡重)的年度/期間平均價格的變動。

成品鑽石過往年度/期間平均價格的變動⁽¹⁾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附註：

(1) 規格為D-H、IF-VS2、VG+及1卡重的成品鑽石。

主要行業趨勢及特徵

- 節日推動中國消費者購買珠寶

結婚、中秋節、中國農曆新年、賀壽活動及嬰孩出世等喜慶盛事，推動著中國及港澳地區消費者饋贈傳統中國珠寶禮品(包括黃金首飾及鑽石首飾)。此等節日乃該等地方珠寶零售商銷售的重要推動力。眾所周知，中國珠寶市場的增長及持續發展會持續受惠於喜慶活動帶動的需求。

此外，華人往往以美感、曆法及意頭等多項因素，籌劃結婚等自主喜慶盛事。這些相關購買決定一般與經濟情況及貨品價格無關。Frost & Sullivan 估計，2010年，於中國登記結婚逾12百萬宗，而超過30%人口達到20歲至39歲的適婚年齡。2007年至2009年期間，儘管正值全球金融危機之際，登記結婚數目持續上升，複合年增長率為9.8%，進一步引證上述中國珠寶行業內受喜慶禮品推動的購買不具週期性質。展望未來，預測登記結婚數字持續增長，2010年至201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9.2%。

- 黃金，鑽石和其他寶石產品在中國的文化意義

由於其悠久歷史，中國文化已經形成了一套獨特的價值觀、信念及行為。對於中國人

而言，黃金、鑽石和其他寶石產品背後的文化內涵，代表永恆、尊嚴、繁榮、祝福及財富，體現珠寶作為節日活動和慶典禮物的重要和普及性。

除此之外，上述珠寶產品的耐用性和實在性具有保存及傳承財富的功能及情感價值。對中國人而言，購買黃金，鑽石和寶石產品的決定不僅因為其裝飾及象徵意義，亦因為其可以實在地保存財富並傳承後代。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基於務實、累積財富及保守的文化，中國人對珠寶的需求預期在未來增長強勁。

- *正貨及質量需求*

由於若干珠寶利潤可觀、外貌可以仿製，故中國珠寶市場吸引行家行騙，零售仿製珠寶時，不實地宣稱仿製珠寶乃以貴金屬及寶石製成的真品正貨。隨着中國消費者整體上教育水平上升、越趨精明兼日益富裕，預期以豐富設計元素作招徠的正牌、優質及原廠品牌珠寶產品將進一步增長。因此，預期具備深得信賴品牌的珠寶零售商將吸納市場佔有率、屢獲客戶惠顧。

- *設計獨特而優美的產品需求日益上升*

受傳媒重大影響、人均可支配收入趨升及中國消費者日益與眾不同的渴求，中國消費者整體上對珠寶的觀念有所轉變，由將珠寶當作純粹一件產品，至視之為與自我表現相匹配的單品。此項觀念轉變刺激珠寶零售商不單要注重質量，亦需講求珠寶首飾的設計及生產以時尚為主。此趨勢對該等行內企業營造機遇，倘行內企業能在廣大價格範圍建立強大品牌形象，消費者更樂於追捧該等品牌時，會忠誠地採用多款該等品牌珠寶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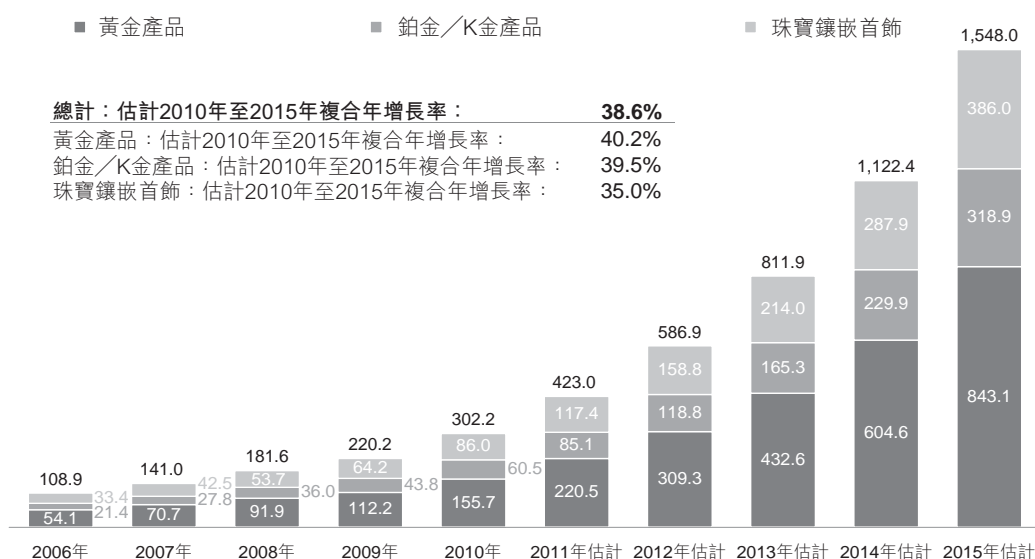
- *對購買較高價珠寶產品的嚮往*

傳統上，消費者一般傾向於隨着消費者身份地位和財富的提升追求購買較高價值的珠寶產品。一般而言，多數中國消費者首件購買的珠寶是黃金產品，主要由於中國消費者相信此乃珠寶消費入門產品。然而，隨着中國自主收入增多，眾多消費者將尋求購買鑽石及鉑金等較高價的珠寶產品。預期此項現象對喜慶活動購買亦有影響，譬如，心有夢寐以求產品的消費者或會為婚禮改購較高價的鑽戒，或在黃金產品外，再行購買鑽戒。

中國珠寶零售行業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顯示，2010年，中國珠寶市場為全球第二大，零售總額為302.2十億港元，僅次於美國(2010年，美國珠寶零售總額逾600.0十億港元)。主要受有利人口統計、可支配收入趨升及整體經濟表現帶動，展望未來，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顯示，預測中國珠寶市場增長步伐大幅超過國內生產總值，2010年至201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8.6%。根據 Frost & Sullivan 預測顯示，至2015年，估計市場達1,548.0十億港元，令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珠寶市場。

按產品劃分的中國珠寶市場零售價值明細分析(十億港元)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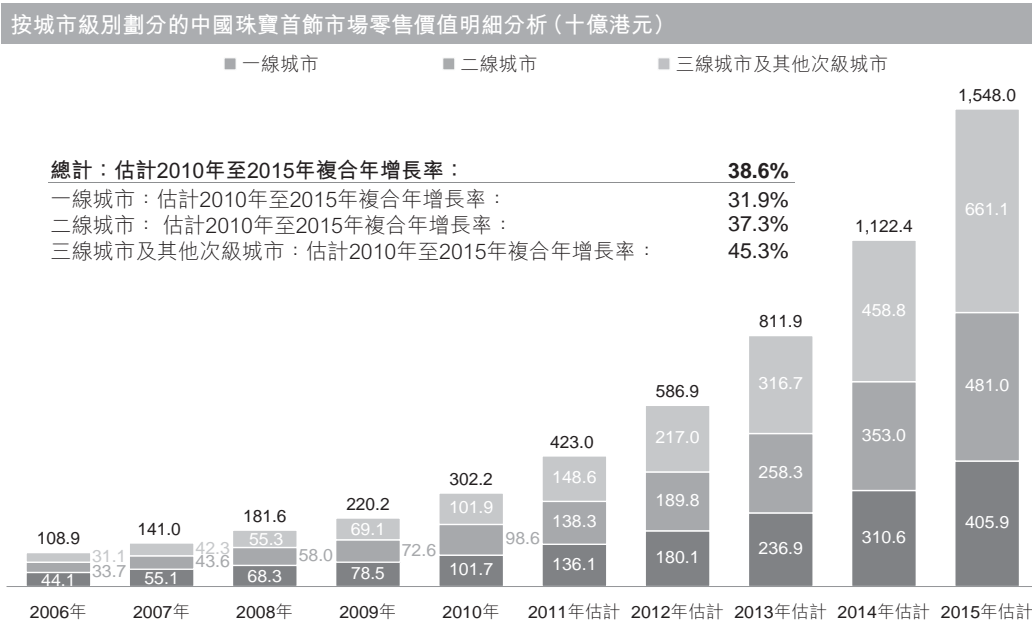
數據原按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字一律採用人民幣1.0元兌1.2港元的匯率計算。

中國產品分類

- 黃金產品**。一向以來，中國消費者視黃金的產品為最受歡迎的祝賀禮品，原因是黃金象徵昌盛，亦能顯示財富與社會地位。估計黃金產品維持增長率及市場佔有率的雙重領導地位，2010年至201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0.2%，至2015年佔中國珠寶首飾市場總額近54.5%。
- 鉑金/K金產品**。就鉑金首飾而言，由於平均售價較高，鉑金首飾相較其他首飾產品滲透度相對較低。K金首飾因平均售價較黃金首飾低，深受中國消費者歡迎。預測鉑金/K金產品於2010年至2015年將按39.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較平均增長率為高，至2015年達318.9十億港元。
- 珠寶鑲嵌首飾**。按零售價值計算，珠寶鑲嵌首飾為中國第二大產品類別。預測此類別2010年至201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5.0%，至2015年達386.0十億港元。

行業概覽

中國城市級別分類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數據原按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字一律採用人民幣1.0元兌1.2港元的匯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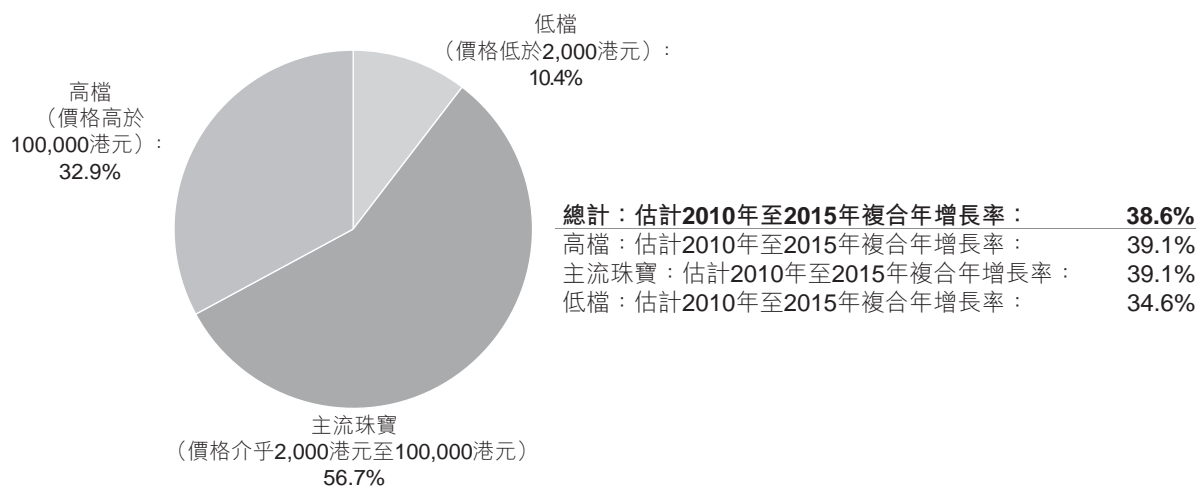
2010年，來自一線及二線城市的銷售佔中國珠寶首飾市場零售總額約66.3%。預測來自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的零售額將於2010年至2015年展現34.7%的複合年增長率。然而，由於三線城市及其他次級城市日益富裕，對優質產品需求日增，營運成本又較低，眾多大型珠寶首飾零售商著手將焦點轉移至該等次級城市，探尋增長機遇。故此，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來自一線及二線城市的珠寶零售額過往已錄得大幅增長，預計於2010年至2015年增長步伐將較三線城市及其他次級城市緩慢，至2015年，預計將貢獻中國珠寶首飾市場總額的57.3%。

比較之下，在2010年，來自三線城市及其他次級城市的銷售佔中國珠寶首飾市場總額約33.7%。然而，2010年至2015年期間，預期該等城市的貢獻將大幅上升，至2015年佔市場總額逾42.7%，2010年至201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5.3%。

中國價格範圍分類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顯示，主流珠寶首飾產品（即零售價介乎2,000港元至100,000港元的珠寶首飾產品）估計於2010年佔中國珠寶首飾市場總額約56.7%，零售值達171.4十億港元。由於珠寶零售商持續注重二線城市、三線城市及其他次級城市的增長機遇，預測主流珠寶分部將錄得超逾行業其他分部的最強勁增長。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顯示，2010年至2015年，預測中國主流珠寶零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1%，至2015年達891.6十億港元，佔市場總額約57.6%。

按價格範圍劃分的中國珠寶首飾市場零售價值明細分析（20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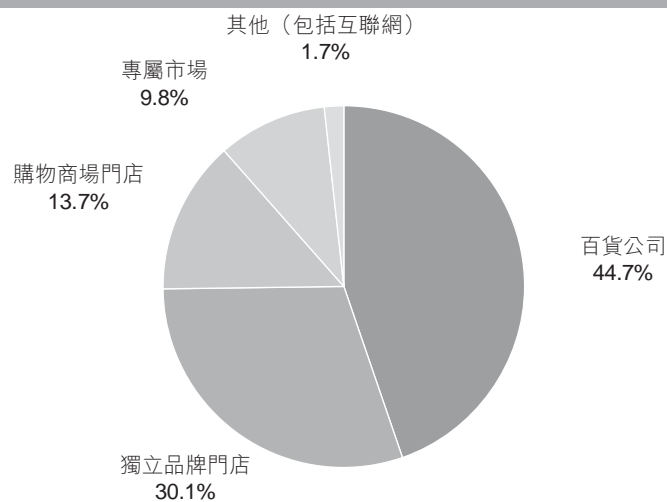
2010年零售總額：302.2十億港元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中國珠寶銷售途徑

中國珠寶首飾產品主要以五種分銷途徑零售，包括獨立品牌門店、購物商場門店、百貨公司、專屬市場及其他(包括互聯網)。下圖列示按零售途徑劃分的中國珠寶零售額明細分析，其中，百貨公司銷售佔2010年最大比例，佔市場總額的44.7%。

按零售途徑劃分中國珠寶銷售明細分析 (2010年)



2010年零售總值：302.2十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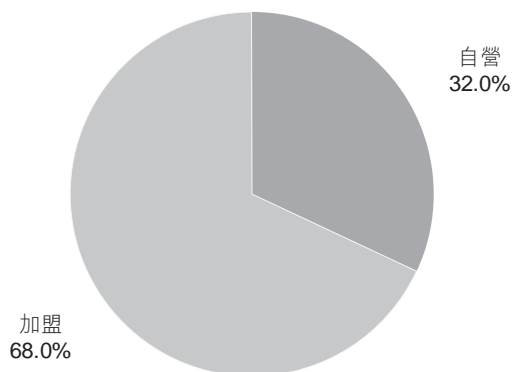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我們認為，百貨公司在中國為最重要的珠寶首飾零售途徑，原因之一是消費者認為百貨公司內品牌一般按質量優劣、品牌真確性及消費者喜好挑選。故此，消費者一般在百貨公司購物時，較有信心，亦較為放心。

預期因擴展成本較低，並且客流量較多，令零售商在開拓三線城市及其他次級城市時，通常採用百貨公司為零售途徑，因此，來自此零售途徑的銷售的市場比例將不斷攀升。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預測來自百貨公司的珠寶首飾銷售於2010年至201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0.1%，至2015年達市場總額約47.1%。

按營運模式劃分的中國珠寶零售點

按營運模式劃分的中國珠寶零售點 (2010年)



珠寶零售點總數：5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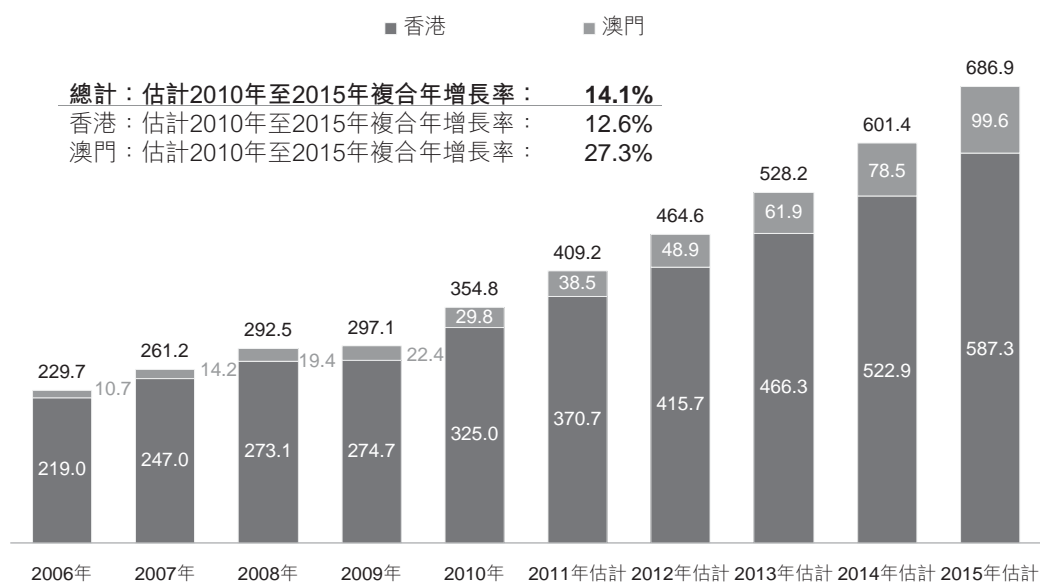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顯示，2010年，自營店佔中國珠寶零售點約32%，而加盟模式則佔其餘68%。就珠寶零售商而言，自營零售點仍然是重要的擁有形式，原因是此形式相較推行加盟模式，能給予珠寶零售商較大的經營控制權，亦更接近終端客戶。同時相較加盟模式，自營零售點模式免去了批發與零售之間的差額，使得零售商全數收納零售利潤，增加了利潤及溢利潛力。然而，由於中國幅員遼闊，覆蓋宏大的門店策略涉資不菲，故加盟模式作為一種既具成本效益又行之有效的擴充方式在珠寶零售商中盛行，尤其是在次級城市。

港澳地區經濟概覽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及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合併數據顯示，2010年，港澳地區於2006年至2010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合計為5.4%，消費品零售額合共為354.8十億港元，較2006年的229.7十億港元有所上升，代表11.5%的複合年增長率。展望未來，預測港澳地區消費品零售額增長步伐將會加快，2010年至201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4.1%。

港澳地區消費品零售額（十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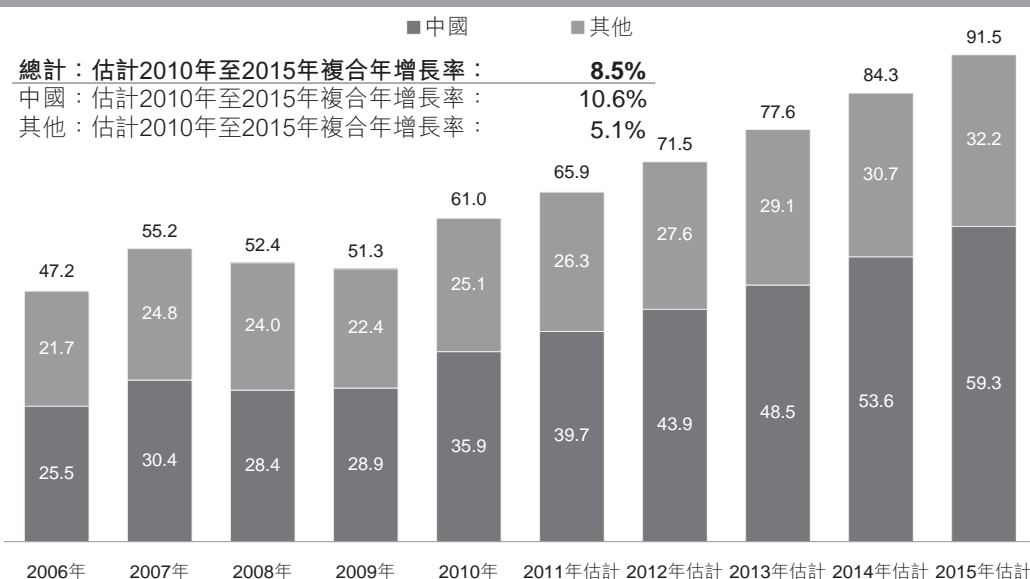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港澳地區的旅遊業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顯示，2010年，港澳地區到訪遊客人次約為61.0百萬，其中58.9%來自中國。2010年至2015年期間，預測港澳地區到訪遊客人次增長率加快，複合年增長率為8.5%。至2015年，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預測，遊客人次將超逾91.5百萬，而中國遊客所佔比例將持續增至逾64.8%或約60百萬人次。

按所在國家劃分的港澳地區遊客數目明細分析(百萬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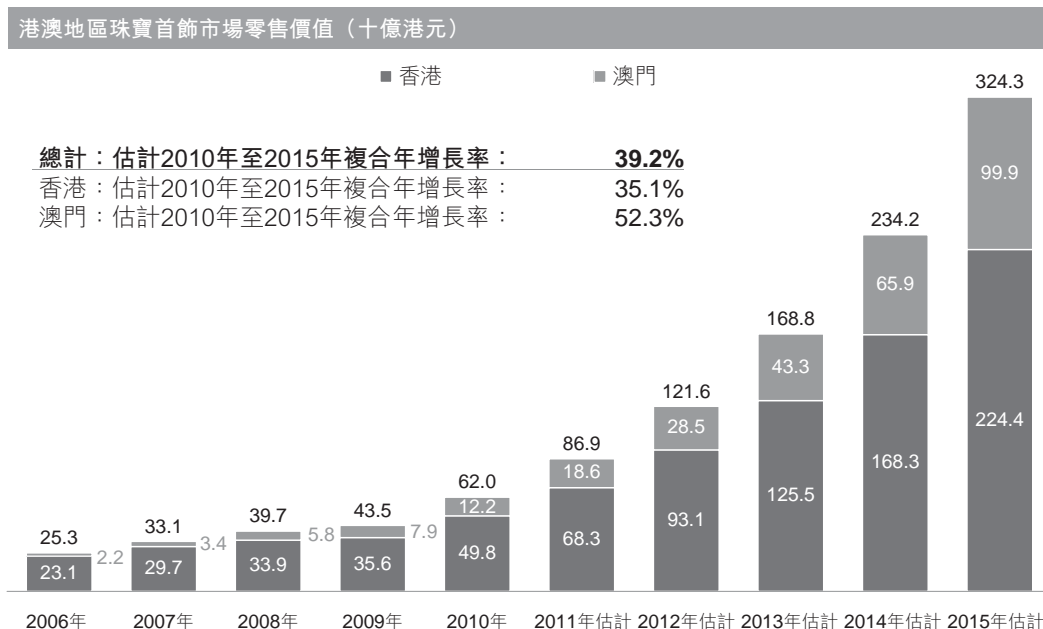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支持中國旅遊業在港澳地區發展的主要政府政策為於2003年7月開始的「自由行」。據此政策，選定城市的中國公民獲准以個人身份到訪港澳地區，因而刺激從中國到訪港澳地區的遊客人次大幅上躍。

在港澳地區，珠寶首飾零售額大大依賴中國遊客消費。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顯示，中國遊客於2010年在香港珠寶零售市場總額貢獻逾40%。同時，由於中國遊客因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而越趨富裕，估計樂意購買名貴產品的消費者將不斷增多，從而推動平均零售交易規模增長。

港澳地區珠寶首飾零售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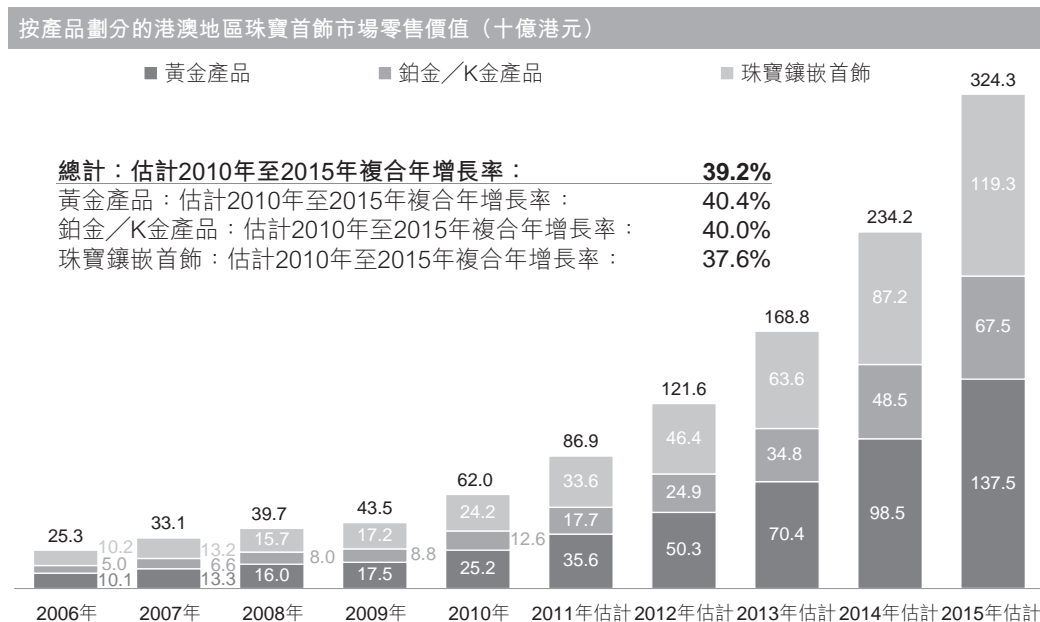
受惠於消費者愈來愈看重設計及質量，港澳地區珠寶首飾行業增長主要有賴本地消費者的強勁需求及中國遊客數目與日俱增且日益富裕。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2010年，港澳地區珠寶首飾行業零售額為62.0十億港元，香港約佔80.3%，而澳門佔餘下的百分比。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2010年至2015年預測期間，預測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2%，至2015年達324.3十億港元。鑒於預測澳門珠寶首飾市場增長將超逾香港，兩個經濟體系的貢獻將出現變動。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至2015年，估計香港及澳門分別佔市場總額的69.2%及30.8%。

港澳地區產品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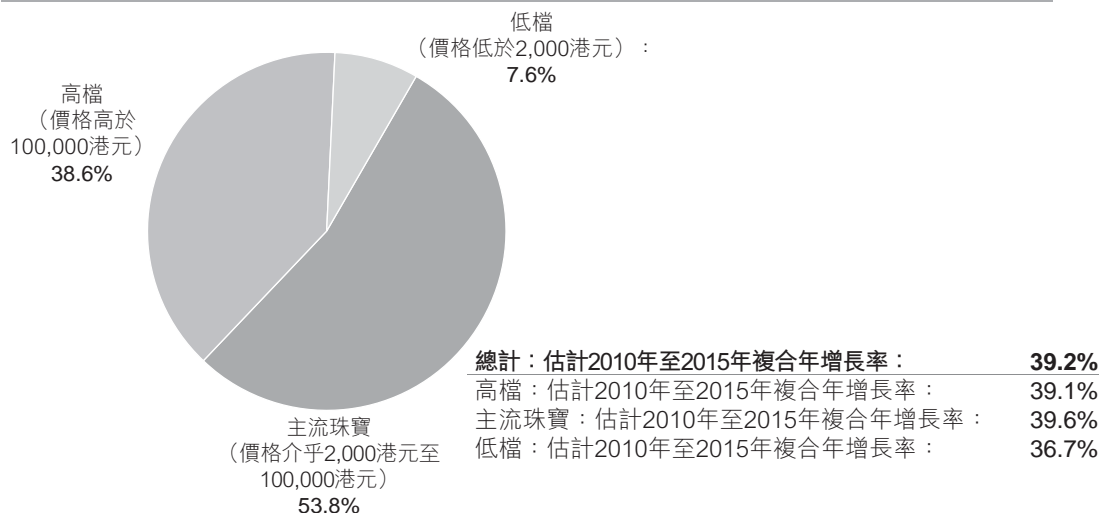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 **黃金產品**。黃金產品在港澳地區一向是最受歡迎的產品類別。預測2010年至2015年期間，估計黃金產品將維持其領導地位，複合年增長率將達40.4%，至2015年達137.5十億港元或佔市場的42.4%。
- **鉑金/K金產品**。預測鉑金/K金產品將於2010年至2015年間錄得複合年增長率40.0%，高於平均增長率，至2015年將達67.5十億港元。
- **珠寶鑲嵌首飾**。按零售價值計，珠寶鑲嵌首飾為中國第二大產品類別。預測此類別於2010年至201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7.6%，至2015年達119.3十億港元。

港澳地區價格範圍分類

珠寶首飾行業中的主流珠寶分部在港澳地區市場佔相當重要的部分，主要由於當地收入水平較高、消費者樂於購買珠寶首飾產品及中國遊客可支配收入趨升。2010年，港澳地區主流珠寶分部佔珠寶首飾市場總額的53.8%或33.4十億港元。與中國情況相似，主流珠寶分部增長預期超逾行業其他分部，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顯示，2010年至201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9.6%，進一步增強了為具備充份條件把握此分部潛力的行業企業的既有競爭優勢。

按價格範圍劃分的港澳地區珠寶首飾市場零售價值明細分析（2010年）



2010年零售總值：62.0十億港元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港澳地區珠寶銷售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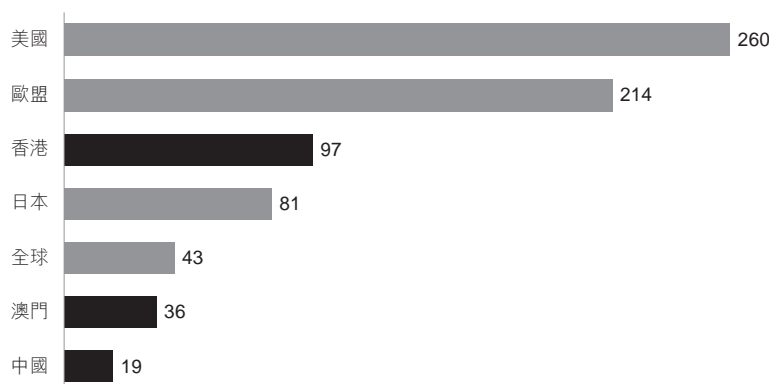
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估計，港澳地區零售點數目約為900個，其中按零售點數目計算，獨立品牌門店及購物商場門店主導銷售途徑，分別佔56.8%及40.2%。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展望未來，預測有關比例將維持相對穩定。

按經營模式劃分的港澳地區珠寶零售點

在港澳地區，自營珠寶零售點在整體上佔大多數(約99%)，餘數則為加盟店。與中國相比，香港及澳門地方較小，珠寶首飾零售商難以藉加盟取得規模經濟效益及理想回報。因此，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估計自營零售點將持續主導港澳地區的珠寶首飾市場。

各區人均珠寶首飾消費比較

2009年人均珠寶首飾消費（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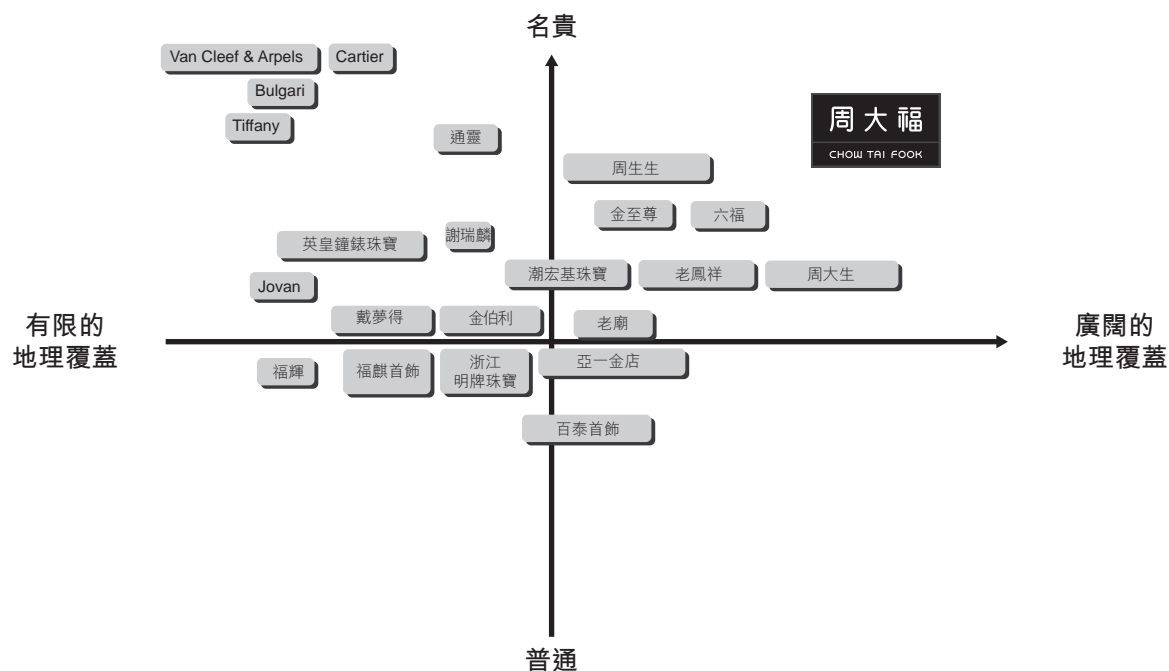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按人均基準計算，中國、香港及澳門相較美國及歐盟等成熟市場，珠寶首飾消費仍處於發展階段，蘊藏優厚增長潛力。尤其是，中國及澳門人均珠寶消費雙雙低於全球平均水平，中國估計不足美國水平的十分之一。

中國及港澳地區珠寶首飾行業競爭形勢

下圖列示中國主要珠寶首飾品牌的品牌定位綜覽：

中國珠寶首飾品牌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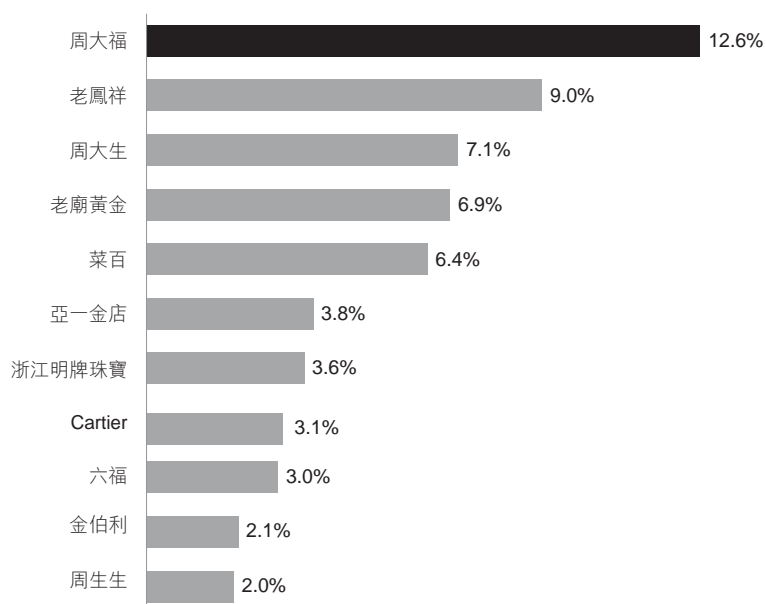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附註：列示品牌的方格大小並不代表品牌的收入或市場佔有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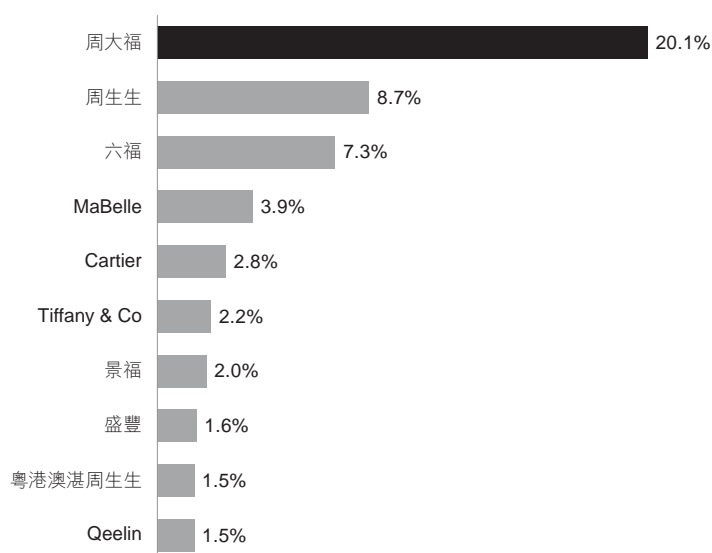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僅僅考慮收入逾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珠寶零售商時，中國10大企業佔有的市場佔有率合共為珠寶市場總額約57.5%。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在此分部內，周大福享有領導地位，市場佔有率為12.6%。港澳地區珠寶行業亦高度集中，10大公司佔2010年市場總額約51.7%。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2010年，來自周大福的銷售佔港澳地區市場總額約20.1%。在2010年至2015年預測期間，估計各地10大企業持續以產品組合及分銷途徑擴充，搶佔市場佔有率，令珠寶市場整合加劇。

按零售價值計的中國珠寶首飾市場佔有率（2010年）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僅計及年收入超逾人民幣500百萬元之公司。

按零售價值計的港澳地區珠寶首飾市場佔有率（20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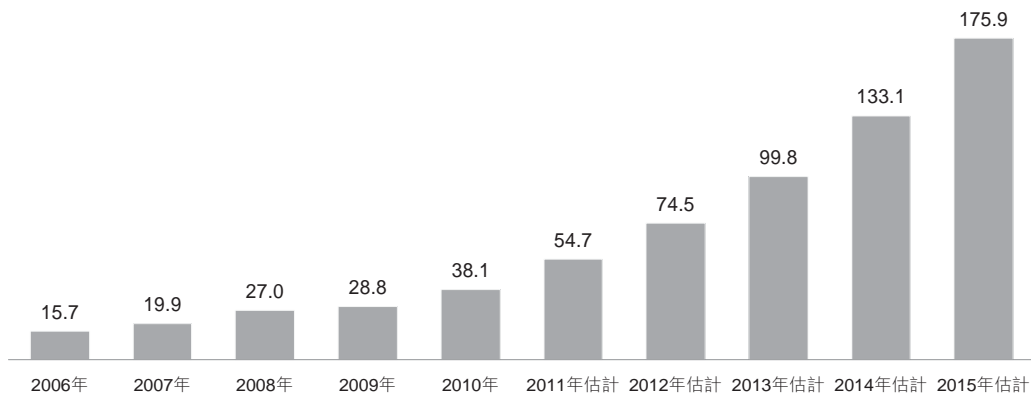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中國及港澳地區中高檔鐘錶零售行業

中國中高檔鐘錶市場零售價值（十億港元）

2010年至2015年(估計)複合年增長率：35.8%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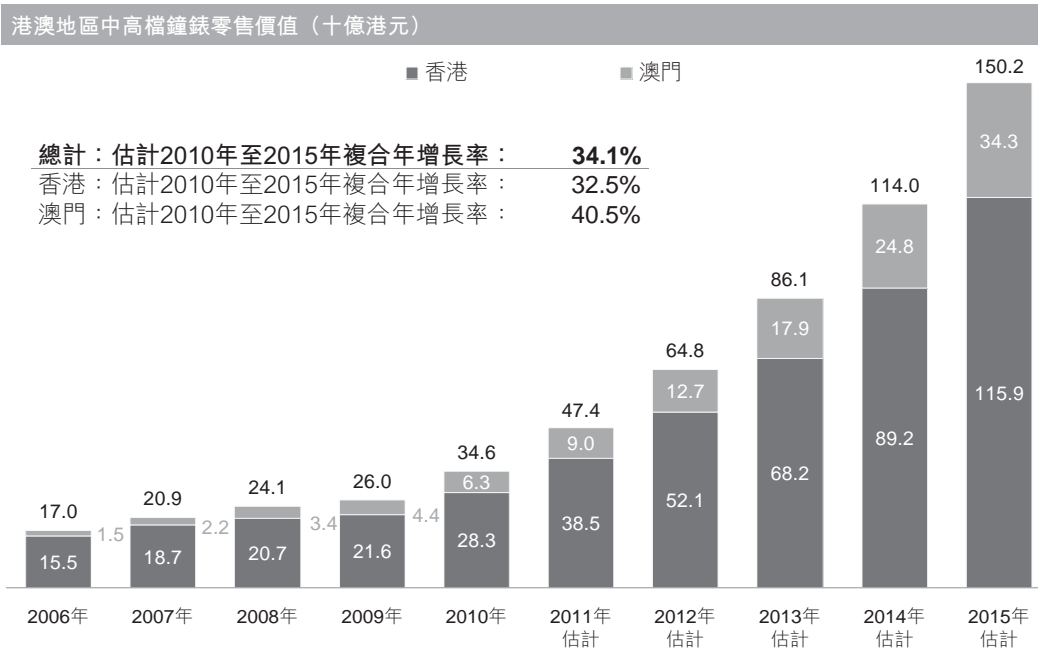
數據原按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字一律採用人民幣1.0元兌1.2港元的匯率計算。

中國中高檔鐘錶定義為零售價不少於人民幣3,000元的鐘錶。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估計中國中高檔鐘錶市場於2010年達38.1十億港元，較2006年的15.7十億港元有所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4.8%。中國鐘錶製造商品牌五花八門，為首的主要是中高檔範圍的進口瑞士品牌、中國本地製造商及其他亞洲及日本企業。市場漸漸見證消費者態度及生活方式轉變，趨越需求質量及身位地位，又見證著城市步入中產階級。故此，預期中高檔鐘錶企業將受惠於此項趨勢。具體而言，在市場上高檔分部，鐘錶不再純粹用作計時裝置，亦是時裝配飾兼身份地位象徵。對此市場分部消費者而言，品牌形象、品牌聲譽及格調乃在選購時日益重要的條件。

行業概覽

2010年至2015年，中國中高檔鐘錶市場估計按35.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15年達175.9十億港元。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港澳地區中高檔鐘錶定義為零售價不少於10,000港元的鐘錶。

據瑞士鐘錶工業聯合會的資料，自2008年以來，香港進口瑞士鐘錶超逾美國進口的瑞士鐘錶，2010年佔全球進口瑞士鐘錶約五分之一。在港澳地區，中檔品牌至高檔鐘錶的進口增長強勁，原因是遊客數目快速上升，中國遊客生活水準提高及中國名貴貨品開支日益增加及消費者對正貨及夢寐以求的品牌渴求愈來愈殷切。

2006年至2010年，港澳地區中高檔鐘錶市場由17.0十億港元增加至34.6十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4%。2010年至2015年，預測市場增長步伐較歷史水平快，複合年增長率為34.1%，至2015年達150.2十億港元。

附錄：消費者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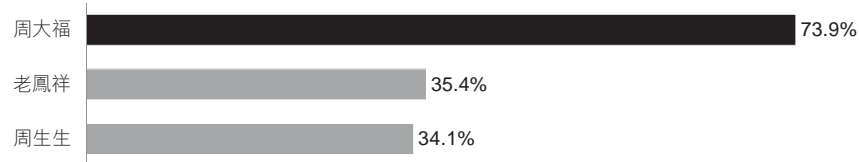
以下為於2011年8月在中國及港澳地區進行的消費者調查的結果概要，主要有關品牌知名度及購買習慣。就品牌知名度調查而言，我們識別「無提示下的品牌知名度」及「有提示下的品牌知名度」。所謂「無提示下的品牌知名度」，指受訪者無需任何提示，就認出指定品牌。所謂「有提示下的品牌知名度」，指受訪者在眾多品牌名單中認出指定品牌。

行業概覽

中國

問題：能否請閣下舉出所知三個珠寶品牌？

2011年中國：整個市場品牌知名度（無提示）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抽樣總人數=3,000

在無提示中國品牌知名度調查中，周大福以73.9%排名首位，老鳳祥及周生生分別為35.4%及34.1%。

港澳地區

問題：能否請閣下舉出所知三個珠寶品牌？

2011年港澳地區：整個市場品牌知名度（無提示）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抽樣總人數=400

在無提示港澳地區品牌知名度調查中，周大福以74.4%排名首位，謝瑞麟及周生生分別為57.7%及49.3%。

資料來源

本公司委任獨立市場及諮詢公司 Frost & Sullivan 對於中國及港澳地區珠寶首飾市場進行研究及編製 Frost & Sullivan 報告，包括整體經濟資料及消費者調查。Frost & Sullivan 就研究及編製 Frost & Sullivan 報告收取總費用人民幣2.60百萬元，董事認為反映有關報告的市場費率。除 Frost & Sullivan 報告外，我們概無委託編製任何其他特定報告。

於中國及港澳地區，Frost & Sullivan 所採用的方法包括進行基本研究及第二步研究，並取得珠寶鐘錶行業的知識、統計資料及行業趨勢預測。基本研究包括訪問領先行業參與者、消費者及第三方行業協會。第二步研究則包括審閱公司年報、官方資料庫、獨立研究報告或期刊以及 Frost & Sullivan 於過往數十年建立的專有數據庫。

行業概覽

預測數據從過往數據、參考宏觀經濟數據以及特定行業相關推動因素(例如購買力及珠寶鐘錶的消費開支)而推算。Frost & Sullivan 採納以下基準及假設確立其預測：

- 於預測期間中國及港澳地區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保持穩定，且確定消費品零售市場持續並穩定發展；及
- 預期購買力於新興地區持續急速增加，並於發達國家地區穩定增長。

概覽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2010年，我們是中國以及港澳地區擁有領先市場佔有率的珠寶商，市場佔有率分別為12.6%及20.1%。我們擁有廣泛的零售網絡，於2011年9月30日，珠寶零售點有1,421個，鐘錶零售點則有85個。中國是我們最大的市場，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營業額56.0%來自中國，其餘是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佔營業額的44.0%。我們專注於主流珠寶及名貴珠寶，包括珠寶鑲嵌首飾、鉑金／K金產品、黃金產品以及鐘錶。

競爭優勢

承傳80多年輝煌歷史、大中華地區信譽超著的品牌

「信譽」是華人社會一個非常注重的價值觀，也是珠寶客戶選擇珠寶商時考慮的關鍵因素。我們的業務始創於1929年，於中國廣州開展珠寶首飾業務，並於1939年在香港開設首家零售點。我們於1956年推出999.9黃金首飾，相信是當時港澳地區首推如此金飾純度的珠寶商之一。於1990年，我們推行珠寶首飾「一口價」(Fixed Price) 政策。隨着80多年之悠久歷史，及我們「真誠・永恒」的企業價值，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任經得起時間的考驗。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形象標誌著我們貨真價實和優質的產品。

根據 Bain & Company 於2010年11月對珠寶品牌進行的獨立市場調查，我們與「Tiffany」及「Cartier」並列為中國「2010年最有可能被選購的三大品牌」。與此同時，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周大福」(CHOW TAI FOOK) 品牌於中國及港澳地區珠寶品牌中認知度排名第一。我們相信此榮譽印證了我們品牌的標誌性及於珠寶市場的領先地位。

忠誠、經驗豐富及與時並進的核心管理團隊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對公司擁有相當的忠誠度。公司所賦予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的信任，以及該團隊成員間的團結和友誼及他們對公司的忠誠，為公司其餘成員樹立了良好企業文化及價值觀的榜樣。此歸屬感亦從上到下滲透到其他新加入的及現有的管理人員及僱員，產生了強大的凝聚力與企業價值。同時，本公司核心管理成員不少由基層做起，多年來陪伴著公司一起成長，對公司業務各環節都有切身的體會及理解，可謂瞭如指掌。而且，他們擁有超過20年的合作經驗，彼此互相瞭解、配合及信任。多年來，他們已形成一種團隊默契，通過與時並進的企業化管理模式執行了很多拓展計劃。

我們的管理團隊包含「老、中、青」三代，合力推動本公司的增長，協助本公司取得今天的成就。我們管理團隊的獨特組合已成為本公司業務管理及持續拓展的競爭優勢，使我們有效地捕捉大中華地區珠寶行業的增長。

憑藉於大中華區龐大的珠寶零售網絡，深入捕捉大中華區正在上升的消費能力

我們在大中華地區擁有龐大的零售網絡，截至2011年9月30日，零售點超過1,500個(其中有1,421個為珠寶零售點，另外85個為鐘錶零售點)。自2008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我們零售點每年平均淨增長為179個，複合年增長率為18.3%，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額外增長148個零售點。自分別於2000年及2002年於中國三線城市及四線城市分別開設首個零售點以來，我們的零售網絡不斷擴張，目前已覆蓋超過320個中國城市（包括直轄市、地級市及縣級市）。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從2010年至2015年，中國整體珠寶零售金額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達38.6%，其中三線及其他次級城市珠寶零售金額複合年增長率更能達45.3%。

我們的業務據點廣泛，尤其在增長快速的中國三線及四線城市。這令我們可以直接地、深入地、策略性地滲透中國市場，同時與位於中國遊客旅遊熱點港澳地區的零售點產生協同效益。我們相信本公司強勢的領導地位，能令我們受惠於中國收入不斷提升及數量不斷增加的中產階級及其對名貴消費品的需求。

提供多元化的主流珠寶產品組合，專注加強名貴珠寶市場的發展

我們製造多種包含鑽石、寶石、鉑金及黃金的經典及時尚珠寶首飾，足以迎合廣大而多元化的客戶群那不斷改變的產品需求與喜好。我們專注於主流珠寶市場，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於該市場已建立穩定的客源。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主流珠寶於2010年佔中國整體珠寶市場佔有率約56.7%，零售金額達171.4十億港元，預期從2010年至2015年間，零售銷售金額複合年增長率將達39.1%，而至2015年或之前，將達891.6十億港元。

同時，我們於名貴珠寶產品市場也表現優秀，尤其於港澳地區以及中國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的零售點更甚。這能迎合在大中華地區富裕客戶對高價值、獨家或具特色的珠寶首飾愈趨殷切的需求。

憑藉垂直整合經營的業務模式，發揮有效的營運監控與效率

憑藉80多年的經驗，我們建立出一套有效的垂直整合經營業務模式，使我們對整個業務作出統一而緊貼的營運監控，範圍涉及原材料採購、設計、生產、市場推廣以及通過龐大的零售網絡進行銷售。這整合模式不單令我們可以對本公司的產品質量實施嚴密監控，亦能令我們對客戶的需求及喜好作出迅速的回應，為我們未來的增長奠下基礎。而且這模式使我們達到更高的營運效益，從而在產品定價上更具競爭力，讓終端客戶受惠之餘，亦可吸引更多新舊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

有利的宏觀經濟及行業環境推動強勁的增長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國2010年至2015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13.5%。同期，中國珠寶首飾市場的零售價值之增長預計將更為迅速，複合年增長率達38.6%。我們專注中國的主流珠寶分部，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此分部佔全中國2010年珠寶整個首飾市場約56.7%。此外，中國珠寶零售業不同分部中，預測中國主流珠寶分部將呈最強勁的增長，2010年至2015年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39.1%。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營業額增長高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的珠寶及鐘錶市場。

增長率比較	2010財政年度	2011財政年度	截至2011年9月 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本集團.....	26.2%	54.2%	77.8%
珠寶及鐘錶市場 ⁽¹⁾	24.3%	37.9%	44.7%
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			
本集團 ⁽²⁾	22.6%	51.1%	81.3%
珠寶及鐘錶市場 ⁽¹⁾	16.9%	39.1%	48.8%
總計			
本集團 ⁽²⁾	24.6%	52.8%	79.3%
珠寶及鐘錶市場 ⁽¹⁾	22.6%	38.1%	45.5%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所載截至2011年11月有關珠寶鐘錶市場的資料。

附註：

(1) 行業數據經過調整至3月31日止年度。

(2) 本集團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包括我們自營台灣零售點的營業額貢獻，數額並不重大。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零售點為加盟零售點，相關的批發營業額計入香港的營業額。

我們2011財政年度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同店銷售增長分別為33.8%及61.9%。我們2008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零售點數目平均每年淨增長179個，複合年增長率為18.3%；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零售點淨增長為148個。

業務策略

持續招攬、培訓及保留人才

我們相信人才是我們業務取得成功及信譽的主要因素，所以我們積極招攬、培訓及保留各方面業務的人才。我們將持續為僱員提供度身訂制的培訓計劃，並灌輸「真誠·永恆」的企業價值。此外，為保留優秀人才，我們會提供與工作表現掛鈎的薪酬及獎勵，並為僱員制定清晰的職途規劃，提供更多實踐及晉升機會。我們將繼續通過擁有強大凝聚力的企業文化，加強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並給予他們發揮所長的機會。

增加同店銷售，繼續鼓勵顧客重臨光顧

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的零售點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為：

- 中國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分別為35.2%及44.6%
- 中國三線城市及四線城市：分別為35.1%及49.6%
- 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分別為32.4%及78.5%

我們相信增加同店銷售可將零售點網絡的盈利提升至更高水平。為此，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尊貴會員計劃，包括(i)擴大會員覆蓋範圍，以招攬更多會員；(ii)改良會員優惠以鼓勵消

費；以及(iii)提升尊貴會員資料數據管理系統，以分析會員購買喜好及協助我們制定更有效的營銷策略。我們中國自營零售點尊貴會員計劃會員銷售額佔我們中國總零售營業額的百分比正不斷攀升，從2009財政年度的27.0%上升到2010財政年度的27.5%，進而上升到2011財政年度的30.5%，並上升到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3.0%。於2011財政年度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中國首500大客戶(按銷售金額)中超過80%是我們的尊貴會員計劃會員。

我們亦持續優化各零售點的產品組合，加大對較高價值珠寶首飾類產品的推廣力度，以配合零售點所在地區的消費模式。透過個人化的客戶服務展現我們「真誠·永恒」的企業價值，鞏固客戶對「周大福」(CHOW TAI FOOK)品牌的信心，以吸引他們重臨光顧。

進一步擴大大中華地區的珠寶零售點網絡以及地域覆蓋

我們相信，持續拓展零售網絡以及地域覆蓋，將能進一步鞏固我們於大中華地區珠寶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預計中國二線城市、三線城市及四線城市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重點目標城市。在中國的712個城市(包括直轄市、地級市及縣級市)之中，我們現時只在少於一半的城市開設零售點，大中華市場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為達至於2016年擁有超過2,000個珠寶零售點的目標，我們計劃每年淨增加約200個珠寶零售點。為達至此增長目標，我們除開設全資零售點外，亦會與合資夥伴及加盟商合作，借助他們當地的脈絡關係增加零售點。按以往的拓展速度計算，我們相信可以達到上述的拓展目標。

專注拓展銷售渠道，以進一步開拓客源

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拓展銷售渠道，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並通過電子商貿渠道、珠寶拍賣、以及與知名公司建立策略分銷夥伴關係，擴大本公司的客戶群。隨着中國互聯網的普及，電子商貿渠道不斷發展，網上銷售平台更具規模效益，我們相信可在投資相對較低的情況下，透過網上銷售大大提升客戶覆蓋並增加銷售。此外，我們相信我們亦能提升本公司品牌於互聯網用戶的知名度。同時，電子商貿渠道亦有助更有系統地收集客戶消費數據及意見。另外，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透過舉辦拍賣會拍賣工藝精湛的名貴珠寶以吸引眾多珠寶愛好者。本公司亦計劃與中國優秀的商業銀行建立夥伴關係，進一步擴大客源，可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企業形象。

進一步提升我們上游垂直整合經營的業務模式

我們相信，擁有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以及一流的生產能力對我們維持競爭優勢極為重要。我們打算繼續鞏固與主要供應商(如DTC及Rio Tinto)之間的優先業務夥伴關係，藉此確保我們獲得龐大而穩定的優質鑽石毛坯供應。同時，我們將不斷尋找更多高質素原材料的供應來源。此外，我們擬進一步投資及擴充我們的研發、設計及生產能力，以應付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提升營運效率及減低生產成本。於深圳我們現建設新中國總部辦公大樓，同時在中國物色新生產工廠的選址以擴充產能，積極為我們零售點拓展計劃作準備。

進一步提升我們珠寶業務與鐘錶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

我們相信名貴鐘錶在中國市場有著豐厚的增長潛力。我們與知名鐘錶供應商(包括LVMH Group、Richemont Group、Rolex group及Swatch Group的聯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現時擁有其眾多中高檔鐘錶品牌的銷售權。我們計劃進一步與國際鐘錶供應商及品牌合作銷售更多中高檔的鐘錶產品，以擴大我們鐘錶品牌的組合。於中國市場，我們擬繼續擴大鐘錶零售點網絡，並提升本公司品牌的知名度。於港澳地區，同一個零售點通常會同時銷售珠寶及鐘錶。我們計劃增加我們所零售的鐘錶品牌，藉以提升交叉銷售，以盡量提高同店銷售。

零售點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珠寶零售點及鐘錶零售點的明細分析：

	零售點數目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08年	淨變動	2009年	淨變動	2010年	淨變動	2011年	淨變動	2011年	
珠寶零售點.....	821	144	965	150	1,115	172	1,287	134	1,421	
中國 ⁽¹⁾	752	143	895	139	1,034	172	1,206	129	1,335	
一線城市.....	146	20	166	8	174	14	188	11	199	
二線城市.....	405	65	470	66	536	75	611	66	677	
三線及其他城市.....	201	58	259	65	324	83	407	52	459	
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 ⁽²⁾ ...	69	1	70	11	81	—	81	5	86	
鐘錶零售點.....	—	—	—	64	64	7	71	14	85	
中國.....	—	—	—	60	60	8	68	14	82	
一線城市.....	—	—	—	18	18	—	18	(1)	17	
二線城市.....	—	—	—	27	27	8	35	15	50	
三線及其他城市.....	—	—	—	15	15	—	15	—	15	
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	—	—	—	4	4	(1)	3	—	3	
總計.....	821	144	965	214	1,179	179	1,358	148	1,506	

附註：

- (1) 分別包括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同時進行珠寶及鐘錶產品零售業務的5個、7個、10個、14個及14個零售點。
- (2) 分別包括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同時進行珠寶及鐘錶產品零售業務的26個、28個、33個、33個及32個零售點。

珠寶業務

我們的珠寶首飾種類繁多，從主流珠寶至名貴珠寶，所使用的原材料也包羅萬有。我們的產品設計較為多元化，除黃金嫁妝等經典首飾外，亦有時尚首飾以供選購，如鉑金或18K金鑲嵌鑽石及寶石之首飾。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種類能滿足客戶不同人生階段的需求。我們亦有針對年青一代且價格比較便宜的產品，相信能有助擴大客戶層並藉此與新一代顧客建立關係。

業 務

除利用產品多元化所帶來的增長契機外，我們亦提供不同價格的產品類別，並顧及客戶於人生不同階段的需求，我們相信這能使本公司整體業務更具抗禦能力。

我們的珠寶產品分為(i)珠寶鑲嵌首飾；(ii)鉑金／K金產品；及(iii)黃金產品類別。珠寶首飾所用的原材料包括鑽石、寶石(包括有色寶石、翡翠及珍珠)、黃金及鉑金。所有鑲有鑽石及寶石的首飾皆屬珠寶鑲嵌首飾，產品種類包括耳環、戒指、吊墜、頸鍊、手鍊及手鐲。鑽石及寶石通常鑲嵌於18K金或鉑金。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珠寶首飾營業額明細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珠寶鑲嵌首飾.....	5,488.5	31.8%	6,625.7	31.1%	8,962.9	27.5%	3,526.4	29.0%	5,642.7	25.6%		
鉑金／K金產品.....	2,688.3	15.6%	3,574.5	16.8%	4,869.4	15.0%	2,125.3	17.5%	3,713.9	16.8%		
黃金產品.....	9,077.9	52.6%	11,124.7	52.1%	18,724.7	57.5%	6,517.5	53.5%	12,690.4	57.6%		
總計.....	17,254.7	100%	21,324.9	100%	32,557.0	100%	12,169.2	100%	22,047.0	100%		

產品設計及研發

零售產品的設計及研發

我們的產品發展部(「研發部」)合共有超過40名設計師。我們的設計師具備所需的資格及相關的培訓，並不時參加改進技能的培訓計劃。他們來自不同背景，包括曾接受本地及國外教育培訓的設計師。

一般而言，我們會預先策劃下一年度的設計項目時間表。我們的設計師會出席珠寶展覽，以緊貼最新的趨勢及設計概念。設計師會與生產管理部門及營銷管理部門舉行會議，審閱及討論銷售報告、產品款式及市場趨勢，以使未來的設計方針與其一一致。此外，他們會從龐大的零售點網絡獲取營業額數據進行分析，以評核消費者喜好。有關分析大大協助我們預測市場的趨勢，以便我們將之納入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工序。例如，「福星寶寶」系列廣受中國客戶歡迎，作為回應，我們推出了更多反映當地本土獨特傳統及文化的特色設計。

我們產品研發的首階段為手繪。我們會利用專用設計軟件輔助進行手繪。手繪圖經批准之後，設計會進入造模階段。造模可以不同方式進行，包括 Cad-cam 造模、蠟模及金版。Cad-cam 造模最獲我們廣泛利用，原因是它可以精確有效地製造樹脂及蠟模。模型經研發部主管批准後，設計工序正式完成。產品管理部及營銷管理部會根據預期市場需求及市場推廣策略決定訂單規模。

適逢情人節或母親節等特別日子，我們通常從現有產品系列選定熱賣產品供推廣用途。

就一些對大中華地區別具意義的節日，我們也會推出特別設計的款式，如明年進入龍年，我們打算推出以龍為主題或具備有關元素的特色首飾擺設。

設計及工藝獎項

我們在設計及工藝方面屢獲殊榮，包括2011年國際珠寶設計比賽 — 美感大獎以及2011年國際珠寶設計比賽 — 工藝獎。

度身訂做產品

我們向希望擁有獨特專屬產品的客戶提供度身訂做的產品設計及生產服務，收費視乎設計繁複程度而定。

[Danseuse de Ballet]系列

我們推出了名為「Danseuse de Ballet」系列的粉紅鑽首飾系列，整個系列由我們內部設計師、寶石鑑定師及工匠設計及生產。此高級系列合共包涵200多款精心設計的珠寶首飾，包括以稀有珍貴的粉紅鑽及金鑽鑲嵌而定的戒指、手鐲及頸鍊。「Danseuse de Ballet」系列的所有鑽飾獨一無二，僅供尊貴客戶選購。

Perfect Mark炫美系列

我們Perfect Mark炫美系列僅選用優質原石，再配合資深技師切割、打磨及對稱三方面的頂級工藝。嚴格講究的鑽石鑲嵌規格以至每個鑽石爪的形狀及尺寸，使我們Perfect Mark炫美系列的每顆鑽石均能發放奪目光芒。

與華特迪士尼亞太區有限公司及華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訂立授權協議

我們就港澳市場與華特迪士尼亞太區有限公司訂立非獨家授權協議，並就中國市場與華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訂立非獨家授權協議。據此等協議，我們獲授權可使用各自授權協議特定的若干迪士尼角色以及迪士尼動畫的定格場境以設計、創作及製造迪士尼授權珠寶首飾。根據各自的授權協議，我們就所獲授權向華特迪士尼亞太區有限公司及華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專利費。我們與華特迪士尼亞太區有限公司訂立有關在港澳地區設計、製造及銷售迪士尼授權產品的授權協議於2010年12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12年11月30日屆滿，而我們與華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訂立有關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迪士尼授權產品的授權協議於2010年1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12年10月31日屆滿。根據授權協議，倘若違約事件未能於特定時限內作出補救，任何一方可發出通知書終止授權協議。此外，華特迪士尼亞太區有限公司及華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有權終止各自授權協議，包括我們進行清盤，或是我們因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變動而無法履行授權協議規定的責任。

根據兩份授權協議，我們的設計於投產前需經華特迪士尼亞太區有限公司及華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審批，價格則由我們全權決定。我們的迪士尼授權產品系列包括以黃金、鉑金、銀或寶石製成的戒指、耳環、吊墜、頸鍊、手鍊、胸針、袖扣、吊飾及雕像。我們獲授權於港澳地區及中國根據有關市場特定的客戶需求銷售不同迪士尼角色的產品。

Forevermark 鑽飾

Forevermark 為 De Beers UK Limited 的商號，而我們是 Forevermark 特許珠寶商。我們與 Forevermark Limited 訂立的協議於2008年10月生效並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在屆滿日期前最少一個月經雙方相互協定後可予重續。根據本公司與Forevermark Limited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可發出通知書終止協議，而倘若本公司違反任何協議條款，且於違反通知日期後特定的時限內未能作出補救，Forevermark Limited 有權終止或暫停協議。我們獲准於其中國及港澳地區的若干零售點銷售 Forevermark 鑽飾的權利並向 Forevermark Limited 支付佣金。我們向 Forevermark Limited 提交銷售月報，並於每季度與 Forevermark Limited 結算應付佣金。

採購

我們設有兩個主要採購部門，即鑽石部及採購(寶石)部，由具備豐富的行業及寶石經驗的專家組成。透過定期與生產管理中心及營銷管理部溝通並監察原材料的週轉情況，採購部門能決定我們所需採購合適數量及質量的珠寶原材料部件。

我們優越的行業聲譽、龐大的零售網絡以及與供應商建立的長期關係，使我們成為供應商的優先業務合作夥伴，並使我們可獲取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同時以具競爭力的市價採購原材料。一般而言，由於我們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我們能夠靈活地進行採購。原材料供應如有問題，我們會即時知會供應商。倘若原材料未符合行業標準，我們可以退還原材料。倘若原材料未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可終止向相關原材料供應商進行採購。

我們與現有鑽石、寶石及貴金屬供應商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鑒於我們龐大的業務規模，良好的合作關係及行業信譽，眾多供應商通常讓我們選購來貨。除我們與DTC及Rio Tinto建立的合作關係外，我們相信並無任何原材料在任何重要程度上倚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我們按供應商的經營規模及設備、聲譽、供應能力及達致我們特定質量要求的能力來評核潛在新供應商。我們向供應商發出訂單之前，會先審慎檢查其提供的原材料樣品，亦於交付訂單時進行質控檢查，確保貨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所有原材料用作生產前，我們會按照原材料的質量及屬性(如顏色、切割、重量及淨度)重新檢驗及分級。

鑽石

我們所用的成品鑽石約60%向交易商及批發商採購，其餘約40%由我們購入的鑽石毛坯經我們三所鑽石切割打磨工廠進行切割及打磨而成，當中兩間設於南非，另一間設於中國順德。

自1973年，我們透過Zlotowski's(曾為我們的關聯方，現於重組後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成為DTC特約配售商。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香港亦於1993年成為DTC特約配售商。此外，我們於2009年成為Rio Tinto的特選鑽石商。最近，我們成功重續與DTC訂立的協議，延長了自2012年至2015年為期三年的有效期。我們與Rio Tinto訂有的協議則剛獲重續，為期

一年，自2011年12月起生效。假如發生嚴重違反協議的事件或本公司進行清盤等若干情況下，DTC及Rio Tinto可發出通知書終止我們與DTC及Rio Tinto的協議。根據我們與DTC及Rio Tinto各自訂立的供應協議，他們同意於特定期限內向我們供應符合預先協定規格且以其特定總額上限的鑽石毛坯，從而確保我們獲取優質的鑽石毛坯。我們收取的實際鑽卡數需視乎鑽石的時價而定。我們的鑽石毛坯需求大部分由DTC及Rio Tinto供應，餘下的鑽石毛坯則從其他交易商及批發商採購而得。

我們身為業界極具聲譽的珠寶商，不時獲邀參與稀有獨特鑽石的拍賣。例如，Zlotowski's於2010年成功以35.3百萬美元拍得一顆名為庫里南遺產的507卡鑽石毛坯，創出鑽石毛坯售價的最高記錄。庫里南遺產送往我們自設的鑽石切割打磨廠後，專家對其進行分析，並制定出我們相信是最佳的切割方式。庫里南遺產的鑽石毛坯切割成24顆成品鑽石，最大的一顆名為庫里南遺產I號。庫里南遺產I號為一顆重達100多卡，D級顏色的圓形成品鑽石。

寶石

我們向50多名彩色寶石供貨商、切割商及礦主購買彩色寶石。我們的翡翠大多向中港兩地的翡翠供應商採購，亦會在緬甸政府所籌辦之翡翠拍賣會上向私人賣家購買，但數量相對較少。我們會直接向養珠商採購以及通過批發商或於主要貿易拍賣會上購買淡水珠及南洋珠，我們現有大約15名經常往來的珍珠供應商。於2011年6月10日，本集團附屬公司達利發展投資有限公司（「達利」）與我們其中一間珍珠供應商，位於澳洲的Autore Holding Pty Limited（「Autore」）訂立可換股票據協議（「Autore可換股票據協議」）。此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有助鞏固Autore的財務狀況，從而協助我們確保獲得澳洲珍珠的供應。根據Autore可換股票據協議，Autore向達利發行本金額3,000,000澳元的可換股票據（「Autore可換股票據」）。Autore可換股票據應付利息按年利率8%計算，利息須於Autore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每個週年末支付，直至Autore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贖回或到期為止。此外，倘若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Autore Pearling Pty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Autore Pearling Pty Limited的資產被轉入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則達利根據Autore可換股票據協議有權選擇將Autore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

貴金屬

我們向於香港從事貴金屬業務的公司以及中國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貴金屬。

生產

我們持續開發、改進及擴充生產設施，並招攬熟練技工及技師，以配合市場對我們產品快速增長的需求及業務的迅速擴充。作為上述有關措施的一環，我們正在其中一所深圳工廠對生產線若干方面的自動化設施進行試點測試，測試成功後，這些自動化設施將正式投產以覆蓋更大規模的珠寶生產。此外，我們打算於深圳購得的土地興建一座研發場所，此場所會重點開展新材料、生產技術及生產自動化的研發工作。

業 務

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2所工廠（包括九所珠寶工廠及三所鑽石切割打磨工廠）。九所珠寶工廠合共聘用超過3,500名僱員，工廠佔地超過42,000平方米。九間工廠中，一間位於香港生產珠寶鑲嵌首飾，四間位於深圳生產珠寶鑲嵌首飾、K金產品及黃金產品，四間位於順德生產珠寶鑲嵌首飾、鉑金產品／K金產品及黃金產品。鑒於我們擁有內部產能，再加上我們能靈活外判生產並通過產品組合優化生產，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持續滿足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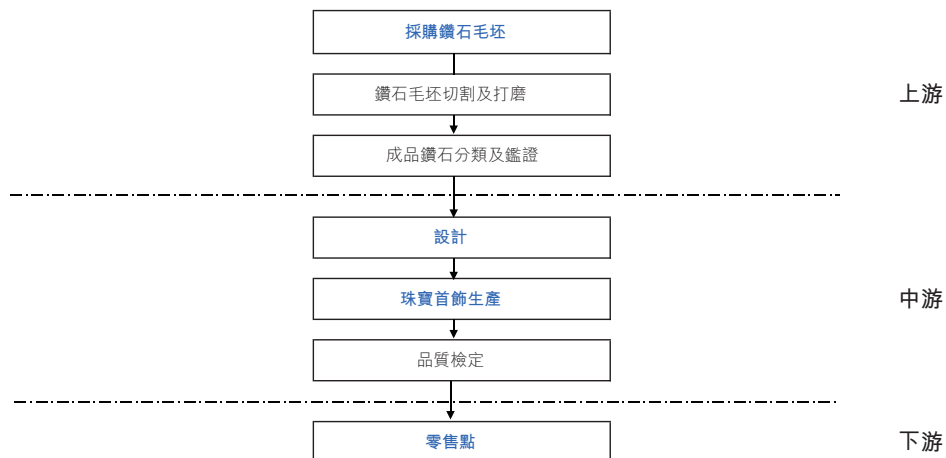
珠寶生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行生產約80%的珠寶鑲嵌首飾，以確保我們產品的上乘質量。其餘珠寶首飾則在我們嚴格的質量監控下外包予外部生產商生產。外包生產的整體百分比約50%。聘用外部生產商生產簡單或較低價值的珠寶首飾有助我們將產能專注投入珠寶鑲嵌首飾，從而提高成本效益。我們外包生產所佔比重不時有所差異，具體取決於本公司自行生產珠寶首飾的整體數量及繁複程度，以及是否適逢農曆新年等旺季而定。挑選外判承包商時，我們會考慮他們的經營往績、聲譽及業務規模。承包商生產的產品樣本質量亦需經我們評核。製成品必須符合我們嚴格的質控標準及程序，包括抽查製成品的外觀特徵以及化學成份，瑕疵品將會退回承包商修正。此外，在收貨時只有對成品的工藝水平滿意時，我們才會付款，且我們收取成品前一般不會向承包商支付任何按金或預付任何款項。我們亦隨機現場抽查承包商的生產設施，確保生產工序符合我們的標準。

我們的生產管理中心負責安排生產時間表，其中會考慮(i)銷售預測；(ii)零售點拓展計劃；(iii)生產所需時間；及(iv)原材料採購計劃。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會協助生產管理中心將上列因素納予考慮，有助他們監察原材料及珠寶產品的週轉情況。我們的生產按訂單進行，從落訂生產至零售點交付，生產所需時間一般介乎30至50個工作日。我們相信，我們相對較短的生產所需時間顯示了我們能夠及時為零售點補貨的能力。

生產工序

珠寶鑲嵌首飾的生產工序如下：



質量控制

我們在2004年於中國深圳設立貴金屬測試化驗室，截止2011年9月30日，其聘用20名專業檢查員，配合先進的儀器，專門測試黃金及鉑金等貴金屬。這一深圳的化驗室已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其質控系統也已獲ISO17025認證。該化驗室設備準確度達到國家認可標準，能夠幫助我們測試珠寶產品物理的完整性及化學成份。

我們每件珠寶產品均受內部質量監控。我們會對他們生產產品的化學成份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

我們的珠寶組件的貨源來自具良好聲譽的供應商。一般而言，超過1.0卡重的鑽石均附有GIA或HRD所簽發的證書。我們在中國出售的珠寶產品附有由中國國家珠寶玉石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規章簽發的證書。

珠寶首飾銷售

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珠寶業務所佔營業額分別約為17,254.7百萬港元、21,324.9百萬港元、32,557.0百萬港元及22,047.0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及各期總營業額約93.7%、93.0%、92.9%及92.3%。我們的營業額會有季節性波動。10月以及12月至2月期間，我們的銷售額通常較年內其他月份理想，主要是因為適逢黃金週、聖誕節、農曆新年及情人節。關於我們營業額的季節性波動之資料，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季節因素」一節。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域劃分的珠寶首飾營業額之明細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估總額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估總額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估總額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估總額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估總額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中國	9,999.8	58.0%	12,455.5	58.4%	18,929.0	58.1%	7,190.5	59.1%	12,698.6	57.6%
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	7,254.9	42.0%	8,869.4	41.6%	13,628.0	41.9%	4,978.7	40.9%	9,348.4	42.4%
總計	17,254.7	100%	21,324.9	100%	32,557.0	100%	12,169.2	100%	22,047.0	100.0%

我們的珠寶零售點

我們於大中華地區建立及營運覆蓋範圍廣大的銷售網絡，並繼續擴大珠寶零售點網絡及地域據點。我們的珠寶零售點網絡包含用作分銷本公司珠寶首飾產品的零售及批發渠道。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共有1,421個珠寶零售點，其中於中國有1,335個、於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有86個。我們港澳地區零售點的樓面面積一般大約170平方米，中國零售點的樓面面積一般大約80平方米。然而，旗艦店的樓面面積則遠大於普通的零售店，港澳地區的旗艦店大約400平方米，中國的旗艦店大約1,000平方米。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地域劃分珠寶零售點數目明細分析：

	零售點數目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08年	淨變動	2009年	淨變動	2010年	淨變動	2011年	淨變動	2011年
中國 — 自營.....	547	87	634	98	732	83	815	69	884
全資.....	462	79	541	63	604	45	649	46	695
合資 ⁽¹⁾	85	8	93	35	128	38	166	23	189
中國 — 加盟.....	205	56	261	41	302	89	391	60	451
香港、澳門及其他									
亞洲市場 ⁽²⁾	69	1	70	11	81	—	81	5	86
總計	821	144	965	150	1,115	172	1,287	134	1,421

附註：

- (1) 合資零售點由我們控制及經營，而該零售點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我們的財務報表。
- (2) 包括於2010年3月31日一個馬來西亞加盟零售點，以及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一個馬來西亞加盟零售點及一個新加坡加盟零售點。

我們分別於2000年及2002年開始進軍中國三線城市及四線城市，相信我們為進軍這些城市的首批亞洲大型珠寶商之一，因此享有先行者優勢。我們與業務夥伴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其中不乏領先的百貨公司及加盟商，令我們可策略性地及優先進駐熱門零售點位置。我們於2010年在「全國大型零售企業經營與主要商品銷售監測報告」所列的「二十大黃金珠寶百貨公司」中的18家設有零售點。

我們的零售點包含自營店和加盟店，而營運模式一般為獨立店鋪或專櫃。除專櫃通常設於百貨公司之外，我們一般租用物業開設自營店，其中少數自營店使用自有物業。

合資零售點

於中國，我們約21%自營珠寶零售點屬通過合資公司成立的合資零售點。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有189個合資零售點。我們的合資協議一般為期10至30年，部分沒有鎖定年期，並於屆滿前六個月經雙方相互協定可予重續。

我們控制合資珠寶零售點各方面的管理運營，包括店鋪設計概念、銷售策略、產品組合及存貨水平、日常營運、品牌推廣及市場推廣活動。珠寶合資零售點的員工隸屬於我們的僱員，銷售我們獨家提供的珠寶。合資夥伴並不積極參與合資公司及合資零售點的日常管理。他們參與零售點選址以及初始的物流工作，因為他們熟悉當地的地理、零售網絡及監管環境，並可於合資公司時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發表其對合資公司整體管理的意見。合資零售點的溢利按本公司與合資夥伴各自所持合資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攤分。在中國利用合資零售點既可維持我們對零售點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控制，同時我們亦可在必要時利用合資方對當地的知識。

合資協議一般規定：(a)轉讓合資公司的股權必須得到另一方合資夥伴的同意；(b)我們負責為合資公司招聘管理人員、技師、工人及其他員工；(c)我們提名合資公司董事會的主席人選；及(d)合資公司的總經理人選須根據合資協議的規定由我們或合資公司董事會提名。

於2009年、2010年、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14名、15名、23名及25名合資夥伴。我們合資夥伴及加盟商的背景多元化，其中包括從事零售(包括百貨公司)或珠寶首飾業的夥伴。我們現時的合資夥伴跟我們於一般業務關係(包括以我們合資夥伴的身份)以外，於過往或現在與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我們通過日常業務往來及一般商業關係逐漸熟識其合資夥伴。

加盟商

我們自1998年起訂立加盟安排，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有超過150名加盟商，絕大部分在中國經營。我們銷售給加盟商的銷售額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以批發收入記錄入賬。我們的加盟協議一般初步為期兩年，並帶有經雙方協定後可重續的選擇。重續加盟協議與否，需雙方共同協議同意，並且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銷售表現及加盟商有否遵守我們的品牌政策及經營指引。

我們審慎挑選加盟商，在審議加盟商是否適合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他們的聲譽、背景、信用、行業經驗、他們為加盟安排所帶來的地方與專業知識。於2009年、2010年、2011年3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74名、91名、134名及159名加盟商。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與加盟商合作夥伴平均合作年期達2.4年，最長的達12年之久，可在一定程度上證明我們關係良好密切。此外，超過69%加盟零售點的加盟商最少擁有三個加盟零售點。我們擬進一步運用加盟模式擴大零售覆蓋，尤其是中國的三線城市及四線城市。我們相信，加盟模式有助於我們利用加盟商的地方知識與零售點選址，便於我們運用少量資本投入靈活快捷地實踐發展策略。

加盟零售點的員工須接受與我們僱員相同的培訓，他們的薪酬及獎勵計劃也一般與我們的標準相同。加盟零售點的門店設計、店前展示、採購及銷售活動及推廣材料均依循我們的規格、政策及指引。加盟商的經營方式須按照我們的標準，貫徹我們的品牌形象、依從營銷指引，以求給予加盟零售點一致的「周大福」(CHOW TAI FOOK)品牌特徵，並參與我們籌辦的營銷推廣活動。我們會對加盟零售點進行例行檢查，以確保加盟零售點是按照我們的營運手冊、準則及經營政策，我們亦可通過資料系統及數據庫監察加盟零售點的存貨水平。另外，我們會定時與加盟商溝通，確保我們了解加盟零售點最新的經營狀況。此舉確保客戶無論光顧我們的獨立門店專櫃還是我們加盟商營運的零售點，都可享相同的「周大福」(CHOW TAI FOOK)體驗。

我們的加盟商一般負責物色符合我們要求的合適門店位置，並負責支付租金、水電費及門店管理費。我們亦要求加盟商投購足夠的保險。

加盟零售點只可出售我們獨家供應的產品，我們一般在收取貨款後，向加盟商交付產品。除非牽涉到質量問題或存貨需要我們的珠寶產品服務如保養及打磨等，我們不接納加盟商退貨。一般而言，我們向加盟商收取的加盟費視乎此加盟零售點的銷售收入而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對加盟零售點設定購貨額下限。倘若我們或加盟零售點決定不重續或終止加盟協議，我們會考慮向加盟零售點購回存貨，如購回黃金產品，我們按當時黃金價格購回存貨；如購回其他產品，我們則按售予加盟零售點的原價購回存貨。我們選擇購回存貨是為控制我們產品的流向，銷售策略及售價。

一般而言，根據加盟協議的條款，(a)我們有權在同一地區向任何第三方授出同樣的加盟權；(b)加盟商在開設新店前必須經我們的事先同意，並嚴禁於加盟零售點銷售並非我們特許的商品；(c)加盟商除支付知識產權許可費用外，其須向我們預繳：(i)初始服務費，此費用包括我們為零售點提供僱員培訓、電腦軟件技術支援及配套項目的開銷；及(ii)保證金。雖然僱員培訓由我們負責，但加盟零售點的僱員仍屬加盟商的僱員，加盟商須自主支付僱員的薪金(包括依法遵從任何社保規定的項目)，另外亦須支付零售點的其他開支，如裝修或翻新工程、保險、水電費、租金及維修保養。

在我們的權利中，我們有權(在一定條件下)釐定加盟商向我們購買產品的價格以及加盟商出售產品的零售價、制定加盟零售點的整體營商策略、以及監督及檢查零售點及其營運。在加盟商的義務當中，加盟商有義務(i)遵守我們提供的營運手冊並按照我們的準則及政策經營加盟零售點；(ii)維持特定的每月最低存貨水平；及(iii)在裝修或翻新加盟零售點或是推行宣傳或推廣活動前尋求我們的同意。

倘若加盟商違反加盟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未能遵守我們的營運手冊、未能按我們的規格翻新加盟零售點、無法遵從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品牌推廣策略、沒有適時向我們提供有關資料或其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轉讓或分包加盟協議項下的權利，我們有權以書面通知形式單方面終止加盟協議。加盟商有權於簽訂加盟協議後七天內終止加盟協議。如有終止，加盟商已付我們的所有費用將會沒收，加盟商亦有責任向我們補償因終止產生的損失。

於2010財政年度，新世界百貨經營的兩個加盟零售點轉為我們的自營零售點。上述的轉型並不涉及特殊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百貨並非合資方，亦非加盟商合作夥伴。除本段披露者外，我們現時的加盟商於過往或現在與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惟一般業務關係(包括以我們加盟商的身份)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加盟商並無發生重大不遵從加盟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的事件，亦沒有加盟協議於其屆滿前予以終止。

業 務

專櫃

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1,053個自營零售點之中，有862個以專櫃形式經營。一般而言，我們的專櫃設於百貨公司。我們與百貨公司合作夥伴的關係密切，截至2011年9月30日，平均合作年期為3.2年，最長的達11.9年之久。此外，超過50%的本公司自營專櫃已經營超過三年。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自營珠寶零售點及鐘錶零售點劃分自營專櫃數目明細分析：

	自營專櫃數目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08年	淨變動	2009年	淨變動	2010年	淨變動	2011年	淨變動	2011年	
珠寶零售點.....	485	72	557	93	650	73	723	64	787	
中國.....	475	72	547	90	637	76	713	65	778	
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	10	—	10	3	13	(3)	10	(1)	9	
鐘錶零售點.....	—	—	—	56	56	6	62	13	75	
中國.....	—	—	—	56	56	6	62	13	75	
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	—	—	—	—	—	—	—	—	—	
總計.....	<u>485</u>	<u>72</u>	<u>557</u>	<u>149</u>	<u>706</u>	<u>79</u>	<u>785</u>	<u>77</u>	<u>862</u>	

自營專櫃的員工是我們的僱員。於百貨公司設立專櫃，百貨公司會向我們收取佣金，金額參照有關專櫃營業額而定。

就我們的專櫃而言，百貨公司會代我們收取產品銷售款項，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管理費以及百貨公司籌辦推廣活動協定的共同承擔費用之後，會於每月一次或兩次結算並轉入我們的賬戶。我們專櫃的存貨數據庫連接我們的資料數據庫，由於每件產品的售價會逐項輸入存貨數據庫，我們可借此監察存貨週轉及收入。專櫃客戶購貨時，我們先向客戶發出銷售單，客戶憑此到百貨公司的出納處付款。作為客戶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的員工通常會陪同客戶到出納處付款。客戶須於專櫃出示百貨公司簽發的有效收據，方可領取商品。此程序有助我們專櫃與百貨公司進行賬戶結算、核對銷售額及存貨記錄。

我們對有關專櫃訂立的協議一般每一至兩年重續。我們的專櫃協議在形式及條款上有相當的差異，因為協議一般會按照各間百貨公司規定的標準形式訂立。然而，整體上，各份協議大致會列明產品性質，就銷售鐘錶的零售點而言，則列明於有關專櫃出售的鐘錶品牌。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不足10%的專櫃訂有銷售目標，倘若此等專櫃無法達到規定的銷售目標，百貨公司有權終止專櫃協議。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專櫃因未能達成銷售目標而遭百貨公司終止專櫃協議。

於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因該專櫃的銷售表現並不理想而自願終止的該等專櫃協議各年均少於35份。我們將繼續考察我們專櫃的設立、重續及關閉，以確保專櫃組合符合整體的業務策略。

銷售管理及審核

我們的銷售及存貨資料藉先進資訊科技系統實時更新。因此，管理層能每日收取自動更新的銷售報告，並能擷取按市場細分的資料，甚至單個零售點的銷售及存貨情況。門店方面，店長每日均會對該店的銷售、營運及存貨情況進行審核。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每月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整體銷售、營運及存貨情況。

我們的分銷策略及網絡

我們挑選零售點位置時參考的主要因素，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收入增長等宏觀經濟指標、產品在當地的市場需求、經營環境及能否找到合適的業務夥伴。此外，我們也會評估目標百貨公司客源以及與目標百貨公司管理層會面。

我們於中國珠寶首飾分銷策略及網絡

我們相信我們的自營零售點與加盟零售點達到均衡比例。截至2011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合共有1,335個珠寶零售點，其中884個(或66.2%)為自營零售點(包括全資零售點及合資零售點)。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此百分比高於中國珠寶市場於2010年12月31日的自營零售點百分比32.0%。於中國，其餘451個珠寶零售點為加盟零售點。在中國借助加盟商可使我們以最低的成本拓展零售點網絡，及無需就日常管理分散管理資源，與此同時我們仍可控制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然而，我們大部分的零售點仍屬自營零售點，讓我們有更大的經營控制權以及與終端客戶的直接接觸。此外，與引入加盟模式相比，自營零售點有助我們爭取零售邊際利潤。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零售渠道的毛利率高於批發渠道的毛利率。

截至2011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設有884個自營珠寶零售點，其中778個(或88.0%)屬專櫃，一般設於百貨公司。此舉有助我們打入熱門購物區，吸引人流及購物人士。我們亦可借助百貨公司的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產品。同時，我們藉百貨公司專櫃可更輕易快捷地進軍中國三線及四線城市，因為在已佔據熱門地段並具備經營基礎的百貨公司設立專櫃較為容易。

我們於港澳地區珠寶首飾分銷策略及網絡

港澳地區均為熱門旅遊目的地，尤其對於中國遊客而言更甚。我們大部分零售點位於熱門遊客區及購物區。舉例而言，在香港，我們在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擁有的31個零售點大多位處人流暢旺或甚得中國遊客喜愛的百貨公司，如崇光百貨、時代廣場及K11。在澳門，我們在澳門威尼斯人、新濠天地及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等中國遊客主要熱門購物區設有零售點。旅遊營運商有領團到我們的零售點消費，但我們並無向旅遊營運商支付任何佣

金。除受惠於中國遊客日趨上升的購買力外，一般具高購買力的本地客戶亦光顧我們的港澳地區零售點。

我們預期在港澳地區平均每年開設三至五個珠寶零售點。我們相信，中國客戶光顧我們港澳地區零售點數目與日俱增，以中國銀聯或人民幣(現金)付款的佔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零售營業額的比例從2009年的31.4%升至2011年的49.3%足以佐證。

我們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等其他亞洲市場珠寶首飾分銷策略及網絡

我們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採納靈活的分銷策略，並根據地方市場條件，在合適時機增設零售點。

定價

我們採納適用於我們所有的珠寶首飾產品的統一的定價政策。我們所有珠寶首飾產品均須遵從我們的「一口價」(Fixed Price)政策，惟我們不時就若干珠寶首飾產品提供短期的銷售及推廣優惠折扣。我們若干銷售員工亦可酌量就珠寶首飾產品向客戶提供折扣。我們主要根據成本(包括珠寶組件成本和設計及生產成本)、地方稅項、市場需求及市價趨勢釐定珠寶產品價格。我們非黃金珠寶產品的價格每月經管理層審議，而黃金珠寶產品的價格則每日經管理層審議。

我們的鐘錶業務

我們於1960年代在港澳地區開展鐘錶業務。我們與知名的鐘錶供應商(包括LVMH Group、Richemont Group、Rolex group及Swatch Group的聯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銷售的鐘錶主要為中高檔名貴品牌，以中至高收入消費者為目標客戶。

若干鐘錶供應商及鐘錶品牌以年期為一年至無特定限期的授權函件及協議確認我們獲授權於特選零售點銷售他們品牌的鐘錶。部分品牌沒有簽訂經銷書面協議，在該等情況下，我們以逐次訂貨的形式向該等供應商購貨。按照市場慣例，身為認可經銷商或零售商，我們須遵守鐘錶供應商不時釐定的定價政策、折扣政策及最低存貨水平。

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鐘錶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約為1,156.2百萬港元、1,608.7百萬港元、2,485.5百萬港元及1,827.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及同期總營業額約6.3%、7.0%、7.1%及7.7%。我們的營業額會有季節性波動。十二月至二月期間，我們的銷售額通常較其他月份更加理想，主要是因為適逢聖誕節、農曆新年及情人節。關於我們營業額的季節性波動之資料，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季節因素」一節。

業 務

下表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地區劃分之鐘錶營業額明細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中國	5.4	0.5%	173.5	10.8%	542.8	21.8%	330.3	28.8%	672.8	36.8%
港澳地區	1,150.8	99.5%	1,435.2	89.2%	1,942.7	78.2%	815.5	71.2%	1,154.7	63.2%
總計	<u>1,156.2</u>	<u>100%</u>	<u>1,608.7</u>	<u>100%</u>	<u>2,485.5</u>	<u>100%</u>	<u>1,145.8</u>	<u>100%</u>	<u>1,827.5</u>	<u>100%</u>

購貨與供貨

各品牌提出購貨及發出訂單的過程與存貨週轉俱不盡相同。利用貫穿所有零售點的資訊系統，我們各個銷售鐘表的零售點均能向上海及香港鐘錶部門呈交銷售報告及下達鐘錶訂單。鐘錶部門將審閱有關訂單，一經批准，便會向鐘錶供應商發出訂單。每份訂單處理時間從呈交銷售報告至落訂約為一個營業日。

我們的鐘錶銷售策略

我們的鐘錶銷售策略按市場及供應商的要求而定。舉例而言，港澳地區市場較成熟，客戶習慣一站式的購物文化，故我們一般在一個零售點出售珠寶產品之外，亦會提供多個鐘錶品牌。我們可藉此吸引一眾消費水平及喜好各異的消費者，並提供各式產品以滿足不同消費者所需。單從事銷售鐘錶的零售點在中國較為常見，反映了中國鐘錶零售市場的整體文化及品牌策略。我們身為零售商，在中國須適從此等文化及策略。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有85個單從事鐘錶業務的零售點，其中82個位於中國，其餘三個則位於港澳地區。

質量控制

一般而言，我們所銷售的鐘錶都附有鐘錶品牌擁有商或認可鐘錶供應商所提供的序號，以防假冒。所有採購貨品於交貨時均由資深銷售人員及／或品質控制員檢查，以避免購入任何假冒產品。

鐘錶運送及信貸政策

一般而言，鐘錶分銷商直接將鐘錶運往訂貨的零售點，不過，在若干訂單較大的情況下，鐘錶會被運往我們的鐘錶部門，待我們自行送往零售點。我們鐘錶部門及零售點的員工均受過於收貨時進行必要質檢的培訓。信貸政策視乎相關鐘錶品牌及分銷商的政策而定，一般為交付日期起計介乎七天至60天。

定價及折扣政策

零售價及折扣政策由各鐘錶品牌按市場推廣策略釐定。我們必須遵守規定的定價及折扣政策。

供應商

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為8,259.1百萬港元、10,015.7百萬港元、18,040.7百萬港元及15,529.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51.6%、50.8%、50.3%及50.9%。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為4,778.2百萬港元、6,021.5百萬港元、10,511.7百萬港元及8,191.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29.8%、30.5%、29.3%及26.9%。我們的最大單一供應商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於中國向我們供應黃金及鉑金。我們的採購額大多利用支票及電匯並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悉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客戶服務及關係

客戶服務一向對我們甚為重要，並為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秉承著「真誠•永恒」的企業價值，我們的目標為向客戶提供個人化客戶服務，並加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所有銷售員工均經過培訓，周全照料從客戶蒞臨一刻至最終購買產品的整個購物體驗。我們的客戶大使協助銷售員工提供個人化客戶服務。我們對銷售員工進行定期評估，以確保他們能夠提供優質如一的客戶服務。

此外，我們在特選零售點設立客戶服務中心，又設有客戶服務熱線，將客戶直撥電話轉駁至由經培訓的電話中心操作員接聽，為客戶提供協助。我們的網站亦向客戶提供服務反饋渠道。我們每月審閱客戶反饋，以免同類問題再現。

售後及保養服務

珠寶

就珠寶產品而言，我們竭誠為客戶提供多項售後服務，例如更改戒指尺寸及手鐲拋光並僅收取少量費用(除任何額外材料成本外)。我們亦提供免費的清洗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提供修改戒指尺寸、清潔及打磨等售後服務僅產生輕微的勞動成本，本集團並無就產品保用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與產品質量有關的重大退款、退貨或投訴。

鐘錶

我們出售的鐘錶均由相關鐘錶品牌提供保養。我們出售的鐘錶品牌在其官方服務中心提供維修保養服務。我們亦提供例如將鐘錶送往服務中心，以及基本清潔及更換電池等簡單保養的服務。

退貨及折價回收政策

一般而言，除地方法律及法規另行規定外，或專櫃所屬百貨公司的政策有所規定外，我們實行貨物出門、恕不退換的政策。然而，倘若退貨是由質量相關問題所致，我們亦會在該特殊情況下允許退貨，惟該等情況甚為少有。我們亦酌情折價回收珠寶首飾產品。

信貸政策

我們不時與銀行合辦計劃，讓信用卡持有人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產品。除以信用卡付款外，我們並不接納客戶賒購。

市場推廣及推廣

我們的品牌

我們認為，「周大福」(CHOW TAI FOOK)品牌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具有80多年輝煌歷史，加上我們對品牌的積極推廣，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現已成為信心保證的象徵，並體現我們「真誠•永恒」核心品牌價值。

我們於區內立足穩固，品牌家傳戶曉，以多元化產品組合，建立起牢固穩定的客源，更添品牌實力。

我們相信，我們為首批在中國三線城市及四線城市建立零售點的亞洲大型珠寶商之一。不少中國客戶都通過所在城市的周大福零售點，以及在遊覽港澳地區時，首次認識我們的品牌。我們位於中國三線及四線城市的零售點不僅本身帶來銷售額，同時也有助於我們建立品牌知名度，相信對推動港澳地區零售點銷售具有顯著作用。

我們的品牌策略

我們的品牌策略重點為在所有傳訊途徑及所經營全部市場中，營造統一的品牌形象。我們善用印刷媒體以至互聯網等各類廣告渠道，建立高度曝光率。我們對地區、全國及省級市場的品牌訊息加以協調，確保貫徹一致。我們同時會統一零售點的設計及裝潢(包括櫥窗展示)，並制訂客戶服務標準，使客戶光顧任何一個零售點，均享一致的「周大福」(CHOW TAI FOOK)購物體驗，藉以進一步貫徹品牌形象。我們相信，上述品牌策略有助於留住現有客戶及招徠新客源。

我們的主要營銷途徑

我們持續採用的主要營銷途徑包括針對當地生活方式的消費廣告，時裝雜誌及報章、戶外廣告板及招牌、網上活動、電視廣告以及1,900部巴士車身張貼宣傳廣告。我們投入營銷推廣，冀能藉此觸動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興趣，提升品牌知名度，並鞏固我們作為領先亞洲珠寶商的地位，從而推動銷售。此外，我們善用業務里程碑進行宣傳，例如，我們於2010年9月28日在北京開設第1,000個珠寶零售點時，舉辦盛大的開幕禮。2011年，我們擔任巴黎時裝週「CHINA IN PARIS show」的贊助商，展示新晉中國時裝設計師的時裝系列與及我們種類繁多的珠寶產品，相信我們是大中華地區贊助同類活動的首家珠寶商。我們亦計劃與中國優秀的商業銀行建立夥伴關係，從而進一步擴大客源、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我們視此合作安排為另一銷售渠道，使我們有機會接觸可能是亦可能不是我們現有客戶的銀行客戶，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源。此等夥伴安排期限較短，屬特別的推廣活動，投資成本較低。

我們的尊貴會員計劃

為充分把握舊顧客的銷售潛力，我們的尊貴會員計劃於2002年於中國推出，繼而於2010年在香港推出。來自中國自營零售點的尊貴會員計劃會員的銷售，佔我們中國總零售營業額的百分比持續上升，由2009財政年度的27.0%上升至2010財政年度的27.5%，2011財政年度升至30.5%，並於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升至33.0%。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推廣尊貴會員計劃所致。於2011財政年度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香港的尊貴會員計劃會員的銷售佔我們港澳地區總零售營業額分別為16.5%及11.6%。此百分比的暫時性下滑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集中對香港的尊貴會員計劃進行內部重整所致。中國尊貴會員計劃會員於自營零售點再購買的淨額由2009財政年度約694百萬港元(包括增值稅)增至2010財政年度約1,121百萬港元(包括增值稅)，2011財政年度更增至約2,236百萬港元(包括增值稅)，並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18百萬港元(包括增值稅)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621百萬港元(包括增值稅)。2011財政年度，香港尊貴會員計劃會員再購買的淨額約754百萬港元，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約為543百萬港元。此外，我們尊貴會員計劃的會員趨向購買較高價值的產品。截至2011年9月30日，我們的中國尊貴會員計劃會員數目約448,000名，而香港尊貴會員計劃會員則超過50,000名。我們於中國自營及加盟零售點均有參與尊貴會員計劃。於中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客戶發出任何現金券。

我們計劃於2012年上半年首先在香港推出新的尊貴會員計劃，其後在中國推出。在新計劃之下，會籍將會分為不同級別。會員享有的優惠如消費滿足所設定內最低消費水平可獲現金券及／或折扣券。我們的財務管理部會密切監察我們簽發現金券及／或折扣券的總數及價值，避免出現濫發情況。我們相信現金券及／或折扣券可收一石二鳥之效，既鼓勵舊顧客再次光顧，當舊顧客將現金券及／或折扣券轉贈親友時，又可吸收新顧客，故此對我們提升同店銷售及鼓勵舊顧客光顧的整體業務策略具有重要意義。此等現金券及／或折扣券的公平值將於初始銷售交易時從我們的收入扣除，並記於應付款項及於現金券及／或折扣券兌換之時確認為收入。

我們正在將數據平台升級至更先進的版本，以求更有效地管理尊貴會員計劃的數據。我們相信數據庫有助於我們瞭解各位會員的購買力和消費偏好。這些資料將能幫助我們的銷售團隊提供更佳服務。我們若推出獨特款式的珠寶或特別推廣優惠，也可以在符合個人資料隱私法例的前提下，利用數據庫找出可能會對該等產品或推廣感興趣的會員，向他們作出個性化的市場推廣。

我們預計尊貴會員計劃的會員數目將會繼續增長，而隨着中國零售點(尤其是主攻名貴珠寶產品的零售點)數目的增加，相信我們將可招攬更多高淨資產客戶。

我們的網上市場推廣措施

近年，我們不斷加強網上市場推廣活動，在中國利用微博並在全球利用Facebook等網上社交網絡，培養大眾對產品的興趣，引領最終客戶瀏覽我們各個零售點及電子商貿渠道。

我們又創設周大福 iPhone 應用程式供客戶下載，以便瀏覽我們的產品、最新資訊及推廣優惠，以及找尋鄰近的零售點。

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為174.8百萬港元、352.4百萬港元、400.5百萬港元及273.3百萬港元，分別佔同年及同期我們營業額約0.9%、1.5%、1.1%及1.1%。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包括珠寶原材料(包括鑽石、寶石及貴金屬)、珠寶成品及鐘錶。為保護存貨，我們設置了全面可靠的保安系統，包括在零售點安設夾萬、零售點24小時監察系統、投保及每日盤點存貨。此外，我們為夾萬加設准入權限，只有少數高級員工方擁有通行鑰匙及密碼。

各項物品從原材料開始均會被給予識別編號。識別編號與各項目詳細資料接連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我們在項目檢測、生產、運往零售點以至最終銷售予客戶整個過程中，都能加以追蹤監察。

我們原材料的存貨

我們維持的原材料存貨水平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預測存貨週轉情況、生產工時、銷售預測、零售點擴充計劃及原材料市場供需。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原材料平均約66.1%供生產珠寶鑲嵌首飾，約30.5%供生產黃金產品。有關按原材料類別劃分存貨的明細分析，見「財務資料 – 存貨」一節。

我們倉存珠寶產品的存貨

我們因應市場需求及存貨週轉情況製造珠寶產品，所以我們一般並無囤積大量滯銷或陳舊存貨。如有這類存貨，我們通常能藉推廣活動及其他營銷手段促銷。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成品存貨平均約50.7%為珠寶鑲嵌首飾，約11.0%為鉑金/K金產品、約27.6%為黃金產品以及約10.7%為鐘錶。有關按成品類別劃分存貨的明細分析，見「財務資料 – 存貨」一節。

我們零售點的珠寶產品的存貨

我們根據銷售週轉情況及預測銷售趨勢釐定零售點珠寶產品存貨水平。我們的中央處理資訊科技系統實時更新銷售資料供管理層查閱，讓我們的管理層及銷售管理部積極監察各零售點銷售與存貨情況，藉此因應需要補充存貨。我們的零售點一般根據零售店位置每日補充存貨或每月補充存貨一至兩次，在聖誕節、農曆新年及情人節等旺季，我們或按需要更頻繁地補充存貨。

我們零售點鐘錶存貨水平

我們維持的鐘錶存貨水平是視乎鐘錶品牌所定最低存貨水平及我們的預測銷售而定。

存貨管理及撥備政策

我們通過存貨控制系統定時檢察存貨水平及狀況。存貨控制系統是整個集團採用的資訊科技平台，此系統可實時記錄每個零售點的銷售及存貨變動。每當發現有任何過時或滯銷存貨，並且不再適宜用作生產或買賣，或是其相關的價值已大幅下降，我們會就有關存貨作撥備。我們一直按市場需求及存貨週轉生產珠寶首飾產品，故此通常不會產生大量的滯銷或過時存貨。倘發現有滯銷商品，我們通常會利用推廣或其他營銷活動進行促銷。

資訊科技

我們在香港及深圳總辦事處各設管理資訊系統部門，監管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我們有三個主要用以支援經營業務的資訊科技平台，分別為(i)原材料控制系統(「**原材料控制系統**」)、(ii)訂單生產系統(「**訂單生產系統**」)及(iii)存貨控制系統。我們的資訊科技平台由內部管理資訊系統部門按我們所需自主開發，並進行持續微調及升級以切合我們業務需要。

我們的原材料控制系統讓我們將鑽石和寶石分門別類、為每粒鑲嵌原料給予識別編號，以管理原材料存貨。我們的訂單生產系統在訂單、製造及分銷過程中監察各項目的所在位置。我們的存貨控制系統與每個零售點相連，實時記錄銷售及存貨變動。

因此，我們的管理層可透過存貨控制系統實時查閱各零售點的表現及其存貨狀況，促進有效地管理零售點。我們亦可運用存貨控制系統，即時記錄客戶的購物習慣及喜好，以便我們更迅速地回應市場需求。

現金流量管理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會每日自動出具銷售報告，以便管理層實時查閱經營業務及其現金流量。資訊科技系統所追蹤監察的採購、生產及銷售資料將呈交財務管理部，以監察現金用途及流動資金。每月管理賬目呈交予執行董事，如現金狀況有任何不尋常的變動，會特別點出並報送董事會。

一般而言，我們的自營零售點所收取的現金均會每日存入銀行賬戶，而我們專櫃的款項會先由百貨公司收取，其後再將屬於我們的部分每月一次或兩次轉賬予我們的銀行賬戶。

我們確認加盟零售點付款後，進行貨品配送。

競爭

中國的珠寶零售行業競爭激烈，市場同業眾多，營業額大多集中於大型零售商，其餘的由較小型零售商攤分。相比之下，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於港澳地區，十大珠寶商佔兩地的大部分銷售；而中國珠寶零售業截至2010年12月31日約有12,000家公司。然而，我們相

信珠寶零售業中並非所有公司都被視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原因是目標客戶層、產品特性以及消費者對各公司各自品牌資產及產品質量的認知有所差別。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並僅計入截至2010年12月營業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珠寶零售商，中國十大珠寶零售商合共佔整個珠寶零售市場之57.5%。在此分部，我們名列中國首位，市場佔有率為12.6%。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港澳地區有325間珠寶零售公司，十大公司佔整個市場的51.7%，而我們排名港澳地區首位，市場佔有率為20.1%，較第二大公司的市場佔有率超出一倍。我們相信，我們較競爭對手優勝之主要原因是在於本集團具代表性及信譽的品牌及在大中華地區立足悠久的地位。我們在大中華地區擁有龐大的零售網絡、豐富的品牌組合，並致力提供優質產品的熱誠，都為我們贏取大量忠實客源。鑒於品牌及產品質量在中國及港澳地區的重要性，我們相信，我們於三地所處的領先地位將有助我們日後在珠寶零售行業保持競爭力。

我們認為本行業的門檻包括(i)在業界建立及維持強大的品牌；(ii)與客戶建立及維持緊密關係；及(iii)建立及經營廣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iv)招攬及挽留有才能的設計師；及(v)需要龐大初始及持續的資本投資。

知識產權

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有對我們業務相當重要的三個註冊商標及兩個域名。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董事確認，我們商標或設計並無遭重大侵權之情況。儘管如此，倘我們商標或設計日後遭侵權，我們之形象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就其知識產權遭侵犯而向第三方提出法律行動。

物業

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香港及南非擁有合共428項物業，主要用於零售、辦公室、工業及配套用途。就我們自有物業樓面面積而言，零售用途介乎約11平方米至930平方米，辦公室、工業及配套用途介乎約13平方米至36,667平方米。

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南非租用294個物業。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零售店，就樓面面積而言，租賃零售店介乎約16平方米至1,337平方米，其他租用物業介乎約2平方米至4,040平方米。零售店的租期介乎六個月至153個月，辦公室、工業及配套用途物業租期則由三個月至60個月不等。

業 務

於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租金開支合共分別289.5百萬港元、371.1百萬港元、502.4百萬港元及284.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租用物業按地區及物業類別劃分的所付平均月租。

零售物業

地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年度 租金成本 百萬港元	每月平均數 百萬港元	年度 租金成本 百萬港元	每月平均數 百萬港元	年度 租金成本 百萬港元	每月平均數 百萬港元	年度 租金成本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每月平均數 百萬港元	年度 租金成本 百萬港元	每月平均數 百萬港元
中國	35.4	3.0	58.3	4.9	95.4	8.0	37.1	6.2	46.5	7.8
香港、澳門及其他市場	239.2	19.9	297.5	24.8	384.7	32.1	197.1	32.8	217.3	36.2
總計	274.6	22.9	355.8	29.7	480.1	40.1	234.2	39.0	263.8	44.0

辦公室、工業及配套物業

地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年度 租金成本 百萬港元	每月平均數 百萬港元	年度 租金成本 百萬港元	每月平均數 百萬港元	年度 租金成本 百萬港元	每月平均數 百萬港元	年度 租金成本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每月平均數 百萬港元	年度 租金成本 百萬港元	每月平均數 百萬港元
中國	2.3	0.2	2.4	0.2	3.5	0.3	1.4	0.2	2.6	0.4
香港、澳門及其他市場	12.6	1.0	12.9	1.1	18.8	1.6	6.5	1.1	18.3	3.1
總計	14.9	1.2	15.3	1.3	22.3	1.9	7.9	1.3	20.9	3.5

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權益百分比(包括土地及樓宇、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在建工程，但不包括廠房及機器、租賃裝修及汽車，統稱為**物業權益**)佔總資產約3.5%。

董事確認，我們沒有任何單一物業權益佔本集團總資產值重大比重，亦無個別物業權益的營業額貢獻或租金開支對我們而言屬重大。

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以了解我們所收取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規定的豁免及豁免書。

保險

我們為其營運投購不同類別的保險，包括公眾責任、業務中斷、貨物運輸、財產全險、珠寶商全險、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僱員賠償以及團體人壽及個人意外保險。我們會不時檢討受保範圍是否足夠。

於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所付保金總額分別約為71.1百萬港元、69.2百萬港元、82.3百萬港元及44.7百萬港元。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相信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反映著我們「真誠•永恒」的企業價值。我們堅信需要回饋地方社區並支持慈善活動，例如鑽石力量慈善基金會(為蘊藏鑽石天然資源的非洲國家之貧困社群推行教育援助)及中國全國非政府慈善組織中華慈善總會(在中國進行扶貧行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大福鑽石貿易有限公司是國際非牟利組織 Responsible Jewellery Council 的會員。Responsible Jewellery Council 提倡鑽石黃金珠寶供應鏈的每個環節遵行負責任的營商操守。我們透過 Zlotowski's 及周大福香港成為DTC特約配售商，必須遵守DTC的最佳營運原則，其中涵蓋營商責任、社會責任、環境責任及採礦標準。我們相信我們符合 Kimberley Process Certification Scheme (金伯利流程認證計劃)，此流程旨在認證鑽石毛坯的來源並不涉及以「衝突鑽石」所提供資金生產所得，而我們相信我們採購的成品鑽石源自符合金伯利流程認證計劃的鑽石毛坯。

僱員

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合共有22,357名僱員(包括合資零售點員工但不包括加盟零售點員工)、在香港、澳門及台灣有2,867名僱員以及在南非有350名僱員。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管理階層的員工約80%效力本公司超過五年，整體員工有約44%效力本公司超過三年。下表載列我們於2011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僱員數目明細分析：

職能	人數
銷售	15,896
研發及製造	4,050
採購 ⁽¹⁾ 、鑽石毛坯切割及打磨	2,158
一般及行政	3,470
總計	25,574

附註：

(1) 包括採購鑽石毛坯、成品鑽石及寶石

我們銳意為僱員營造團隊合作精神及互相推動的環境，鼓勵僱員竭誠盡忠。

我們為僱員提供明確的事業發展計劃，給予他們提升技能及晉升的機會，藉以推動鼓勵他們。我們會為僱員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舉例而言，我們為新聘的畢業生提供管理培訓；銷售員工須參與有關客戶服務及我們產品的培訓課程。技術員及工匠則須接受持續技術培訓，確保我們的產品保持上乘質量。我們的管理人員亦獲邀參與管理課程，進修業務管理技巧。此外，我們亦從中國理工及技術學院招聘技術學生為學員，倘若其工作表現達標，我們將予以長期錄用。

我們的薪酬架構設計旨在激勵僱員提供優良表現，方法是將部分薪酬與銷售表現掛鉤，實際百分比視乎各僱員的職能及職級而定。

法律及監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違反或觸犯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以致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我們經營業務所處司法權區的一切重大執照及許可證。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大多位處中國，故此對本集團而言相當重要的均屬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或觸犯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律法規。有關非重大違反中國法規的詳情載於「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過去的集團內部墊付貸款活動可能受到處罰」一節。下文載列與我們中國業務及經營息息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概覽：

產業政策

於2007年10月31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中國商務部（「**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目錄**」），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目錄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未指明歸屬上述目錄項下的任何類別的產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商務部或其他地方機關負責審批於中國的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

規範外商投資零售企業的主要中國法律是商務部於2004年4月16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辦法**」），根據辦法外國投資者自2004年12月11日起獲准以獨資形式從事分銷服務的經營。根據於2008年9月12日施行的《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外商投資設立商業企業及已設立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相關註冊詳情變更須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批，而通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或自動售貨機等無店鋪零售方式銷售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從事音像製品批發或圖書、報紙及期刊銷售的企業則繼續由商務部負責審批。

特許經營

特許經營受商務部及其地方機關監督及管理，並受國務院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施行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規管。商務部其後分別頒佈並同時於2007年5月1日施行《商業

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及《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補充了《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

根據該等條例，特許人必須符合若干規定，具體包括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具備為被特許人持續提供經營指導、技術支持和業務培訓等服務的能力以及在中國擁有至少兩個直營店，並且經營時間超過一年。於2007年5月1日前從事特許經營業務的特許人毋須遵守擁有至少兩個自營店並且經營時間超過一年的規定。特許經營合同須載入若干規定的條文，如期限、終止及付款。特許人一般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機關提交特許經營合同作備案。每年第一季度，特許人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機關匯報彼等於上一年度有否簽訂、註銷、重續或修訂特許經營合同。根據《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特許人亦須在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前30日，以書面形式向被特許人披露基本信息，並提供特許經營合同文本。

外匯管制

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頒佈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規定，分派溢利及派付股息所需的外幣可於出示授權溢利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後從中國的指定外匯銀行購入。結匯規定解除了有關經常賬目項目(包括分派股息、利息及版權付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外匯兌換的原有限制，而有關資本賬目項目的外匯交易(例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匯回)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股息分派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作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1993年頒佈並於1999年、2004年及2005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1986年頒佈並於200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1990年頒佈並於2001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1979年頒佈並於1990年及2001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1983年頒佈並於1986年、1987年及2001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釐定的累積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該等外商投資企業每年須最少分配若干金額的稅後累積溢利(若有)作為若干儲備基金撥款。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施行的新稅法，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於2008年1月1日起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以往享有定期稅項減免及豁免優惠待遇之企業，於新稅法實施後繼續在前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所訂明期限內享有優惠措施項下有關優惠待遇，直至所述期限屆滿為止。然而，倘該等企業因未能獲利而尚未享有優惠待遇，則其優惠期將自2008年起計算。

根據新稅法，對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股息、溢利等分派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惟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可予扣減的則除外。

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文)》(「通知」)，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施行。根據通知，境外投資方(實際控制方)通過轉讓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的方式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如果被轉讓的境外控股公司所在國(地區)(i)實際稅負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應向被轉讓股權的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匯報間接轉讓。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該境外控股公司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並且是為了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而設立，主管稅務機關層報稅務總局可以否定被用作稅收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通知另有規定，非居民企業向其關聯方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其轉讓價格低於公平市場價值，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交易的應徵稅收入。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實施細則」)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修訂及施行，2011年10月28日再次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增值稅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銷售或進口非增值稅暫行條例具體列示的貨物的納稅人，或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的納稅人須按增值稅率17%繳稅。

營業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及稅率須依照有關條例所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多項中國環保法律法規，適用於我們的主要環境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按照上述法律及法規，從事生產的企業將採取措施控制於生產地點由廢氣、廢水、固體廢物、噪音及震動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及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機關負責於生產的過程中監督及管理環境保護。

社會保險

於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該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根據該法，國家將建設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體系，以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或在出現其他情況下，接受國家及社會的物質資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及職員須根據法律支付社會保險供款，並有權查詢付款記錄及個人權益，有權要求社會保險代理機構就社會保險提供建議或其他服務，而根據該法，職員亦有權享受社會保險福利及監督其僱主繳付供款。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的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本公司歷史綜合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節錄。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本公司按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本公司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如本公司預期及推測取決於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我們的財政年度於4月1日開始並於3月31日完結。所有「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的提述乃分別指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有「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提述則分別指截至2010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概覽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我們是中國以及港澳地區擁有領先市場佔有率的珠寶商。我們「周大福」(CHOW TAI FOOK)品牌知名度高。我們提供的產品種類繁多，就財務報告而言，我們將產品分為四大類別，即(i)珠寶鑲嵌首飾；(ii)鉑金／K金產品；(iii)黃金產品；及(iv)鐘錶。

我們擁有零售點網絡，透過零售渠道及批發渠道分銷我們的產品。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我們的零售渠道所指的是自營零售點，批發渠道所指的是我們的加盟零售點。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合共擁有1,506個零售點，其中1,417個位於中國，其餘89個則位於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我們把自營及加盟零售點策略性地設於人流暢旺的熱門購物區，因而有效地以最大限度提升本公司的曝光率及品牌知名度。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增長迅速。我們的營業額由2009財政年度的18,410.9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22,933.6百萬港元，增幅為4,522.7百萬港元或24.6%，且於2011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12,108.9百萬港元或52.8%至35,042.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0%。我們的營業額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3,315.0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3,874.5百萬港元，增幅為10,559.5百萬港元或79.3%。同樣，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09財政年度的1,914.4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2,206.8百萬港元，增幅為292.4百萬港元或15.3%，於2011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1,465.7百萬港元或66.4%至3,672.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5%。我們的溢利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223.2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820.9百萬港元，增幅為1,597.7百萬港元或130.6%。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擴充零售點網絡，因此借貸及存貨亦相應地增加以應付產品需求的上升。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中國的經濟狀況

我們的業務與中國的經濟發展及消費者的購買力息息相關。由於中國經濟增長迅速，我們近期營業額的增長大部分來自中國增長迅速之市場的銷售以及中國遊客於港澳地區零售

點的消費增加，我們預期增長動力將會持續。過去三十年，中國的經濟增長推動個人可支配收入大幅上升，因而提升購買力，使非必需消費品的需求更為殷切。2006年至2010年間，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5%，儘管2008年底及2009年全球經濟遇上挑戰，中國的經濟增長依然強勁，2010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16.9%。中國人口的可支配收入由2006年約人民幣11,759元升至2010年約人民幣19,10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2006年至2010年間，中國珠寶鐘錶業每年的平均增長約達28.6%。我們的總營業額由2009財政年度的18,410.9百萬港元增加90.3%至2011財政年度的35,042.5百萬港元，單計中國同期的營業額則由10,005.2百萬港元增加94.6%至19,471.8百萬港元，我們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營業額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3,315.0百萬港元增加79.3%至23,874.5百萬港元，單計中國同期的營業額則由7,520.8百萬港元增加77.8%至13,371.4百萬港元。我們港澳地區零售點以中國銀聯付款購物的營業額由2009財政年度的2,301.5百萬港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6,419.1百萬港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0%。同期，我們港澳地區零售點以人民幣(現金)付款購物的營業額則由265.0百萬港元增至310.4百萬港元，增幅為17.1%。我們港澳地區零售點以中國銀聯付款購物的營業額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294.2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926.8百萬港元，增幅為114.8%。同期，我們港澳地區零售點以人民幣(現金)付款購物的營業額則由134.8百萬港元增至193.2百萬港元，增幅為43.3%。我們預期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將刺激消費及提高顧客對名貴貨品的需求。故此，我們預計中國的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及港澳地區三地的消費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港澳地區的遊客增長

港澳地區的零售業受惠於宏觀經濟及人口因素。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國遊客遊訪港澳地區的人數近年大幅上升，由2006年的26百萬人次升至2010年的36百萬人次，預計2013年將達至約48百萬人次。中國為全球增長最迅速的主要經濟體之一，其高資產值及中產人數的增長，以及對中國遊客到訪港澳地區的簽證要求的放寬，應將繼續對港澳地區的旅遊業市場作出貢獻。2011財政年度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港澳地區零售營業額中以中國銀聯或人民幣(現金)付款的分別約佔43.6%及49.3%。由此可見，中國旅客為我們港澳地區銷售的最大單一客戶群。

我們的產品深受中國眾多旅客歡迎，而中國客戶於我們港澳地區零售點趨向大額購物相信有多個原因，包括(i)我們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高；(ii)我們港澳地區零售點提供的產品較為豐富齊全；(iii)消費者於港澳地區購買我們的珠寶或鐘錶產品毋須繳納與消費相關的稅項；及(iv)近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國旅客的消費佔2010年香港珠寶零售總額超過40%。因此，我們相信，中國遊客的消費以及港澳地區旅遊業的發展將繼續為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財務資料

我們零售點網絡的拓展

我們零售點網絡的增長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在中國及港澳地區的零售點網絡發展根深蒂固。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合共擁有1,506個零售點，其中1,417個位於中國、69個位於香港、12個位於澳門，而8個位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我們把自營零售點及加盟零售點策略性地設於人流暢旺的熱門購物區，因而有效地以最大限度地提升我們的曝光率及品牌知名度。為達至於2016年之前擁有超過2,000個珠寶零售點的目標，我們計劃每年淨增加約200個珠寶零售點。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零售點數目分佈：

	零售點數目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08年	淨變動	2009年	淨變動	2010年	淨變動	2011年	淨變動 ⁽²⁾	2011年
中國									
— 自營	547	87	634	158	792	91	883	83	966
— 加盟	205	56	261	41	302	89	391	60	451
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									
— 自營	69	1	70	14	84	(2)	82	5	87
— 加盟 ⁽¹⁾	—	—	—	1	1	1	2	—	2
總計	821	144	965	214	1,179	179	1,358	148	1,506

附註：

- (1) 於2010年3月31日，加盟零售點位於馬來西亞，而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一個加盟零售點位於馬來西亞，另一個則位於新加坡。
- (2) 零售點數目淨變動乃指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新開設的零售點數目。

專櫃分成及租金相關開支(份額較少)合共佔我們整體開支相當大的部分，而我們能否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穩守熱門地段實為我們成功的要訣。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設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之專櫃分成分別為746.6百萬港元、998.7百萬港元、1,493.8百萬港元、590.2百萬港元及95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4.1%、4.4%、4.3%、4.4%及4.0%。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專櫃分成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比較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下降0.4%，主要由於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批發營業額增幅超越零售營業額增幅，而我們的專櫃分成來自我們的零售業務。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自營零售點的租金相關開支分別為274.6百萬港元、355.8百萬港元、480.1百萬港元、234.2百萬港元及263.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1.5%、1.6%、1.4%、1.8%及1.1%。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租金相關開支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比較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下降0.7%，主要由於我們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總營業額的增幅超越租金相關開支的增幅所致。隨着我們的零售點網絡擴大，我們將需透過訂立新自營專櫃及租賃合同爭取更多舖位。近年，中國及港澳地區(尤其是我們開設新零售點目標位置的那些熱門地段)的樓價及租金相關開支波動不定，但整體大幅上漲。因此，我們預計爭取新舖位的成本將會跟隨經濟增長及通脹而增加。我們的專櫃協議大部分需每一至兩年續約一次，租賃合同大部分的租期介乎一至四年。為緩和租金開支及專櫃分成的增幅，我們與建立長期良好關係的百貨公司及大型地產發展商合作，以優惠的租金獲取新舖位。我們日後能否按有利的條款獲取零售點的熱門地段舖位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營業額增長會視乎零售點的成熟水平而有所不同，而營業額的變動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單一零售點的營業額多寡取決於其經營階段。一般而言，新零售點的營業額於其營運初期會相對較低，但一般於首個營運年度會錄得經營溢利。隨後，新零售點開始累積常客並獲得市場接受，其營業額將持續上升。零售點營業額的增長會否持續視乎多個因素，如客流、管理質素及當地經濟的增長率。

同店銷售

我們現有的自營零售點能否成功實現銷售增長是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因素之一。我們透過同店銷售及同店銷售增長評估此增長，有關計算的詳情載於「一同店銷售增長的闡述」。下表載列按地區分部劃分2010財政年度、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同店銷售增長：

	2010財政年度	2011財政年度	2012財政年度 上半年
中國	15.2%	35.2%	45.3%
香港、澳門及台灣 ⁽¹⁾	16.0%	32.4%	78.5%
總計	15.6%	33.8%	61.9%

附註：

(1) 只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自營零售點，因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零售點均為加盟零售點。

儘管我們近年的營業額增長受我們拓展零售點網絡所帶動，我們現有零售點強勁的同店銷售表現也是我們營業額增長的重要原動力。於2011財政年度，我們總同店銷售增長為33.8%，即使2008年及2009年出現全球經濟衰退，但我們於2010財政年度的總同店銷售亦錄得15.6%增長。我們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同店銷售增長進一步增至61.9%。我們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同店銷售增長部分基於我們在業務所處地區推行的連串大規模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形象，同時亦受惠於我們為迎合市場需求，對全新及更多的商品(包括較高價值產品)的持續開發及推廣。我們相信，尊貴會員計劃亦為推動我們同店銷售增長的重要因素。我們自營零售點向中國尊貴會員計劃會員進行的銷售佔我們中國總零售營業額由2009財政年度的27.0%升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3.0%。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中國500大客戶中(以交易價值計算)超過80%是我們尊貴會員計劃的會員。其他多項影響同店銷售的因素包括經濟狀況、競爭、定價及客戶服務。

保持強大的品牌形象，迎合變化多端的消費者喜好

我們的銷售額絕大部分源自珠寶首飾的銷售，而銷售表現則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實力。我們品牌實力的基礎包括我們悠久的歷史，以及以優質珠寶及設計獨特的產品著稱的超卓信譽。我們繼續開發及推廣種類繁多的珠寶首飾以迎合消費者的喜好。舉例而言，我們同時生產傳統及現代的設計，迎合客戶於人生不同階段的需要。雖然我們相信大中華地區具最大增長潛力的是主流珠寶，亦因此專注於此分部，但我們亦生產名貴珠寶產品以迎合區內富裕客戶的需求。此外，我們的名貴珠寶產品有助我們將品牌建立為名貴珠寶品牌，正符合我們的整體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策略。另外，我們亦開發較年青的產品線，以較低的

入門價格吸納年青的一代。這樣既可擴大客戶基礎，也可與年青一代的消費者建立零售商與消費者的關係。因此，我們成功的關鍵一直並將繼續建基於保持強大品牌形象的能力，而同時持續設計及生產種類繁多的優質珠寶，以迎合消費者不斷求新的喜好。

獲取穩定供應及管理原材料價格變動的能力

我們能否獲取原材料的穩定供應為我們成功的另一關鍵。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佔各年總銷售成本最少90%。我們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穩健，部分原因包括我們在中國擁有領導地位、經營規模龐大、財務表現扎實、付款記錄可靠，且符合供應商挑選或納為會員的標準。舉例而言，我們獲選為DTC特約配售商及Rio Tinto的特選鑽石商。一直以來，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協議一旦屆滿都能夠重續。除了珠寶首飾外，我們也銷售一百多個鐘錶品牌，與LVMH Group、Richemont Group、Rolex group及Swatch Group的聯屬公司等知名鐘錶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自1960年代開始，我們一直能夠以逐次訂貨的形式向一眾供應商採購中高檔名貴鐘錶。

原材料價格的變動亦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珠寶產品以貴重的原材料製成，如鑽石、有色寶石、翡翠、珍珠、黃金及其他貴金屬，而此等原材料受限於其市價變動。然而，珠寶首飾的需求受消費者所帶動，故此我們一般能將原材料價格變幅體現到銷售價格中。此外，就黃金產品而言，我們利用黃金借貸及黃金遠期合約對沖黃金價格波動所帶來的財務影響。2010財政年度與2009財政年度比較，平均金價上升17.0%，而我們同期銷售黃金產品所得營業額則上升22.5%。2011財政年度與2010財政年度比較，平均金價上升26.8%，而我們2011財政年度銷售黃金產品所得營業額則上升68.3%。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與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比較，平均金價上升31.8%，而我們銷售黃金產品所得營業額則上升94.7%。

我們珠寶首飾(尤其是黃金產品)的售價通常反映產品原材料的市價，而該等產品有相對穩定的毛利率。儘管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對我們產品的售價及毛利構成影響，但我們一直利用多種銷售策略盡量提高銷售總額以及毛利，成功應付有關價格的波動。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成功將整體毛利率保持於約28%至30%這相對穩定的水平，原因是我們提供的珠寶產品種類繁多，包括珠寶鑲嵌首飾、鉑金/K金產品、黃金產品及鐘錶，故此能夠隨時調整產品組合。

員工薪酬成本

薪酬成本佔總成本的重大部分。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25,000名僱員，員工相關的成本構成整體開支的相當部分。於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與銷售及分銷活動有關的員工相關成本分別為762.6百萬港元、975.3百萬港元、1,354.2百萬港元、543.3百萬港元及978.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的31.3%、30.5%、30.8%、30.9%及34.2%。我們為銷售人員而設的薪酬計劃旨在將其薪酬與本公司表現掛鉤，藉以獎勵表現卓越的僱員。與本公司表現掛鉤的確實百分比視乎各僱員的職務及職級。另一方面，於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與行政活動有關的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為313.3百萬港元、344.5百萬港元、466.8百萬港元、208.8百萬港元及390.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行政開支的61.6%、53.6%、51.2%、48.3%及55.1%。

季節因素

我們的營業額會受季節因素影響。一般而言，每年10月以及12月至2月的銷售額會較其他月份的銷售為高，主要由於適逢黃金週、聖誕假期、中國農曆新年節慶及情人節。於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各年，我們於該等月份的營業額佔有關年度總營業額分別為38.1%、42.8%及43.1%。季節因素也對生產時間表以及營運資金之使用構成影響。我們一般於每年9月至次年2月會動用大部分的營運資金，以採購存貨及提升生產，為預期較高銷量來臨及正值旺季期間而作好預備。

主要會計政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本公司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某些會計政策要求本公司作出困難及主觀的判斷，通常是由於需要對本質上不明朗的事宜作出估計所致。以下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要，本公司認為該等準則對呈列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甚為重要，且涉及對本質上不明朗的事宜作出估計及判斷。本公司亦具備本公司認為屬重要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5。

存貨

我們的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扣除所有估計完成及出售成本後的價值。該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及類似性質的貨品之過往銷售經驗而釐定，而該等估計或會因市況變動而大幅上落。我們設有綜合資訊系統以控制存貨水平，系統最先每天監控各零售點的銷售，隨後即時追蹤店鋪及倉庫的存貨、產品的運輸及為店鋪補充訂貨。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進行存貨檢討及貨齡分析，倘發現不再適合用作生產或買賣的存貨，便就過時及滯銷存貨作撥備。評核過程中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原材料過往及預測耗用量、存貨的銷路、市場售價的預期變動、產品開發的轉變而使存貨過時的風險以及其他因素。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的樓宇，或作行政用途(在建物業除外)是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額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我們的管理層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有關的折舊支出。此等估計是根據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之經驗計算。倘若可使用年限或剩餘價值較估計的為短或低，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過時資產。該等估計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估計變化將於發生之年度在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財務資料

就土地及樓宇而言，倘若無法可靠從土地與樓宇之間分配土地的成本，則土地及樓宇的成本則會以直線法按租期或20年(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及攤銷。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土地及樓宇除外)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 廠房及機器 10%
-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33 $\frac{1}{3}$ %
- 租賃裝修 按租期或20%(以期限較短者為準)
- 汽車 25%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當中包括該等項目所佔的一切建設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根據我們會計政策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前及有關資產可供動用前不予折舊。已完成建設工程的成本均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類別。

資產年限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對估計年限變動的影響(如有)乃在檢討後的期間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各報告期末或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接受減值評估。減值乃基於諸多因素，包括不再投入使用、重大不利行業或經濟趨勢、與預期歷史或預測未來經營業績有關的重大表現欠佳及可能顯示減值的其他情況變動。所有該等評估均需要我們應用對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的判斷。可收回價值可根據多種不同方法計算，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可資比較項目及市場估值或市場報價。評估資產的可能減值所需過程及步驟包括識別可能減值的跡象、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及市價固有的折讓或溢價，需要管理層的大量酌情及判斷。

同店銷售增長的闡述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現有零售點的銷售表現，而我們運用零售行業常用的指標——同店銷售及同店銷售增長來評估現有零售點的表現。

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同店銷售指緊接相關財政年度末前經營最少連續24個月並於有關財政年度末仍然存續的自營零售點(包括我們全資零售點及合資零售點)的營業額。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同店銷售指2010年4月1日前開業並於2011年9月30日仍然存續的自營零售點之營業額。同店銷售不包括批發渠道(即向加盟商的銷售)及其他直銷(如推廣活動的銷售)的營業額。

財務資料

同店銷售增長指以相同匯率比較特定年度的同店銷售與前一年度的可比零售點的同店銷售。此計算方法與若干競爭對手及其他零售商的計算方法或有差異。因此，我們的計算方法與我們競爭對手或其他零售商的並不完全可比。

全面收益表選項的闡述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透過自營零售點及向加盟商銷售的珠寶鐘錶。營業額經扣除折扣及退貨後計算。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採購商品及原材料成本；(ii)設計、製造及生產開支；(iii)黃金借貸及黃金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及(iv)其他稅項。由於黃金借貸及黃金遠期合約反映我們對沖黃金存貨價格變動風險的方法，因此其公平值的變動將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

毛利率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珠寶鑲嵌首飾及鉑金／K金產品的毛利率整體高於我們黃金產品的毛利率。此外，往績記錄期間，受到我們的成本加成定價策略以及黃金存貨對沖政策使然，各種產品類別的毛利率並無重大波動。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ii)加盟費收入；(iii)為鼓勵我們於若干地區投資的酌情政府補貼；及(iv)廢料銷售收益。

其他(虧損)收益

其他(虧損)收益主要包括人民幣與美元／港元外匯波動產生的外匯收益淨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與零售點有關的租金開支、銷售員工的薪金、花紅及福利、廣告及宣傳開支、包裝材料的成本、折舊成本及其他銷售相關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及花紅／福利的開支、董事酬金、折舊成本及與行政職務有關的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慈善捐獻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黃金借貸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借貸利息。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此代表我們所持於中國成立的聯營公司(本公司佔25%的股權)武漢新福所產生的損益。該聯營公司從事珠寶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稅項

我們須就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地的所屬稅務管轄區就其產生或帶來的溢利按實體基礎繳納稅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對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均採納25%的統一稅率並取消之前適用於外資企業的稅項減免及優惠稅待遇。往績記錄期間，除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若干稅務豁免，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大部分須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則按16.5%稅率繳納利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按各自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納稅。

於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9%、18.8%、20.5%、21.7%及22.0%。

財務資料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過往綜合財務資料節錄。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8,410.9	22,933.6	35,042.5	13,315.0	23,874.5
銷售成本	(13,084.9)	(16,378.6)	(25,114.9)	(9,613.8)	(16,733.6)
毛利	5,326.0	6,555.0	9,927.6	3,701.2	7,140.9
其他收入	160.9	176.1	194.6	89.6	124.9
其他(虧損)收益	(0.4)	(1.1)	39.9	10.9	7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34.7)	(3,197.9)	(4,401.9)	(1,756.2)	(2,864.4)
行政開支	(508.8)	(643.1)	(911.4)	(432.6)	(709.6)
其他開支	(163.7)	(116.9)	(122.1)	(21.3)	(36.2)
融資成本	(157.1)	(62.0)	(102.2)	(29.6)	(116.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	8.5	(4.7)	—	—
除稅前溢利	2,223.5	2,718.6	4,619.8	1,562.0	3,618.0
稅項	(309.1)	(511.8)	(947.3)	(338.8)	(797.1)
年度/期間溢利	1,914.4	2,206.8	3,672.5	1,223.2	2,820.9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產生的滙兌差額	80.8	1.3	360.0	131.0	243.8
— 分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2.3	—	2.1	1.0	3.6
	83.1	1.3	362.1	132.0	247.4
年度/期間總全面收益	1,997.5	2,208.1	4,034.6	1,355.2	3,068.3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96.7	2,138.6	3,537.6	1,175.5	2,691.5
非控股權益	17.7	68.2	134.9	47.7	129.4
	1,914.4	2,206.8	3,672.5	1,223.2	2,820.9
以下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978.2	2,139.9	3,886.5	1,303.1	2,925.8
非控股權益	19.3	68.2	148.1	52.1	142.5
	1,997.5	2,208.1	4,034.6	1,355.2	3,068.3

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與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比較⁽¹⁾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3,315.0百萬元增加10,559.5百萬元或79.3%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3,874.5百萬元。增幅主要是由於(i)中國越見富庶，推動中國遊

附註：

(1) 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客到訪港澳地區的人數大幅上升，從而使中國遊客於港澳地區購買高檔名貴產品的消費額亦有所增加；(ii)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淨新開設148個零售點，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據點，增加客源；及(iii)新加盟零售點陸續開業(尤其是中國)，以及加盟商提升存貨採購額，因而推高我們的批發收入。至於我們成功的市場推廣策略及宣傳亦有助提升銷售額，配合消費者購買力的提升，帶動消費者轉向購買較高價值的珠寶首飾產品。

按渠道劃分的營業額

我們透過零售及批發零售點網絡分銷產品。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的零售網絡包含1,053個自營零售點(包括我們的全資零售點及合資零售點)，而我們的批發網絡則包含453個加盟零售點(絕大部分設於中國)。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的營業額以及其所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1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增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	11,251.1	84.5%	19,611.3	82.1%	74.3%
批發 ⁽¹⁾	2,063.9	15.5%	4,263.2	17.9%	106.6%
總計	13,315.0	100%	23,874.5	100%	79.3%

附註：

(1) 批發渠道的營業額乃指向加盟商出售產品所得之銷售收入。

我們零售渠道的營業額從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1,251.1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9,611.3百萬港元，增幅為8,360.2百萬港元或74.3%。增長主要由於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新開設了88個自營零售點、大中華地區消費者越見富裕，提升了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購買力較高的中國遊客到訪港澳地區的人數增加。

我們批發渠道的營業額從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063.9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263.2百萬港元，增幅為2,199.3百萬港元或106.6%。增長主要由於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新開設了60個加盟零售點、2011財政年度開業的加盟零售點從發展階段逐趨成熟，以及中國對名貴產品的需求上升。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批發渠道營業額的增長超出同期零售渠道營業額的增幅，狀況正好與我們利用加盟模式進一步拓展中國市場據點的策略相符。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我們按地區評估業務時，主要分為(i)中國及(ii)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兩個地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兩個地區分部劃分的營業額以及各分部所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1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增幅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中國	7,520.8	56.5%	13,371.4	56.0%	77.8%
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 ⁽¹⁾	5,794.2	43.5%	10,503.1	44.0%	81.3%
總計	13,315.0	100%	23,874.5	100%	79.3%

附註：

(1) 就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而言，於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以中國銀聯付款的佔我們零售營業額約39.9%及47.4%；於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以人民幣(現金)付款的則佔我們零售營業額約2.3%及1.9%。

中國的營業額從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520.8百萬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3,371.4百萬元，增幅為5,850.6百萬元或77.8%。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中國同店銷售增長45.3%，中國加盟零售點的數目則由2011年3月31日的391個增至2011年9月30日的451個。中國營業額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向中國加盟零售點進行的銷售上升以及中國消費者越見富裕，對名貴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的營業額從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794.2百萬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0,503.1百萬元，增幅為4,708.9百萬元或81.3%。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該等地區的同店銷售增長78.5%。該等地區營業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遊客到訪港澳地區的人數上升，而中國遊客對名貴產品的需求持續殷切。他們殷切的需求主要是由於中國消費者越見富裕，以及人民幣於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持續升值，刺激中國遊客於香港消費。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我們的產品分四大類別，分別為珠寶鑲嵌首飾、鉑金/K金產品、黃金產品及鐘錶，涵蓋各式各樣的產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以及各產品類別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1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增幅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珠寶鑲嵌首飾	3,526.4	26.5%	5,642.7	23.6%	60.0%
鉑金/K金產品	2,125.3	16.0%	3,713.9	15.6%	74.7%
黃金產品	6,517.5	48.9%	12,690.4	53.1%	94.7%
鐘錶	1,145.8	8.6%	1,827.5	7.7%	59.5%
總計	13,315.0	100%	23,874.5	100%	79.3%

珠寶鑲嵌首飾的銷售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526.4百萬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642.7百萬元，增加2,116.3百萬元或60.0%。珠寶鑲嵌首飾的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同時我們亦致力推出及推廣較高價值的珠寶鑲嵌首飾，故此帶動提升珠寶鑲嵌首飾的平均售價與較高價值珠寶鑲嵌首飾的需求。

財務資料

鉑金／K金產品的銷售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125.3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713.9百萬港元，增幅為1,588.6百萬港元或74.7%，主要是由於(i)黃金及鉑金價格上升；及(ii)我們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加上消費者購買力的增強所導致的消費者需求增長。

黃金產品的銷售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6,517.5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2,690.4百萬港元，增幅為6,172.9百萬港元或94.7%。增幅主要是由於(i)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金價較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上升；及(ii)中國購買力增強，對黃金產品的需求上升，推高了黃金產品銷售額。黃金產品營業額的增幅高於其他產品的增幅，主要是由於消費者需求增加而帶動銷量上升。

鐘錶的銷售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145.8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827.5百萬港元，增幅為681.7百萬港元或59.5%。增幅主要是由於(i)我們策略性地改良鐘錶品牌組合，更加專注於中高檔品牌，從而提升較高價值鐘錶的銷售額；及(ii)鐘錶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有所調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9,613.8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6,733.6百萬港元，增幅為7,119.8百萬港元或74.1%。增幅主要是由於存貨銷售增加，而增幅亦與期內營業額的增幅相符。此外，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為93.1%及95.2%，反映黃金及鑽石等原材料成本有所增加。然而，成本的增幅透過提升售價轉嫁客戶。因此，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2.2%降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0.1%。

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銷售成本的數額亦反映(i)因同期黃金借貸價值上升而產生的343.4百萬港元之黃金借貸公平值變動；及(ii)因同期黃金價格上升而產生的151.7百萬港元黃金遠期合約虧損所引起的成本。我們於銷售成本反映黃金借貸及黃金遠期合約產生的額外開支，但此等開支受黃金產品售價的增幅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701.2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140.9百萬港元，增幅為3,439.7百萬港元或92.9%。毛利率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7.8%升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9.9%，主要是由於(i)我們對產品組合的調整提升了溢利率較高的產品之銷售；及(ii)我們有效的市場推廣及定價策略。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89.6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24.9百萬港元，增幅為35.3百萬港元或39.4%。增幅主要是由於廢料銷售收益增加24.3百萬港元、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因拓展加盟零售點數目而增加17.3百萬港元的加盟費收入以及政府補貼增加6.4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

其他收益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10.9百萬港元增加68.2百萬港元或625.7%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9.1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產生滙兌收益淨額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756.2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864.4百萬港元，增幅為1,108.2百萬港元或63.1%。增幅主要是由於(i)因銷售增加而向銷售代表支付的薪金及佣金增加；(ii)新開設零售點產生的租金開支及專櫃分成的增加；及(iii)隨推廣活動規模加大而增加的廣告宣傳開支。然而，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從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3.2%下降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2.0%，主要是由於租金及折舊等若干固定開支項目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32.6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09.6百萬港元，增幅為277.0百萬港元或64.0%。增幅主要是由於(i)業務擴充後行政員工成本及折舊增加；及(ii)與若干銀行貸款的承諾費有關的銀行收費增加。然而，行政開支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從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2%下降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0%，主要是由於折舊及其他辦公室相關開支等若干固定項目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1.3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6.2百萬港元，增幅為14.9百萬港元或70.0%。增幅主要是由於全球發售所涉及的25.0百萬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9.6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16.7百萬港元，增幅為87.1百萬港元或294.3%。增幅主要是由於：(i)我們增加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用作支付零售點擴充所需的額外存貨以及支持黃金首飾銷售的增加；及(ii)中國利率整體上升。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銀行貸款增加6,140.7百萬港元，黃金借貸增幅為1,029.2百萬港元。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利息開支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0.3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08.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平均銀行貸款結餘及平均黃金借貸結餘較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增加所致。我們向關聯公司支付的融資成本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9.3百萬港元減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9百萬港元，原因是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計息部分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相當於我們所持該聯營公司註冊資本之25%股權。此聯營公司於中國成立並從事珠寶首飾產品的產銷業務。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並無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原因是我們與有關合資夥伴的合資安排已經屆滿，其業務已經停止，故此該聯營公司於2011財政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預計我們將獲發還已付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財務資料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38.8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97.1百萬港元，增幅為458.3百萬港元或135.3%。增幅主要是由於期內溢利增加，使應課稅收入有所增加。實際稅率於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為21.7%，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22.0%。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深圳周大福的稅率由2010曆年的22%升至2011曆年的24%；及(ii)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中國零售點網絡較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有所擴大，故此須按25%較高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納稅的溢利有所增加。

期間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期內的溢利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223.2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820.9百萬港元，增幅為1,597.7百萬港元或130.6%。我們的淨溢利率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9.2%升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1.8%，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上升以及因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下降所得的效益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175.5百萬港元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691.5百萬港元，增幅為1,516.0百萬港元或129.0%。

2011財政年度與2010財政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2010財政年度的22,933.6百萬港元增加12,108.9百萬港元或52.8%至2011財政年度的35,042.5百萬港元。增長主要來自中國及港澳地區珠寶行業的整體增長，尤其是中國消費者的財富與購買力不斷提升，到訪港澳地區中國遊客的人次增加，加上消費者對尊貴獨特貨品的需求更為殷切，帶動2011財政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33.8%。再者，2011財政年度淨新增店數為179個零售點，有助涵蓋更廣泛的顧客群。

按渠道劃分的營業額

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零售網絡包含965個自營零售點(包括我們的全資零售點及合資零售點)，而我們的批發網絡包含393家加盟零售點(絕大部分設於中國)。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分銷渠道劃分的營業額以及其所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1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增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零售	19,523.2	85.1%	30,033.1	85.7%	53.8%
批發 ⁽¹⁾	3,410.4	14.9%	5,009.4	14.3%	46.9%
總計	22,933.6	100%	35,042.5	100%	52.8%

附註：

(1) 批發渠道的營業額乃指向加盟商出售產品所得之銷售收入。

財務資料

我們零售渠道的營業額從2010財政年度的19,523.2百萬港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30,033.1百萬港元，增幅為10,509.9百萬港元或53.8%。增長主要來自89個淨新增自營零售點、中港兩地對名貴產品需求的增加、訪港澳地區的中國遊客增加及人民幣升值對中國旅客於香港消費的刺激。

我們批發渠道的營業額從2010財政年度的3,410.4百萬港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5,009.4百萬港元，增幅為1,599.0百萬港元或46.9%。增長主要來自2011財政年度90個淨新增加盟零售點、2010財政年度開設的42個加盟零售點已從開發階段步入成熟階段，以及中國對名貴產品的需求增加。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我們按兩個地區分部劃分營業額：(i)中國及(ii)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兩個地區分部劃分的營業額以及各分部所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1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增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中國	12,629.0	55.1%	19,471.8	55.6%	54.2%
香港、澳門及其他 亞洲市場 ⁽¹⁾	10,304.6	44.9%	15,570.7	44.4%	51.1%
總計	22,933.6	100%	35,042.5	100%	52.8%

附註：

- (1) 就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而言，於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中國銀聯付款的分別佔我們零售營業額約36.4%及41.6%；於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人民幣(現金)付款的則佔我們零售營業額約2.2%及2.0%。

中國的營業額由2010財政年度的12,629.0百萬港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19,471.8百萬港元，增幅為6,842.8百萬港元或54.2%。中國的同店銷售增長為35.2%，中國的自營零售點由2010年3月31日的792個增至2011年3月31日的883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中國自營零售點以及批發業務的銷售增加、中國消費力加強以及市場對黃金及珠寶首飾的需求持續殷切。

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的營業額由2010財政年度的10,304.6百萬港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15,570.7百萬港元，增加5,266.1百萬港元或51.1%。此等地區的同店銷售增長為32.4%。該等地區的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港澳地區的經濟增長強大，再加上中國遊客訪港澳地區人次持續上升。由於中國消費者對名貴商品的需求持續殷切，加上港澳地區的整體消費稅率較低，因此我們年內的遊客銷售大幅提升。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以及各產品類別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1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增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珠寶鑲嵌首飾.....	6,625.7	28.9%	8,962.9	25.6%	35.3%
鉑金／K金產品.....	3,574.5	15.6%	4,869.4	13.9%	36.2%
黃金產品.....	11,124.7	48.5%	18,724.7	53.4%	68.3%
鐘錶.....	1,608.7	7.0%	2,485.5	7.1%	54.5%
總計.....	22,933.6	100%	35,042.5	100%	52.8%

珠寶鑲嵌首飾的銷售由2010財政年度的6,625.7百萬港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8,962.9百萬港元，增加2,337.2百萬港元或35.3%，而鉑金／K金產品的銷售則由2010財政年度的3,574.5百萬港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4,869.4百萬港元，增幅為1,294.9百萬港元或36.2%。珠寶鑲嵌首飾以及鉑金／K金產品的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推廣較高價值的珠寶鑲嵌首飾，使珠寶鑲嵌首飾的平均售價與較高價值珠寶鑲嵌首飾的需求俱升。

黃金產品的銷售由2010財政年度的11,124.7百萬港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18,724.7百萬港元，增幅為7,600.0百萬港元或68.3%。增加主要是由於(i)2011財政年度的金價較2010財政年度上升；及(ii)我們推行了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加上中國經濟增長強勁及中國消費者購買力上升，使中國的銷售增加以及中國遊客於港澳地區的銷售增加。

鐘錶的銷售由2010財政年度的1,608.7百萬港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2,485.5百萬港元，增幅為876.8百萬港元或54.5%。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的銷售增加、港澳地區來自中國遊客的銷售額增加以及我們鐘錶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有所調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0財政年度的16,378.6百萬港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25,114.9百萬港元，增幅為8,736.3百萬港元或53.3%。增幅主要是由於年內存貨的銷售增加，增幅與營業額的增幅相符。此外，2010及2011財政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96.7%及95.7%，百分比相對穩定。然而，成本的增幅透過提升售價轉嫁客戶。因此，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010財政年度的71.4%微升至2011財政年度的71.7%。

於2011財政年度，銷售成本的數額亦反映(i)年內黃金借貸的價值增加，導致725.7百萬港元之黃金借貸的公平值變動；及(ii)年內黃金價值增加，使黃金遠期合約之虧損產生224.6百萬港元的成本。此等項目反映我們為對沖黃金價格變動風險付出的努力。我們於銷售成本反映黃金借貸及黃金遠期合約產生的額外開支，但此等開支受黃金產品售價的增幅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0財政年度的6,555.0百萬港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9,927.6百萬港元，增幅為3,372.6百萬港元或51.5%。2011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28.3%，與2010財政年度的28.6%比較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0財政年度的176.1百萬港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194.6百萬港元，增幅為18.5百萬港元或10.5%。增幅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1財政年度的加盟零售點增加90個、加盟費收入增加13.4百萬港元，以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折讓17.2百萬港元。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廢料銷售收益減少抵銷了部分增幅。

其他(虧損)收益

我們於2010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為1.1百萬港元，而2011財政年度則錄得39.9百萬港元之其他收益。年內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2011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所產生的淨滙兌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0財政年度的3,197.9百萬港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4,401.9百萬港元，增幅為1,204.0百萬港元或37.6%。增幅主要是由於(i)新開設零售點產生的租金開支及專櫃分成的增加；(ii)因銷售增加而向銷售代表支付的薪金及佣金增加；(iii)銷售代表數目隨我們零售點網絡的拓展而增加；(iv)廣告宣傳開支隨推廣活動規模加大而增加；及(v)折舊成本增加。然而，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從2010財政年度的13.9%下降至2011財政年度的12.6%，主要是由於租金及折舊等若干固定開支項目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加上廣告宣傳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有所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0財政年度的643.1百萬港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911.4百萬港元，增幅為268.3百萬港元或41.7%。增幅主要是來自業務擴充後行政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維修開支的增加。然而，行政開支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從2010財政年度的2.8%下降至2011財政年度的2.6%，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有所減少。

其他開支

主要由於慈善捐獻的增加，其他開支由2010財政年度的116.9百萬港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122.1百萬港元，增幅為5.2百萬港元或4.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0財政年度的62.0百萬港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102.2百萬港元，增幅為40.2百萬港元或64.8%。增幅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用作支付零售點擴

財務資料

充所需的額外存貨以及支持黃金首飾銷售的增加。於2011財政年度，銀行貸款增加2,720.7百萬元，黃金借貸則增加1,742.4百萬元。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利息開支由2010財政年度的40.3百萬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83.6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2011財政年度的平均銀行貸款結餘及黃金借貸結餘較2010財政年度的有所增加所致。年內，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增加3,193.5百萬元，但支付關聯公司的財政成本由2010財政年度的21.7百萬元減至2011財政年度的18.6百萬元。此乃由於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計息部分減少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相當於我們所持該聯營公司註冊資本之25%股權。此聯營公司於中國成立並從事珠寶首飾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10財政年度的8.5百萬元收益減至2011財政年度的4.7百萬元虧損，減幅為13.2百萬元。該聯營公司於2010財政年度錄得33.8百萬港元的溢利，於2011財政年度則錄得18.9百萬港元的虧損，原因是合資安排屆滿且該公司的業務逐步停止，該聯營公司於2011財政年度再無從事任何業務。我們預計將獲發還已付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2010財政年度的511.8百萬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947.3百萬元，增幅為435.5百萬元或85.1%。增幅主要是由於(i)年內溢利增加；(ii)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的稅項豁免屆滿，使應課稅收入有所增加。實際稅率於2010財政年度為18.8%，於2011財政年度則為20.5%。2011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較2010財政年度為高，主要是由於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屆滿，其中包括：(i)周大福珠寶金行(深圳)有限公司，其稅率由2010曆年的22%升至2011曆年的24%；及(ii)重慶周大福鐘錶銷售有限公司、重慶市福航珠寶有限公司、重慶市福禧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及重慶市凱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其稅率由2010曆年的15%升至2011曆年的25%。實際稅率亦由於黃金借貸公平值變動相關的不可扣稅開支增加而上升。

年度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10財政年度的2,206.8百萬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3,672.5百萬元，增加1,465.7百萬元或66.4%。我們的淨溢利率由2010財政年度的9.6%升至2011財政年度的10.5%，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減少所得的效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2010財政年度的2,138.6百萬元增至2011財政年度的3,537.6百萬元，增加1,399.0百萬元或65.4%。

2010財政年度與2009財政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2009財政年度的18,410.9百萬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22,933.6百萬元，增幅為4,522.7百萬元或24.6%。增幅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零售網絡，及2010財政年度第三季的消費脫離2008年第四季開始的全球經濟衰退並重返升軌。另外，整體珠寶行業因中國消費者的財富及購買力上漲而有所增長，且港澳地區的遊客人次增加，帶動2010財政年度的同店銷售增加15.6%。

財務資料

按渠道劃分的營業額

我們透過零售及批發零售點網絡分銷產品。於2010年3月31日，我們的零售網絡包含876個自營零售點(包括我們的全資零售點及合資零售點)，而我們的批發網絡包含303個加盟零售點(絕大部分設於中國)。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分銷渠道劃分的營業額以及其所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0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增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零售	14,926.1	81.1%	19,523.2	85.1%	30.8%
批發 ⁽¹⁾	3,484.8	18.9%	3,410.4	14.9%	(2.1%)
總計	18,410.9	100%	22,933.6	100%	24.6%

附註：

(1) 批發渠道的營業額乃指向加盟商出售產品所得之銷售收入。

我們零售渠道的營業額從2009財政年度的14,926.1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19,523.2百萬港元，增幅為4,597.1百萬港元或30.8%。增幅主要是由於2010財政年度自營零售點淨新增172個，惟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上半年的銷售有所放緩，抵銷了營業額的部分升幅。2010財政年度第三季，隨着到訪港澳地區的中國遊客增加，銷售額亦開始回升。另外，人民幣兌港元升值進一步刺激中國遊客在港澳地區的消費。

我們批發渠道的營業額從2009財政年度的3,484.8百萬港元減至2010財政年度的3,410.4百萬港元，減幅為74.4百萬港元或2.1%。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導致的經濟衰退影響，我們拓展加盟零售點的步伐有所減慢，2010財政年度的加盟零售點淨新增店共42個，相比2009財政年度則為51個，因而減低批發渠道整體的營業額。此外，經濟於2010財政年度第三及第四季度逐步復甦，我們向加盟零售點進行批發的增幅較自營零售點的零售銷售增幅為低，因為加盟零售點基於現金流量之原因，在向我們採購額外存貨之前，一般需要先出售現有存貨，在此情況下，經濟復甦與有關加盟零售點向我們採購存貨之間有時滯，而自營零售點卻沒有時滯。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我們按兩個地區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包括(i)中國及(ii)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國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兩個地區分部劃分的營業額以及各分部所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0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增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中國	10,005.2	54.3%	12,629.0	55.1%	26.2%
香港、澳門及其他 亞洲市場 ⁽¹⁾	8,405.7	45.7%	10,304.6	44.9%	22.6%
總計	18,410.9	100%	22,933.6	100%	24.6%

附註：

(1) 就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而言，於2009及2010財政年度，以中國銀聯付款的分別佔我們零售營業額約28.2%及36.4%；於2009及2010財政年度，以人民幣(現金)付款的則分別佔我們零售營業額約3.2%及2.2%。

財務資料

中國的營業額由2009財政年度的10,005.2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12,629.0百萬港元，增幅為2,623.8百萬港元或26.2%。中國的同店銷售增長為15.2%，中國的自營零售點由2009年3月31日的634個增至2010年3月31日的792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零售點淨數增加，加上市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從2010財政年度第三季經濟放緩後開始回升，故此中國自營零售點的銷售有所增加。

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的營業額由2009財政年度的8,405.7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10,304.6百萬港元，增加1,898.9百萬港元或22.6%。此等地區的同店銷售增長為16.0%，年內淨新增店數為15個。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零售點淨數增加，再加上經濟低迷過後，市場於2010財政年度第三季開始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有所回升。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以及各產品類別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佔總額 百分比	2010年	佔總額 百分比	增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珠寶鑲嵌首飾.....	5,488.5	29.8%	6,625.7	28.9%	20.7%
鉑金／K金產品.....	2,688.3	14.6%	3,574.5	15.6%	33.0%
黃金產品.....	9,077.9	49.3%	11,124.7	48.5%	22.5%
鐘錶.....	1,156.2	6.3%	1,608.7	7.0%	39.1%
總計.....	18,410.9	100%	22,933.6	100%	24.6%

珠寶鑲嵌首飾的銷售由2009財政年度的5,488.5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6,625.7百萬港元，增幅為1,137.2百萬港元或20.7%。增幅主要是由於2010財政年度的零售點較2009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中國的銷售增加、中國遊客於港澳地區的銷售增加以及鑽石及寶石的价格上漲。

鉑金／K金產品的銷售由2009財政年度的2,688.3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3,574.5百萬港元，增幅為886.2百萬港元或33.0%。增幅主要是由於2010財政年度的零售點較2009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中國的銷售增加及中國遊客於港澳地區的銷售增加，再加上黃金及鉑金的價格上漲。鉑金／K金產品的銷售增幅較黃金產品及珠寶鑲嵌首飾的為高，反映出(i)相關的推廣活動有所增加，包括推出更多種類的鉑金／K金產品；及(ii)於經濟衰退的環境下，市場對平均售價較低的鉑金／K金產品的需求有所上升。

黃金產品的銷售由2009財政年度的9,077.9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11,124.7百萬港元，增幅為2,046.8百萬港元或22.5%。增幅主要是由於(i)我們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提升了港澳地區來自中國遊客的銷售額；及(ii)2010財政年度的金價較2009財政年度有所上升。

鐘錶的銷售由2009財政年度的1,156.2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1,608.7百萬港元，增幅為452.5百萬港元或39.1%。增幅主要是由於中國的銷售增加、港澳地區來自中國遊客的銷售增加以及售價上升。鐘錶銷售的增幅高於其他產品，乃由於我們增加向客戶轉嫁採購成本，導致售價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09財政年度的13,084.9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16,378.6百萬港元，增幅為3,293.7百萬港元或25.2%。增幅主要是由於存貨銷售的增加，增幅亦與營業額的增幅相符。此外，於2009及2010財政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99.4%及96.7%。然而，成本的增幅最終透過售價的提升轉嫁客戶。因此，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只由2009財政年度的71.1%微升至2010財政年度的71.4%。

2010財政年度，銷售成本的增加亦反映同年黃金借貸的價值增加，導致483.8百萬港元之黃金借貸的公平值變動。我們於銷售成本反映黃金借貸所產生的額外開支，但此等開支亦受黃金產品售價的增幅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09財政年度的5,326.0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6,555.0百萬港元，增幅為1,229.0百萬港元或23.1%。2010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28.6%，與2009財政年度的28.9%比較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09財政年度的160.9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176.1百萬港元，增幅為15.2百萬港元或9.4%。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政府補貼增加13.0百萬港元，以及13.6百萬港元之廢料銷售收益。利息收入減少11.6百萬港元，抵銷了其他收入的增幅。

其他(虧損)收益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2009財政年度的0.4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1.1百萬港元，增幅為0.7百萬港元或175%。2009財政年度的0.4百萬港元其他虧損主要反映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而錄得的16.4百萬港元淨滙兌收益，但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16.5百萬港元的虧損而予以抵銷。2010財政年度的1.1百萬港元其他虧損主要反映2010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而錄得的1.3百萬港元淨滙兌收益，但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2.3百萬港元的虧損而予以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09財政年度的2,434.7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3,197.9百萬港元，增幅為763.2百萬港元或31.3%。增幅主要是由於(i)因新開設零售點而產生的租金開支及專櫃分成的增加；(ii)因銷售增加而向銷售代表支付的薪金及佣金增加；(iii)銷售代表數目隨我們的零售點網絡拓展而增加；及(iv)廣告宣傳開支隨業務拓展而增加。全球經濟危機過後，我們於2010財政年度策略性地加大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從2009財政年度的13.2%升至2010財政年度的13.9%，主要是由於年內租金上漲以及廣告宣傳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09財政年度的508.8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643.1百萬港元，增幅為134.3百萬港元或26.4%。增幅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業務拓展而增聘員工及增購辦公室，

財務資料

導致行政員工成本以及折舊有所增加。我們2009及2010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穩定，維持於2.8%。

其他開支

由於慈善捐獻減少，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09財政年度的163.7百萬港元減至2010財政年度的116.9百萬港元，減幅為46.8百萬港元或28.6%。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09財政年度的157.1百萬港元減至2010財政年度的62.0百萬港元，減幅為95.1百萬港元或60.5%。我們融資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利息開支從2009財政年度的100.6百萬港元減至2010財政年度的7.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2010財政年度的平均銀行貸款結餘較2009財政年度的減少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相當於我們所持該聯營公司註冊資本之25%股權。此聯營公司於中國成立並從事珠寶首飾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09財政年度的1.3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8.5百萬港元，增幅為7.2百萬港元。增幅主要是由於年內該聯營公司的溢利增加所致。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2009財政年度的309.1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511.8百萬港元，增幅為202.7百萬港元或65.6%。增幅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增加，因而應課稅收入亦有所增加。實際稅率於2009財政年度為13.9%，於2010財政年度則為18.8%。實際稅率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周大福的若干稅務優惠屆滿，其稅率由2009曆年的20%上升至2010曆年的22%。實際稅率的上升亦因與黃金借貸公平值變動相關的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09財政年度的1,914.4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2,206.8百萬港元，增幅為292.4百萬港元或15.3%。我們2010財政年度的淨溢利率為9.6%，相比2009財政年度則為1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2009財政年度的1,896.7百萬港元增至2010財政年度的2,138.6百萬港元，增幅為241.9百萬港元或12.8%。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結合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貸款、黃金借貸及關聯方墊款的方式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的需求。

過往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經營成本及開設新零售點的資金投資，以持續拓展零售點網絡，預期現金將繼續用於以上用途。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經篩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百萬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現金流量.....	2,505.6	3,394.1	5,630.7	2,081.9	4,070.3
營運資金使用量變動.....	(1,036.7)	(1,771.1)	(7,513.4)	(5,784.7)	(10,685.1)
已付所得稅.....	(365.5)	(399.0)	(729.6)	(216.8)	(403.9)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1,103.4	1,224.0	(2,612.3)	(3,919.6)	(7,018.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2,851.1)	308.2	(75.9)	(229.7)	812.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1,217.4	(716.1)	6,107.3	4,412.9	3,7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530.3)	816.1	3,419.1	263.6	(2,453.7)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02.4	1,289.9	2,106.7	2,106.7	5,604.8
滙率變動的影響.....	17.8	0.7	79.0	20.0	54.3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89.9</u>	<u>2,106.7</u>	<u>5,604.8</u>	<u>2,390.3</u>	<u>3,205.4</u>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7,018.7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由於4,070.3百萬元之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10,685.1百萬元之營運資金使用量增加及403.9百萬元之已付所得稅。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反映(i)11,365.6百萬元之存貨增加；(ii)165.8百萬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i)849.9百萬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i)為包括2012農曆新年假期(較2011年農曆新年假期為早)等旺季作好準備；及(ii)期內零售點的拓展。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專櫃的銷售額增加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採購額增加以及收購倫敦的應付代價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再加上增聘員工以配合業務拓展，因而增加員工累計成本。

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919.6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由於2,081.9百萬元之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5,784.7百萬元之營運資金使用量增加及216.8百萬元之已付所得稅。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5,742.0百萬元之存貨增加；(ii)213.1百萬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i)172.2百萬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存貨增加主要是為預期的銷售增長及拓展零售點網絡作預備。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專櫃的銷售額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加盟商為旺季預期的銷售增長提升存貨水平，以致已向加盟商收取的按金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就2011財政年度而言，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2,612.3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乃從5,630.7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7,513.4百萬港元之營運資金使用增加及729.6百萬港元之已付所得稅而產生。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7,507.8百萬港元之存貨增加；(ii)675.3百萬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i)676.6百萬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存貨增加乃由於預期銷售上升而增加商品採購、年內擴充零售點及為向客戶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而增加珠寶存貨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專櫃產生的銷售額增加。於2011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就尚未交付貨品而已收加盟商的按金有所增加。

就2010財政年度而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224.0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乃從3,394.1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1,771.1百萬港元之營運資金使用增加及399.0百萬港元之已付所得稅而產生。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1,185.5百萬港元之存貨增加；(ii)1,068.9百萬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i)490.2百萬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存貨增加乃主要是由於預期銷售上升及年內擴充零售點而增加商品採購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現有及新增專櫃產生的銷售額增加，加上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預期未來數月的需求增加，故臨近財政年末時從加盟商收取的按金有所上升所致。

就2009財政年度而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103.4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乃從2,505.6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1,036.7百萬港元之營運資金使用增加及365.5百萬港元之已付所得稅而產生。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821.5百萬港元之存貨增加；(ii)177.0百萬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iii)385.4百萬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導致2009年首季的買賣活動放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衰退令專櫃銷售下跌，但大部分影響因若干百貨公司獲授延長結算條款而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2009年首季的買賣活動放緩，因而導致存貨採購減少，及已收加盟商的存貨按金下跌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812.0百萬港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i)關聯公司還款淨額1,190.3百萬港元；(ii)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43.5百萬港元；及(iii)已收利息37.6百萬港元。該等金額部分因下列各項而抵銷：(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收購付款及按金410.2百萬港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28.9百萬港元；及(iii)可兌換債券的投資額24.8百萬港元。

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29.7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收購付款及按金504.9百萬港元；及(ii)收購土地使用

財務資料

權已付按金25.8百萬港元。該等金額部分因下列各項而抵銷：(i)關聯方的還款淨額170.0百萬港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82.6百萬港元；及(iii)已收利息34.5百萬港元。

就2011財政年度而言，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達75.9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包括(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購買付款及按金768.9百萬港元，主要與添置深圳的土地及樓宇、就全新及經翻新的零售點添置傢俱、裝置及設備和租賃裝修有關；及(ii)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按金55.0百萬港元。該等金額主要因下列各項而抵銷：(i)關聯公司的還款淨額584.0百萬港元；(ii)解除若干融資額度令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68.3百萬港元；及(iii)已收利息70.3百萬港元。

就2010財政年度而言，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達308.2百萬港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i)關聯公司的還款淨額302.4百萬港元；(ii)減少使用若干黃金借貸融資額度而導致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241.8百萬港元；及(iii)已收利息77.0百萬港元。該等金額部分因下列各項而抵銷：(i)與就全新及經翻新的零售點添置傢俱、裝置及設備和租賃裝修有關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購買付款及按金272.2百萬港元；及(ii)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按金47.7百萬港元。

就2009財政年度而言，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達2,851.1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包括：(i)向關聯公司支付的墊款淨額2,072.4百萬港元；及(ii)因籌集的黃金借貸增加導致已抵押銀行存款上升390.1百萬港元；及(iii)與就全新及經翻新的零售點添置土地及樓宇、傢俱、裝置及設備和租賃裝修有關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購買付款及按金484.8百萬港元。該等金額部分因已收利息88.6百萬港元而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3,753.0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淨額6,084.2百萬港元；及(ii)籌集黃金借貸淨額640.9百萬港元。該等金額部分因下列各項而抵銷：(i)向關聯公司還款淨額2,923.7百萬港元；(ii)已付股息31.4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116.7百萬港元。

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4,412.9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關聯公司提供墊款淨額2,439.7百萬港元；(ii)銀行貸款淨額1,094.6百萬港元；及(iii)籌集黃金借貸淨額864.6百萬港元。該等金額因下列各項而稍微抵銷：(i)已付利息29.6百萬港元；及(ii)已付股息9.3百萬港元。

就2011財政年度而言，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達6,107.3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包括(i)銀行貸款淨額2,677.4百萬港元；(ii)向關聯公司收取的墊款淨額2,461.5百萬港元；及(iii)籌集黃金借貸淨額984.1百萬港元。

就2010財政年度而言，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達716.1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黃金借貸還款淨額355.4百萬港元；(ii)向關聯公司支付的還款淨額414.2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62.0百萬港元。該等金額部分因下列各項而抵銷：(i)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墊款56.2百萬港元；及(ii)銀行貸款淨額46.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就2009財政年度而言，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達1,217.4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還款淨額3,400.7百萬港元；及(ii)已付利息157.1百萬港元。該等金額部分因下列各項而抵銷：(i)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淨額4,416.4百萬港元；及(ii)籌集黃金借貸淨額323.0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8,094.2	9,274.8	17,100.8	28,87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5.9	2,435.8	3,227.7	3,505.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34.7	1,782.3	1,278.3	88.0
應收貸款.....	136.0	136.1	135.3	133.7
可兌換債券.....	—	—	—	24.8
衍生金融工具.....	—	—	—	164.7
可收回稅項.....	15.9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7.7	225.9	156.3	18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9.9	2,106.7	5,604.8	3,205.4
	<u>13,504.3</u>	<u>15,961.6</u>	<u>27,503.2</u>	<u>36,18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5.7	1,306.7	2,049.6	3,138.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726.8	4,639.8	7,833.3	8,458.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27.9	84.1	164.7	238.6
應付稅項.....	39.0	130.8	353.0	756.9
銀行貸款.....	113.6	160.3	2,881.0	9,021.7
黃金借貸.....	2,060.8	2,189.2	3,931.6	4,960.8
	<u>7,783.8</u>	<u>8,510.9</u>	<u>17,213.2</u>	<u>26,575.0</u>
流動資產淨值.....	<u>5,720.5</u>	<u>7,450.7</u>	<u>10,290.0</u>	<u>9,611.8</u>

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反映因預期銷售增加、為支援零售點擴充，和為增加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種類而增加存貨採購所導致的存貨上升。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分派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3,300.0百萬港元所致。

營運資金充足率

我們的董事確認，考慮到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黃金借貸融資額度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後，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珠寶製造部件、珠寶製成品及鐘錶。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存貨細明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以下各項之原材料：				
珠寶鑲嵌首飾.....	1,477.5	1,225.8	2,972.6	8,399.3
鉑金／K金產品.....	76.1	135.1	103.3	207.7
黃金產品.....	490.7	818.8	1,874.0	2,492.2
	2,044.3	2,179.7	4,949.9	11,099.2
製成品：				
珠寶鑲嵌首飾.....	3,353.8	3,566.5	6,327.0	7,981.6
鉑金／K金產品.....	457.3	996.9	1,251.4	2,140.2
黃金產品.....	1,572.2	1,713.6	3,336.9	5,821.5
鐘錶.....	664.8	808.8	1,223.6	1,822.9
	6,048.1	7,085.8	12,138.9	17,766.2
包裝物料.....	1.8	9.3	12.0	12.4
	8,094.2	9,274.8	17,100.8	28,877.8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存貨分別達8,094.2百萬港元、9,274.8百萬港元、17,100.8百萬港元及28,877.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公司的流動資產總值59.9%、58.1%、62.2%及79.8%。存貨由2009年3月31日的8,094.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1年3月31日的17,100.8百萬港元，於2011年9月30日更增至28,877.8百萬港元，增幅為11,777.0百萬港元或68.9%，主要是由於零售點網絡擴充及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需要有足夠存貨供應新增及現有零售點。特別是，為向客戶提供種類更多的產品，我們策略性地投資更多於珠寶鑲嵌首飾，令珠寶鑲嵌首飾的存貨由2010年3月31日的4,792.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3月31日的9,299.6百萬港元，並於2011年9月30日進一步增至16,380.9百萬港元。另外，由於我們增加存貨以應付需求，且往績記錄期內金價大幅攀升，黃金存貨由2010年3月31日的2,532.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1年3月31日的5,210.9百萬港元，並於2011年9月30日進一步增至8,313.7百萬港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我們於2011年3月31日的存貨約有59.6%已經使用或出售。

我們透過資訊科技系統經常密切監察存貨水平，資訊科技系統除其他功能外，還會實時提供商品週轉期的最新資料。這不但讓我們可迅速掌握網絡內每個零售點的存貨需求，亦可讓我們按區域釐定產品受歡迎程度的趨勢及客戶偏好。

我們存貨內的珠寶部件水平是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預期存貨週轉期、生產交貨時間、銷售預測及原材料市場供求。我們會因應市場需求及存貨週轉期而製造珠寶產品，因此我們一般不會出現嚴重存貨滯銷或陳舊的情況。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由貴金屬及珠寶製成，故產品本身價值不菲。因此，通常僅會在貴金屬或珠寶的相關價值顯著下跌時才會

財務資料

進行撇減。存貨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列值。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除所有估計完成及出售成本後的價值。該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及類似性質的貨品過往銷售經驗而釐定，而該等估計或會因市況變動而大幅上落。倘有商品滯銷，我們通常會透過推廣活動及其他營銷方式提升銷售。鐘錶的存貨水平則視乎鐘錶品牌訂明的最低存貨水平及預期銷售預測而定。

存貨週轉日數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存貨週轉日數.....	214	194	192	233	251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存貨(年／期初的存貨另加年／期末的存貨再除以二)除以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就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或183日(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而言)。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一般稍長於6個月，主要基於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以及我們作為珠寶製造商及零售商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存貨會從採購、生產、營銷以至珠寶首飾銷售整個價值鏈中移動，故此平均存貨週轉日數會較假設我們純粹作為珠寶首飾零售商(並不從事生產)的為長。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2009財政年度的214日減少至2010財政年度的194日，主要是由於2010財政年度的銷售增加，特別是鑽石銷售，帶動銷售成本上升。而2010及2011年財政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期則維持平穩，2010財政年度為194日，2011財政年度則為192日。我們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為251日，相比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192日。有關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一般較完整財政年度的為長是因為每逢喜慶節日，珠寶零售業例必暢旺，故此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受季節因素影響。我們的銷售旺季通常是黃金週以及聖誕至農曆新年期間，直至情人節為止。為預期較高銷量來臨及正值旺季期間，我們一般於每年九月增加存貨，因此我們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時的存貨結餘有所增加。故此，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較2011財政年度的為長。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33日增至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51日，主要是由於2011年9月30日的存貨結餘增加，原因是(i)我們零售點為預備包括2012農曆新年假期(較2011年農曆新年假期為早)之旺季的銷售增加而提高存貨水平；及(ii)增加珠寶鑲嵌首飾存貨以供未來拓展之用。

存貨的貨齡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原材料、製成品及包裝物料存貨的貨齡分析摘要：

原材料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0至90日	2,044.3	2,179.7	4,949.9	11,099.2

財務資料

製成品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0至90日	1,823.6	2,826.6	4,722.9	7,724.6
91至180日	1,488.0	1,177.4	2,293.6	3,135.2
181至365日	1,175.5	1,006.5	2,564.8	3,348.4
一年以上.....	1,561.0	2,075.3	2,557.6	3,558.0
總計	6,048.1	7,085.8	12,138.9	17,766.2

包裝物料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0至90日	1.8	9.3	12.0	1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我們的政策是以現金、電子轉賬及信用卡或轉賬卡同步付款結算交易，大部分銷售均即時收取全額現金。加盟商主要是透過支付預付款項進行採購。因此，逾80%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百貨公司的專櫃，而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則來自加盟商及信用卡應收款項。就透過百貨公司的專櫃進行的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向百貨公司授出30日的信貸期。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540.2百萬港元、1,053.9百萬港元、1,632.4百萬港元及1,956.4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及現有專櫃的銷售額有所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概要：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0至30日	453.4	941.2	1,376.4	1,733.1
31至90日	24.4	70.2	216.8	159.1
91至180日	40.9	19.0	3.0	38.7
逾180日	21.5	23.5	36.2	25.5
總計	540.2	1,053.9	1,632.4	1,956.4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達68.0百萬港元、70.7百萬港元、45.6百萬港元及79.0百萬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支付。該等款項主要來自百貨公司。由於我們相信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根據過往經驗被視為可收回，故我們並無就該等金額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16.4	12.7	14.0	15.2	13.8

附註：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年／期初的貿易應收款項另加年／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二)除以年度／期間總營業額再乘以365(就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而言)或183日(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而言)。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鑽石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公用事務及租賃的按金、其他可收回稅項及其他雜項。大部分的其他可收回稅項來自於各有關報告日期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就採購營運所需的原材料及貨品已付的進項增值稅所超出銷售貨品的銷項增值稅之差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採購鐘錶及珠寶製造的原材料的未償還應付款項。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180日。作為提早清償貿易應付款項的獎勵，若干供應商給予我們折扣及其他優惠。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結餘分別為212.3百萬港元、380.8百萬港元、384.1百萬港元及755.1百萬港元。於2009年3月31日至2011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0及2011財政年度拓展零售點網絡，臨近各年年底增加購買存貨所致。於2011年3月31日至2011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新開設之零售點增加採購存貨，同時我們新設及現有零售點亦提高存貨水平，為包括2012農曆新年假期(較2011年農曆新年假期為早)之旺季的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作好預備。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概要：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0日至30日	132.6	102.8	154.1	462.5
31至90日	14.1	222.0	7.0	267.9
91至180日	30.5	33.5	198.1	24.7
逾180日	35.1	22.5	24.9	—
總計	212.3	380.8	384.1	755.1

介乎31至90日範圍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於2010年3月31日)及介乎91至180日範圍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於2011年3月31日)較往年同日有所增加，此乃由於該等結餘應付予的若干供應商授予我們較長的信貸期。於2011年9月30日賬齡介乎0日至30日以及賬齡介乎31日至

財務資料

9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較2011年3月31日的增加乃由於我們增購原材料及商品，為包括2012農曆新年假期(較2011年農曆新年假期為早)之旺季的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作好預備。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12.2	6.6	5.6	5.5	6.2

附註：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年／期初的貿易應付款項另加年／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除以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就2009財政年度、2010財政年度及2011財政年度而言)或183日(就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而言)。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2009財政年度的12.2日縮短至2010財政年度的6.6日，主要是由於我們提前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而獲若干供應商提供折扣及其他優惠。2010財政年度、2011財政年度、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相對保持穩定。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有關客戶及加盟商支付預付款項而收取的按金、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雜項。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債項

下表載列各所示日期的債項金額：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10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有抵押	—	—	700.0	1,950.0	2,450.0
無抵押	113.6	160.3	2,181.0	7,071.7	7,196.1
	113.6	160.3	2,881.0	9,021.7	9,646.1
黃金借貸	2,060.8	2,189.2	3,931.6	4,960.8	5,144.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無抵押) . .	4,726.8	4,639.8	7,833.3	8,458.6	8,426.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計息部分	7.1	7.1	9.1	29.9	30.0
非計息部分	20.8	77.0	155.6	208.7	194.1
	27.9	84.1	164.7	238.6	224.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年／期末銀行貸款、黃金借貸以及應付關聯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年利率範圍：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銀行貸款.....	5.51%	2.00%至4.37%	0.77%至5.60%	0.97%至6.89%
黃金借貸.....	1.25%至2.30%	1.25%至1.30%	1.25%至3.50%	1.25%至3.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計息部分).....	5.00%	5.00%	5.00%	不適用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計息部分).....	5.31%	5.31%	6.06%	6.06%

銀行貸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融資額度。

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包括(i)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與中國主要銀行訂立的短期循環信貸融資，該等信貸融資額度以人民幣計值；(ii)其中一家香港附屬公司與國際主要金融機構(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聯屬實體)訂立的短期循環信貸融資額度，該等信貸融資額度以港元計值。融資額度用作撥付營運資金、購買材料及支付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部分香港無抵押銀行貸款由周大福企業擔保。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取替。

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與國際主要金融機構(包括其中一位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的短期循環信貸融資。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由周大福企業擔保，並由關聯公司擁有的若干資產作出抵押。該擔保及抵押品將於上市前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取替。

我們的銀行貸款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30%至1.25%的浮動年利率或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年利率的90%至110%區間計息。於2011年9月30日，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0.97%至6.89%不等。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達113.6百萬港元、160.3百萬港元、2,881.0百萬港元及9,021.7百萬港元。我們的銀行貸款由2010年3月31日的160.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3月31日的2,88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上述之業務拓展，而於2011財政年度以銀行貸款支付大幅增購的存貨。我們於2011年9月30日的銀行貸款進一步增至9,021.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利用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支付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及(ii)由於我們致力拓展業務，於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以銀行貸款支付大幅增購的存貨。

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

根據2011年9月21日訂立的協議，我們取得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聯屬實體提供為數3,300.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提供資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概要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及中期股

財務資料

息]及本財務資料章節下文「一 股息及股息政策 一 股息」等節。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的年期從簽訂日期計起364日。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的適用年利率於簽訂日期後首六個月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其後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利息須於使用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時計算。於2011年9月26日，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已被悉數動用。所有未償還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金額須於緊隨上市後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由周大福企業擔保及將於緊接上市前解除該擔保。

黃金借貸

我們的黃金借貸包括與中國及國際主要金融機構(包括其中一位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的有抵押及無抵押短期黃金相關融資額度。我們利用黃金借貸減少融資成本，此乃由於黃金借貸的利率一般較銀行貸款為低，並可減低金價波動對黃金存貨的影響。

我們的黃金借貸包括多類型貸款：(i)有關黃金及鉑金的定期貸款融資額度，據此，我們可以賬戶或實際交付方式借入有關數額的金屬，並於固定期限終結時償還相等金屬；(ii)我們獲提供的循環信貸融資額度，以撥付為業務借入的黃金，我們可以現金、於金融機構的相關賬戶存入黃金或實際交付黃金的方式償還；及(iii)遠期黃金交易／現貨遞延交易融資額度和遞延黃金銷售融資額度，據此，我們可向金融機構交易買入至定額貨幣價值的黃金；該等借貸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值。黃金融資額度一般為期一年。

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與國際主要金融機構(包括其中一位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的若干黃金借貸由周大福企業擁有的若干上市證券(若干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及銀行存款抵押及／或由周大福企業擔保，而我們與中國主要銀行訂立的若干黃金借貸為無抵押。周大福企業就黃金借貸提供的擔保及抵押品將於上市前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取替。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與黃金借貸有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達467.7百萬港元、225.9百萬港元、156.3百萬港元及186.9百萬港元。

於2011年9月30日，黃金借貸按介乎1.25%至3.5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黃金借貸一般於訂立日期起計一至十二個月到期。儘管黃金借貸用作減低金價波動對黃金存貨的影響，然而尚未完全達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對沖會計標準，因此黃金借貸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黃金借貸分別達2,060.8百萬港元、2,189.2百萬港元、3,931.6百萬港元及4,960.8百萬港元。黃金借貸由2010年3月31日的2,189.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3月31日的3,931.6百萬港元，2011年9月30日更增至4,960.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提升黃金存貨及擴充業務所致。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款項包括(i)周大福企業集團提供的貸款，用作應付我們營運資金需求及拓展我們的零售點網絡；(ii)應付本公司董事近親成員之款項；及(iii)應付其董事身兼本公司董事的實體之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2011年9月30日，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乃指若干合資夥伴非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以供合資零售點經營業務之用。計息部分為無抵押且按要求償還。餘下部分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融資額度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我們可動用的銀行及黃金融資額度分別達4,900.5百萬港元、8,483.5百萬港元、12,336.2百萬港元及19,012.2百萬港元，而於2009年、2010年、2011年3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我們已分別動用該等銀行及黃金融資額度中的2,174.4百萬港元、2,349.5百萬港元、6,812.6百萬港元及13,982.5百萬港元。中國最近對信貸的收緊並無嚴重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獲取所需信貸融資的能力。

於2011年10月31日(即編製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黃金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9,646.1百萬港元、5,144.2百萬港元、8,426.0百萬港元及224.1百萬港元。銀行貸款包括(i)無抵押部分7,196.1百萬港元，其中4,100.0百萬港元以周大福企業的公司擔保作支持；及(ii)有抵押部分2,450.0百萬港元(以周大福企業擁有的若干資產作抵押並以周大福企業的公司擔保作支持)。黃金借貸包括(i)無抵押部分4,567.6百萬港元，其中2,143.1百萬港元以周大福企業的公司擔保作支持；及(ii)有抵押部分576.6百萬港元(以周大福企業擁有的若干上市證券及本集團銀行存款作抵押，並以周大福企業的公司擔保作支持)。應付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全部屬無抵押。同日，我們的銀行融資額度約為18,776.0百萬港元，其中已動用約14,790.3百萬港元。

於2011年11月16日，我們與一間主要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獲取本金總額達5,101.5百萬港元的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額，目的是減低上市前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於2011年11月22日，我們已動用貸款融資的4,590.3百萬港元。有關定期貸款融資額詳情，請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一節。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金融負債及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有責任須於2011年9月30日及2011年3月31日作出的合約責任、商業承擔及本金付款。該等付款時間乃根據我們對責任的合約到期日最佳估計為基準。付款時間或與該等責任的實際到期日出現重大差異。

	於2011年9月30日			
	一年內	第二年至 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五年以上	合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7.0	—	—	1,057.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非計息部分	8,458.6	—	—	8,458.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計息部分	29.9	—	—	29.9
— 非計息部分	208.7	—	—	208.7
銀行貸款	9,021.7	—	—	9,021.7
黃金借貸	4,960.8	—	—	4,960.8
經營租賃	508.3	606.6	19.8	1,134.7
資本開支合約責任	71.8	—	—	71.8
合約責任總額	24,316.8	606.6	19.8	24,943.2

	於2011年3月31日			
	一年內	第二年至 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五年以上	合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9.0	—	—	589.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計息部分	380.3	—	—	380.3
— 非計息部分	7,453.0	—	—	7,453.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計息部分	9.1	—	—	9.1
— 非計息部分	155.6	—	—	155.6
銀行貸款	2,881.0	—	—	2,881.0
黃金借貸	3,931.6	—	—	3,931.6
經營租賃	380.0	437.4	29.8	847.2
資本開支合約責任	30.0	—	—	30.0
合約責任總額	15,809.6	437.4	29.8	16,276.8

本公司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我們大部分租約的租期介乎一年至四年。若干租賃安排須承擔支付最低擔保金額，或每月支付一筆相等於每月銷售若干指定百分比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作為租金付款。我們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重續銀行貸款支付合約責任。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於2011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編製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資本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土地及樓宇.....	111.9	19.2	130.8	4.8
廠房及機器.....	6.3	9.3	14.3	13.2
傢俱、裝置及設備.....	67.4	119.3	174.7	121.2
租賃裝修.....	105.4	179.5	140.7	84.8
汽車.....	0.7	2.3	8.5	8.3
在建工程.....	114.0	25.4	71.6	198.3
	<u>405.7</u>	<u>355.0</u>	<u>540.6</u>	<u>430.6</u>

資本開支主要用作擴充零售點網絡及改良現有零售點。

計劃資本開支

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71.8百萬港元，主要用作裝修現有零售點，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302.4百萬港元，將用作建設我們深圳的辦公室大樓。我們預期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為850.0百萬港元，將主要用作拓展我們的零售點網絡，包括收購作開設零售店用之物業、購置生產及研發設備以及於深圳興建我們全新的寫字樓。我們的目標是於2012年至2015年間每年開設珠寶零售點淨數約200個，惟視乎新零售點的位置及規模而定，我們預計2012年至2015年每年用於拓展零售點網絡的資本開支介乎約110百萬港元至250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將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營產生的現金或銀行貸款撥付。

儘管該等是我們目前對資本開支的計劃，然而該等計劃或會因情況改變而變動。開支的實際金額可能因多項原因而有別於估計金額，包括市況變動、競爭及其他因素。由於我們持續擴充，我們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取得額外資金以撥付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須受多項不穩定因素影響，包括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經濟、政治、我們營運的市場之其他狀況，以及中國政府對貨幣管制有關的政策。

財務資料

關聯方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或應付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港元			
資產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周大福企業集團				
— 計息部分 ⁽¹⁾	1,466.0	1,095.0	945.0	—
— 非計息部分 ⁽²⁾	668.7	657.3	233.3	—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若干附屬公司 控制權的實體				
— 計息部分 ⁽³⁾	30.0	110.0	100.0	88.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總額	<u>2,164.7</u>	<u>1,862.3</u>	<u>1,278.3</u>	<u>88.0</u>
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⁴⁾ ：				
周大福企業集團				
— 計息部分	506.5	433.4	380.3	—
— 非計息部分	4,220.3	4,206.4	7,453.0	8,435.8
附屬公司董事近親成員				
— 其董事身兼本公司董事的實體	—	—	—	14.5
— 其董事身兼本公司董事的實體	—	—	—	8.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總額	<u>4,726.8</u>	<u>4,639.8</u>	<u>7,833.3</u>	<u>8,458.6</u>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⁵⁾				
— 計息部分	7.1	7.1	9.1	29.9
— 非計息部分	20.8	77.0	155.6	208.7
	<u>27.9</u>	<u>84.1</u>	<u>164.7</u>	<u>238.6</u>

附註：

- (1) 款項為無抵押，並預期於12個月內償還。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為數分別566.0百萬港元、195.0百萬港元、45.0百萬港元及零港元的款額須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至香港的最優惠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餘額則按固定年利率5.0%計息。有關款額已悉數償還予我們。
- (2)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於12個月內償還。該等款項已悉數償還予我們。
- (3) 款項以關聯公司擁有的物業作出抵押。債務人未有拖欠的情況下，我們不得出售或抵押該等款項。該等款項按介乎1.0%至4.8%的固定實際年利率計息。該等款項已悉數償還予我們。
- (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應付周大福企業集團款項計息部分按5.0%固定年利率計息並已悉數償還。於上市前首先會利用金融機構提供的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額減低非計息部分。有關該定期貸款融資額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一節。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其餘部分將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全數償還。應付附屬公司董事近親成員款項及應付其董事身兼本公司董事的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 (5) 該結餘指若干合資夥伴的非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以營運合資零售點。計息部分為無抵押且按要求償還，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的年利率分別為5.31%、5.31%、6.06%及6.06%。其餘部分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過去的集團內部墊付貸款活動可能受到處罰」一節。

由於關聯公司還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由2009年3月31日的2,164.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1年3月31日的1,278.3百萬港元，於2011年9月30日更進一步減至88.0百萬港元。應付關聯公

財務資料

司款項由2009年3月31日的4,726.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3月31日的7,833.3百萬港元，於2011年9月30日更進一步增至8,458.6百萬港元。該增加反映為應付往績記錄期間營運資金的需求(特別是存貨增加)及為進行擴充工作提供資金而向周大福企業借入的額外貸款。另外，由於非控股股東為我們業務提供額外資金，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由2009年3月31日的27.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1年3月31日的164.7百萬港元，更進一步增至2011年9月30日的238.6百萬港元。

往績記錄期間，就方便股息結算，CTF Holding特定周大福企業為重組前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之收取人。因此，應付我們股東的股息已轉入我們會計記錄中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於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股息分派分別合共300.0百萬港元、306.7百萬港元、759.3百萬港元及3,331.4百萬港元中，周大福企業集團分別結算了300.0百萬港元、300.0百萬港元、750.0百萬港元及3,300.0百萬港元，並分別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計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通脹風險

中國的通脹問題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中國的消費者價格指數於2008年上升5.9%，2009年下跌0.7%，並於2010年增加3.3%。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分析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責任，我們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的賬面值。由於我們有眾多對手方，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不算過於集中。我們亦相信，由於關聯公司的財務狀況穩健及信譽良好，故我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貸款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十分低，理由是該等金額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內。

貨幣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以外幣進行銷售，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2009、2010及2011各財政年度、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分別約1.4%、1.0%、0.9%、1.0%及0.8%的銷售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於2009、2010及2011各財政年度以及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分別約7.1%、4.8%、6.8%、10.7%及11.3%的採購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此外，若干集團實體亦有以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墊款。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已就管理短期及中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而制訂合適的流動資金風

險管理框架。我們透過維持銀行融資額度、持續監察預測和實際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負債的到期日組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財務資料上文「一 金融負債及合約責任」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利率風險

我們須就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應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黃金借貸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現時並無就管理公平值利率風險設有任何對沖工具。

我們因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當有需要時，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從事銷售珠寶，當中包括黃金產品。黃金市場受全球及當地供求情況所影響。黃金價格大幅上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為減低商品價格風險，我們使用黃金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如黃金遠期合約，藉以減低金價波幅影響黃金存貨的風險。衍生合約於到期日結算，合約期通常是開始日起數周，其中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確認。

由於2009年、2010及2011年3月31日，未到期的黃金遠期合約的公平值微不足道，故此該等金額並無於該等日期予以確認。於2011年9月30日，未到期黃金遠期合約的公平值為164.7百萬港元。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未到期的黃金遠期合約名義價值分別為零港元、287.7百萬港元、674.4百萬港元及2,939.2百萬港元。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倘黃金市價上升或下跌10%，則對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金融工具的潛在影響以及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206.1百萬港元、247.7百萬港元、460.6百萬港元及773.5百萬港元。此備考資料並無計入對其他財務報表各項目的潛在財務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商品價格風險管理

對沖政策

我們訂立黃金借貸及黃金遠期合約來對沖黃金價格的變動，從而減輕金價變動對我們溢利率的影響。董事會負責制定且定期監察我們的黃金對沖策略，而董事會成員一般會按月審核本集團的對沖持倉。我們管理層實行的對沖政策包括供所有僱員遵從的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所載的足夠程序、對沖時限及審批指引。按照政策所示，我們不會預測未來黃金價格的變動，亦不會採用對沖交易作投機用途。

按照我們的對沖政策，對沖時限一般平均為三至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進行對沖交易。我們對沖交易的對手方一般為國際知名的大型銀行及金融機構，資本實力

雄厚，他們亦活躍於黃金對沖市場。此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為Aa1至A2(按穆迪的評級基準)或AA至A-(按標準普爾的評級基準)。我們挑選對沖交易對手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手方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過往有否就融資事宜與該對手方合作以及對手方是否國際企業。我們並無就任何對手方承擔重大風險。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對沖交易大多利用黃金借貸進行。在決定利用黃金借貸還是黃金遠期合約進行對沖交易時，我們會參詳多項因素，如融資需要以及有關對沖工具的備用狀況。在需要額外融資的情況下，我們會利用黃金借貸進行對沖交易，因為我們無需個別獲取銀行貸款，而黃金借貸的成本通常亦低於銀行貸款的成本。一般情況下，我們於中國會使用黃金借貸，因為中國只有有限數目的銀行提供黃金遠期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混合使用黃金借貸及衍生金融工具(如黃金遠期合約)對黃金存貨作對沖。每當我們的黃金存貨結餘淨額有所改變，我們會訂立對沖交易。我們每天會就長倉(即我們的黃金存貨結餘)與淡倉(即我們的黃金借貸結餘及未到期黃金遠期合約)作比較。我們會採用與其黃金存貨相若重量之淡倉作對沖。我們為存貨採購的黃金數量是按該日估計銷售數量予以釐定。倘若我們策略性地購買超出我們可出售的黃金(如我們為新店入貨)，或購買少於我們已出售的黃金(如我們於旺季之後減低存貨水平)，我們將訂立新黃金借貸或黃金遠期合約，或對若干未平倉合約進行平倉，從而調整我們的淡倉，最終淡倉數量將再次與長倉相配。於銷售成本計入我們對沖工具的損益與確認對沖存貨的銷售之間或會有短暫的時差。我們對沖交易產生的時差將屬短暫，帶來的風險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嚴重影響。

由於我們並無利用對沖交易作投機用途，而黃金產品銷售將相互抵銷金價變動對黃金長倉與淡倉的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溢利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黃金借貸

往績記錄期間，利用黃金借貸進行對沖活動的影響已於銷售成本中反映。於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計入銷售成本的黃金借貸公平值變動分別為17.8百萬港元、483.8百萬港元、725.7百萬港元及343.4百萬港元。利用黃金借貸作為對沖工具並不影響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

透過銷售黃金產品，將可相互抵銷大部分金價變動對黃金長倉與淡倉的影響。我們業務產生的固有影響將會大大抵銷我們黃金借貸的潛在收益或虧損。例如，假如金價上升，黃金借貸公平值將隨金價而上升，黃金借貸公平值上升於報告期末錄得的虧損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內。同時，黃金產品營業額因金價上升而增加，抵銷了上述大部分的虧損。上文的例子同樣適用於金價下跌的情況。因此，我們業務經營的固有影響將大大抵銷我們黃金借貸的潛在收益或虧損，而故此，黃金借貸的淨財務影響不會對我們的溢利構成重大影響。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我們未平倉黃金借貸涉及的最高財務風險將為各

財務資料

年末黃金借貸的未償還金額。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黃金借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未償還金額分別為2,060.8百萬港元、2,189.2百萬港元、3,931.6百萬港元及4,960.8百萬港元。

黃金遠期合約

往績記錄期間，利用黃金遠期合約進行對沖活動的影響已於銷售成本中反映。於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計入銷售成本的黃金遠期合約(收益)/虧損分別為零港元、(6.7)百萬港元、224.6百萬港元及151.7百萬港元。利用黃金遠期合約作為對沖工具並不影響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

就黃金遠期合約而言，我們業務產生的固有影響將大大抵銷黃金遠期合約的潛在收益或虧損。假如金價上升，我們會錄得虧損，金額為上升金價與合約價之差額，因為我們須向交易對方支付差額。虧損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內，同時，黃金產品營業額因金價上升而增加，抵銷了上述大部分的虧損。上文的闡述同樣適用於金價下跌的情況。因此，我們業務經營的固有影響將大大抵銷我們黃金遠期合約的潛在收益或虧損，而故此，黃金遠期合約的淨財務影響對我們溢利的影響並不重大。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我們未到期黃金遠期合約涉及的最高財務風險將為有關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淨風險。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未到期黃金遠期合約的公平值微不足道，故此於該等日期並無確認有關金額。於2011年9月30日，未到期黃金遠期合約的公平值為164.7百萬港元。

內部監控

訂立對沖交易的責任限於富經驗人員組成的小組負責。生產管理中心下的黃金管理部門會每天密切監察黃金長倉與淡倉之間的比較以及黃金的採購量。得出的結果隨後經生產管理中心主管以及生產管理中心的財務總監審議。如對持倉有任何調整，必須經生產管理中心的財務總監批准。有關他們的經驗及資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我們的對沖持倉報告一般每月編製一次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內載有長倉與淡倉的比較、詳述對沖持倉的規模以及各對手方之持倉分散狀況。所有黃金借貸安排及黃金遠期合約必須經董事會批准。

我們利用來自財力雄厚且活躍於黃金對沖業務的數家銀行的各種資料定時監察金價及未平倉的持倉，如現貨金價及遠期金價、黃金交易所披露的資料以及影響金價的消息及經濟事件的市場資訊。另外，我們只會挑選信譽良好的銀行以減低對手方風險，而該等銀行需活躍於黃金對沖市場且其財務狀況必須穩健。訂立對沖交易之後，我們會密切監察金價，同時密切關注我們對手方的消息、他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變動。另外，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金價的走勢以及我們對沖持倉及策略之成效。由於我們只會選擇信譽良好的銀行作對手方，我們相信對沖合約的違約風險低，在任何情況下對綜合財務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股息及股息政策

股息

於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我們在重組前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金額分別為300.0百萬港元、306.7百萬港元及759.3百萬港元。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控股股東CTF Holding獲宣派及派付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3,300.0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將悉數由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撥付，我們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財務資料章節「一債項 — 銀行貸款 — 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一節。閣下應注意過去的股息分派並非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中期股息

於2011年11月16日，董事會向控股股東CTF Holding宣派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中期股息1,200.0百萬港元。中期股息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撥付。董事確認，本公司具備足夠可分派溢利以撥付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以經營產生現金流量或備用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我們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信納，我們派付中期股息之後，我們將具備充足的備用營運資金以應付上市後最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全球發售的投資者應注意，彼等將不享有該中期股息，因此，全球發售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撇除向CTF Holding派付的中期股息金額。

我們是否宣派該中期股息屬商業決定。中期股息金額並非日後本公司未來溢利用作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指標。

股息政策

在下文規限下，我們目前擬派付不少於年度除稅後溢利20%的股息作為股息。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能力於各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除下文的限制外，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可能受法律限制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安排所限制。有關潛在中國稅務後果，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向外國投資者支付之股息及本公司股份之銷售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倘決定宣派股息，則決定宣派的金額。董事會擁有宣派股息的酌情權，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包括須取得股東的批准。日後將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須視乎(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及資金需求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特別是，日後的股息派付亦將視乎我們香港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周大福香港及我們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周大福提供的股息而定。中國的法律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僅可從其除稅後溢利中派付，並經作出下列分配後方可分派：(i)彌補累計虧損(如有)；及(ii)將

財務資料

相等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強制撥歸法定公積金，除非公積金儲備資金達註冊資本50%或以上則作別論。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金額約達10,282.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1年9月30日的可供分派儲備並不計及2011年10月1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額外盈利。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按照「附錄三一 溢利預測」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在沒有不可預計的情況出現下，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溢利預測數據如下：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 . . . 不少於6,300.0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²⁾ 不少於0.63港元

附註：

- (1) 另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黃金及鉑金價格今後的任何波動，對我們的溢利預測產生何種潛在影響，目前尚未清晰」。
- (2) 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未經審核每股盈利預測是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測綜合溢利除以10,00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2011年4月1日已經發行。計算時所用的股數包括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發行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充足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自2011年9月30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綜合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結算日）起，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1年9月30日起概無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會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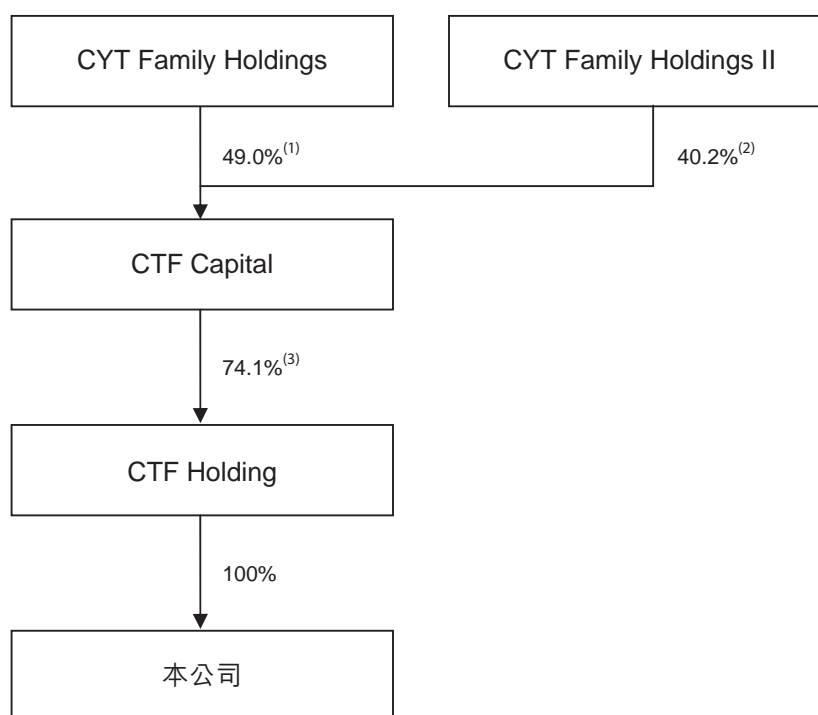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由 CTF Capital 持有約74.1%權益的 CTF Holding 將持有8,9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9.5%）。CYT Family Holdings 及CYT Family Holdings II則分別持有CTF Capital 約49.0%及40.2%的權益。上市後，CYT Family Holdings、CYT Family Holdings II、CTF Capital 及 CTF Holding 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後，我們的業務仍繼續獨立及分別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業務。有關本公司持股架構詳情載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 主要股東權益」一節。

以下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CTF Holding、CTF Capital、CYT Family Holdings 與 CYT Family Holdings II之間的持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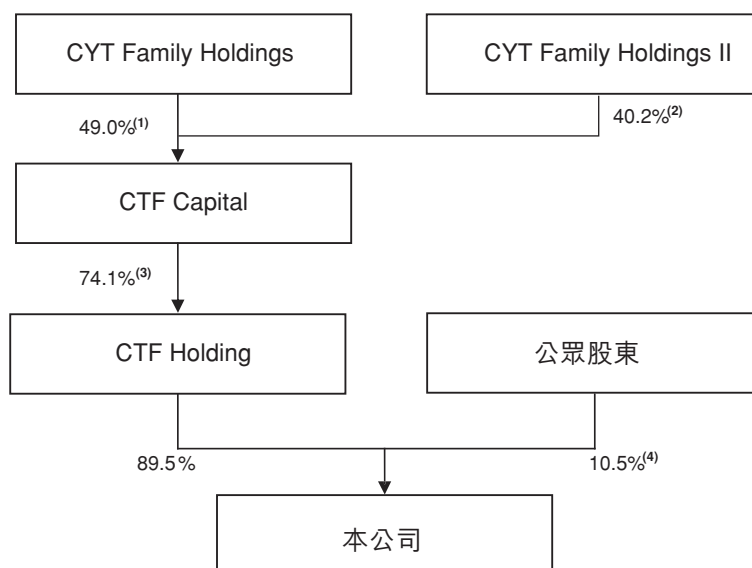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YT Family Holdings持有CTF Capital已發行股本的21,000股股份，佔CTF Capital已發行股本約49.0%。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YT Family Holdings II持有CTF Capital已發行股本的17,250股股份，佔CTF Capital已發行股本約40.2%。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TF Capital持有CTF Holding已發行股本的428,750股股份，佔CTF Holding已發行股本約74.1%。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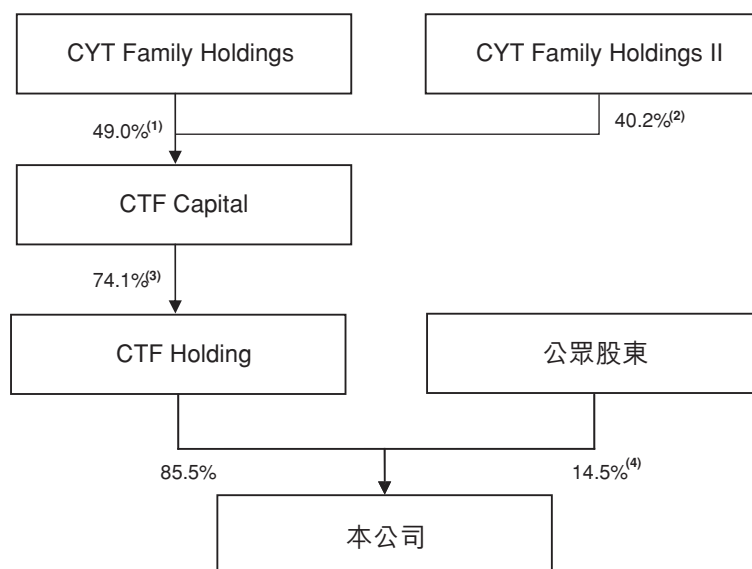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附註：

- (1) CYT Family Holdings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 CTF Capital 的股權列載於上圖。
- (2) CYT Family Holdings 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 CTF Capital的股權列載於上圖。
- (3) CTF Capita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 CTF Holding 的股權列載於上圖。
- (4)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並獲聯交所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行使酌情權，接納以下較高者，(a) 股份最少10%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或(b)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公眾所持股份百分比(經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後將予出售股份而有所增加)。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

- (1) CYT Family Holdings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 CTF Capital 的股權列載於上圖。
- (2) CYT Family Holdings 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 CTF Capital的股權列載於上圖。
- (3) CTF Capita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 CTF Holding 的股權列載於上圖。
- (4)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並獲聯交所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行使酌情權，接納以下較高者，(a)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股份最少10%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或(b)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公眾所持股份百分比(經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後將予出售股份而有所增加)。

控股股東的背景資料

CYT Family Holdings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CYT Family Holdings II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分別持有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CTF Capital約49.0%及40.2%的已發行股本，而CTF Capital則持有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CTF Holding約74.1%的股權。CYT Family Holdings、CYT Family Holdings II、CTF Capital及CTF Holding的主要業務同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TF Holding 多家間接附屬公司為下列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

- (i)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
- (ii) 利福國際(股份代號：1212)；
- (iii)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6)；
- (iv)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
- (v)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
- (vi) 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代號：917)；
- (vii) 新世界發展(股份代號：17)；
- (viii) 新世界百貨(股份代號：825)；及
- (ix) 新創建(股份代號：659)。

本集團曾與若干上列公司進行若干關連交易，並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董事會根據以下資料信納在上市後我們的業務經營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業務清晰劃分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主營業務並非珠寶首飾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亦非鐘錶零售。鑒於本公司的業務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業務清晰劃分，董事會相信我們的業務將繼續獨立營運，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間不存有競爭。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按照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財務營運由我們的財務管理部負責，而財務管理部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獨立營運，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並無共用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我們財務管理部的職能包括財務及庫務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支持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於2011年9月30日，周大福企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約8.5十億港元的貸款（「**關聯方貸款**」）。關聯方貸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為減低上市前關聯方貸款的規模，本公司於2011年11月16日與一間金融機構（「**放貸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放貸人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約5.1十億港元的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額（「**貸款融資額**」）。貸款融資額年期自融資協議日期開始為期24個月。本公司擬於上市前利用貸款融資額償還部分關聯方貸款。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額前，必須獲 CTF Holding 及鄭家純博士就本公司須履行貸款融資額的責任向放貸人提供擔保。此外，周大福企業須以其實益擁有新世界發展若干數目股份（「**新世界發展股份**」）向放貸人提供股份抵押（「**新世界發展股份抵押**」）。CTF Holding 提供的擔保將於緊接上市前或上市之時解除。在融資協議的條款規限下，鄭家純博士提供的擔保（「**鄭家純博士擔保**」）及新世界發展股份抵押擬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解除。

儘管進行上述安排，但基於以下理由，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在財政上能夠獨立經營，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

- **強勁財政狀況**：本集團是中國以及港澳地區擁有領先市場佔有率的珠寶商，承傳80多年輝煌歷史，往績記錄期間的財政狀況一直保持穩健。於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約18.4十億港元、22.9十億港元、35.0十億港元及23.9十億港元，其相同年度／期間純利分別約1.9十億港元、2.2十億港元、3.7十億港元及2.8十億港元。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2十億港元，備用銀行及黃金循環融資額約19.4十億港元，其中已動用14.0十億港元，餘下5.4十億港元作備用。約5.4十億港元的備用額可以現金方式全數提取。於2011財政年度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約為5.6十億港元及4.1十億港元。儘管上市後鄭家純博士擔保及新世界發展股份抵押仍然存續，但本集團的備用銀行及黃金循環融資額足夠償還貸款融資額項下未償還的款額。本集團經考慮可供選擇的選項，認為切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方案的是提取貸款融資額並維持上市後12個月期間的抵押安排，而並非運用本集團的備用銀行及黃金循環融資額，於上市前或之時全額償還關聯方貸款，因為此舉能將未來的財務靈活性提升至最高水平。
- **穩健信貸狀況**：除擁有上述強勁的財政狀況及現金流入的經營外，據與有關放貸銀行的磋商，本集團本身獨立信貸狀況穩健。本集團預期上市後會維持淨現金狀況。
- **獨立集資的往績**：本集團過往且相信日後將繼續能夠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取銀行貸款，其中無需 CTF Holding 及周大福企業的任何信貸支持或擔保。一直以來，本集團本身擁有強大的銀行支持，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貸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約7.1十億港元。鑒於本集團的基礎穩扎，本公司深信其本身於上市後仍能獲取金融機構的信貸融資額。因此，本集團相信，其能夠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周大福企業集團之情況下經營業務。

- **解除抵押安排**：鄭家純博士擔保及新世界發展股份抵押將於上市後12個月內按序解除。

營運及行政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營運及行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原因是我們聘有本身的公司秘書、營運人員及行政人員，他們並非受聘於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董事會相信，我們的營運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上市後情況亦不變。

董事會及管理層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本身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有15名，包括八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只有兩名董事，即拿督鄭裕彤博士及鄭家純博士，身兼 CYT Family Holdings、CYT Family Holdings II 及 CTF Capital 各公司的董事。就 CTF Holding 而言，我們有四名董事身兼 CTF Holding 董事職務，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及鄭志恒先生。拿督鄭裕彤博士及鄭家純博士分別以本公司名譽主席及主席身份參與本集團的策略性策劃及整體管理工作，並不參與日常營運。我們15名董事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均獨立於 CYT Family Holdings、CYT Family Holdings II、CTF Capital 及 CTF Holding。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有22名。除了鄭裕偉先生、鄭錫鴻先生、何伯陶先生及黃國庭先生(均為 CTF Holding 董事)之外，其餘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 CYT Family Holdings、CYT Family Holdings II、CTF Capital 及 CTF Holding。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大多於整個或幾乎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承擔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工作。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整體資本開支決策及日常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這樣便可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管理及營運。有關我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分別與 CYT Family Holdings、CYT Family Holdings II、CTF Capital 及 CTF Holding 的董事及／或受聘關係(如有)。

姓名	本公司	CYT Family Holdings	CYT Family Holdings II	CTF Capital	CTF Holding
拿督鄭裕彤博士	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黃紹基先生	董事總經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志剛先生	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鄭志恒先生	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陳世昌先生	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曉生先生	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炳熙先生	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孫志強先生	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錦標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古堂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馮國經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鄺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健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柯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伯陶先生	名譽顧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黃國庭先生	名譽顧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鄭裕偉先生	名譽顧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鄭錫鴻先生	名譽顧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不適用指沒有擔任其中任何職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如董事得悉其以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於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中獲得利益，須於首次考慮是否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得悉本身擁有利益後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個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申報。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獲得利益的有關董事不得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然而，董事不得就審批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在若干指定情況下除外，詳情載於「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董事於任何事宜中是否存在衝突須視乎考慮事項之特殊情況而定。同時出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之董事並不對該名董事造成衝突，除非所考慮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或其他公司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

組織章程細則中之條文確保不時出現之涉及利益衝突事宜，將按認可企業管治常規處理，以確保能維護本公司及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上市後，董事會須遵從上市規則的條文，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關連交易，在適當的情況下須要尋求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

按照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關 連 交 易

我們曾與身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進行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於上市日期後將會繼續進行，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關連人士

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 CTF Holding 直接擁有周大福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周大福企業擁有 Go Create Limited (「**Go Create**」)全部已發行股本。

Go Create 直接持有 Real Reward Limited (「**Real Reward**」)的50%股權，Real Reward 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福國際(股份代號：1212)的直接控股股東。基於 CTF Holding 間接持有利福國際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利福國際集團為 CTF Holding 聯繫人。由於 CTF Holding 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利福國際集團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利福國際集團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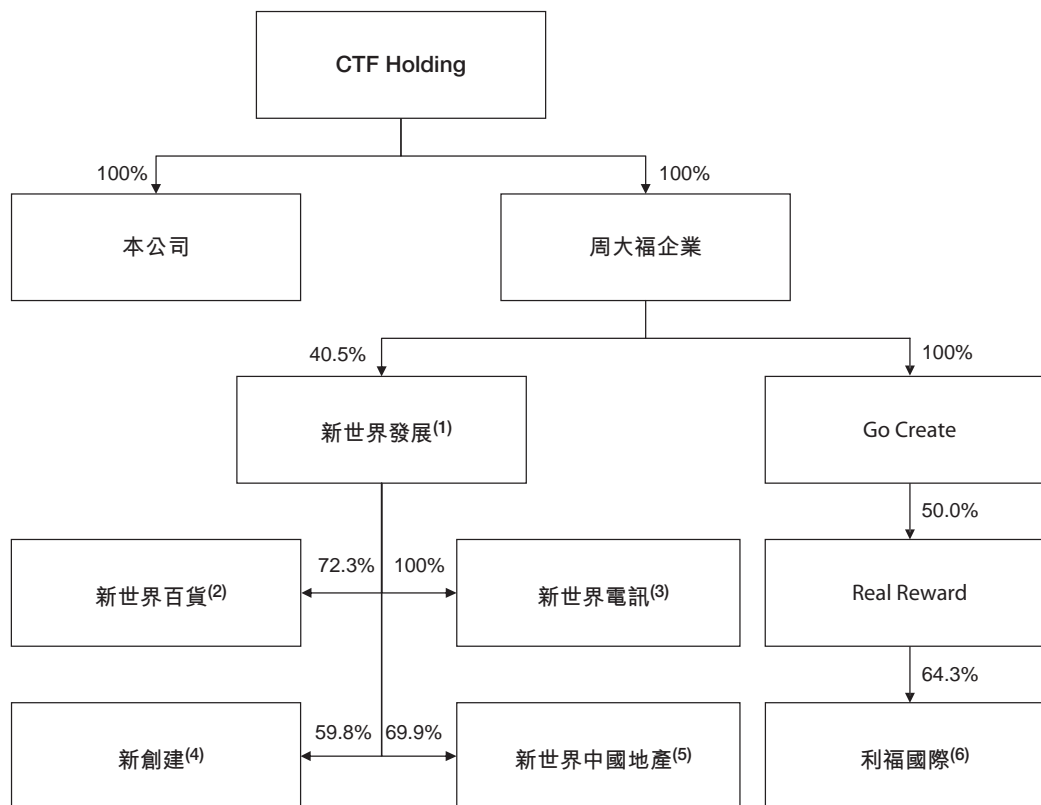
周大福企業，一家由 CTF Holding 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世界發展(股份代號：17)的主要股東。新世界發展間接擁有新世界電訊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以下公司的控股股東，各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 (i) 新世界百貨(股份代號：825)；
- (ii) 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代號：917)；及
- (iii) 新創建(股份代號：659)。

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新創建集團及新世界電訊集團為 CTF Holding 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新創建集團及新世界電訊集團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下表概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CTF Holding、周大福企業、新世界發展、利福國際、新世界電訊、新世界百貨、新世界中國地產與新創建的持股關係：



附註：

- (1) 新世界發展由周大福企業直接及間接持有約40.5%。
- (2) 新世界百貨由新世界發展直接持有約72.3%。
- (3) 新世界電訊為新世界發展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新創建由新世界發展間接持有約59.8%。
- (5) 新世界中國地產由新世界發展實益持有約69.9%。
- (6) Real Reward 直接持有利福國際約64.3%，Real Reward 為 Go Create 直接擁有50%的附屬公司，而 Go Create 為周大福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日期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其中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新創建交通服務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

(a) 交易詳情

本集團與於中港兩地提供交通服務的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創建交通服務集團」)訂立多份協議，據此，本集團於新創建交通服務集團(由新創建及周大福企業各自間接持有50%)擁有及營運的城巴及新巴(統稱「新創建巴士」)的車身張貼廣告宣

關 連 交 易

傳本集團的業務。此等交易一直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應付費用載於與該等交易相關的各份協議。本集團預期於上市日期後，將繼續與新創建交通服務集團進行交易，於新創建巴士張貼廣告宣傳本集團業務，並繼續以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新創建交通服務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公平磋商協定。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09、2010及2011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就廣告服務每年向新創建交通服務集團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約6.3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新創建交通服務集團提供廣告服務按年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此服務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遠東公司提供的工程及建築服務

(a) 交易詳情

本集團與從事提供工程、建築及維修服務的公司，遠東工程服務有限公司及遠東技術服務(澳門)有限公司(統稱「遠東公司」)，訂立多份協議。遠東公司為本集團於港澳地區的物業提供若干工程、建築及維修服務。

遠東公司為豐盛創建企業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杜惠愷先生實益持有豐盛創建企業有限公司約90%權益，杜惠愷先生是拿督鄭裕彤博士的女婿，鄭家純博士及鄭錦標先生的內兄弟以及鄭志剛先生及鄭志恒先生的姑丈。根據上市規則，遠東公司為杜惠愷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屬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此等與遠東公司進行的交易一直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應付費用載於與該等交易相關的各份協議。本集團預期於上市日期後，將繼續與遠東公司進行交易，並繼續以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遠東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公平磋商協定。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09、2010及2011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就工程及建築服務每年向遠東公司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約5.0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遠東公司提供工程及建築服務按年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並按正常

關連交易

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此服務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新世界電訊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及電訊服務

(a) 交易詳情

本集團與新世界電訊集團(香港及中國的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多份協議，據此，新世界電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資訊科技及電訊服務以及相關服務(包括系統管理及解決方案服務)。此等交易一直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應付費用載於與該等交易相關的各份協議。本集團預期於上市日期後，將繼續使用及接受新世界電訊集團提供的服務，並繼續以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新世界電訊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公平磋商協定。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09、2010及2011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就資訊科技及電訊服務每年向新世界電訊集團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約3.4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新世界電訊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及電訊服務構成按成本基準提供共用行政管理服務，就有關服務應付費用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攤，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8)條。因此，上市日期後，資訊科技及電訊服務以及本集團可能與新世界電訊集團訂立性質相同的其他協議將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的新世界發展接待服務

(a) 交易詳情

本集團一直使用新世界發展集團(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酒店及百貨公司投資及發展、基建營運及服務經營)擁有的酒店所提供的酒店、餐飲及活動承辦服務(「新世界發展接待服務」)。此等服務一直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應付費用按市場價格計算。本集團預期於上市日期後，將繼續使用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的有關服務，並繼續以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新世界發展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公平磋商協定。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09、2010及2011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就新世界發展接待服務每年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約1.1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的新世界發展接待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7)條所載本集團以消費者身份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其關連人士新世界發展集團購買消費服務。因此，上市日期後，新世界發展接待服務以及本集團可能與新世界發展集團進行性質相同的其他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的新世界發展雜項服務

(a) 交易詳情

本集團一直使用新世界發展集團(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酒店及百貨公司投資及發展、基建營運及服務經營)成員公司提供位於新世界發展集團若干物業的廣告服務以及停車、清潔及採購服務(「新世界發展雜項服務」)。此等服務一直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應付費用按市場價格計算。本集團預期於上市日期後，將繼續使用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的有關服務，並繼續以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新世界發展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公平磋商協定。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09、2010及2011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就新世界發展雜項服務每年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約0.4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的新世界發展雜項服務按年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此服務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新世界百貨集團提供的新世界百貨購物及廣告服務

(a) 交易詳情

本集團一直向新世界百貨集團(一家主要於中國發展及經營百貨公司業務)成員公司購買消費卡及使用其提供的廣告服務(統稱「新世界百貨購物及廣告服務」)。此等採購及服務一直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應付費用按市場價格計算。本集團預期於上市日期後，將繼續向新世界百貨集團進行有關採購及服務，並繼續以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新世界百貨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公平磋商協定。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09、2010及2011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就新世界百貨購物及廣告服務每年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約零港元、零港元、1.6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新世界百貨集團提供新世界百貨購物及廣告服務按年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此服務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澳門租約安排

(a) 交易詳情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周大福珠寶鐘錶(澳門)有限公司(前稱永恒鐘錶有限公司)(「周大福澳門」)已收購 Ourivesaria Chao Tai Fok, Limitada(「Ourivesaria CTF」)的珠寶鐘錶業務(包括租約)。Ourivesaria CTF 與金益有限公司(「金益」)訂有租約安排，根據租約安排的條款租賃若干澳門物業「澳門租約安排」。CTF Holding 及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兩者的業務均為投資控股)分別持有金益的60%及40%之全部股本。澳門租約安排於 Ourivesaria CTF 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下表概列2011年12月1日金益與周大福澳門(前為 Ourivesaria CTF)訂立的澳門租約安排：

業主	租戶	地址	月租	租期	用途
金益	周大福澳門	澳門 羅保博士街18號 及殷皇子大馬路 44-50號地下 A及B舖	490,000 澳門元	2011年12月1日 至2014年3月31 日，為期2年4個 月	零售店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09、2010及2011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Ourivesaria CTF 根據澳門租約安排向金益支付的總租金分別約4.0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金益提供的澳門租約安排按年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此安排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8. 與我們其中一名合資夥伴杭州周記有關的交易

(a) 交易詳情

本集團不時按批發價向杭州周記珠寶有限公司(「杭州周記」)銷售珠寶產品，杭州周記為我們的合資夥伴兼本公司附屬公司杭州福才珠寶有限公司(「杭州福才」)的主要股東。杭州周記主要從事珠寶首飾零售業務。銷售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

關連交易

款進行，提出的條款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一致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相關條款。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09、2010及2011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向杭州周記銷售珠寶產品涉及的年度總值分別約零港元、20.1百萬港元、28.7百萬港元及26.7百萬港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i)該等交易：(1)按正常商業條款；(2)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取收入；及(3)僅限於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並(ii)於2009、2010、2011三個財政年度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杭州福才的總資產、溢利及收入均低於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10%，故此該等交易構成附屬公司層面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4)條的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9. 與我們其中一名合資夥伴普寧大德福有關的交易

(a) 交易詳情

本集團不時按批發價向普寧市大德福貿易有限公司(「普寧大德福」)銷售珠寶產品，普寧大德福為我們的合資夥伴兼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市福欣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廣州福欣」)的主要股東。普寧大德福主要從事貿易及零售業務。銷售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提出的條款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一致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相關條款。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09、2010及2011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向普寧大德福銷售珠寶產品涉及的年度總值分別約零港元、6.0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i)該等交易：(1)按正常商業條款；(2)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取收入；及(3)僅限於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並(ii)於2009、2010、2011三個財政年度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廣州福欣的總資產、溢利及收入均低於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10%，故此該等交易構成附屬公司層面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4)條的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0. 與我們其中一名合資夥伴昆明銀福有關的交易

(a) 交易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昆明銀福珠寶首飾有限公司(「昆明銀福」)與昆明百貨大樓(集團)珠寶經營有限公司(「昆明百貨集團」)訂立多份專櫃協議，據此，昆明百貨集團同意於專櫃協議期

關連交易

限內向昆明銀福提供其四川及雲南省百貨店的若干樓面空間，以供展示及銷售珠寶首飾。昆明百貨集團主要於中國發展及經營百貨公司業務，為本集團的合資夥伴兼昆明銀福的主要股東。專櫃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應付代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09、2010及2011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昆明銀福支付有關專櫃協議的總費用分別約6.1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i)該等交易：(1)按正常商業條款；(2)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取收入；及(3)僅限於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並(ii)於2009、2010、2011三個財政年度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昆明銀福的總資產、溢利及收入均低於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10%，故此該等交易構成附屬公司層面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4)條的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1. 大眾安全警衛提供的警衛服務

(a) 交易詳情

本集團與提供護衛服務及保安系統的公司大眾安全警衛(香港)有限公司(「**大眾安全警衛**」)訂立多份協議，據此，大眾安全警衛提供警衛服務以及於本集團若干零售點設計、安裝及維護警衛系統(統稱「**警衛服務**」)。

大眾安全警衛為豐盛創建企業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杜惠愷先生實益持有豐盛創建企業有限公司約90%權益，杜惠愷先生是拿督鄭裕彤博士的女婿，鄭家純博士及鄭錦標先生的內兄弟以及鄭志剛先生及鄭志恒先生的姑丈。根據上市規則，大眾安全警衛為杜惠愷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屬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就警衛服務訂立的協議一直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應付費用載於與該等警衛服務相關的各份協議。本集團預期於上市日期後，將繼續使用大眾安全警衛提供的警衛服務，並繼續以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大眾安全警衛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公平磋商協定。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09、2010及2011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就警衛服務每年向大眾安全警衛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約1.1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大眾安全警衛提供的警衛服務按年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此服務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2. 本集團董事及其聯繫人購買珠寶首飾及／或鐘錶

(a) 交易詳情

本集團不時向本集團董事及其聯繫人銷售珠寶首飾及／或鐘錶作自用或饋贈用途。此等銷售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不優於向第三方客戶提出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預期於上市日期後繼續向本集團的董事及其聯繫人進行有關銷售。

(b) 上市規則規定

本集團向其董事及彼等聯繫人銷售珠寶首飾及／或鐘錶(即消費品)構成購買消費品，而本集團董事及其聯繫人購買此等消費品作自用或饋贈用途。此等銷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7)條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上市日期後，銷售珠寶首飾及／或鐘錶以及本集團可能與本集團董事及其聯繫人進行性質相同的其他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3. 周大福企業集團購買珠寶首飾及／或鐘錶

(a) 交易詳情

本集團不時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成員公司銷售珠寶首飾及／或鐘錶作自用或饋贈用途。此等銷售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不優於向第三方客戶提出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預期於上市日期後繼續向周大福企業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有關銷售。

(b) 上市規則規定

本集團向周大福企業集團成員銷售珠寶首飾及／或鐘錶(即消費品)構成購買消費品，而周大福企業集團成員購買此等消費品作自用或饋贈用途。此等銷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7)條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上市日期後，銷售珠寶首飾及／或鐘錶以及本集團可能與周大福企業集團成員進行性質相同的其他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4. 向康瑋有限公司採購葡萄酒及飲品

(a) 交易詳情

本集團不時向新創建全資附屬公司康瑋有限公司(「康瑋」)(主要經營免稅店業務)採購葡萄酒及飲品。此等採購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預期於上市日期後，將繼續向康瑋進行內部採購，並繼續以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康瑋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公平磋商協定。

(b) 上市規則規定

採購葡萄酒及飲品(即消費品)構成於關連人士康瑋的日常及一般消費服務業務過程中購買消費品，此等採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7)條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上市日期後，採購葡萄酒及飲品以及本集團可能與康瑋進行性質相同的其他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5. 新世界發展綜合銷售協議

(a) 交易背景資料

本集團於新世界百貨集團擁有及／或經營各新世界百貨店的樓面空間銷售珠寶首飾。新世界百貨集團主要擁有及經營中國的新世界百貨店業務。同屬本集團及新世界百貨集團關連人士的新世界發展主要投資房地產、建基、酒店經營、百貨公司經營服務以及電訊與科技。

新世界百貨集團可不時接納新世界發展消費券及／或向新世界發展集團簽發新世界發展預付團購卡，憑此可於新世界百貨店使用或換購商品。同樣，新世界百貨集團可不時接納新世界百貨周大福聯名消費券並向周大福香港簽發新世界發展預付團購卡，憑此可於新世界百貨店使用或換購商品。

(b) 交易詳情

於2011年3月22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周大福香港與新世界百貨及新世界發展訂立綜合銷售協議(「新世界發展綜合銷售協議」)，年期自2011年3月22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根據新世界發展綜合銷售協議，新世界百貨集團接納新世界百貨店的客戶出示新世界發展消費券、新世界發展預付團購卡及／或新世界百貨周大福聯名消費券購買新世界百貨店的商品。

關連交易

客戶於新世界百貨店使用新世界發展消費券購買周大福香港集團的珠寶首飾：

就有關購買，

- 周大福香港集團同意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支付新世界發展消費券佣金(即周大福香港集團根據新世界百貨綜合專櫃協議使用新世界百貨店樓面空間而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的佣金)；及
- 新世界百貨集團同意向周大福香港集團支付新世界發展讓利。

新世界百貨集團按照有關新世界發展銷售協議的安排將新世界發展消費券佣金及／或新世界發展讓利的金額與應收新世界發展集團有關新世界發展消費券的金額作對賬，而新世界百貨集團將向周大福香港集團支付有關款額。新世界發展消費券佣金或新世界發展讓利的費率將按有關新世界發展銷售協議的條款予以釐定。

此外，根據新世界發展綜合銷售協議，周大福香港集團亦允許客戶於新世界百貨店出示新世界百貨周大福聯名消費券購買周大福香港集團的珠寶首飾。就此安排，周大福香港集團將就客戶於新世界百貨店出示新世界百貨周大福聯名消費券購買周大福香港集團的珠寶首飾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支付新世界百貨周大福聯名消費券佣金，除此之外，周大福香港集團亦須根據新世界百貨綜合專櫃協議就使用新世界百貨店的樓面面積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支付佣金。新世界百貨周大福聯名消費券佣金的費率將按有關新世界發展銷售協議的條款予以釐定。

新世界發展綜合銷售協議終止及取代了早前新世界百貨與新世界發展於2010年6月18日訂立的綜合銷售協議。

新世界發展銷售協議項下各新世界發展交易之條款以及應付代價(包括應付代價的金額及付款條款)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或新世界發展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逐次公平磋商協議。新世界發展綜合銷售協議的安排載於新世界百貨於2011年3月22日刊發的公告。

(c)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新世界發展綜合銷售協議的年期於2011年3月22日開始，故此2011年3月22日前新世界發展綜合銷售協議項下並無歷史交易。自2011年3月22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根據新世界發展綜合銷售協議按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支付的總額分別約47,550港元及50,192港元。

(d)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新世界發展綜合銷售協議按年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此協議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6. 新世界中國地產綜合銷售協議

(a) 交易背景資料

本集團於新世界百貨集團擁有及／或經營各新世界百貨店的樓面空間銷售珠寶首飾。新世界百貨集團主要擁有及經營中國的新世界百貨店業務。同屬本集團及新世界百貨集團關連人士的新世界中國地產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可不時向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購房客戶發出新世界中國地產消費券，憑券可於新世界百貨店消費或換購商品。就上述而言，新世界百貨集團可不時向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發出新世界中國地產預付團購卡，憑卡可於新世界百貨店消費或換購商品。

(b) 交易詳情

於2011年3月22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周大福香港與新世界百貨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訂立綜合銷售協議（「新世界中國地產綜合銷售協議」），年期自2011年3月22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根據新世界中國地產綜合銷售協議，新世界百貨集團接納客戶出示新世界中國地產消費券、新世界中國地產預付團購卡或新世界百貨集團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購買新世界百貨店的商品，條件是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將繳付新世界中國地產消費券、新世界中國地產預付團購卡或新世界百貨集團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所代表的相關價值。

客戶於新世界百貨店使用新世界中國地產消費券或新世界百貨集團接納的其他方式購買周大福香港集團的珠寶首飾：

就有關購買，

- 周大福香港集團同意向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支付新世界中國地產佣金（即周大福香港集團根據新世界百貨綜合專櫃協議使用新世界百貨店樓面空間而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的佣金）；及
- 新世界百貨集團同意向周大福香港集團支付新世界中國地產讓利（即新世界百貨集團根據新世界發展綜合銷售協議應付周大福香港集團的讓利）。

新世界百貨集團按照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銷售協議的安排將新世界中國地產佣金及／或新世界中國地產讓利的金額與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交易而應收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金額作對賬，而新世界百貨集團將向周大福香港集團支付有關款額。新世界中國地產佣金或新世界中國地產讓利的費率將按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銷售協議的條款予以釐定。

新世界中國地產綜合銷售協議終止了相同訂約方早前於2009年5月22日訂立並其後於2009年9月21日修訂的綜合銷售協議。

新世界中國地產銷售協議項下各新世界中國地產交易之條款以及應付代價（包括應付代價的金額及付款條款）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或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逐次公平磋商協議。新世界中國地產綜合銷售協議的安排載於新世界百貨與新世界中國地產於2011年3月22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c)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新世界中國地產綜合銷售協議的年期於2011年3月22日開始，故此2011年3月22日前新世界中國地產綜合銷售協議項下並無歷史交易。自2011年3月22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周大福香港集團並無根據新世界中國地產綜合銷售協議支付任何款項。

(d)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新世界中國地產綜合銷售協議按年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此協議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7. 關連人士向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

(a) 交易詳情

本集團若干非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各自的少數股東（「合資方」）獲取構成財政資助的貸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利用此等貸款作營運資金之用。由於合資方為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限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合資方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該等財政資助並不涉及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品。

(b) 上市規則規定

合資方向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構成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財政資助。由於貸款以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利益為依歸，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提供，其中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品，故此貸款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因此，本集團上市日期後與合資方訂立的貸款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獲豁免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8. 關聯方貸款及鄭家純博士擔保

(a) 交易詳情

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集團若干成員訂有關聯方貸款，包括鄭家純博士擔保，關聯方貸款於上市後仍會繼續。有關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集團訂立關聯方貸款以及鄭家純博士擔保之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財務獨立」一節。

(b) 上市規則規定

關聯方貸款及鄭家純博士擔保構成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財政資助。由於關聯方貸款及鄭家純博士擔保以本集團的利益為依歸，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提供，其中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品，故此關聯方貸款及鄭家純博士擔保符合上市規

關 連 交 易

則第14A.65(4)條。因此，上市日期後關聯方貸款及鄭家純博士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獲豁免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日期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其中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1. 新世界百貨綜合專櫃協議

(a) 交易詳情

周大福香港集團於新世界百貨集團(主要於中國發展及經營百貨公司業務)擁有及經營的新世界百貨店經營若干業務。於2009年5月22日，周大福香港與新世界百貨訂立綜合專櫃協議(「新世界百貨綜合專櫃協議」)，有效期自2009年7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據此，新世界百貨同意本身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於新世界百貨綜合專櫃協議的年期內，不時向周大福香港集團提供其新世界百貨店的樓面空間供陳列及銷售珠寶首飾之用，其中須遵從新世界百貨綜合專櫃協議的條款以及(a)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與周大福香港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仍然生效且尚未屆滿的有關專櫃協議；或(b)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與周大福香港集團成員公司不時訂立的有關專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新專櫃協議項下之條款以及應付代價須遵守適用法律，以正常商業條款逐次公平磋商協議。新世界百貨綜合專櫃協議的安排載於新世界百貨於2009年5月22日刊發的公告。

就綜合專櫃協議項下各宗交易而言，周大福香港集團須根據有關的專櫃協議，就使用新世界百貨店的樓面空間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佣金及基本使用成本。有關佣金按專櫃已售各類別產品的預定銷售百分比及專櫃總銷售數字計算，而基本使用成本包含一般推廣支出及其他固定費用。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09、2010及2011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就專櫃協議已付或應付總費用分別約48.9百萬港元、53.6百萬港元、73.3百萬港元及50.2百萬港元。本集團已付新世界百貨集團的費用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相類交易的條款。

(c)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儘管與新世界百貨集團訂立的專櫃協議年期介乎一年至兩年，但按照過往的安排，預期各項協議將於屆滿時重續。就此，預期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就專櫃協議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應付的總費用不會超過分別約139.0百萬港元及58.0百萬港元的上限。就計算上述上限而言，本公司已考慮現有專櫃協議的條款、歷史

關 連 交 易

交易金額、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營業額較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9.3%的增長、周大福香港集團各專櫃銷售的預期增幅以及周大福香港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增設的新專櫃數目。董事認為上述上限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合理釐定。

(d)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新世界百貨綜合專櫃協議按年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此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2. 利福國際集團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

(a) 交易詳情

利福國際集團(一家於香港的零售營運商，在香港及中國專門經營中高檔次百貨店)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多項交易(「利福交易」)，包括：

- 就本集團於利福國際的香港及中國物業之零售專櫃銷售珠寶鐘錶的安排；及
- 本集團租用利福國際集團於天津的物業。

本集團預期利福國際集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會於上市日期後進行此性質的交易。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09、2010及2011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已付利福國際的年度總值分別約12.6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及16.2百萬港元。本集團已付利福國際的款額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相類交易的條款。

(c) 與利福國際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

為確保利福國際集團與本集團其他成員進行的利福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與利福國際於2011年11月29日訂立框架協議(「利福國際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利福國際框架協議規定，利福國際集團與本集團其他成員間的利福交易必須(i)於本公司及利福國際的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符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在遵從上市規則當時適用條文的情況下，利福國際框架協議於2014年3月31日屆滿並其後自動額外續約連續三年，除非協議任何一方事先發出30個營業日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協議。

關連交易

(d)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本公司設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利福國際集團與本集團進行利福交易應付總額之年度上限。預計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利福交易支付利福國際的年度總值將分別約42.0百萬港元、68.0百萬港元及117.0百萬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的估算基準，主要為現有專櫃及租賃安排的條款、歷史交易金額、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營業額較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9.3%的增長、2011年首季度於利福國際集團天津物業新設兩個零售點、本集團各專櫃的銷售預期增幅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增設的新專櫃數目及／或新訂立的租約。董事認為，上述上限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合理釐定。

(e)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利福國際集團與本集團進行的利福交易按年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此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3. 新世界發展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安排

(a) 交易詳情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多份租賃安排，根據有關租賃協議的各自條款租用若干物業（「新世界發展租賃協議」）。新世界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酒店及百貨公司投資及發展、基建營運及服務經營。於2011年12月1日，本集團與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了11份新世界發展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將其擁有的若干物業租予本集團，而本集團於訂立有關新世界發展租賃協議時已考慮（其中包括）有關物業的黃金地段以及新世界發展集團提出的條款。租賃協議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下表概列於2011年12月1日本集團與新世界發展集團訂立的新世界發展租賃協議：

業主	租戶	地址	月租	租期	用途
百達商場置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香港	香港 銅鑼灣 百德新街 名珠城地下1號舖	750,000 港元	自2010年 12月1日 至2013年 11月30日， 為期3年	零售店
		香港 銅鑼灣 百德新街24-32號 珠城大廈4樓B 部		自2010年 12月1日 至2013年 11月30日， 為期3年	寫字樓

關 連 交 易

業主	租戶	地址	月租	租期	用途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周大福香港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6-18號新世界 大廈31樓	464,162 港元	自2011年 2月1日 至2014年 1月31日， 為期3年	寫字樓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周大福香港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6-18號新世界 大廈38樓	393,624 港元	自2010年 11月1日 至2013年 10月31日， 為期3年	寫字樓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周大福香港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6-18號新世界 大廈3903室	123,305 港元	自2010年 10月28日 至2013年 10月27日， 為期3年	寫字樓
Pridemax Limited	周大福香港	香港 皇后大道中 38-48號萬年大廈 地下44及46號舖	1,572,000 港元	自2010年 10月1日 至2013年 9月30日， 為期3年	零售店
Pridemax Limited	周大福香港	香港 皇后大道中 38-48號萬年大廈 1109室	13,680 港元	自2010年 7月1日 至2013年 6月30日， 為期3年	寫字樓
信暉投資有限公司 Park New Astor Hotel Limited	冠浚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河內道18號 K11地下 G02-4號舖	388,320 港元	自2009年 10月10日 至2012年 10月9日， 為期3年	零售店
信暉投資有限公司 Park New Astor Hotel Limited	周大福香港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河內道18號 K11地下G06號舖 及1樓113號舖	977,400 港元	自2009年 9月30日 至2012年 9月29日， 為期3年	零售店
新世界發展(武漢) 有限公司	周大福 珠寶金行 (武漢) 有限公司	中國 武漢市漢口 解放大道634號 新世界中心步行 街1-1A及1-1B 商舖	人民幣 40,339元	自2010年 5月1日 至2013年 4月30日， 為期3年	零售店
湖北 新世界百貨有限公司	周大福 珠寶金行 (武漢) 有限公司	中國 武漢市漢口 解放大道634號 新世界中心後街 一樓13-2商舖	人民幣 122,400元	自2008年 11月1日 至2012年 8月31日， 為期46個月	零售店

我們獨立物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已確認，新世界發展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除了欠缺由本集團承擔的租金按金條款)訂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亦認為，本集團就各新世界發展租賃協議項下的已付月租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出的相應條款。

關 連 交 易

(b)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09、2010及2011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根據新世界發展租賃協議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支付的年度總租金分別約25.9百萬港元、29.5百萬港元、49.6百萬港元及28.8百萬港元。

(c) 與新世界發展集團訂立的新世界發展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預期，新世界發展集團於上市日期後將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此性質的交易。為確保新世界發展集團與本集團其他成員進行的所有租賃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於2011年11月28日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新世界發展租賃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新世界發展租賃框架協議規定，新世界發展集團與本集團其他成員間的所有租賃交易必須(i)以書面形式訂明；(ii)於本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i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v)符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在遵從上市規則當時適用條文的情況下，新世界發展租賃框架協議於2014年3月31日屆滿並其後自動額外續約連續三年，除非協議任何一方事先發出30個營業日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協議。

(d)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本公司設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新世界發展集團與本集團進行租賃交易應付總租金之年度上限。預計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新世界發展集團的年度租金總值將分別約70.0百萬港元、125.0百萬港元及136.0百萬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主要按我們物業現時租金、同區其他物業現時租金水平以及訂立或重續租約時市場租金水平進行估算。我們零售點與樓面空間的規劃切合我們營業額的增長。我們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營業額較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增長約79.3%。董事認為，上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合理釐定。

(e)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新世界發展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新世界發展租賃協議按年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此等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4. 周大福企業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安排

(a) 交易詳情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周大福企業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多份租賃安排，根據有關租賃安排的各自條款租用若干物業（「周大福企業租賃安排」）。周大福企業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2011年12月1日，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了20份周大福企業租賃安排，內容有關周大福企業集團成員公司將其擁有的若干物業租予本集團，而本集團於訂立有關周大福企業租賃安排時已考慮（其中包括）有關物業的地段以及周大福企業集團提出的條款。租賃安排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下表概列於2011年12月1日本集團與周大福企業集團訂立的周大福企業租賃安排：

業主	租戶	地址	月租	租期	用途
冠臨有限公司	周大福香港	香港九龍柏麗購物大道1樓6A號舖及地下11號舖	737,000港元	2011年12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為期2年4個月	零售店
顯恆有限公司	周大福香港	香港九龍柏麗購物大道1樓6B號舖及地下12號舖	655,000港元	2011年12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為期2年4個月	零售店
萬俊有限公司	周大福香港	香港九龍柏麗購物大道1樓7A號舖及地下13號舖	655,000港元	2011年12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為期2年4個月	零售店
高熙有限公司	周大福香港	香港九龍柏麗購物大道1樓7B號舖及地下14號舖	655,000港元	2011年12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為期2年4個月	零售店
福泰置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香港	香港九龍九龍城太子道西422號地下	83,000港元	2011年12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為期2年4個月	零售店
福泰置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香港	香港九龍觀塘物華街61-63號地下	321,000港元	2011年12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為期2年4個月	零售店

關 連 交 易

業主	租戶	地址	月租	租期	用途
福泰置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香港	香港中環榮華里 8-16號榮華大廈1 樓J-K室	19,000港元	2011年12月1 日至2014年3月 31日，為期2年 4個月	住宅
福泰置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香港	香港波斯富街48 號軒尼斯大廈15 樓M室	15,000港元	2011年12月1 日至2014年3月 31日，為期2年 4個月	住宅
福泰置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香港	香港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92號華敦 大廈3樓B-2室	23,000港元	2011年12月1 日至2014年3月 31日，為期2年 4個月	住宅
福泰置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香港	香港九龍彌敦道 607號新興大廈 1802-3室	22,000港元	2011年12月1 日至2014年3月 31日，為期2年 4個月	住宅
福泰置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香港	香港九龍觀塘協 和街65號康平大 廈4樓G室	6,000港元	2011年12月1 日至2014年3月 31日，為期2年 4個月	住宅
福泰置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香港	香港新界沙田沙 田正街11-17號偉 華中心2座12樓B 室	10,000港元	2011年12月1 日至2014年3月 31日，為期2年 4個月	住宅
Maronne Limited	周大福香港	香港九龍旺角彌 敦道580號AG01- G06號舖	1,631,000港元	2011年12月1 日至2014年3月 31日，為期2年 4個月	零售店
Maronne Limited	周大福香港	香港九龍旺角彌 敦道580號A-F 周大福中心22樓 2201-06室	114,900港元	2011年12月1 日至2014年3月 31日，為期2年 4個月	寫字樓

關 連 交 易

業主	租戶	地址	月租	租期	用途
勝霸有限公司	周大福香港	香港新界葵涌禾塘咀街55號世和中心地下、2至4樓、24至25樓	403,800 港元	2009年5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為期36個月	工業
勝霸有限公司	周大福香港	香港新界葵涌禾塘咀街55號世和中心8樓6至10室	38,100 港元	2010年10月18日至2013年10月17日，為期3年	工業
勝霸有限公司	周大福香港	香港新界葵涌禾塘咀街55號世和中心12樓及15樓	188,900 港元	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為期3年	工業
周大福貿易投資有限公司	周大福澳門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38-42號地下C號舖	193,000 澳門元	2011年9月28日至2014年3月31日，為期2年6個月零3日	零售店
周大福貿易投資有限公司	周大福澳門	澳門平線巷4號及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328號1樓、2樓、3樓及4樓、閣樓及地下	509,000 澳門元	2011年9月28日至2014年3月31日，為期2年6個月零3日	零售店及寫字樓
周大福貿易投資有限公司	周大福澳門	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352號1樓及2樓	14,800 澳門元	2011年9月28日至2014年3月31日，為期2年6個月零3日	寫字樓

我們獨立物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已確認，周大福企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亦認為，本集團就各周大福企業租賃安排項下的已付月租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出的相應條款。

(b) 歷史及未來交易金額

於2009、2010及2011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根據周大福企業租賃安排向周大福企業集團支付的年度總租金分別約20.0百萬港元、22.0百萬港元、22.6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

(c) 與周大福企業集團訂立的周大福企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預期，周大福企業集團於上市日期後將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此性質的交易。為確保周大福企業集團與本集團其他成員進行的所有租賃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條，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於2011年11月28日訂立租賃框架協議(「周大福企業租賃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周大福企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周大福企業集團與本集團其他成員間的所有租賃交易必須(i)以書面形式訂明；(ii)於本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i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v)符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在遵從上市規則當時適用條文的情況下，周大福企業租賃框架協議於2014年3月31日屆滿並其後自動額外續約連續三年，除非協議任何一方事先發出30個營業日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協議。

(d)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本公司設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周大福企業集團與本集團進行租賃交易應付總租金之年度上限。預計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周大福企業集團的年度租金總值將分別約49.0百萬港元、97.0百萬港元及97.0百萬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主要按我們物業現時租金、同區其他物業現時租金水平、訂立或重續租約時市場租金水平以及我們計劃與周大福企業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兩份將於2011年底前後生效的新租賃協議進行估算。由於本集團現時以低於市場租金水平租用周大福企業集團的若干物業，故此預期周大福企業集團會將若干物業租金調整至市場租金水平，調整後的價位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出的相關條款。此外，我們零售點與樓面空間的規劃切合我們營業額的增長。我們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營業額較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增長約79.3%。董事認為，上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合理釐定。

(e)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周大福企業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周大福企業租賃安排按年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此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合併計算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概列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上市之後進行合併計算的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歷史數據				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新世界發展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安排.....	25.9	29.5	49.6	28.8	70.0	125.0	136.0
2. 周大福企業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安排.....	20.0	22.0	22.6	11.5	49.0	97.0	97.0
總計	45.9	51.5	72.2	40.3	119.0	222.0	233.0

關 連 交 易

新世界發展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安排及周大福企業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安排（統稱「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會考慮該等交易是否為上市發行人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基於上市規則第14A.25及第14A.26條使然，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合併計算，因為該等交易的特性是相互關連，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相互關連或與本公司其他聯繫人士進行。由於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將超過0.1%但少於5%，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此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A條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就本節所述新世界百貨綜合專櫃協議、利福國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上述各項按年計算的上市規則載列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預計會超過0.1%但少於5%，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的報告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持續基準進行並持續一段時間。因此，董事認為若要根據上市規則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實際且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我們亦需承擔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就新世界百貨綜合專櫃協議、利福國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合併計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

然而，本公司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任何時候均遵從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第14A.35(2)條、第14A.36條、第14A.37條、第14A.38條、第14A.39條及第14A.40條的適用條文。

倘未來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實施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所適用的更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符合該等新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節所述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節所述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八位為執行董事，三位為非執行董事，而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年份	職位
拿督鄭裕彤博士.....	86	1947	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64	1971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紹基先生.....	55	1977	董事總經理
鄭志剛先生.....	32	2007	執行董事
鄭志恒先生.....	34	2007	執行董事
陳世昌先生.....	49	1985	執行董事
陳曉生先生.....	61	1977	執行董事
鄭炳熙先生.....	37	2004	執行董事
孫志強先生.....	46	1985	執行董事
鄭錦標先生.....	53	1979	非執行董事
古堂發先生.....	61	1985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66	20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62	20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60	20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先生.....	61	20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GBM)現年86歲，於2011年7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鄭博士專責就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提供意見。

鄭博士於1947年1月加入本集團從學徒開始逐步晉升，並於1961年3月成為周大福香港永遠主席。

鄭博士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職位：

- 新世界發展主席及執行董事；
-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
- 利福國際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為周大福企業永遠主席，以及 CYT Family Holdings、CYT Family Holdings II、CTF Capital 及 CTF Holding 之董事。鄭博士截至2009年5月6日止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於2008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

在國際上，鄭博士自2004年5月至2011年4月獲不丹國委任為駐港名譽領事，並獲法國政府分別於1996年4月頒發 Commandeu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及於2001年6月頒發法國騎士級榮譽勳章。鄭博士於1995年10月獲北京協和醫學院頒發名譽教授稱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1987年6月獲多倫多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分別於1986年3月、1997年11月及2006年12月獲澳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頒發榮譽工商管理博士，並於1993年10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鄭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之父親、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志恒先生之祖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及董事會名譽顧問鄭錫鴻先生之伯父以及董事會名譽顧問鄭裕偉先生之兄長。

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GBS)現年64歲，於2011年7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博士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整體表現。

鄭博士於1971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1971年5月起擔任周大福香港董事，並自2007年3月起擔任副主席。

鄭博士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職位：

- 新世界發展董事總經理；
- 新世界中國地產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 新創建主席及執行董事；
- 新世界百貨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利福國際非執行董事。

此外，鄭博士亦為 CYT Family Holdings、CYT Family Holdings II、CTF Capital 及 CTF Holding 之董事及周大福企業之副主席。

鄭博士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截至2010年1月13日辭任為止。

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西安大略大學亞洲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主席、哈佛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成員、John Harvard Fellows 成員及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

於1996年5月，鄭博士獲 Johnson & Wales University 頒發工商管理酒店管理學榮譽博士，並於1997年4月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於2001年7月，鄭博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鄭博士為本公司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之父親、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志恒先生之伯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及董事會名譽顧問鄭錫鴻先生之堂兄，以及董事會名譽顧問鄭裕偉先生之侄兒。

執行董事

黃紹基先生現年55歲，於2011年7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黃先生於1977年1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實習生。於1986年，彼擢升為分行經理，其後於1994年及1997年分別擢升為行政經理及高級行政經理。黃先生憑其對營運及管理的豐富經驗，於1999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內地業務總經理，負責為集團開拓中國大陸市場。自2002年起，黃先生擔任周大福香港及周大福企業的董事，並於2008年擢升為周大福香港董事總經理。

黃先生為香港貿發局鐘錶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福利主任、港九珠寶首飾業文員會有限公司監事長、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理事會副會長及鹽田區總商會理事會副會長。

鄭志剛先生現年32歲，於2011年7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0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周大福香港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市場推廣活動及客戶關係與品牌管理，以及電子商務營運。

於2007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由2003年9月至2006年4月期間任職於瑞士銀行。

鄭先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職位：

- 新世界發展執行董事；
- 新世界中國地產執行董事；
- 新世界百貨執行董事；及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鄭先生為 CTF Holding 及周大福企業董事。鄭先生自2007年起亦擔任周大福香港董事。

鄭先生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中央企業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顧問、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及無止橋慈善基金籌款委員會名譽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鄭先生於2003年3月從哈佛大學取得文學士(優等成績)學位。

鄭先生為本公司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孫兒、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之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志恒先生之堂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及董事會名譽顧問鄭錫鴻先生之侄兒以及董事會名譽顧問鄭裕偉先生之侄孫。

鄭志恒先生現年34歲，於2011年7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0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周大福香港董事，負責鑽石及寶石採購以及生產管理。

在2007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由1999年至2000年於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行政人員。

鄭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世界發展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周大福企業及CTF Holding 董事。鄭先生自2007年起亦擔任周大福香港董事。

彼於1999年6月從西安大略大學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鄭先生為本公司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孫兒、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及董事會名譽顧問鄭錫鴻先生之侄兒、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之堂兄以及董事會名譽顧問鄭裕偉先生之侄孫。

陳世昌先生現年49歲，於2011年7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中國及海外營運。

陳先生從事珠寶行業已有31年。陳先生於198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售貨員，並於1996年1月獲委任為分行經理、2000年2月獲委任為分區經理。自2005年7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周大福香港董事。

陳先生為香港貿發局珠寶業諮詢委員會成員、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董事、廣東省金銀首飾商會執行副總裁、深圳市黃金珠寶首飾行業協會主席、廣東省金銀珠寶玉器業廠商會副總裁及中國寶玉石協會董事。

陳曉生先生現年61歲，於2011年7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鑽石部之鑽石採購及經營。

陳先生於1977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鑽石採購職員。自2006年1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周大福香港董事。

陳先生於1977年8月從西伊利諾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亦於1981年7月成為美國寶石學院的寶石鑑證師、於1988年6月成為大不列顛寶石學協會院士及為美國寶石學會校友會終身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鄭炳熙先生現年37歲，於2011年7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為我們的財務董事兼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並監督本集團公司秘書的職能。

鄭先生於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其後於2011年2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

鄭先生於1998年12月從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專業會計學)學位，並於2002年6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2006年12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08年9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指定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孫志強先生現年46歲，於2011年7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負責港澳地區之業務。孫先生於1985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實習生，並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經理。自2011年2月起，孫先生擔任港澳地區業務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鄭錦標先生現年53歲，於2011年7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負責本集團與銀行及業主關係管理。

鄭先生於1979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經理，及自1990年5月起擔任周大福香港董事。

鄭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周大福企業董事。鄭先生為中國金銀業貿易場副理事長。

鄭先生於1978年12月從夏威夷大學檀香山分校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鄭先生為本公司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之侄兒、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之堂弟、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志恒先生之叔父、董事會名譽顧問鄭錫鴻先生之堂弟以及董事會名譽顧問鄭裕偉先生之侄兒。

古堂發先生現年61歲，於2011年7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古先生負責為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有色寶石、翡翠及珍珠)。

古先生從事珠寶業已有36年。古先生於198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售貨員，其後於1994年獲委任為經理，然後自2005年7月起獲委任為周大福香港董事。

古先生於1994年11月從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取得營運管理證書，並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正式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GBM, GBS, CBE) 現年66歲，於2011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馮博士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授之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哈佛大學頒授之商業經濟博士學位。

香港政府於2003年向馮博士頒授金紫荊星章並於2010年頒授大紫荊勳章，以表揚其在香港服務社會的傑出貢獻。

馮博士於零售行業具有豐富經驗。馮博士為利豐集團各公司的集團主席，包括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等主要附屬公司。

此外，馮博士擔任下列主要董事職位：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Koc Holding A.S.(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中國上海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博士曾任以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1996年7月至2009年4月)、電訊盈科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2007年5月)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1999年5月至2007年12月)。馮博士亦自2005年5月至2010年4月期間擔任CapitaLand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公共服務方面，馮博士為國際商會榮譽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主席、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主席、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創院主席。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為獨立非營利智庫，從亞洲的觀點探討及發佈有關全球事宜的創新思維與商務有關的研究。馮博士於1991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1996年至2003年為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務委員會香港代表；1999年至2008年為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2001年至2009年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2004年至2010年為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

鄭志強先生現年62歲，於2011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於1972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學學士學位，並於1977年在英國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於1984年至1998年間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鄭先生於1992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至1997年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獨立理事，在任期間，亦擔任監察委員會及上市委員會召集人。

鄭先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職位：

-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獨立監事；
-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前為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新創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至2009年6月3日退任為止)、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直至2010年5月26日退任為止)、中海油田服務有限公司(直至2010年5月28日退任為止)、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直至2011年1月14日退任為止)、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至2011年6月9日退任為止)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直至2011年6月15日退任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GBS, JP) 現年60歲，於2011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1974年6月自美國塔夫斯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玩具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現時為玩具製造商永和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林先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職位：

-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林先生亦身兼多項其他公職及社區服務職銜，包括為香港立法會議員、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廉正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及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

柯清輝先生 (SBS, JP) 現年61歲，於2011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柯先生於1972年7月自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經濟學及心理學)學位，其後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見習管理人員。柯先生於人事、證券、零售及企業銀行部門擔任不同職位。柯先生於2000年獲委任為總經理及集團總經理，並於2005年成為董事。柯先生隨後於2005年獲委任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2009年5月退任。

柯先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職位：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先生亦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由2000年2月至2009年5月)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由2000年2月至2009年5月)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先生於2000年及2003年為香港銀行公會主席，於2001年、2002年、2004年及2005年為香港銀行公會副主席，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和服務業拓展計劃委員會委員。柯先生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及理事會成員、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詢顧問及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柯先生現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署理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作出披露，及概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本公司執行董事載於上文「董事」分節。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名譽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年份	職位
何伯陶先生.....	81	1947	董事會名譽顧問
黃國庭先生.....	80	1947	董事會名譽顧問
鄭裕偉先生.....	79	1949	董事會名譽顧問
鄭錫鴻先生.....	61	1994	董事會名譽顧問
陳月蘭博士.....	44	2011	總法律顧問
陳義邦先生.....	39	2010	品牌推廣部總監
黃劍斌先生.....	47	1998	助理財務總監
李杰生先生.....	53	1978	生產管理中心財務總監
曾紹光先生.....	41	1993	高級經理
黃劍明先生.....	50	1986	高級經理
鄭明智先生.....	40	1994	高級經理
譚振華先生.....	49	2011	生產管理中心主管
陳迪安先生.....	39	2010	經理
廖振為先生.....	37	1999	總經理
李國強先生.....	61	1972	地區總經理
韓建生先生.....	54	1973	地區總經理
蘇儉成先生.....	51	1989	地區總經理
劉璞女士.....	62	1999	地區總經理
陳志成先生.....	65	1970	地區經理
陳華浩先生.....	51	1977	地區經理
雷亦強先生.....	54	1978	地區經理
周鴻輝先生.....	63	1985	地區經理

董事會名譽顧問

何伯陶先生現年81歲，獲委任為董事會名譽顧問，於2011年8月26日起生效，負責就研究及開發提出意見。何先生於1947年1月加入本集團任職見習生，並自1961年3月起擔任周大福香港董事，負責港澳地區的設計、生產及營運。何先生兼任 CTF Holding 及周大福企業董事。

何先生為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副理事長、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副監事長、港九珠寶首飾業文員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灣仔區街坊福利會會長及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首席會長。

黃國庭先生現年80歲，獲委任為董事會名譽顧問，於2011年8月26日起生效，負責就採購提出意見。黃先生於1947年1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銷售代表，並自1961年3月起擔任周大福香港董事。黃先生兼任 CTF Holding 及周大福企業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鄭裕偉先生現年79歲，獲委任為董事會名譽顧問，於2011年8月26日起生效，負責就採購提出意見。鄭先生於1949年2月加入本集團任職見習生，並自1961年3月起擔任周大福香港董事，直至獲委任為董事會名譽顧問為止。鄭先生兼任 CTF Holding 及周大福企業董事。

鄭先生為本公司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之親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之叔父及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執行董事鄭志恒先生之叔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及本公司董事會名譽顧問鄭錫鴻先生之叔父。

鄭錫鴻先生現年61歲，獲委任為董事會名譽顧問，於2011年8月26日起生效。鄭先生於1994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周大福香港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任新世界發展資訊科技部經理，任期由1977年1月至1994年12月。鄭先生於1976年3月從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電腦科學碩士學位。鄭先生兼任 CTF Holding 及周大福企業董事。

鄭先生為本公司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之侄兒、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之堂弟及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執行董事鄭志恒先生之堂叔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之堂兄及本公司董事會名譽顧問鄭裕偉先生之侄兒。

高級管理人員

陳月蘭博士現年44歲，為本集團總法律顧問。陳博士負責監督本集團法律部門。

陳博士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企業法律顧問，其後於201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總法律顧問。

陳博士為逾18年國際法律經驗的律師，在亞洲、北美及歐洲擔任地區性及全球性的工作，在經營和管理層面為跨國及初創公司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援。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博士由1993年12月至1996年2月於新加坡瑞德律師事務所工作，並在此期間完其實習。其後，陳博士於其企業和商業部門擔任代訟人及律師。陳博士其後於1996年3月至9月擔任飛利浦電器(亞太)有限公司的地區法律顧問，於1996年10月至1999年6月期間擔任Philips Consumer Communications Asia Pacific Pte Limited的亞太地區法律顧問。之後，陳博士由1999年7月至2001年1月加入香港梅森律師事務所(現為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並於其信息技術法律組以註冊外國律師(新加坡)執業。其後，彼被借調到 Informix Software Inc.，擔任其亞太區唯一地區法律顧問。陳博士其後加入 Doubleclick Inc.，首先由2001年2月至2005年10月於其香港地區辦事處擔任內部法律顧問，自2005年10月開始擔任全球業務的法律顧問，並於2006年1月派駐紐約，任職Doubleclick的內部法律顧問至2008年4月為止。在2008年3月Doubleclick Inc.被Google Inc.收購後，陳博士加入紐約Google Inc.，由2008年4月任職至2008年7月。陳博士然後加入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擔任其集團法律部門法律顧問，由2009年4月任職至2010年8月。

陳博士於1990年從伯明翰大學取得法學士(榮譽)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從伯明翰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陳博士於1993年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中殿律師學院)大律師公會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大律師，並於1995年獲新加坡最高法院認許為代訟人及律師，及於2011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律師。

陳義邦先生現年39歲，於2010年4月獲委任為品牌推廣部總監。陳先生負責本集團品牌及市場推廣活動。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由2007年6月至2010年4月期間受僱於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陳先生擁有逾17年名貴品牌推廣及市場推廣經驗。陳先生於2006年8月從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劍斌先生現年47歲，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助理財務總監。黃先生負責本集團融資及庫務管理。黃先生於1998年5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於2006年1月獲委任為助理經理，並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助理財務總監。在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於不同銀行擔任主任，其中包括恒生銀行(1989年3月至1993年2月)及滙豐銀行(1993年8月至1994年4月)。彼在銀行及金融行業有逾18年經驗。黃先生於1988年8月從密歇根大學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5月從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杰生先生現年53歲，於2011年2月獲委任為生產管理中心財務總監。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生產管理中心的財務及系統監控。李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及資訊系統經驗及逾10年黃金庫存及黃金對沖管理經驗，於197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主任，其後於1996年1月獲委任為助理會計經理，於2007年1月獲委任為行政經理，於2011年2月獲委任為生產管理中心財務總監。

曾紹光先生現年41歲，於2010年8月獲委任為高級經理。曾先生負責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曾先生擁有逾19年資訊科技經驗，於199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管理資訊系統部經理，其後於2010年8月獲委任為高級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先生於1993年1月至2003年3月期間擔任新世界發展的管理資訊系統主任。

曾先生於1998年12月從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黃劍明先生現年50歲，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鑽石部門的營運。黃先生於1986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鑽石部門文書，其後於2006年8月獲委任為助理經理，於2009年8月獲委任為經理，及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高級經理。黃先生於珠寶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鄭明智先生現年40歲，於2010年8月獲委任為採購部(寶石)高級經理。鄭先生負責管理及採購寶石，如翡翠、有色寶石及珍珠。鄭先生於1994年7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於1998年7月獲委任為翡翠部門助理經理、於1999年3月獲委任為助理行政經理、於2006年1月獲委任為行政經理、於2008年1月獲委任為港澳地區行政辦公室高級經理，及於2010年8月獲委任為採購部(寶石)高級經理。鄭先生在珠寶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鄭先生於1994年12月從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6月從大不列顛寶石學協會取得寶石鑑證學文憑，並於1996年12月成為美國寶石學院的寶石鑑證師。

譚振華先生現年49歲，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生產管理中心主管。譚先生負責本集團生產管理。彼有逾5年黃金庫存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由2002年6月至2011年5月在勞倫斯珠寶首飾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及發展經理。任內，彼為控制黃金庫存整體生產的主要成員。譚先生於1986年11月從香港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

陳迪安先生現年39歲，於2010年8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經理。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陳先生於珠寶設計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陳先生於1992年8月從李惠利工業學院取得設計(珠寶／玩具)文憑。

廖振為先生現年37歲，於2009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總經理。廖先生負責管理中國管理中心及本集團於中國西部的業務。廖先生於199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助理，其後於2006年1月獲委任為高級經理。廖先生於1998年6月於 Carleton University 取得電腦數學理學士學位。廖先生於零售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李國強先生現年61歲，於2004年1月獲委任為地區總經理。李先生負責本集團華南業務。李先生於1972年2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見習生，其後於1988年8月獲委任為經理，於1994年11月獲委任為行政經理，並於2004年1月獲委任為地區總經理。李先生於工廠管理及零售擁有逾30年經驗。

韓建生先生現年54歲，於2004年1月獲委任為地區總經理。韓先生負責本集團華東業務。韓先生於197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見習生，其後於2004年1月獲委任為地區總經理。韓先生於生產及零售業擁有逾38年經驗。

蘇儉成先生現年51歲，於2005年1月獲委任為地區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華北業務。蘇先生於1989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員，其後於1997年7月獲委任為助理經理，於2004年1月獲委任為助理地區經理，於2005年1日獲委任為地區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蘇先生於零售業擁有逾10年經驗。

劉璞女士現年62歲，於2004年1月獲委任為地區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華中業務。劉女士於1999年2月加入本集團。劉女士於中國投資及零售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劉女士於2011年1月獲北京大學頒授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志成先生現年65歲，於2000年2月獲委任為地區經理，負責本集團九龍及新界西的業務。陳先生於197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員，其後於1991年3月獲委任為助理經理，於1999年2月獲委任為經理，於2000年2月獲委任為地區經理。陳先生於珠寶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

陳華浩先生現年51歲，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地區經理，負責本集團香港的業務。陳先生於197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初級銷售員，其後於1991年10月獲委任為銷售主管，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003年9月獲委任為經理，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助理地區經理，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地區經理。陳先生於珠寶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

雷亦強先生現年54歲，於2000年2月獲委任為地區經理，負責本集團在九龍及香港的業務。雷先生於197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見習生，其後於1986年8月獲委任為助理經理，於1995年1月獲委任為經理，於2000年2月獲委任為地區經理。雷先生於珠寶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

周鴻輝先生現年63歲，於2006年1月獲委任為地區經理，負責本集團在九龍及新界東的業務。周先生於198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員，其後於1994年8月獲委任為助理經理，於1996年9月獲委任為經理，於2000年2月獲委任為助理地區經理，2006年1月獲委任為地區經理。周先生於珠寶行業擁有逾48年經驗。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鄭炳熙先生。彼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是我們的全職僱員。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向其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在刊發任何監管性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在內的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 (c)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或
- (d)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提出質詢。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鄭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柯清輝先生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建議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與委任及罷免董事有關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提名委員會成員為馮國經博士、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林健鋒先生及柯清輝先生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關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藉以確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柯清輝先生、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馮國經博士及鄭志強先生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於2009、2010及2011三個財政年度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合共約為23.4百萬港元、25.1百萬港元、25.6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

於2009、2010及2011三個財政年度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合共約為30.0百萬港元、33.2百萬港元、24.8百萬港元及18.5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9、2010及2011三個財政年度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40.4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佣金(假設全數支付酌情獎金)及估計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從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336.8百萬港元。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1) 所得款項淨額約50.0%將用作採購原材料及存貨，包括鑽石毛坯及成品鑽石、寶石、貴金屬及鐘錶，以支持我們擴充營運；
- (2) 所得款項淨額約18.5%將用作償還關聯方貸款的餘下部分；
- (3) 所得款項淨額約18.0%將用作悉數償還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3,300.0百萬港元，此融資乃用作派付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的資金；
- (4) 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作裝修我們新設及現有的零售點以及收購物業供開設全資零售點；
- (5) 所得款項淨額約5.0%，其中50.0%將用作購置生產及研發設備，其餘50.0%將用作興建我們深圳的新辦公室大樓。新辦公室大樓的建築工程已於2011年年初展開，預期於2013年年底竣工；及
- (6) 餘額將用作提供營運資本的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相信，我們設立的制度足以確保在存貨方面善用所得款項。作為我們存貨的管理及採購之內部監控之一部分，我們為每個產品類別的存貨制定每月採購計劃。我們的採購計劃是按照預期銷售水平來制定。此外，我們的財務部門亦會密切監察實際存貨採購量以及付款金額。上市後，我們會每半年編製一次有關所得款項的報告(包涵採購原材料及存貨的金額)以供申報會計師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參詳。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15.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079.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2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079.1百萬港元。

不論最終發售價為何值，我們擬悉數償還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及關聯方貸款餘下部分。倘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者，則除償還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及關聯方貸款餘下部分外，我們將就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倘所得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項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存於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及用作貨幣市場工具。

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假設支付全數酌情獎金)，我們估計，在全面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銷售股份後，售股股東將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20.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由於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各自均由售股股東授予，而並非本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香港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11年12月2日訂立。按香港包銷協議，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額外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及買賣，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適用比例的香港發售股份(該等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

售股股東已向香港包銷商授予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向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作出諮詢後)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21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額外市場需求(如有)。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訂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出現以下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共同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在可行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諮詢後，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本招股章程、任何與國際發售有關的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價格條款或最終發售通函，或任何上述文件的任何修訂或增補載有或被發現載有重大事實的任何失實陳述或遺漏陳述任何所需重大事實以使有關陳述(在作出有關陳述的環境下)無誤導成份；或本招股章程、任何與國際發售有關的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

包 銷

價格條款或最終發售通函，或任何上述文件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聲明、意向或預期整體的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公允及不誠實，及並非以合理假設為基礎；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宜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c) 任何重大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施加於本公司或售股股東的責任；或
- (d) 本集團整體的狀況、業務狀況、利潤、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有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e) 任何違反本公司及／或售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誤導或不正確；或
- (f) 政府任何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行動、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動、公眾騷動、爆發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在各情況下超出香港包銷商的控制範圍；或
- (g)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法律、政治、軍事、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在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司法管轄區的狀況或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全面暫停、中止或重大限制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或港元兌換美國貨幣的滙率大幅波動，或香港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的任何改變或發展；或
- (h) 將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
- (i)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售、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

在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在可行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諮詢後認為：

- (i) 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可能、不可行或不宜。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我們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或訂立任何發行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協議或安排(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任何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及將確保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所參照日期起計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述第(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如在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所參照的日期起計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12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

- (i) 如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立即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如其收到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其將立即通知我們有關該等表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方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發

售、分配及發行的股份，以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後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會：

- (a) 分配、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分配、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分配、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有權分配、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的擁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
- (c) 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任何意圖實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提呈、協議或公佈將不會引致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B) 售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售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方承諾，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除(i)根據借股協議售股股東借出任何股份、(ii)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銷售任何股份，以及(iii)為真誠商業貸款，售股股東質押或押記任何股份(按

包 銷

本招股章程所示售股股東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抵押品外，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有權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有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禁售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禁售證券的擁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
- (iii) 進行與上文(a)(i)或(a)(ii)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任何意圖實行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無論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訂立任何上文(a)(i)、(a)(ii)或(a)(iii)所指明有關任何禁售證券的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下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任何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明有關任何禁售證券的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提呈、協議或公佈將不會引致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如適用)下各自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關聯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下各自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受限於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在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的所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最初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一節。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發售股份，但不包括任何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購買並符合若干指定準則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1.5%，包銷商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收取酌情獎金，最高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發售股份，但不包括任何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購買並符合若干指定準則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0.75%。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

該等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所有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64.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及酌情獎金全數款項，將由本公司承擔，惟售股股東須承擔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銷售發售股份的相關佣金及費用，而包銷商須承擔若干費用及開支。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已同意彌償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違反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繫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繫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繫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長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繫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繫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動性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已不時及預期日後將繼續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銀團成員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全球發售包括：

- (i) 本節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香港公開發售5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及
- (ii) 如本節下文「一 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及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國際發售997,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和超額配股權而定)。

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2,500,000股股份中，3,675,000股股份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按優先基準供合資格僱員認購。

根據行使本節「一 發售量調整權」所述發售量調整權，可提呈發售最多210,000,000股額外股份。此外，根據行使本節「一 超額配股權」所述超額配股權可提呈發售最多189,000,000股額外股份(假設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或表示有興趣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

合資格董事(或其聯繫人(屬合資格僱員))可申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僱員預留股份，但不可以公眾成員的身份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外，非合資格董事(或其聯繫人)的合資格僱員亦可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惟不可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倘全面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9%。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2,500,000股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5%。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以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定）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3%。

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2,500,000股股份中，3,675,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7%及0.35%）可按優先基準供合資格僱員認購，惟需受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

香港公開發售的對象為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並扣除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後）會平均分為甲、乙兩組（以最接近買賣單位為準）。倘向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提呈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平等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要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並未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

全球發售的架構

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24,412,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根據上市規則可予重新分配。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按下列基準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的回補規定。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該等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78,75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而言)、105,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210,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i)而言)，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約7.5%、10%及20%(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之前)。在以上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僱員預留股份將不受上述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回補安排所規限。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承諾及確認，表示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會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申請者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21.00港元，另加應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為每手交易股數200股的總額4,242.34港元。倘發售價(如按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21.00港元，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地退還成功的申請人。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僱員優先發售

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2,500,000股股份中，3,675,000股（分別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7%及0.35%）可按優先基準供合資格僱員認購，惟需受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

僱員預留股份從香港發售股份中提呈發售，但將不受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載的回補機制或發售量調整權所限。

於2011年10月31日，合共有2,401名人士合資格在僱員優先發售下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合資格僱員可申請少於、相等於或多於保證僱員配額，但任何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超過30,000股的申請會被例作30,000股申請處理。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股份數目少於或相等合資格僱員的保證僱員配額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惟需受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申請超過其保證僱員配額的合資格僱員可能會獲得該額外僱員預留股份，視乎其他合資格僱員的申請總額而定。

僱員優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以分發予合資格僱員的書面指引為基準，有關指引與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一致。僱員優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會基於合資格僱員的身份、資歷、服務年期或工作表現而分配。合資格董事（或其聯繫人（屬合資格僱員））將不會獲優先待遇。申請超過其保證僱員配額的合資格董事（或其聯繫人（屬合資格僱員））將不會較其他作出相同申請的合資格僱員優先獲發僱員預留股份。分配基準將會由本公司之香港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按僱員優先發售下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以及每項申請中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將與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時獲超額認購所通用的分配基準（即較少量申請適用較高的分配比例）一致。

經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載的重新分配後，僱員優先發售中未獲合資格僱員認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下供公眾人士認購。

合資格董事（或其聯繫人（屬合資格僱員））可申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僱員預留股份，但不可以公眾成員的身份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外，非合資格董事（或其聯繫人）的合資格僱員亦可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惟不可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合資格僱員在進一步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時，於配額或分配上將不會獲優待。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任何擬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董事或其合資格僱員的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本公司有關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條有關合資格董事(及其聯繫人(合資格僱員))參與僱員優先發售的規定。

粉紅色申請表格載有一項條件，從合資格董事(或其聯繫人(屬合資格僱員))收取的申請或會於向彼等及其他合資格僱員分配僱員優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前被本公司減少(但不少於其保證僱員配額)。此乃擬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不低於聯交所規定的股份最低數目。減少申請股份數目擬按比例基準進行(須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買賣單位)。減少申請股份數目(倘有)將在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協助下由本公司之香港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進行。

合資格僱員就僱員預留股份所獲的保證僱員配額不可轉讓，而未繳股款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並無海外登記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而刊發及將予刊發的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登記。因此，本公司不會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向海外僱員提呈發售僱員預留股份，亦不會向有關人士寄發申請表格。海外僱員或代表海外僱員利益的人士所作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997,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股份總數95%。

分配

國際發售將涉及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所作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和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進行上述分配的基準旨在透過本公司股份的分派，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聯席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不會獲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及／或因重新分配任何原先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有所改變。

發售量調整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售股股東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可靈活增加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補足額外的市場需求(如有)。發售量調整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諮詢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後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隨後發售量調整權即告失效。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售股股東或須按發售價售出不超過合共210,000,000股發售股份。該等發售股份(如有)將進行分配，以便在啟動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後保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比率。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價格，亦不受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律第571W章)條文的限制。發售量調整權為超額配股權的補充。由於發售量調整權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所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售的股份均為現有股份)，故投資者的潛在股權不會遭攤薄影響，且本公司亦不會籌得任何額外所得款項。

本公司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公佈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有否行使及行使範圍，或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失效且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倘截至定價日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售股股東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其行使)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日起計30日期間任何時間，要求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如有)發售的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每個情況，根據超額配股權將出售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假設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另行作出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上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獲得准許的所有司法權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例及規例）。在香港，經進行穩定價格後的售價不可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有關交易，以穩定或支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股份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原應出現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將(a)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最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且(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結束。包銷協議規定聯席賬簿管理人須與售股股東分享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所產生的任何溢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從而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iii)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本公司股份，藉此將上文(i)或(ii)項所述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或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特別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本公司股份長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該等長倉的時間或時期；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該類長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後，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本公司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可長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2年1月7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最後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由於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本公司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本公司股份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出價或交易，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發售股份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出現任何股份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的方法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詳情載於下文）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預期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售股股東約於2011年12月9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向售股股東借入最多157,500,000股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即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發售的最高股份數目）或189,000,000股股份（假設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即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發售的最高股份數目）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入。

與售股股東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安排唯一目的是就國際發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就淡倉進行平倉。

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兩者的較早日期之後第三個營業日內交還售股股東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因該等借股安排而向售股股東支付任何款項。

發售量

下表概述在一系列情況下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總數，視乎(i)是否出現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三項可能情況而根據回補安排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重新分配；及(ii)是否行使或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而定。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及總數將按下述方式釐定。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首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進行重新分配調整。請參閱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重新分配後，倘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會額外發行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的20%），並基於回補後的比例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比例。倘定價日前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失效。請參閱本節「—發售量調整權」。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將增加。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發售的股份（如有）的15%。請參閱本節「—超額配股權」。

僱員預留股份不涉及任何回補重新分配或發售量調整權。

	並無回補 重新分配	7.5%回補 重新分配	10%回補 重新分配	20%回補 重新分配
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之前的 發售股份總數	52,5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997,50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78,75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971,25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105,0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945,00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210,0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840,00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僅悉數行使發售量 調整權後的發售股份總數 (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63,0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197,00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94,5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165,50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126,0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134,00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252,0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008,00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僅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的發售股份總數 (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52,5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155,00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78,75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128,75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105,0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102,50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210,0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997,50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與超額配股權後的 發售股份總數	63,0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386,00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94,5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354,50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126,0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323,00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252,0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197,000,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1年12月9日或該日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12月14日)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非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1.00港元，且現時預期發售價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0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1.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200股股份交易股數合共為4,242.34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有否興趣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有意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而預期該過程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並於當日或當日前後結束。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並於諮詢本公司後，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有關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而本公司如認為適當，並於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有關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將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低後決定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上述調低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一經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前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刊發。上述通知亦將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營運資金報表及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預測，以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上述任何通知，則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經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最終發售價、參與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預期將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述方式經多個渠道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以及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包銷」一節概述。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正式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而上述各項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豁免)，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起計30日當日。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之間截至2011年12月14日前並無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身以外的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有關通知。屆時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owtaifook.com 刊登有關香港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的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述條款，不計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此前期間，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1年12月15日上午八時生效。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1年12月15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2011年12月15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將為1929。

1. 如何申請

閣下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閣下可通過使用以下三種方法之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單獨或共同）。

此外，若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包括合資格董事），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然而，合資格董事及其聯繫人（包括為合資格僱員的聯繫人）不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公眾人士身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無遵從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詳列的指示，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有關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

- 年滿18週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或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若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且符合上述條件，閣下亦可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倘申請人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主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

倘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不可供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認購(合資格董事及彼等身為合資格僱員的聯繫人除外，彼等可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3.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擬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僱員預留股份，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合資格僱員可按保證基準申請數目少於、相等於或多於其保證僱員配額的僱員預留股份，但任何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超過30,000股的申請會被視作30,000股申請處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1年12月5日(星期一)至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及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1)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15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5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2) 以下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太古廣場分行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商場401室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 雲華大廈地下
	西寶城分行	西環卑路乍街8號 西寶城地下低層1-3號舖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駱克道463至483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1樓
九龍	九龍城分行	九龍城福佬村道18號1樓
	天安大廈分行	荔枝角長沙灣道777-779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地庫及1樓
新界	新港城中心分行	沙田馬鞍山 新港城中心商場第3層3010號舖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F舖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L1樓49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號舖及一樓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 福昌大廈地下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101號舖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工業街2-8號 力豐工業大廈地下A室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47號 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G37-40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i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軒尼詩道支行	軒尼詩道368號 交通銀行大廈地下
	鰂魚涌支行	英皇道981號C地下
九龍	深水埗支行	欽洲街94號黃金中心地下G1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 G1及G2號舖
新界	荃灣支行	沙咀道328號 寶石大廈太平興業廣場地下 G9B-G11號舖
	屯門支行	仁政街2-4號 青山年旺大廈地下7-8號舖
	粉嶺支行	花都廣場地下84A-84B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iv)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10號
	太古城分行	耀星閣G1010-1011號
九龍	窩打老道分行	何文田窩打老道77B及77C 芝齡大廈地下A號
	觀塘分行	康寧道7號
	馬頭圍道分行	馬頭圍道23-27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將軍澳中心分行	將軍澳唐德街9號 將軍澳中心地下G6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39-243號

閣下可於2011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向合資格僱員寄發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將於2011年12月5日(星期一)送往合資格僱員所屬本公司的中心／辦事處。額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亦可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38樓)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howtaifook.com 閱覽。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提供**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列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及遵從該等指示。若閣下未有嚴格遵從該等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務請閣下注意，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細則的規定登記閣下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視乎情況而定)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以及為促使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視乎情況而定)所述的安排生效，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ii) 承諾為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按細則的規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持有人而簽署所有文件及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將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細則之規定；
- (i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亦包括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其約束；
- (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為該等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i)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ix)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香港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及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 (倘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申請)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該名代理提出申請的所有必要權力及授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xii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xiv)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在填妥及提交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時， 閣下及 閣下代為或為其利益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是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v) 保證申請所載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i)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
- (xvii)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向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送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30,000股或以上的僱員預留股份，並已在相關申請中表明 閣下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 閣下可按照本節「一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所述的方式或於本公司在報章上所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將按細則規定，履行及遵守其對本公司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xix)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因應本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倘 閣下屬個人並符合本節「一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則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利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務請 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

若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1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或於本節「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假如閣下未有依時繳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申請人將視作一名申請人。

倘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的申請因其他理由遭拒絕，則可採取其他安排將股款退還予閣下。請參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供的其他資料。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需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 閣下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無論 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遞交申請，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有關人士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或向該人士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以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有關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以及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該人士之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除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香港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該名人士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我們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細則之規定；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指示彼等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彼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1年12月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¹⁾
- 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¹⁾
- 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¹⁾
- 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1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申請指示輸入表格。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只有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注有「供代名人填寫」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有關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此外，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以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每名合資格僱員僅可就僱員預留股份提交一項申請。任何合資格僱員提交的重複申請均不予受理。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作為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條款及條件，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即表示 閣下：

- （如申請以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是項申請乃為 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乃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若 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或者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9. 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1.00港元。 閣下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須就一手200股股份支付4,242.34港元。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載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申請日期及地點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一周大福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以及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一周大福優先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必須於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則於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一周大福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一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1年12月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時間為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一周大福優先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必須於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閣下的所屬主管。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將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在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前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11.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倘於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可能會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2.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chowtaifoo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僱員優先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可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chowtaifoo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 可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我們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我們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可經由我們的網站 www.chowtaifook.com 超連結至我們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閱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綫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至2011年12月19日(星期一)(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至2011年12月16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和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收款銀行各分行和支行的地址載於本節「一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如閣下的申請已收訖、有效、獲處理及未遭拒絕受理，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閣下要約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3.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的情況

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的電子認購指示(就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而言)詳細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情況，謹請閣下細閱。閣下尤須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提交閣下的申請表格、經由網上白表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相應地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僱員預留股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繼續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視為按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原因。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本節「一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中所述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股份。一經填妥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並未遵照申請表格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24,412,400股香港發售股份。

14.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初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0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僱員優先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過戶(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將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退回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當的延誤。

本公司將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如有)。

15.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閣下出售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及就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向閣下出售的全部僱員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適時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 就以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而言：
 - (a) 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發送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股票；或
 - (b) 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發送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成功申請數目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而言，成功申請的股份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ii) 就所有以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綫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
 - (i)若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或
 - (ii)若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為全部申請股款；及
 - (i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初步每股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發售價與以白色及／或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時所付的初步每股發售價(如有)的差額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的全部及部分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或3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並在閣下的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有關申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我們在報章通知領取／發送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携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少於3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或3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但並無在有關申請表格表明會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明會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發送日期(預期為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閣下的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v)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以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會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亦請留意本節「一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 其他資料」所載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股款不足或申請遭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網上白表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所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我們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初步每股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上述各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寄存入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6.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特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澳門珠寶業務(「澳門珠寶業務」)(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2011年12月5日就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1年7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成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2011年9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配額資本	應佔股權			9月30日 2011年	於本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i>附屬公司：</i>								
周大福鐘錶 有限公司 (「周大福 鐘錶」) 前稱(「宇泰 國際有限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12月13日	股份 1美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擇天有限公司* (「擇天」)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1年6月20日	股份 1美元	—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偉略有限公司 (「偉略」)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1年3月3日	股份 1美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誠駿有限公司 (「誠駿」)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1年3月2日	股份 1美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配額資本	應佔股權				於本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3月31日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所羅門商標管理 有限公司 (「所羅門商標」)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4月6日	股份 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merican Overseas Investment Inc. (「American Overseas」)	德拉瓦州，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1973年1月26日	股份 10美元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唯美工作室 有限公司 (「唯美」)	香港 2010年6月29日	普通股本 2,000,000港元	—	—	60%	60%	60%	珠寶產品 生產
栢力貿易有限公司 (「栢力」)	香港 2008年1月10日	普通股本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鑽石買賣
周大福珠寶金行 有限公司 (「周大福珠寶」)	香港 1961年3月6日	普通股本 350,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珠寶產品及 鐘錶銷售
大福鑽石貿易 有限公司 (「大福鑽石」) (前稱為「卓輝 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3年9月19日	普通股本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無營業
周大福鐘錶(香港) 有限公司 (「周大福 香港鐘錶」)	香港 2011年2月7日	普通股本 1港元	—	—	100%	100%	100%	鐘錶銷售
耀恒投資有限公司 (「耀恒」)	香港 2006年1月5日	普通股本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福群珠寶首飾製造 有限公司 (「福群」)	香港 1979年2月23日	普通股本 5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珠寶產品 生產
金佳投資有限公司 (「金佳」)	香港 2005年5月7日	普通股本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倫敦工業發展 (香港)有限公司 (「倫敦」)	香港 1971年10月15日	普通股本 200港元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冠浚有限公司 (「冠浚」)	香港 2008年1月2日	普通股本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鐘錶銷售
帝鑫有限公司 (「帝鑫」)	香港 2010年12月30日	普通股本 10港元	—	—	60%	60%	60%	無營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配額資本	應佔股權				於本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3月31日			9月30日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緯盈有限公司 (「緯盈」)	香港 2007年7月18日	普通股本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鐘錶銷售
宏天行有限公司 (「宏天行」)	香港 2007年9月25日	普通股本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無營業
所羅門鐘錶珠寶 有限公司 (「所羅門鐘錶」)	香港 2004年11月24日	普通股本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鐘錶銷售及 投資控股
達利發展投資 有限公司 (「達利」)	香港 2005年5月26日	普通股本 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珠寶產品 銷售及 投資控股
德誠投資有限公司 (「德誠」)	香港 2006年1月5日	普通股本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周大福珠寶鐘錶 (澳門)有限公司 (「周大福 澳門」) (前稱「永恆鐘錶 有限公司」)	澳門 2009年3月17日	配額資本 5,000,000 澳門元	67.5%	67.5%	100%	100%	100%	珠寶產品及 鐘錶銷售
鴻鷹投資貿易 有限公司 (「鴻鷹」)	澳門 2005年8月17日	配額資本 30,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Zlotowski's Diamond Cutting Works (Proprietary) Limited (「Zlotowski」)	南非共和國 (「南非」) 1951年10月25日	股本 10,020,000 南非蘭特	—	—	—	84% [^]	84% [^]	鑽石切割及 打磨
周大福投資 有限公司 (「周大福台灣」)	台灣 2006年4月25日	註冊資本 台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無營業
鞍山大福林海珠寶 金行有限公司 (「鞍山 大福林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0年5月21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51%	51%	51%	珠寶產品 銷售
北京周大福珠寶 金行有限公司 (「北京周大福」)	中國 2006年11月13日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珠寶產品 銷售
北京大德新福珠寶 金行有限公司 (「北京 大德新福」)	中國 2004年3月26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50% [#]	50% [#]	50% [#]	珠寶產品 銷售
北京大福林海珠寶 金行有限公司 (「北京 大福林海」)	中國 2007年9月17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51%	51%	51%	51%	珠寶產品 銷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配額資本	應佔股權				於本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3月31日			9月30日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伯爵行珠寶首飾 (深圳)有限公司 (「伯爵行」)	中國 2003年4月16日	註冊資本 1,000,000港元	—	—	—	100%^	100%^ 珠寶產品 生產	
重慶周大福鐘錶 銷售有限公司 (「重慶周大福 鐘錶」)	中國 2008年12月25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鐘錶銷售	
重慶市福丹珠寶 有限公司 (「重慶福丹」)	中國 2011年11月10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	—	—	—	51% 珠寶產品 銷售	
重慶市福航珠寶 有限公司 (「重慶福航」)	中國 2011年7月2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	—	—	50%#	50%# 珠寶產品 銷售	
重慶市福俊珠寶 金行有限公司 (「重慶福俊」)	中國 2010年4月20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元	—	—	65%	65%	65% 珠寶產品 銷售	
重慶富明高鐘錶 有限公司 (「重慶富明高」)	中國 2008年12月25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97%	70%	70% 鐘錶銷售	
重慶市福禧珠寶 金行有限公司 (「重慶福禧」)	中國 2008年12月25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51%	51%	51% 珠寶產品 銷售	
重慶市凱福珠寶 金行有限公司 (「重慶凱福」)	中國 2008年12月25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50%#	50%#	50%#	50%# 珠寶產品 銷售	
周大福珠寶金行 (重慶)有限公司 (「周大福重慶」)	中國 2008年12月23日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珠寶產品 銷售	
周大福珠寶金行 (廣州)有限公司 (「周大福廣州」)	中國 2009年11月27日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	100%	100%	100%	100% 珠寶產品 銷售	
周大福珠寶金行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周大福」)	中國 2002年4月2日	註冊資本 40,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珠寶產品 生產及 銷售	
周大福珠寶金行 (蘇州)有限公司 (「周大福蘇州」)	中國 2006年1月11日	註冊資本 10,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珠寶產品 銷售	
周大福珠寶金行 (武漢)有限公司 (「周大福武漢」)	中國 2008年1月29日	註冊資本 2,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珠寶產品 銷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配額資本	應佔股權				於本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3月31日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周大福珠寶金行 張家港保稅區 有限公司 (「周大福 張家港」)	中國 2010年4月21日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	—	100%	100%	100%	珠寶產品 銷售
帝鑫商貿(深圳) 有限公司 (「帝鑫商貿」)	中國 2011年7月25日	註冊資本 10,000,000 港元	—	—	—	100%	100%	無營業
佛山市順德 周大福珠寶金行 有限公司 (「順德周大福」)	中國 2000年1月4日	註冊資本 3,5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珠寶產品 生產
佛山市順德區 周大福珠寶首飾 有限公司 (「佛山周大福」)	中國 2009年12月4日	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100%	珠寶產品 銷售
佛山市順德福威 珠寶金行有限 公司 (「順德福威」)	中國 2010年12月16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元	—	—	55%	55%	55%	珠寶產品 銷售
佛山市順德區裕達 珠寶首飾製造 有限公司 (「順德裕達」)	中國 2007年3月14日	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珠寶產品 生產
佛山裕順福 首飾鑽石有限 公司(「裕順福」)	中國 1988年11月9日	註冊資本 14,430,000 美元	—	—	—	100% [^]	100% [^]	珠寶產品 生產
廣東周大福珠寶 金行有限公司 (「廣東周大福」)	中國 2007年12月10日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珠寶產品 銷售
廣東肇福珠寶 金行有限公司 (「廣東肇福」)	中國 2003年2月28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50% [#]	50% [#]	50% [#]	50% [#]	50% [#]	珠寶產品 銷售
廣州市福德珠寶 有限公司 (「廣州福德」)	中國 2009年4月14日	註冊資本 500,000美元	—	70%	70%	70%	70%	珠寶產品 銷售
廣州市福榮珠寶 有限公司 (「廣州福榮」)	中國 2009年8月19日	註冊資本 1,500,000美元	—	50% [#]	50% [#]	50% [#]	50% [#]	珠寶產品 銷售
廣州市福欣珠寶 金行有限公司 (「廣州福欣」)	中國 2011年4月21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元	—	—	—	70%	70%	珠寶產品 銷售
海口泰福興珠寶 有限公司 (「海口泰福興」)	中國 2010年8月25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000,000元	—	—	70%	70%	70%	珠寶產品 銷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配額資本	應佔股權				於本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3月31日			9月30日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杭州福才珠寶 有限公司 (「杭州福才」)	中國 2010年1月26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	51%	51%	51%	51%	珠寶產品 銷售
開平開福珠寶 有限公司 (「開平開福」)	中國 2006年5月25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元	50%#	50%#	50%#	50%#	50%#	珠寶產品 銷售
昆明銀福珠寶首飾 有限公司 (「昆明銀福」)	中國 2003年1月20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70%	70%	70%	70%	70%	珠寶產品 銷售
利達貴金屬 工藝技術開發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利達」)	中國 2006年3月31日	註冊資本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珠寶產品 生產
上海福龍 周大福珠寶 有限公司 (「上海福龍」)	中國 2000年1月5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	60%	60%	60%	60%	珠寶產品 銷售
瀋陽悅祥福珠寶 有限公司 (「瀋陽悅祥福」)	中國 2011年7月19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51%	51%	珠寶產品 銷售
深圳周大福鐘錶 有限公司 (「深圳周大福 鐘錶」)	中國 2011年6月27日	註冊資本 100,000,000 港元	—	—	—	100%	100%	鐘錶銷售
深圳市福英珠寶 金行有限公司 (「深圳福英」)	中國 2008年8月11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元	60%	55%	55%	55%	55%	珠寶產品 銷售
深圳市深福珠寶 金行有限公司 (「深圳深福」)	中國 2007年4月19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000,000元	50%#	50%#	50%#	50%#	50%#	珠寶產品 銷售
武漢漢福珠寶 金行有限公司 (「武漢漢福」)	中國 2003年11月26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000,000元	70%	70%	70%	70%	70%	珠寶產品 銷售
武漢市全福珠寶 金行有限公司 (「武漢全福」)	中國 2009年8月24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元	—	51%	51%	51%	51%	珠寶產品 銷售
西藏林芝福順珠 寶金行有限公司 (「西藏 林芝福順」)	中國 2009年8月3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珠寶產品 銷售
張家港保稅區 大德新福珠寶 金行有限公司 (「張家港 大德新福」)	中國 2010年12月3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元	—	—	50%#	50%#	50%#	珠寶產品 銷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配額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3月31日			9月30日 2011年	於本 報告日期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張家港保稅區 福東臨珠寶 金行有限公司 (「張家港 福東臨」)	中國 2010年3月4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元	—	50% [#]	50% [#]	50% [#]	50% [#]	珠寶產品 銷售
張家港保稅區 福平珠寶 金行有限公司 (「張家港 福平」)	中國 2011年9月2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000,000元	—	—	—	51%	51%	珠寶產品 銷售
張家港保稅區 祺福珠寶貿易 有限公司 (「張家港祺福」)	中國 2007年6月11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元	51%	51%	51%	51%	51%	珠寶產品 銷售
張家港保稅區 宜福珠寶金行 有限公司 (「張家港宜福」)	中國 2011年3月11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元	—	—	50% [#]	50% [#]	50% [#]	珠寶產品 銷售
張家港保稅區 悅福珠寶金行 有限公司 (「張家港悅福」)	中國 2010年12月3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元	—	—	51%	51%	51%	珠寶產品 銷售
張家港保稅區 肇福珠寶金行 有限公司 (「張家港肇福」)	中國 2011年11月17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	51%	珠寶產品 銷售
聯營公司：								
武漢新福珠寶金行 有限公司 (「武漢新福」)	中國 1993年8月13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3,004,060元	25%	25%	25%	25%	25%	珠寶產品 生產及銷售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根據該等實體的股東之間訂立的相關協議， 貴集團自此等實體各自成立／收購日期以來有權監管該等實體的營運及融資政策，因此此等實體歸類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 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收購。詳情請參閱E節附註32。

下列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香港或南非企業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已經下列中國、香港或南非註冊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唯美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栢力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	成業會計師有限公司 成業會計師有限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周大福珠寶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區炳霖會計師事務所 區炳霖會計師事務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大福鑽石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	梁榮根會計師行 梁榮根會計師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耀恒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	成業會計師有限公司 成業會計師有限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福群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譚鑑標會計師事務所 譚鑑標會計師事務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金佳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	成業會計師有限公司 成業會計師有限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冠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	梁榮根會計師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緯盈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	梁榮根會計師行 梁榮根會計師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宏天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所羅門鐘錶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	梁榮根會計師行 梁榮根會計師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達利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	成業會計師有限公司 成業會計師有限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誠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	成業會計師有限公司 成業會計師有限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鞍山大福林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遼寧大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北京周大福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北京安佳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北京安佳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北京安佳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大德新福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北京安佳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大福林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北京安佳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周大福鐘錶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	重慶博鴻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慶博鴻會計師事務所
重慶富明高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慶博鴻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慶博鴻會計師事務所
重慶福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重慶博鴻會計師事務所
重慶福禧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	重慶博鴻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慶博鴻會計師事務所
重慶凱福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	重慶博鴻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慶博鴻會計師事務所
周大福重慶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	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分所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重慶博鴻會計師事務所
周大福廣州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廣州南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周大福蘇州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蘇州市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蘇州市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蘇州市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大福武漢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	湖北宏達會計師事務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宏達會計師事務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宏達會計師事務有限責任公司
周大福張家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蘇州市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佛山周大福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東德正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廣東周大福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州南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州分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州南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東肇福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肇慶市祥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肇慶市天元信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肇慶市天元信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州福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	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州分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州南永會計師事務所
廣州福榮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	廣州工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州南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杭州福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浙江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開平開福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州南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州南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昆明銀福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雲南卓爾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雲南信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雲南信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福龍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海上審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海上審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海上審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周大福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福英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	深圳正一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州南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利達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深福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財源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州南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順德周大福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東德正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東德正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東德正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順德裕達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東德正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東德正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東德正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武漢漢福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宏達會計師事務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宏達會計師事務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宏達會計師事務有限責任公司
武漢全福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	湖北宏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宏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西藏林芝福順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西藏金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張家港福東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	蘇州市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家港祺福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蘇州市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蘇州市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蘇州市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聯營公司：		
武漢新福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宏達會計師事務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宏達會計師事務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湖北宏達會計師事務有限責任公司

吾等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擔任其核數師。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及該等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澳門及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成立之公司，或註冊成立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故該等公司並無編製法定審核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及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由於周大福香港鐘錶、帝鑫、張家港宜福、張家港大德新福、重慶福丹、重慶福航、帝鑫商貿、深圳周大福鐘錶、瀋陽悅祥福、順德福威、廣州福欣、張家港悅福、張家港福平、張家港肇福及海口泰福興並未達到各自法定規定，故並無為其編製自成立日期起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的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有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國際核數準則審核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及澳門珠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有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有關財務報表。

就編製本報告以載入招股章程而言， 貴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按照下文E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本報告而調整有關財務報表。

集團實體的董事需對由彼等批准刊發的有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需對收納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編纂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以及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下文E節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可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及 貴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溢利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合併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2010年9月30日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2010年9月30日財務資料。吾等對2010年9月30日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查詢）、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無法確保吾等可知悉核數工作中可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2010年9月30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並無任何事件致使吾等認為2010年9月30日財務資料的編製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財務資料採用的會計政策。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E節 附註	貴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營業額	7	18,410.9	22,933.6	35,042.5	13,315.0	23,874.5
銷售成本		(13,084.9)	(16,378.6)	(25,114.9)	(9,613.8)	(16,733.6)
毛利		5,326.0	6,555.0	9,927.6	3,701.2	7,140.9
其他收入	8	160.9	176.1	194.6	89.6	124.9
其他(虧損)收益	9	(0.4)	(1.1)	39.9	10.9	7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34.7)	(3,197.9)	(4,401.9)	(1,756.2)	(2,864.4)
行政開支		(508.8)	(643.1)	(911.4)	(432.6)	(709.6)
其他開支		(163.7)	(116.9)	(122.1)	(21.3)	(36.2)
融資成本	10	(157.1)	(62.0)	(102.2)	(29.6)	(116.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	8.5	(4.7)	—	—
除稅前溢利	11	2,223.5	2,718.6	4,619.8	1,562.0	3,618.0
稅項	13	(309.1)	(511.8)	(947.3)	(338.8)	(797.1)
年度/期間溢利		1,914.4	2,206.8	3,672.5	1,223.2	2,820.9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產生的滙兌差額		80.8	1.3	360.0	131.0	243.8
— 分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2.3	—	2.1	1.0	3.6
		83.1	1.3	362.1	132.0	247.4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997.5	2,208.1	4,034.6	1,355.2	3,068.3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896.7	2,138.6	3,537.6	1,175.5	2,691.5
非控股權益		17.7	68.2	134.9	47.7	129.4
		1,914.4	2,206.8	3,672.5	1,223.2	2,820.9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978.2	2,139.9	3,886.5	1,303.1	2,925.8
非控股權益		19.3	68.2	148.1	52.1	142.5
		1,997.5	2,208.1	4,034.6	1,355.2	3,068.3
每股盈利—基本	14	21.2港仙	23.9港仙	39.5港仙	13.1港仙	30.1港仙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E節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9月30日	於2011年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14.6	834.6	1,165.3	1,618.5	—
預付租賃款項	17	—	—	87.3	101.6	—
按金	18	86.2	51.1	231.7	211.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39.3	47.8	45.2	48.8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30.0	80.0	—	—	—
應收貸款	21	35.1	35.2	16.0	15.5	—
		<u>905.2</u>	<u>1,048.7</u>	<u>1,545.5</u>	<u>1,995.7</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094.2	9,274.8	17,100.8	28,877.8	—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	23	1,365.9	2,435.8	3,227.7	3,505.5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2,134.7	1,782.3	1,278.3	88.0	—
應收貸款	21	136.0	136.1	135.3	133.7	—
可兌換債券	24	—	—	—	24.8	—
衍生金融工具	25	—	—	—	164.7	—
可收回稅項		15.9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467.7	225.9	156.3	186.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289.9	2,106.7	5,604.8	3,205.4	—
		<u>13,504.3</u>	<u>15,961.6</u>	<u>27,503.2</u>	<u>36,186.8</u>	<u>—</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27	815.7	1,306.7	2,049.6	3,138.4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	4,726.8	4,639.8	7,833.3	8,458.6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 股股東款項	28	27.9	84.1	164.7	238.6	—
應付稅項		39.0	130.8	353.0	756.9	—
銀行貸款	29	113.6	160.3	2,881.0	9,021.7	—
黃金借貸	30	2,060.8	2,189.2	3,931.6	4,960.8	—
		<u>7,783.8</u>	<u>8,510.9</u>	<u>17,213.2</u>	<u>26,575.0</u>	<u>—</u>
流動資產淨額		<u>5,720.5</u>	<u>7,450.7</u>	<u>10,290.0</u>	<u>9,611.8</u>	<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25.7</u>	<u>8,499.4</u>	<u>11,835.5</u>	<u>11,607.5</u>	<u>—</u>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承擔	35	183.8	164.0	162.6	190.9	—
		<u>183.8</u>	<u>164.0</u>	<u>162.6</u>	<u>190.9</u>	<u>—</u>
資產淨額		<u>6,441.9</u>	<u>8,335.4</u>	<u>11,672.9</u>	<u>11,416.6</u>	<u>—</u>
實繳資本／股本						
儲備	31	692.8	698.1	700.1	—	—
		<u>5,650.0</u>	<u>7,458.7</u>	<u>10,606.8</u>	<u>10,926.6</u>	<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342.8</u>	<u>8,156.8</u>	<u>11,306.9</u>	<u>10,926.6</u>	<u>—</u>
非控股權益		99.1	178.6	366.0	490.0	—
		<u>6,441.9</u>	<u>8,335.4</u>	<u>11,672.9</u>	<u>11,416.6</u>	<u>—</u>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股本	特別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金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百萬港元 (E節 附註31)	百萬港元 (附註a)	百萬港元 (附註b)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08年4月1日	687.8	678.7	342.5	368.1	2,577.0	4,654.1	73.9	4,728.0
換算產生的滙兌差額	—	—	—	79.2	—	79.2	1.6	80.8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2.3	—	2.3	—	2.3
年度溢利	—	—	—	—	1,896.7	1,896.7	17.7	1,914.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1.5	1,896.7	1,978.2	19.3	1,997.5
股份發行	5.0	—	—	—	—	5.0	—	5.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5.9	5.9
澳門珠寶業務之貢獻淨額	—	147.5	—	—	(142.0)	5.5	—	5.5
轉撥	—	—	18.5	—	(18.5)	—	—	—
股息	—	—	—	—	(300.0)	(300.0)	—	(300.0)
於2009年3月31日	692.8	826.2	361.0	449.6	4,013.2	6,342.8	99.1	6,441.9
換算產生的滙兌差額	—	—	—	1.3	—	1.3	—	1.3
年度溢利	—	—	—	—	2,138.6	2,138.6	68.2	2,206.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3	2,138.6	2,139.9	68.2	2,208.1
股份發行	5.3	—	—	—	—	5.3	—	5.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14.0	14.0
澳門珠寶業之貢獻淨額	—	179.1	—	—	(206.3)	(27.2)	—	(27.2)
轉撥	—	—	8.7	—	(8.7)	—	—	—
股息	—	—	—	—	(304.0)	(304.0)	(2.7)	(306.7)
於2010年3月31日	698.1	1,005.3	369.7	450.9	5,632.8	8,156.8	178.6	8,335.4

	實繳資本/ 股本	特別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金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百萬港元 (E節 附註31)	百萬港元 (附註a)	百萬港元 (附註b)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0年4月1日.....	698.1	1,005.3	369.7	450.9	5,632.8	8,156.8	178.6	8,335.4
換算產生的滙兌差額.....	—	—	—	346.8	—	346.8	13.2	360.0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2.1	—	2.1	—	2.1
年度溢利.....	—	—	—	—	3,537.6	3,537.6	134.9	3,672.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48.9	3,537.6	3,886.5	148.1	4,034.6
收購附屬公司(E節附註32).....	—	—	—	—	—	—	22.9	22.9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的 權益.....	—	—	—	—	0.3	0.3	(1.9)	(1.6)
股份發行.....	2.0	—	—	—	—	2.0	—	2.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20.9	20.9
澳門珠寶業務之貢獻淨額.....	—	446.0	—	—	(428.0)	18.0	—	18.0
轉撥.....	—	—	27.3	—	(27.3)	—	—	—
股息.....	—	—	—	—	(756.7)	(756.7)	(2.6)	(759.3)
於2011年3月31日.....	700.1	1,451.3	397.0	799.8	7,958.7	11,306.9	366.0	11,672.9
換算產生的滙兌差額.....	—	—	—	230.7	—	230.7	13.1	243.8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3.6	—	3.6	—	3.6
期內溢利.....	—	—	—	—	2,691.5	2,691.5	129.4	2,820.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34.3	2,691.5	2,925.8	142.5	3,068.3
收購附屬公司(E節附註32).....	—	—	—	—	—	—	2.3	2.3
來自集團重組.....	(700.1)	700.1	—	—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3.6	3.6
出售附屬公司若干權益.....	—	—	—	—	(1.1)	(1.1)	1.5	0.4
澳門珠寶業務之貢獻淨額.....	—	348.1	—	—	(347.6)	0.5	—	0.5
轉撥.....	—	—	0.3	—	(0.3)	—	—	—
股息.....	—	—	—	—	(3,305.5)	(3,305.5)	(25.9)	(3,331.4)
於2011年9月30日.....	—	2,499.5	397.3	1,034.1	6,995.7	10,926.6	490.0	11,416.6

	實繳資本/ 股本	特別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金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百萬港元 (E節 附註31)	百萬港元 (附註a)	百萬港元 (附註b)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0年4月1日	698.1	1,005.3	369.7	450.9	5,632.8	8,156.8	178.6	8,335.4
換算產生的滙兌差額	—	—	—	126.6	—	126.6	4.4	131.0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1.0	—	1.0	—	1.0
期內溢利	—	—	—	—	1,175.5	1,175.5	47.7	1,22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7.6	1,175.5	1,303.1	52.1	1,355.2
收購附屬公司(E節附註32)	—	—	—	—	—	—	22.9	22.9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的 權益	—	—	—	—	0.3	0.3	(1.9)	(1.6)
股份發行	2.0	—	—	—	—	2.0	—	2.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8.6	8.6
澳門珠寶業務之貢獻淨額	—	185.0	—	—	(152.2)	32.8	—	32.8
轉撥	—	—	0.3	—	(0.3)	—	—	—
股息	—	—	—	—	(6.8)	(6.8)	(2.6)	(9.4)
於2010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700.1	1,190.3	370.0	578.5	6,649.3	9,488.2	257.7	9,745.9

附註：

- (a) 於2008年4月1日、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0年9月30日，特別儲備指澳門珠寶業務之累計貢獻。

於2011年9月30日，特別儲備指(i)澳門珠寶業務之累計貢獻及(ii)於往績記錄期，德誠、耀恒、金佳、達利、上海福龍、武漢漢福、順德周大福、周大福珠寶、深圳周大福、鴻鷹、周大福台灣、唯美、大福鑽石、福群及周大福澳門間的面值差額，以及根據集團重組的共同控制下，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應支付之現金代價。

- (b) 按有關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法定盈餘儲備基金。有關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編製)所載的除稅後溢利淨額。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E節附註	貴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223.5	2,718.6	4,619.8	1,562.0	3,618.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8.6)	(77.0)	(70.3)	(34.5)	(37.6)
利息開支		157.1	62.0	102.2	29.6	116.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	(8.5)	4.7	—	—
黃金借貸的公平值變動		17.8	483.8	725.7	413.6	343.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	—	—	(164.7)
折舊		160.5	225.8	246.8	112.6	153.6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32	—	—	(17.2)	(17.2)	—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	—	7.9	2.3	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5	2.3	5.6	1.9	1.1
已撇銷商譽		—	—	—	—	3.3
撥備(撥回)定額退休福利承擔		20.1	(12.9)	5.5	11.6	31.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05.6	3,394.1	5,630.7	2,081.9	4,070.3
存貨增加		(821.5)	(1,185.5)	(7,507.8)	(5,742.0)	(11,36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7.0	(1,068.9)	(675.3)	(213.1)	(16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85.4)	490.2	676.6	172.2	849.9
已付定額退休福利		(6.8)	(6.9)	(6.9)	(1.8)	(3.6)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1,468.9	1,623.0	(1,882.7)	(3,702.8)	(6,614.8)
已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90.4)	(139.6)	(246.5)	(21.0)	(47.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5.1)	(259.4)	(483.1)	(195.8)	(356.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103.4	1,224.0	(2,612.3)	(3,919.6)	(7,018.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8.6	77.0	70.3	34.5	37.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90.1)	241.8	68.3	82.6	(28.9)
向關聯公司作出之墊款		(2,143.3)	(253.4)	(108.1)	(13.0)	—
來自關聯公司之還款		70.9	555.8	692.1	183.0	1,19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作出之按金		(484.8)	(272.2)	(768.9)	(504.9)	(410.2)
收購土地使用權作出之按金		—	(47.7)	(55.0)	(2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	7.1	2.4	0.4	2.4
貴集團已墊付的貸款		(6.1)	(6.3)	(6.1)	—	(2.9)
已償還予貴集團之貸款		12.7	6.1	26.1	10.5	5.0
投資可兌換債券		—	—	—	—	(24.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2	—	—	3.0	3.0	43.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851.1)	308.2	(75.9)	(229.7)	812.0

	貴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百萬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57.1)	(62.0)	(102.2)	(29.6)	(116.7)
籌集銀行貸款	1,326.1	2,596.5	4,278.9	1,182.6	7,525.3
償還銀行貸款	(4,726.8)	(2,549.8)	(1,601.5)	(88.0)	(1,441.1)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5,248.2	747.6	7,134.5	4,115.6	4,440.9
還款予關聯公司	(831.8)	(1,161.8)	(4,673.0)	(1,675.9)	(7,364.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5.9	14.0	20.9	8.6	3.6
收購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額外權益	—	—	(1.6)	(1.6)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0	5.3	2.0	2.0	—
已付股息	—	(6.7)	(9.3)	(9.3)	(31.4)
已籌集黃金借貸	1,084.5	1,614.6	2,436.4	938.8	2,264.0
償還黃金借貸	(761.5)	(1,970.0)	(1,452.3)	(74.2)	(1,623.1)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24.9	67.9	94.3	58.2	107.2
償還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	(11.7)	(19.8)	(14.3)	(11.1)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217.4	(716.1)	6,107.3	4,412.9	3,7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30.3)	816.1	3,419.1	263.6	(2,453.7)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2.4	1,289.9	2,106.7	2,106.7	5,604.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8	0.7	79.0	20.0	54.3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9.9	2,106.7	5,604.8	2,390.3	3,205.4

E.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貴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成為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之前及之後，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均受控股方(即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CTF Holding」)(前稱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的共同控制。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組成貴集團各公司已重組為下列四間主要附屬公司：

- (a) 偉略 — 偉略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均從事採購和製造業務分部；
- (b) 周大福珠寶 — 周大福珠寶大部分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均於中國、香港及台灣從事珠寶業務；
- (c) 周大福鐘錶 — 周大福鐘錶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均從事鐘錶業務；及
- (d) 誠駿 — 誠駿大部分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均於中國及澳門從事珠寶業務。

載有組成現時貴集團各公司(包括澳門珠寶業務，該業務持有者是為貴集團於澳門從事珠寶業務及澳門其他業務(並非貴集團珠寶業務之一部分且與貴集團珠寶業務並無關連)的同系附屬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與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以來直至2011年9月30日(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已編製的貴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並計及收購北京大德新福、American Overseas、Zlotowski、倫敦、裕順福及伯爵行的生效日期，詳情載於附註32。

於2011年9月27日，周大福澳門接管澳門珠寶業務的運作。雖然澳門珠寶業務於2011年9月27日前未被正式轉讓予貴集團，惟貴公司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應涵蓋曾為貴集團歷史一部分的一切相關活動，故財務資料已計入澳門珠寶業務。因此，財務資料應反映貴集團於2011年9月27日期間的一切珠寶業務活動，包括澳門珠寶業務。

財務資料按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包括澳門珠寶業務的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按照與澳門珠寶業務相關且特定屬澳門珠寶業務的資產、負債、收支(若干不重要的中央行政開支除外)予以編製。此外，澳門珠寶業務的庫務及現金支出職能由上述同系附屬公司中央管理。澳門珠寶業務淨資產的變動於特別儲備的變動中

列示。貴公司董事相信，劃分及分配方法提供了合理基準，以估計直至2011年9月27日期間按獨立基準計算澳門珠寶業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即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採納貴集團於2011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重獲相關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1 於自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自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自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自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部分用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乃綜合入賬時唯一基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的新定義，當中涵蓋三項要素：(a)控制投資對象的權力；(b)從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提供廣泛指引。整體而言，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作大量判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將部分投資對象綜合入賬，以及將過往並無綜合入賬的投資對象進行綜合入賬。

貴公司董事現正評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貴集團於編製其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下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資料披露。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倘 貴公司有權管轄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致從該實體的業務中獲得利益，即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往績記錄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予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擁有人權益已分開呈列。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一切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按股本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的擁有人。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開始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收益確認

營業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銷售貨品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物業除外)，乃按報告期末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土地及樓宇而言，倘無法可靠從土地與樓宇之間分配土地成本，則土地及樓宇的成本則會以直線法按租期或20年(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及攤銷。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土地及樓宇除外)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frac{1}{3}$ %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20%(以期限較短者為準)
汽車.....	25%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包括所有建設成本及該等項目應佔的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貸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工及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前不計提折舊。已竣工建設工程的成本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預付租賃款項

凡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以各部分的擁有權所承擔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貴集團作為獨立評估其分類屬於融資或經營租賃的依據。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被分配到的土地及樓宇部分的比例，以其租賃在開始時土地租賃權益和樓宇租賃權益的比例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租賃土地的權益將作為「預付租賃款項」於綜合財務資料列賬為經營租賃，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未來十二個月或以下進行攤銷的預付租賃款項會歸類為流動資產。

在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全數租賃款項均被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入賬，除非兩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全部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而並非附屬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所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權力，惟並無對有關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經就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變動調整)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逾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作實質的淨投資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不會再確認額外的分佔虧損。僅於 貴集團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分佔虧損撥備及確認為負債。

倘於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多於收購成本，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一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交易，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方會在 貴集團財務資料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

貸款成本

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貸款成本均計入此等資產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合資格資產有待支銷的特定貸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貸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貸款成本均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就珠寶鑲嵌首飾及鐘錶而言，成本採用特定識別基準計算，而其他存貨則利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於有關期間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折算的利率。

就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利息收入包括在淨損益中。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初次確認後，於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被持有作買賣類別以外之金融資產，或會在初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

- 該指定對銷或顯著降低使用其他方式將出現之衡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受管理之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或兩者，其表現根據貴集團記錄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而有關分組之資料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連同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之重新計量所引起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極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自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已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其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主旨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實際折算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貸款，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黃金借貸及黃金遠期合約)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因重新計量產生之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值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所付之利息。

權益工具

貴公司及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同簽訂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在每一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進行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立即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所持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全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的減值跡象。倘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出現，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藉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故應

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的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除非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否則將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且預期在可見將來其將被撥回時，方可確認。

於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若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外幣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

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按交易當日的滙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各報告期末的滙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滙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為呈列財務資料，貴集團國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滙率換算成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則按年內平均滙率換算，惟滙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

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現行滙率。所產生滙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換算儲備)。該等滙兌差額於海外業務被出售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其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的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政府補貼

除非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並且將會收取該筆補貼，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貼。

於 貴集團確認擬作補償補貼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政府補貼。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作為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於可收取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退休福利計劃及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款項於僱員已提供令其可享有該項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就定額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而精算估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定額福利計劃的所有精算盈虧於產生期間即時在損益中確認。若有關福利經已歸屬予僱員，過往服務成本將即時確認，否則將於平均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直至有關福利歸屬為止。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承擔，乃就定額福利承擔的現值。

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權的最佳平衡而為擁有人提供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貸款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財務資料所披露之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 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亦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籌集銀行貸款平衡 貴集團整體資本架構。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而計算。該等估計乃根據銷售類似性質之貨品之當前市場條件及過往經驗作出，其可因市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動。 貴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的過計經驗而進行。倘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殘值將短於或低於估計水平，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售出的陳舊資產。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 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而有關變動於出現年度／期間的損益內確認入賬。

6. 金融工具

與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的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及方法的詳情(包括確認標準、計量基準以及確認收入及開支的基準)於附註3披露。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9.3	5,640.8	9,084.0	5,80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一 可兌換債券	—	—	—	24.8
一 衍生金融工具	—	—	—	164.7
	<u>4,779.3</u>	<u>5,640.8</u>	<u>9,084.0</u>	<u>5,991.6</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160.2	5,404.9	11,468.0	18,775.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黃金借貸	2,060.8	2,189.2	3,931.6	4,960.8
	<u>7,221.0</u>	<u>7,594.1</u>	<u>15,399.6</u>	<u>23,736.7</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兌換債券、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貸款以及黃金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其責任，則 貴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檢討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貴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中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風險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

此外，管理層認為此等關聯公司財力雄厚及信譽良好，因此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貸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除了有關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集中風險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集中風險。

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存入具良好聲譽的銀行，故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甚為輕微。

貨幣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以外幣進行銷售，令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貴集團分別約1.4%、1.0%、0.9%、1.0%及0.8%的銷售額並非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貴集團分別約7.1%、4.8%、6.8%、10.7%及11.3%的採購並非以進行採購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相關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外幣(彼等之功能貨幣除外)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各附註披露。此外，若干集團實體亦有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墊款。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令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美元」)及港元之貨幣風險。

下表列示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5%對貴集團中國營運的敏感度分析。5%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匯率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所作評估。就有關趨勢而言，管理層預計下一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不會貶值。因此，並無呈列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的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就報告期末匯率有5%變動調整有關換算。

	貴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年／期內除稅後溢利的增加 . . .	8.7	6.6	7.9	8.9	18.6

(未經審核)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層已為貴集團的短期及中期資金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貴集團透過維持銀行融資以及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格根據 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於要求時或 三個月內	三個月 以上但 不超過一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金融負債					
於2009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1.9	—	291.9	29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附息部分	5.0	506.5	—	506.5	506.5
— 非計息部分	—	4,220.3	—	4,220.3	4,220.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附息部分	5.3	7.2	—	7.2	7.1
— 非計息部分	—	20.8	—	20.8	20.8
銀行貸款	5.5	113.9	—	113.9	113.6
黃金借貸	1.9	2,064.6	—	2,064.6	2,060.8
		<u>7,225.2</u>	<u>—</u>	<u>7,225.2</u>	<u>7,221.0</u>
於2010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0.7	—	520.7	520.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附息部分	5.0	433.4	—	433.4	433.4
— 非計息部分	—	4,206.4	—	4,206.4	4,206.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附息部分	5.3	7.2	—	7.2	7.1
— 非計息部分	—	77.0	—	77.0	77.0
銀行貸款	3.5	60.6	102.0	162.6	160.3
黃金借貸	1.3	2,192.8	—	2,192.8	2,189.2
		<u>7,498.1</u>	<u>102.0</u>	<u>7,600.1</u>	<u>7,594.1</u>
於2011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9.0	—	589.0	589.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附息部分	5.0	380.3	—	380.3	380.3
— 非計息部分	—	7,453.0	—	7,453.0	7,453.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附息部分	6.1	9.3	—	9.3	9.1
— 非計息部分	—	155.6	—	155.6	155.6
銀行貸款	2.9	1,701.0	1,198.7	2,899.7	2,881.0
黃金借貸	1.8	2,884.5	1,080.0	3,964.5	3,931.6
		<u>13,172.7</u>	<u>2,278.7</u>	<u>15,451.4</u>	<u>15,399.6</u>
於2011年9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57.0	—	1,057.0	1,057.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非計息部分	—	8,458.6	—	8,458.6	8,458.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附息部分	6.1	30.4	—	30.4	29.9
— 非計息部分	—	208.7	—	208.7	208.7
銀行貸款	2.5	7,358.0	1,746.0	9,104.0	9,021.7
黃金借貸	1.8	3,746.2	1,247.6	4,993.8	4,960.8
		<u>20,858.9</u>	<u>2,993.6</u>	<u>23,852.5</u>	<u>23,736.7</u>

附註：

- (i) 倘若各報告期末的浮息利率變動有別於已釐定的利率估計，上列浮息銀行貸款包括的數額或會改變。
- (ii) 黃金借貸的數額按各報告期末的金價釐定。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須就應收固定利率貸款、應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黃金借貸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現在並無任何工具就公平值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此外，貴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和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利率變動的影響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從事包括黃金產品等的珠寶銷售業務。黃金市場受全球以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黃金價格大幅下跌可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為減低商品價格風險，貴集團使用黃金借貸及黃金遠期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減少黃金價格波動為黃金存貨帶來之風險。該等衍生工具合約於屆滿時結算，而期限通常自其開始日計數周，如有公平值變動則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倘黃金市價上升或下跌10%，對金融工具的潛在影響及各年／期的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206.1百萬港元、247.7百萬港元、460.6百萬港元及773.5百萬港元。該備考資料並不計入對其他財務報表項目的潛在財務影響。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下列各項釐定：

- 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高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下表提供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可兌換債券、黃金借貸及黃金遠期合約分析，按照公平值觀察所得程度分為1至3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09年3月31日				
黃金借貸.....	2,060.8	—	—	2,060.8
於2010年3月31日				
黃金借貸.....	2,189.2	—	—	2,189.2
於2011年3月31日				
黃金借貸.....	3,931.6	—	—	3,931.6
於2011年9月30日				
可兌換債券.....	—	24.8	—	24.8
衍生金融工具.....	164.7	—	—	164.7
黃金借貸.....	4,960.8	—	—	4,960.8

附註：

- (i) 第1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結果。
- (ii) 第2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第1級內所報價格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不論為直接觀察得出(即價格)或經間接觀察得出(即自價格衍生)得出之結果。
- (iii) 第3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使用估值技術得出之結果，估值技術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此外，黃金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是以第1級計量的基準計算，此分別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並不重大。

於本個及過往年度／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已收及應收售出商品款項減退貨及交易折扣的淨額。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 貴公司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業務、零售及批發市場所在地。此亦為 貴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的基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貴集團的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位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每一經營分部所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產品。

(a) 貴集團營業額及業績的可呈報分部分析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澳門及其他 亞洲市場	小計	撇銷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 零售	6,758.0	8,168.1	14,926.1	—	14,926.1
— 批發#	3,247.2	237.6	3,484.8	—	3,484.8
	10,005.2	8,405.7	18,410.9	—	18,410.9
分部間銷售*	—	775.2	775.2	(775.2)	—
	10,005.2	9,180.9	19,186.1	(775.2)	18,410.9

*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支銷。

批發代表向加盟商的銷售。

分部溢利.....	1,324.5	813.6	2,138.1	(4.5)	2,133.6
利息收入.....					8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除稅前溢利.....					2,223.5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澳門及其他 亞洲市場	小計	撇銷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 零售	9,355.4	10,167.8	19,523.2	—	19,523.2
— 批發#	3,273.6	136.8	3,410.4	—	3,410.4
	12,629.0	10,304.6	22,933.6	—	22,933.6
分部間銷售*	—	1,207.1	1,207.1	(1,207.1)	—
	12,629.0	11,511.7	24,140.7	(1,207.1)	22,933.6

*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支銷。

批發代表向加盟商的銷售。

分部溢利.....	1,539.9	1,103.8	2,643.7	(10.6)	2,633.1
利息收入.....					77.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5
除稅前溢利.....					2,718.6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澳門及其他 亞洲市場	小計	撇銷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 零售	14,595.1	15,438.0	30,033.1	—	30,033.1
— 批發#	4,876.7	132.7	5,009.4	—	5,009.4
	19,471.8	15,570.7	35,042.5	—	35,042.5
分部間銷售*	—	2,345.5	2,345.5	(2,345.5)	—
	19,471.8	17,916.2	37,388.0	(2,345.5)	35,042.5

*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支銷。

批發代表向加盟商的銷售。

分部溢利.....	2,253.4	2,321.5	4,574.9	(20.7)	4,554.2
利息收入.....					7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7)
除稅前溢利.....					4,619.8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	香港、 澳門及其他 亞洲市場	小計	撇銷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 零售	5,504.0	5,747.1	11,251.1	—	11,251.1
— 批發#	2,016.8	47.1	2,063.9	—	2,063.9
	7,520.8	5,794.2	13,315.0	—	13,315.0
分部間銷售*	—	1,167.5	1,167.5	(1,167.5)	—
	7,520.8	6,961.7	14,482.5	(1,167.5)	13,315.0

*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支銷。

批發代表向加盟商的銷售。

分部溢利.....	755.5	782.7	1,538.2	(10.7)	1,527.5
利息收入.....					34.5
除稅前溢利.....					1,562.0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香港、 澳門及其他 亞洲市場	小計	撇銷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 零售	9,212.8	10,398.5	19,611.3	—	19,611.3
— 批發#	4,158.6	104.6	4,263.2	—	4,263.2
	13,371.4	10,503.1	23,874.5	—	23,874.5
分部間銷售*	—	1,714.2	1,714.2	(1,714.2)	—
	13,371.4	12,217.3	25,588.7	(1,714.2)	23,874.5

*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支銷。

批發代表向加盟商的銷售。

分部溢利.....	1,825.3	1,770.4	3,595.7	(15.3)	3,580.4
利息收入.....					37.6
除稅前溢利.....					3,618.0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溢利，而未經分配利息收入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計量基準。

(b)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的金額：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澳門及 其他亞洲市場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承租物業經營租賃款項	37.7	251.8	289.5
專櫃分成.....	736.2	10.4	746.6
員工成本.....	556.1	519.8	1,075.9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澳門及 其他亞洲市場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承租物業經營租賃款項	60.7	310.4	371.1
專櫃分成.....	986.5	12.2	998.7
員工成本.....	773.8	546.0	1,319.8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澳門及 其他亞洲市場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承租物業經營租賃款項	98.9	403.5	502.4
專櫃分成	1,480.2	13.6	1,493.8
員工成本	1,024.6	796.4	1,821.0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	香港、澳門及 其他亞洲市場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承租物業經營租賃款項	38.5	203.6	242.1
專櫃分成	584.9	5.3	590.2
員工成本	420.3	331.8	752.1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香港、澳門及 其他亞洲市場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承租物業經營租賃款項	49.1	235.6	284.7
專櫃分成	941.0	9.2	950.2
員工成本	742.3	627.2	1,369.5

(c)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分析：

於2009年3月31日

	中國	香港、澳門及 其他亞洲市場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9.9	34.7	714.6
存貨	2,510.6	5,583.6	8,094.2

於2010年3月31日

	中國	香港、澳門及 其他亞洲市場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4.3	60.3	834.6
存貨	3,888.1	5,386.7	9,274.8

於2011年3月31日

	中國	香港、澳門及 其他亞洲市場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5.7	69.6	1,165.3
存貨	7,603.2	9,497.6	17,100.8

於2011年9月30日

	中國	香港、澳門及 其他亞洲市場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3.7	114.8	1,618.5
存貨	11,349.1	17,528.7	28,877.8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除以上所述外，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 貴集團分部呈報計量並無計入其他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d) 按產品劃分的 貴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銷售					
— 珠寶鑲嵌首飾	5,488.5	6,625.7	8,962.9	3,526.4	5,642.7
— 鉑金／K金產品	2,688.3	3,574.5	4,869.4	2,125.3	3,713.9
— 黃金產品	9,077.9	11,124.7	18,724.7	6,517.5	12,690.4
— 鐘錶	1,156.2	1,608.7	2,485.5	1,145.8	1,827.5
	18,410.9	22,933.6	35,042.5	13,315.0	23,874.5

概無個別客戶佔 貴集團各年總營業額10%以上。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聯營公司權益)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中國	766.1	825.4	1,414.8	1,816.6
香港、澳門及其他亞洲市場	34.7	60.3	69.5	114.8
	800.8	885.7	1,484.3	1,931.4

8. 其他收入

	貴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	21.8	14.7	13.7	4.7	11.6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0.9	56.5	51.6	27.4	23.8
— 應收貸款	5.9	5.8	5.0	2.4	2.2
加盟費收入	23.7	23.3	36.7	18.2	35.5
政府補貼	2.5	15.5	12.1	6.7	13.1
收購折讓(附註32)	—	—	17.2	17.2	—
廢料銷售收益	32.7	46.3	41.5	9.9	34.2
其他	13.4	14.0	16.8	3.1	4.5
	<u>160.9</u>	<u>176.1</u>	<u>194.6</u>	<u>89.6</u>	<u>124.9</u>

9. 其他(虧損)收益

	貴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6.5)	(2.3)	(5.6)	(1.9)	(1.1)
滙兌收益淨額	16.4	1.3	41.8	13.2	82.1
其他	(0.3)	(0.1)	3.7	(0.4)	(1.9)
	<u>(0.4)</u>	<u>(1.1)</u>	<u>39.9</u>	<u>10.9</u>	<u>79.1</u>

10. 融資成本

	貴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付的貸款利息					
— 銀行貸款	100.6	7.2	37.4	4.7	69.8
— 黃金借貸	28.9	33.1	46.2	15.6	39.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6	21.7	18.6	9.3	7.9
	<u>157.1</u>	<u>62.0</u>	<u>102.2</u>	<u>29.6</u>	<u>116.7</u>

11.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附註12).....	23.4	25.1	25.6	11.6	16.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3.5	95.5	138.4	61.3	104.4
其他員工成本.....	979.0	1,199.2	1,657.0	679.2	1,249.1
	<u>1,075.9</u>	<u>1,319.8</u>	<u>1,821.0</u>	<u>752.1</u>	<u>1,369.5</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7.9	2.3	4.6
核數師酬金.....	3.6	3.6	7.6	1.8	3.7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3,011.3	15,832.3	24,043.1	8,949.1	15,934.7
折舊.....	160.5	225.8	246.8	112.6	153.6
捐獻.....	163.7	116.9	122.1	21.3	7.9
黃金借貸的公平值變動 (計入銷售成本內).....	17.8	483.8	725.7	413.6	343.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黃金遠期合約(收益)虧損 (計入銷售成本內).....	—	(6.7)	224.6	123.0	151.7
承租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289.5	371.1	502.4	242.1	284.7
專櫃分成.....	746.6	998.7	1,493.8	590.2	950.2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貴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百萬元	
董事袍金.....	6.0	6.0	—	—	—
董事的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	12.0	16.2	7.0	10.1
— 績效花紅.....	5.6	6.2	8.4	4.4	5.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0.9	0.9	1.0	0.2	0.5
	<u>23.4</u>	<u>25.1</u>	<u>25.6</u>	<u>11.6</u>	<u>16.0</u>

貴集團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貴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					
— 董事袍金	3.5	3.5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	1.6	2.0	0.9	1.2
— 績效花紅	0.9	0.9	1.1	0.6	0.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0.1	0.1	0.1	—	—
	<u>6.2</u>	<u>6.1</u>	<u>3.2</u>	<u>1.5</u>	<u>1.9</u>
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 董事袍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0.8	1.5	0.7	1.0
— 績效花紅	—	0.7	0.8	0.4	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0.1	—	—
	<u>—</u>	<u>1.5</u>	<u>2.4</u>	<u>1.1</u>	<u>1.5</u>
董事總經理					
黃紹基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	2.0	2.5	1.1	1.5
— 績效花紅	1.1	1.0	1.5	0.8	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0.2	0.2	0.2	0.1	0.1
	<u>3.2</u>	<u>3.2</u>	<u>4.2</u>	<u>2.0</u>	<u>2.6</u>

	貴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執行董事					
鄭志剛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績效花紅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鄭志恒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0.8	0.9	1.2	0.5	0.8
— 績效花紅	0.4	0.4	0.5	0.3	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0.1	0.1	0.1	—	0.1
	1.3	1.4	1.8	0.8	1.3
陳世昌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	1.4	1.8	0.7	1.1
— 績效花紅	0.6	0.6	0.8	0.4	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0.1	0.1	0.1	0.1	0.1
	2.0	2.1	2.7	1.2	1.7
陳曉生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	1.3	1.8	0.8	1.1
— 績效花紅	0.7	0.7	1.0	0.5	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0.1	0.1	0.1	—	—
	2.1	2.1	2.9	1.3	1.7
鄭炳熙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	1.0	1.3	0.5	0.8
— 績效花紅	0.4	0.4	0.5	0.3	0.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0.1	0.1	0.1	—	0.1
	1.5	1.5	1.9	0.8	1.2
孫志強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0.8	0.8	1.1	0.5	0.7
— 績效花紅	0.4	0.4	0.6	0.3	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0.1	0.1	0.1	—	0.1
	1.3	1.3	1.8	0.8	1.2

	貴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百萬元	
非執行董事					
鄭錦標先生					
— 董事袍金	2.5	2.5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0.8	0.9	1.2	0.5	0.8
— 績效花紅	0.4	0.4	0.6	0.3	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3.7</u>	<u>3.8</u>	<u>1.8</u>	<u>0.8</u>	<u>1.2</u>
古堂發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	1.3	1.8	0.8	1.1
— 績效花紅	0.7	0.7	1.0	0.5	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0.1	0.1	0.1	—	—
	<u>2.1</u>	<u>2.1</u>	<u>2.9</u>	<u>1.3</u>	<u>1.7</u>
總額	<u>23.4</u>	<u>25.1</u>	<u>25.6</u>	<u>11.6</u>	<u>16.0</u>

附註：

- (i) 績效花紅乃由 貴集團管理層按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董事表現酌情釐定。
- (ii)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 貴公司董事會議定，並無支付任何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馮國經博士、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柯清輝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

截至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分別包括 貴公司一名董事、一名董事、四名董事、四名董事及四名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最高酬金人士的薪酬如下：

	貴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百萬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8	24.1	10.7	5.4	10.1
— 績效花紅	2.7	2.7	0.8	0.4	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0.3	0.3	0.1	—	—
	<u>23.8</u>	<u>27.1</u>	<u>11.6</u>	<u>5.8</u>	<u>10.6</u>

周大福重慶、重慶周大福鐘錶、重慶福禧及重慶凱福可獲得與開發中國西部有關的稅務優惠。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分別為15%、15%及25%。

澳門補充稅乃按往績紀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就台灣的營運作出稅項撥備。

往績紀錄期間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澳門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78.0	685.6	159.9	2,223.5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中國：25%； 香港：16.5%；澳門：12%).....	344.5	113.1	19.2	476.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0	7.4	—	19.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0.5)	(0.8)	—	(1.3)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9.4	—	—	39.4
動用先前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	(2.8)	—	(2.8)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263.3)	—	—	(263.3)
未獲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38.0	2.5	—	4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	4.0	—	5.4
其他.....	(5.4)	1.6	(1.2)	(5.0)
年內稅項支出.....	166.1	125.0	18.0	309.1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澳門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1,928.4	556.5	233.7	2,718.6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中國：25%； 香港：16.5%；澳門：12%).....	482.1	91.8	28.0	601.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0.9	60.9	—	61.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4)	(1.5)	—	(8.9)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0.7	—	—	0.7
動用先前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20.8)	—	—	(20.8)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164.1)	—	—	(164.1)
未獲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32.1	0.3	—	3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6	2.7	—	10.3
其他.....	(0.4)	1.7	(2.8)	(1.5)
年內稅項支出.....	330.7	155.9	25.2	511.8

往績記錄期間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澳門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2,510.8	1,615.6	493.4	4,619.8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中國：25%； 香港：16.5%；澳門：12%).....	627.7	266.6	59.2	953.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0	95.2	—	98.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3)	(0.1)	—	(22.4)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	0.2	—	1.3
動用先前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18.1)	—	—	(18.1)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141.4)	—	—	(141.4)
未獲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76.2	3.7	—	7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8	—	—	5.8
其他.....	(7.1)	0.9	(3.3)	(9.5)
年內稅項支出.....	524.9	366.5	55.9	947.3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	香港	澳門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901.6	484.1	176.3	1,562.0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中國：25%； 香港：16.5%；澳門：12%).....	225.4	79.9	21.2	326.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0.3	74.5	—	74.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6)	(0.4)	—	(17.0)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9	—	—	2.9
動用先前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7.6)	—	—	(7.6)
若干國內附屬公司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79.8)	—	—	(79.8)
未獲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35.8	0.7	—	36.5
其他.....	2.3	0.3	(0.1)	2.5
期內稅項支出.....	162.7	155.0	21.1	338.8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香港	澳門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64.6	1,551.8	401.6	3,618.0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中國：25%； 香港：16.5%；澳門：12%).....	416.1	256.0	48.2	720.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5	59.0	—	63.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8.3)	(6.3)	—	(44.6)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0.3	—	—	0.3
動用先前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0.2)	(0.1)	—	(0.3)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72.5)	—	—	(72.5)
未獲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95.9	8.6	—	10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7.1	—	27.1
其他.....	0.3	(1.0)	(0.5)	(1.2)
期內稅項支出.....	406.1	343.3	47.7	797.1

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貴集團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分別為154.2百萬港元、73.7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屆滿				
— 2013年.....	7.7	—	—	—
— 2014年.....	146.5	70.8	—	—
— 2015年.....	—	2.9	2.1	1.5
— 2016年.....	—	—	5.3	6.3
	154.2	73.7	7.4	7.8

此外，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貴集團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分別為624.4百萬港元、854.6百萬港元、1,430.1百萬港元及2,100.9百萬港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國內附屬公司就所賺取溢利在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國內附屬公司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的保留溢利所應佔的暫時性差異2,320.1百萬港元、4,010.8百萬港元、6,602.4百萬港元及8,643.4百萬港元有關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14.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每股基本盈利是基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間綜合溢利

以及有關期間已發行8,95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中假設附錄五A節所詳述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08年4月1日生效。

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股息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截至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集團重組前當時的股東分別宣派合共300.0百萬港元、306.7百萬港元、759.3百萬港元及3,331.4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其中300.0百萬港元、300.0百萬港元、750.0百萬港元及3,300.0百萬港元分別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由一關聯公司繳清並因而計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除以上之外，概無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由於所呈列的為綜合業績，故並未呈列已宣派股息率及享有分派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用途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 裝置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成本							
於2008年4月1日.....	355.5	20.9	205.8	96.9	10.7	—	689.8
貨幣調整.....	0.9	—	0.1	0.4	—	0.1	1.5
添置.....	111.9	6.3	67.4	105.4	0.7	114.0	405.7
轉撥.....	88.5	—	—	—	—	(88.5)	—
出售.....	—	(2.0)	(13.4)	(17.8)	(1.1)	—	(34.3)
於2009年3月31日.....	556.8	25.2	259.9	184.9	10.3	25.6	1,062.7
貨幣調整.....	0.1	—	—	0.2	—	—	0.3
添置.....	19.2	9.3	119.3	179.5	2.3	25.4	355.0
轉讓.....	50.7	—	—	—	—	(50.7)	—
出售.....	—	(0.9)	(20.9)	—	(0.4)	—	(22.2)
於2010年3月31日.....	626.8	33.6	358.3	364.6	12.2	0.3	1,395.8
貨幣調整.....	34.2	1.8	9.0	20.7	0.6	0.6	66.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附註32).....	—	—	0.3	—	—	—	0.3
添置.....	130.8	14.3	174.7	140.7	8.5	71.6	540.6
轉撥.....	51.4	—	—	—	—	(51.4)	—
出售.....	—	(1.8)	(19.7)	—	(0.1)	—	(21.6)
於2011年3月31日.....	843.2	47.9	522.6	526.0	21.2	21.1	1,982.0
貨幣調整.....	25.2	1.5	8.3	17.0	0.6	3.9	56.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附註32).....	62.7	24.9	15.4	3.4	1.2	34.9	142.5
添置.....	4.8	13.2	121.2	84.8	8.3	198.3	430.6
轉撥.....	8.7	—	—	—	—	(8.7)	—
出售.....	(0.2)	(0.6)	(8.3)	(0.5)	(1.7)	—	(11.3)
於2011年9月30日.....	944.4	86.9	659.2	630.7	29.6	249.5	2,600.3
折舊							
於2008年4月1日.....	28.2	4.8	151.7	7.2	4.7	—	196.6
貨幣調整.....	0.1	—	0.1	0.4	—	—	0.6
期內撥備.....	21.0	2.3	43.4	91.8	2.0	—	160.5
出售撇銷.....	—	(0.2)	(8.4)	(0.2)	(0.8)	—	(9.6)
於2009年3月31日.....	49.3	6.9	186.8	99.2	5.9	—	348.1
貨幣調整.....	—	—	—	0.1	—	—	0.1
年度撥備.....	26.0	3.0	51.9	143.4	1.5	—	225.8
出售撇銷.....	—	(0.1)	(12.4)	—	(0.3)	—	(12.8)
於2010年3月31日.....	75.3	9.8	226.3	242.7	7.1	—	561.2
貨幣調整.....	4.1	0.4	3.4	14.2	0.2	—	22.3
年度撥備.....	32.6	4.1	100.4	106.7	3.0	—	246.8
出售撇銷.....	—	(1.0)	(12.5)	—	(0.1)	—	(13.6)
於2011年3月31日.....	112.0	13.3	317.6	363.6	10.2	—	816.7
貨幣調整.....	3.5	0.4	3.4	11.8	0.2	—	19.3
期內撥備.....	19.8	2.5	67.9	61.0	2.4	—	153.6
出售撇銷.....	—	—	(6.4)	—	(1.4)	—	(7.8)
於2011年9月30日.....	135.3	16.2	382.5	436.4	11.4	—	981.8
賬面淨值							
於2009年3月31日.....	507.5	18.3	73.1	85.7	4.4	25.6	714.6
於2010年3月31日.....	551.5	23.8	132.0	121.9	5.1	0.3	834.6
於2011年3月31日.....	731.2	34.6	205.0	162.4	11.0	21.1	1,165.3
於2011年9月30日.....	809.1	70.7	276.7	194.3	18.2	249.5	1,618.5

位於中期租賃土地的 貴集團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香港	6.5	6.2	5.9	5.7
中國	501.0	545.3	725.3	801.5
南非	—	—	—	1.9
	<u>507.5</u>	<u>551.5</u>	<u>731.2</u>	<u>809.1</u>

17.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賬面值				
於年／期初	—	—	—	97.9
貨幣調整	—	—	3.1	2.9
添置	—	—	102.7	—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2)	—	—	—	16.7
於年／期內自損益扣除	—	—	(7.9)	(4.6)
於年／期末	<u>—</u>	<u>—</u>	<u>97.9</u>	<u>112.9</u>
包括位於中國境內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u>—</u>	<u>—</u>	<u>97.9</u>	<u>112.9</u>
就報告用途而就下列各項的分析：				
流動資產(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	—	10.6	11.3
非流動資產	—	—	87.3	101.6
	<u>—</u>	<u>—</u>	<u>97.9</u>	<u>112.9</u>

18. 按金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就收購以下項目支付按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2	3.4	231.7	211.3
— 土地使用權	—	47.7	—	—
	<u>86.2</u>	<u>51.1</u>	<u>231.7</u>	<u>211.3</u>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投資成本	7.8	7.8	7.8	7.8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1.5	40.0	37.4	41.0
	<u>39.3</u>	<u>47.8</u>	<u>45.2</u>	<u>48.8</u>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指 貴集團貢獻於武漢新福的25%註冊資本。武漢新福於中國成立，並從事珠寶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暫停營業。

有關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資產總值.....	374.0	253.8	190.3	195.5
負債總額.....	(216.8)	(62.8)	(9.6)	(0.3)
資產淨值.....	157.2	191.0	180.7	195.2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9.3	47.8	45.2	48.8

	貴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收益	433.6	912.6	—	—	—
年／期內溢利(虧損).....	5.3	33.8	(18.9)	—	—
其他全面收益.....	9.1	—	8.6	4.0	14.5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8.5	(4.7)	—	—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2.3	—	2.1	1.0	3.6
	3.6	8.5	(2.6)	1.0	3.6

20.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 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統稱為 「周大福企業集團」) ⁽ⁱ⁾				
— 計息部分 ⁽ⁱⁱ⁾	1,466.0	1,095.0	945.0	—
— 非計息部分 ⁽ⁱⁱⁱ⁾	668.7	657.3	233.3	—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若干附屬公司 控制權的實體				
— 計息部分 ^(iv)	30.0	110.0	100.0	88.0
	2,164.7	1,862.3	1,278.3	88.0
就報告用途而就下列各項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30.0	80.0	—	—
流動資產.....	2,134.7	1,782.3	1,278.3	88.0
	2,164.7	1,862.3	1,278.3	88.0

附註：

(i) 周大福企業為 CTF Holding 的附屬公司，後者為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ii)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

30日，為數分別566.0百萬港元、195.0百萬港元、45.0百萬港元及零港元的款額須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至香港的最優惠利率之浮動息率計息，餘額則按固定年利率5.0%計息。

- (iii) 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
 (iv) 該款項已就關聯公司擁有的物業作出抵押。倘債務人並無違約情況，貴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有關抵押品。該款項的固定年利率介乎1.0%至4.80%。

於釐定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貴集團監控自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日有關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信貸質素良好。

	貴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止六個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2011年
本年／期內未償還最高金額：				百萬元
周大福企業集團	2,205.6	2,308.1	1,765.2	1,178.3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若干附屬公司				
控制權的實體	30.0	110.0	110.0	100.0
	<u>2,235.6</u>	<u>2,418.1</u>	<u>1,875.2</u>	<u>1,278.3</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由香港附屬公司墊付，貴公司董事認為該墊款將在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停止。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周大福企業集團				
— 計息部分	506.5	433.4	380.3	—
— 非計息部分	4,220.3	4,206.4	7,453.0	8,435.8
貴公司一名董事近親家庭成員	—	—	—	14.5
貴公司共同董事實體	—	—	—	8.3
	<u>4,726.8</u>	<u>4,639.8</u>	<u>7,833.3</u>	<u>8,458.6</u>

應付周大福企業集團的計息部分為無抵押，按年利率為5.0%的固定利率計息及按要求可予償還，餘下結餘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1. 應收貸款

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應收貸款按年利率2.50%至3.75%的固定利率計息。所有應收貸款由香港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及以債務人擁有的物業作出抵押。倘債務人並無違約情況，貴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有關抵押品。

應收貸款基於合約條款或管理層預期的可收回時間而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資產。

於釐定應收貸款的可收回程度時，貴集團監控自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日有關應收貸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2010年3月31日，流動資產項下的一項應收貸款包括向兩間私人實體提供貸款130.0百萬港元作產生利息收入用途，此筆貸款自2010年3月起已經過期但尚未減值。該筆貸款的期限根據2011年3月訂立的重續協議進一步延至2012年3月。貴公司董事預期可於各自報告期間當日起12個月內收回。貸款以香港若干物業作質押，物業的市值超過貸款額130.0百萬港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該類貸款將在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停止。

所有應收貸款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22. 存貨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原材料：				
珠寶鑲嵌首飾.....	1,477.5	1,225.8	2,972.6	8,399.3
鉑金／K金產品.....	76.1	135.1	103.3	207.7
黃金產品.....	490.7	818.8	1,874.0	2,492.2
	<u>2,044.3</u>	<u>2,179.7</u>	<u>4,949.9</u>	<u>11,099.2</u>
製成品：				
珠寶鑲嵌首飾.....	3,353.8	3,566.5	6,327.0	7,981.6
鉑金／K金產品.....	457.3	996.9	1,251.4	2,140.2
黃金產品.....	1,572.2	1,713.6	3,336.9	5,821.5
鐘錶.....	664.8	808.8	1,223.6	1,822.9
	<u>6,048.1</u>	<u>7,085.8</u>	<u>12,138.9</u>	<u>17,766.2</u>
包裝材料.....	1.8	9.3	12.0	12.4
	<u>8,094.2</u>	<u>9,274.8</u>	<u>17,100.8</u>	<u>28,877.8</u>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0.2	1,053.9	1,632.4	1,956.4
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389.0	861.6	881.1	759.9
按金.....	75.7	102.8	107.9	122.8
一年內支銷的預付租賃款項.....	—	—	10.6	11.3
其他可回收稅項.....	215.3	196.8	334.8	438.9
其他.....	145.7	220.7	260.9	216.2
	<u>1,365.9</u>	<u>2,435.8</u>	<u>3,227.7</u>	<u>3,505.5</u>

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24.7百萬港元、49.6百萬港元、68.6百萬港元及55.3百萬港元分別來自貴公司若干董事有控制權的實體。

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預付款項

202.3百萬港元、585.4百萬港元、485.8百萬港元及零港元分別為向一間實體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貴公司若干董事及彼等近親家庭成員擁有該實體控制權。

貴集團對零售客戶的銷售以現金為主，而對批發客則以預付款項為主。就百貨公司專櫃的銷售而言，貴集團一般給予百貨公司3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0至30日	453.4	941.2	1,376.4	1,733.1
31至90日	24.4	70.2	216.8	159.1
91至180日	40.9	19.0	3.0	38.7
180日以上	21.5	23.5	36.2	25.5
	540.2	1,053.9	1,632.4	1,956.4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貴集團監控自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信貸質素良好。

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總賬面值分別為68.0百萬港元、70.7百萬港元、45.6百萬港元及79.0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款項為可收回，故貴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61至90日	5.6	28.2	6.4	14.8
91至180日	40.9	19.0	3.0	38.7
180日以上	21.5	23.5	36.2	25.5
	68.0	70.7	45.6	79.0

24. 可兌換債券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投資非上市可兌換債券，本金額為3,000,000澳元，年利率8%，到期日為2014年12月31日（「到期日」），由主要在澳洲從事農業及珍珠批發的私營實體（「發行人」）發行。貴集團有權於發行日起至到期日任何時候以現金或珍珠或兩者混合贖回可換股票據或轉換可換股票據為發行人的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成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換股權及發行人之贖回權。該可兌換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貴公司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於首次確認和於2011年9月30日的公平值與賬面值大致相同。

25.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以黃金遠期合約減低黃金存貨的黃金價格波動風險。就對沖會計而言，貴集團目前並沒有於黃金遠期合約指明任何對沖關係。

黃金遠期合約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是基於報告期末銀行等同工具的市場價格而定。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未到期黃金遠期合約的名義價值分別為零港元、287.7百萬港元、674.4百萬港元及2,939.2百萬港元。由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未到期的黃金遠期合約的公平值微不足道，故此該等金額並無於該等日期予以確認。於2011年9月30日，未到期黃金遠期合約的公平值為164.7百萬港元。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存款按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當時市場利率，即約0.01%至0.36%、0.01%至0.36%、0.01%至0.36%及0.36%至0.50%的年利率計息。

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貴集團按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548.6百萬港元、1,174.8百萬港元、2,058.6百萬港元及1,636.4百萬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銀行進行外匯業務，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款項為下列按有關貨幣(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美元	631.1	454.1	428.9	271.4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2.3	380.8	384.1	755.1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404.1	522.6	1,137.6	1,208.1
其他應付稅項	10.6	8.3	24.2	188.7
應計	40.4	134.5	131.1	289.8
應計員工成本	68.7	120.6	167.7	394.8
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附註32)	—	—	—	150.0
其他	79.6	139.9	204.9	151.9
	815.7	1,306.7	2,049.6	3,138.4

貴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為介乎7日至180日不等。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0至30日	132.6	102.8	154.1	462.5
31至90日	14.1	222.0	7.0	267.9
91至180日	30.5	33.5	198.1	24.7
180日以上	35.1	22.5	24.9	—
	<u>212.3</u>	<u>380.8</u>	<u>384.1</u>	<u>755.1</u>

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58.7百萬元、206.9百萬元、187.2百萬元及零港元分別為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

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計入自客戶收取的按金14.5百萬元、22.2百萬元、28.5百萬元及1.9百萬元分別關乎貴公司若干董事有控制權的實體。

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計入自客戶收取的按金28.7百萬元、60.1百萬元、52.8百萬元及13.0百萬元分別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2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計息部分	7.1	7.1	9.1	29.9
— 非計息部分	20.8	77.0	155.6	208.7
	<u>27.9</u>	<u>84.1</u>	<u>164.7</u>	<u>238.6</u>

計息部分為無抵押，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分別按年利率5.31%、5.31%、6.06%及6.06%的利率計息，及按要求可予償還，餘下結餘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可予償還。

29. 銀行貸款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銀行貸款	113.6	160.3	2,881.0	9,021.7
有抵押	—	—	700.0	1,950.0
無抵押	113.6	160.3	2,181.0	7,071.7
	<u>113.6</u>	<u>160.3</u>	<u>2,881.0</u>	<u>9,021.7</u>

銀行貸款乃按年浮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30%至1.25%或按中國人民銀行標準貸款利率年利率90%至110%計息。

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有關銀行貸款的利率分別為介乎年利率5.51%、2.0%至4.37%、0.77%至5.60%及0.97%至6.89%不等。

若干銀行融通由公司擔保支持及／或由周大福企業集團擁有的若干資產(將於 貴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解除)作抵押。

所有銀行貸款按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30. 黃金借貸

該款項乃指銀行貸款，而應付款項與黃金價格掛鈎。

若干黃金借貸由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公司擔保及／或周大福企業的若干上市證券作抵押，該等抵押將於 貴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解除。於2009年3月31日、2010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及於2011年9月30日，黃金借貸分別按年利率1.25%至2.30%、1.25%至1.30%、1.25%至3.50%及1.25%至3.50%的固定利率計息，原到期日為授出日起一至十二個月。

借取黃金借貸目的在於減低黃金存貨受黃金價格波動的影響，然而未能完全符合對沖會計法。黃金借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計入黃金借貸為下列按有關貨幣(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美元	1,740.2	1,590.9	2,024.0	2,645.1

31. 實繳資本／股本

貴公司於2011年7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以1美元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貴集團於2008年4月1日的實繳資本乃指周大福珠寶、金佳、耀恒、德誠、達利、上海福龍、武漢漢福、順德周大福、深圳周大福、福群、鴻鷹及周大福台灣的實繳資本。

貴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的實繳資本乃指周大福珠寶、所羅門鐘錶、金佳、耀恒、德誠、大福鑽石、達利、冠浚、上海福龍、武漢漢福、順德周大福、深圳周大福、宏天行、福群、周大福澳門、鴻鷹及周大福台灣的實繳資本。

貴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的實繳資本乃指周大福珠寶、所羅門鐘錶、金佳、耀恒、德誠、大福鑽石、達利、上海福龍、武漢漢福、順德周大福、深圳周大福、福群、周大福澳門、鴻鷹及周大福台灣的實繳資本。

貴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的實繳資本乃指周大福珠寶、金佳、耀恒、德誠、唯美、大福鑽石、達利、上海福龍、武漢漢福、順德周大福、深圳周大福、福群、周大福澳門、鴻鷹及周大福台灣的實繳資本。

貴集團於2011年9月30日的股本乃指 貴公司的股本。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0年5月， 貴集團自聯營公司收購北京大德新福的50%註冊資本，代價為5.7百萬港元。收購後及根據補充合資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取得北京大德新福的經營及融資業務控制權。該收購按收購法列賬。收購折讓的金額為17.2百萬港元。北京大德新福從事銷售珠寶產品及為擴充 貴集團在中國的業務而進行收購。

於2011年9月，為加強 貴集團的垂直整合， 貴集團以收購法收購以下三間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

- (a) American Overseas 為一家於德拉瓦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貴集團以代價14.5百萬港元向 貴公司一位董事的近親收購。American Overseas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 Zlotowski 84%股本權益，而 Zlotowski 為一家於南非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鑽石切割及打磨業務；
- (b) 倫敦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貴集團以代價150.0百萬港元收購。倫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裕順福的全部股本權益，而裕順福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珠寶產品生產業務；
- (c) 伯爵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貴集團向 貴公司共同董事實體以代價24.4百萬港元收購，而伯爵行從事珠寶產品生產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收購的代價詳情如下：

	截至2011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北京 大德新福	American Overseas	倫敦	伯爵行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5.7	14.5	150.0	24.4

收購 American Overseas及伯爵行的代價於2011年9月30日尚未繳付，並已計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收購倫敦的應付代價則已計入2011年9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各收購日確認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2011年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月31日	American	倫敦	伯爵行
	止年度	Overseas		
	北京			
	大德新福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0.3	16.4	122.6	3.5
預付租賃款項	—	—	16.7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	16.1
存貨	35.2	168.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7	24.2	2.3	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	7.6	29.8	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7)	(21.2)	(1.7)
應付稅項	—	(1.1)	(0.4)	(0.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197.9)	(0.5)	—
銀行貸款	(4.0)	—	—	—
	45.8	14.2	149.3	24.4

貴公司董事認為，已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總合約款額相若。預期將於收購日期收取應收款項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

	截至2011年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月31日	American	倫敦	伯爵行
	止年度	Overseas		
	北京			
	大德新福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代價轉撥	5.7	14.5	150.0	24.4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a)	22.9	2.3	—	—
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額				
公平值	(45.8)	(14.2)	(149.3)	(24.4)
收購產生(折讓)商譽(附註b)	(17.2)	2.6	0.7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8.7	7.6	29.8	6.1
減：已支付的現金代價	(5.7)	—	—	—
	3.0	7.6	29.8	6.1

附註：

- (a) 非控股權益以其按比例應佔所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平值計算。
(b) 收購折讓已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收購產生的商譽於確認時已撇銷至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收購應佔的溢利及營業額如下：

	截至2011年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月31日	American	倫敦	伯爵行
	年度	Overseas		
	北京			
	大德新福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溢利	14.6	—	—	—
營業額	79.3	—	—	—

倘若收購北京大德新福於2010年4月1日完成，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集團總營業額及溢利分別應為35,063.1百萬港元及3,675.3百萬港元。倘若收購 American Overseas、倫敦及伯爵行於2011年4月1日完成，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集團總營業額及溢利分別應為23,884.2百萬港元及2,836.7百萬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未必代表倘若以上收購事項分別於2010年4月1日及2011年4月1日完成時 貴集團可取得的實際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有關備考資料亦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33.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承諾已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金(代表承租物業的租金及若干商標的專利費)為：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29.6	362.6	380.0	508.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1.6	451.8	437.4	606.6
五年以後	3.4	49.4	29.8	19.8
	<u>534.6</u>	<u>863.8</u>	<u>847.2</u>	<u>1,134.7</u>

計入上文所述者為向 貴集團若干董事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承擔：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年內	3.6	6.4	2.6	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9	6.5	5.6
	<u>3.6</u>	<u>14.3</u>	<u>9.1</u>	<u>9.2</u>

大部分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租期一年至四年內租金不變。專利費的經營租賃租期兩年至五年內不變。

根據若干租賃安排， 貴集團承諾支付最低擔保金額或等同每月銷售的規定百分比的每月付款(以較高者為準)。

34.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	—	302.4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	22.2	30.0	71.8
— 收購土地使用權.....	—	43.4	—	—
	<u>28.5</u>	<u>65.6</u>	<u>30.0</u>	<u>71.8</u>

35.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已參與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及於2000年12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凡於成立強積金計劃前已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的僱員可選擇繼續留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或轉用強積金計劃，而所有於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加入 貴集團的新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指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應付予基金的供款。倘僱員於全數供款歸屬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 貴集團應付供款將按已沒收供款扣減。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 貴集團須向強積金計劃就相關工資成本作5%供款，該筆供款與僱員的供款額一致。每月供款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每位僱員1,000港元。

貴公司中國及澳門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及澳門政府營運的退休金計劃成員，中國及澳門附屬公司須分別按有關僱員薪金總額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就彼等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每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定額供款，作為福利供款。 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定額福利計劃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向於1995年前加入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提供定額退休金福利。應付款項取決於僱員最後的薪金及服務年期。 貴集團並無留存任何資產以支付有關承擔。

根據該計劃，僱員一般於年屆65歲時就每年提供可獲退休金的服務內介乎最後薪金25%至40%的退休金。 貴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最近的定額福利承擔現值精算估值

乃分別於2011年6月及2011年9月由精算學會資深成員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韜睿惠悅」)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韜睿惠悅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7及29樓。對估值結果最具影響的假設乃貼現率、退休比率、週轉率、死亡率及薪金的升幅。

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貴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貼現率	2.0%	2.9%	2.9%	2.4%	1.4%
預期薪金增加比率	3.5%	3.5%	3.5%	3.5%	3.5%
週轉率	0%	0%	0%	0%	0%

就定額退休金計劃於損益確認的款項如下：

	貴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服務成本	2.9	3.1	2.6	0.6	1.1
承擔的利息	4.6	3.6	4.6	1.3	2.3
精算虧損(收益)	12.6	(19.6)	(1.7)	9.7	28.5
	20.1	(12.9)	5.5	11.6	31.9

往績記錄期間的費用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因就其於定額福利供款的責任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款項如下：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定額福利供款承擔現值	183.8	164.0	162.6	190.9

定額福利供款承擔現值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3月31日			於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年／期初	170.5	183.8	164.0	162.6
服務成本	2.9	3.1	2.6	1.1
利息成本	4.6	3.6	4.6	2.3
精算虧損(收益)	12.6	(19.6)	(1.7)	28.5
已支付福利	(6.8)	(6.9)	(6.9)	(3.6)
於年／期末	183.8	164.0	162.6	190.9

36. 關聯方交易

- (i) 除財務資料內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百萬元	百萬元
持續關聯方交易：					
已支付 貴公司若干董事擁有 控制權的實體的廣告開支 ..	6.3	5.6	7.0	2.5	2.1
已支付 貴公司若干董事擁有 控制權的實體的專櫃分成 ..	73.8	81.8	114.2	39.2	66.2
已支付 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的專櫃分成 ..	6.1	10.2	13.6	5.8	9.9
已支付 貴公司若干董事擁有 控制權的實體的 工程服務費 ..	5.0	12.4	8.6	3.7	3.6
已支付 貴公司若干董事擁有 控制權的實體的租金開支 ..	50.6	57.5	79.6	36.5	44.9
向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銷售貨品 ..	23.2	55.6	36.8	16.4	30.0
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自以下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 周大福企業集團 ..	58.5	53.2	46.7	24.3	22.6
—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 若干附屬公司 控制權的實體 ..	1.2	3.3	4.7	3.0	1.2
已付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公司 分包費用 ..	119.6	137.8	182.2	90.1	126.2
向 貴公司若干董事的近親家屬 成員擁有控制權的 實體購買原材料 ..	418.9	356.0	482.7	292.3	304.6
向 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	492.2	909.2	—	—	—
向 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	73.4	4.9	—	—	—
已支付 周大福企業集團的 利息開支 ..	27.6	21.7	18.6	9.3	7.9
就收購 附屬公司向 聯營公司 支付代價 ..	—	—	5.7	5.7	—
就收購 附屬公司向 貴公司 董事的近親成員支付代價	—	—	—	—	14.5
就收購 附屬公司向 其董事 身兼 貴公司董事的 實體支付代價	—	—	—	—	24.4
就收購 貴公司若干董事擁有 控制權的公司 物業支付代價 ..	—	11.8	—	—	—
向 貴公司若干董事擁有 控制權的慈善機關捐款 ..	158.7	112.8	38.5	20.3	6.5

- (ii)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12披露的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是經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iii) 除附註29及30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周大福企業集團已提供以 貴集團為受益人的擔保及質押其若干資產，作為若干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的抵押。

F.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 CTF Holding。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G. 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薪酬。

在現行安排下，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薪酬總額扣除酌情花紅約為40.4百萬港元。

H.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項於2011年9月30日後發生：

- (a) 根據 貴公司於2011年11月16日通過之決議案，向 貴公司當時股東宣派每股1,200.0百萬港元合共1,200.0百萬港元之中期股息。
- (b) 貴集團於2011年11月獲得額外銀行貸款融資5.1十億港元。該貸款由CTF Holding的公司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解除)及鄭家純博士個人擔保作支持並以周大福企業所持有若干上市證券作抵押。該貸款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並須於兩年內清還。
- (c) 根據2011年11月17日及2011年11月29日通過有關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11月17日及2011年1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的股東決議案：
- (i) 貴公司藉增設額外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加50,000,000,000港元。 貴公司向 CTF Holding 配發及發行780股股份(「新股份」)，現金代價合共780港元。 貴公司於緊接發行新股份前購回及註銷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已發行股份。 貴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已經減少，數額為獲註銷 貴公司股本中全數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
- (ii) 在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於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取得進賬的情況下，授權 貴公司董事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8,949,999,220港元的進賬

撥充資本，以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8,949,999,22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1年11月15日(或按其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 貴公司唯一股東；及

- (iii) 貴公司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第D節。

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2011年9月30日後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1年12月5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所編製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僅作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2011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9月30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後於2011年9月30日或其後任何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1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³⁾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0港元計算	10,926.6	15,282.6	26,209.2	2.62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00港元計算	10,926.6	21,440.9	32,367.5	3.24

附註：

- (1) 於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926.6百萬港元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發售價分別每股發售股份15.00港元及21.00港元計算所得，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假設全數支付酌情獎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10,000,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9月30日完成)而得出，惟並無計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以下為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4月1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定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¹⁾ 不少於6,30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²⁾ 不少於0.63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礎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本集團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預測的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E節附註3所述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按備考基準計算每股未經審核預測盈利是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測溢利除以10,0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計算，猶如全球發售於2011年4月1日已完成。計算時所用的股數包括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亦不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C.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

吾等就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建議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香港公開發售及建議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如何對所呈列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吾等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該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常規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不應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信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可作為往後將發生的任何事件的任何保證或指標，且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11年9月30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 貴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或往後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1年12月5日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財務資料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本集團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預測乃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年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第E節）一致的基準編製，並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1. 本集團成員目前營運所在或於其成立、本集團顧客居住及旅遊地或本集團進口重要部分存貨的任何國家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2. 本集團成員目前營運所在或於其成立、本集團顧客居住及旅遊地或本集團進口重要部分存貨的任何國家的規則、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經濟、政治或法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全球宏觀經濟狀況如就業率、通脹及利率亦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3. 目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國家、地區或行業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4. 本集團成員目前營運所在或於其成立的任何國家的稅基、稅率或關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5. 本集團現行黃金對沖慣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該對沖慣例將在整個溢利預測期內有效。
6. 消費者視我們的產品為零售貨品，因此其對該等產品的需求並不與商品價格波動緊密關聯。平均售價（「ASP」）主要由市場需求驅動，當中以珠寶需求為最重要因素。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以編製分析之時的黃金及鉑金市場價格為基準予以編製。
7.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任何風險因素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8. 假設並無對本集團營運及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政府行動、或任何本集團控制範圍外之不能預測情況。
9. 將對編製預測有重大影響的會計準則或財務報告規定不會有重大變動。

10.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被任何本集團控制範圍外之不可抗力事件、不能預測因素或任何不能預測原因顯著影響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流行病或嚴重意外。
11.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有關資本開支的披露外，本集團營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亦不會進行重大收購、出售資產或投資交易。
12. 溢利預測期內不會進一步集資，除了將會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並按計劃使用有關款額淨額，以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融資需求之所得款項(如(當中包括)黃金借貸)。
13. 編製預測時已考慮發展本集團業務的董事、主要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持續參與。假設本集團於溢利預測期可以挽留其主要管理層及人員。
14. 溢利預測期內並無異常或特殊項目。
15. 現行銀行融資將於整個溢利預測期內有效。

B.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1) 申報會計師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12月5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達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預測負全責。溢利預測是按照 貴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餘下六個月(「溢利預測期」)的業績預測予以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乃按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之假設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而妥善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招股章程附錄一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編製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吾等並無就上述作出保留意見，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貴公司董事於招股章程附錄三「基準及假設」一節披露，溢利預測乃根據編製有關數據時的黃金及鉑金市價而編製。貴集團於生產時所用的黃金及鉑金等原材料市價波動非貴集團所能控制。若溢利預測期的實際黃金及鉑金市價與編製有關數據時的黃金及鉑金市價有所偏差，有關差異或許會或不會對貴公司擁有人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佔的綜合溢利構成影響。

此致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3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1年12月5日

(2)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Goldman Sachs 高盛

HSBC 滙豐

J.P.Morgan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載於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12月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中「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分節所載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預測」)。

有關預測乃由 閣下根據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於編製預測時 貴公司董事所用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2011年12月5日的函件。

基於編製預測所用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基準，吾等認為，預測(由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38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代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尹倩儀

董事總經理
鄧慶志

代表
亞洲區投資銀行副主席及
香港投資銀行主管
梁嘉彰

謹啟

2011年12月5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1年7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之全部職能,而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17日有條件地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以下乃組織章程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

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作為及行動，且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作為及行動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支付款項作為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貸款的條文。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兼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董事可在任何其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或根據任何其他組織章程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外，可收取額外薪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在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位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薪酬。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合同，或以賣方、

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在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所在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薪酬

董事的一般薪酬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薪酬(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只是所支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支出或已支出的全部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任何一般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已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聯同其他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的資金作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規限是每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若多位董事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本身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離職：

- (aa) 倘董事將書面通知提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bb) 董事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董事在並無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去其職位；
- (dd) 倘董事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倘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的）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大致上與組織章程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三十(30)天內知會該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撤銷、修訂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修訂大綱條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規定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增加數額及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綜合及拆細為面額較現有股份面額為大的股份；
- (iii)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任何優先、遞延、有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指定面額為低的股份，惟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股本。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更改後，可在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適用，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兩位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情況下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惟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屬股東周年大會，倘全部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投票表決時，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

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就此授權一位以上人士，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數目及股份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假設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時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只可投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十五(15)個月以上或距離採用組織章程細則當日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正確賬目，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全部其他事項的正確賬目。

賬目須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全部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行本及審計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天前及於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時，一併寄交每位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全部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概略財務報表，惟任何該等人士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

知，要求本公司除概略財務報表外，另外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行本。

本公司須委任審計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間均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審計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審計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審計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審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e)分段所述者除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全體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審計師發出每次的股東大會通告。

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告時間較上述為短，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下，經下列人士同意，該大會亦視作已恰當地召開：

- (i) 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則由本公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全部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項一概被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全部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項，亦一概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審計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薪酬及審計師薪酬；
- (ff) 向董事授出有關提呈發售或配發，或授出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的任何授權或權限；及
- (gg) 向董事授予有關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限。

(j) 股份轉讓

全部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表格或董事會可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在股東總冊登記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在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的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不作任何解釋下，拒絕替不獲董事會准許轉讓的人士登記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但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為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及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會只能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動用由溢利中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亦可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股息所派付的任何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就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或其部分)的股東應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應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

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中的首位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位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否則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會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屬聯名持有人，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中的首位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一經銀行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即為本公司責任的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全部於宣派後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在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全部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復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的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

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以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以及款項付清前，可由董事會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全部已宣派但未在沒收前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非註冊辦事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而暫停開放，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最少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倘一家公司為股東，而該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經已屆滿後，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限下贖回及購回公司股份；及(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本公司可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全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全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忠實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可能贖回的股份，且開曼群島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還債項，否則，公司支付股本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向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

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全部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溢利中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倘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以下各項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規限，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以及收支事項；(ii)公司全部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負債的正確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保存適當賬冊論。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申請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不必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有關承諾的有效期通常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未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訂條文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保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

於存置公司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提供給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願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接納該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行為，以利用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若干方面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該意見書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按「附錄六一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2011年7月20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38樓，並於2011年11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月蘭博士及鄭炳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營運均受開曼群島的有關法例及規例及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限。開曼群島的有關法例及規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2011年11月17日及2011年11月29日，(1)本公司藉額外增設50,000,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加50,000,000,000港元；(2)本公司向其現時唯一股東CTF Holding 配發及發行780股繳足股份；(3)緊接發行新股份前，本公司購回及註銷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及(4)本公司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削減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2011年11月29日，唯一股東議決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根據全球發售分配及發行發售股份後取得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8,949,999,22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以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8,949,999,22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1年11月15日（或按其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前及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	50,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78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780
8,949,999,22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949,999,220
<u>1,0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050,000,000</u>
<u>10,000,000,000 股(合共)</u>	<u>10,00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上表並無計及根據下文向董事授出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並有已發行股本780港元，分為780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40,0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文披露者及下文「一 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11月17日及2011年1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11月17日及2011年1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CTF Holding於2011年11月17日及2011年11月29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上市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組織章程細則；
- (b) (1)本公司藉額外增設50,000,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加50,000,000,000港元；(2)本公司向其現時唯一股東CTF Holding配發及發行780股繳足股份；(3)緊接發行新股份前，本公司購回及註銷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及(4)本公司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削減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 (c) 本公司採納大綱，即時生效，以反映上述本公司法定股本修訂；
- (d) (1)在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2)於定價日期敲定發售價；(3)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上述各項均於包銷協議中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及(4)CTF Holding同意出售其全球發售中的部分股份：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董事依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上市建議，並授權董事落實上市；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取得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8,949,999,22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以該等金額按面值繳足8,949,999,22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1年11月15日（或按其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唯一股東；
- (iv)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的證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亦可提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前提為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惟根據(a)供股；(b)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提供配發股份安排；(c)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d)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者除外）不會超逾(1)本公司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以及(2)本公司根據以下第(v)段所載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其股本的面值總額（如有）之和，而該授權有效期限為自決議案通過後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A)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B)我們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當日；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上市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逾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10%，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生效。

4.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以下變動：

重慶市福禧珠寶金行有限公司（「重慶福禧」）

在重慶福禧註冊成立之日期（2008年12月25日），重慶福禧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2010年8月12日，重慶福禧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上海福龍周大福珠寶有限公司(「上海福龍」)

在上海福龍註冊成立之日期(2000年1月5日)，上海福龍的註冊股本為5,000,000.00港元。2009年12月21日，上海福龍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

達利發展投資有限公司(「達利」)

在達利註冊成立之日期(2005年5月26日)，達利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作為重組的一環，達利已發行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金佳投資有限公司(「金佳」)

在金佳註冊成立之日期(2005年5月7日)，金佳的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作為重組的一環，金佳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耀恒投資有限公司(「耀恒」)

在耀恒註冊成立之日期(2006年1月5日)，耀恒的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作為重組的一環，耀恒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德誠投資有限公司(「德誠」)

在德誠註冊成立之日期(2006年1月5日)，德誠的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作為重組的一環，德誠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作出的證券(如為股份須繳足股款)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為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的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撥自資本。用於購回股份所須支付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資金，只可撥自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撥自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的款項或(如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撥自資本。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以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公司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出現股價敏感的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

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時候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負債資本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0股為基準，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其可於以下期間前購回最多約1,00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以最早發生為準。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任何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削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時，其執行僅於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股東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要求情況下方會作實。該條文豁免一般情況將不會授出，惟特殊情況除外。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
- (b) Autore (發行人)與達利(票據持有人)於2011年6月10日訂立有關向達利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可換股票據協議，本金額為3,000,000澳元，年息8%，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與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經已註冊以下與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14	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1625689	28/05/2020
2.		14	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澳門	N/045327	25/01/2017
3.		14	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中國	7788122	27/12/2020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經已註冊以下與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周大福.com	周大福珠寶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08/07/2004	08/07/2018
2.	chowtaifook.com	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28/07/1996	28/07/2021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股份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持有相關公司 的股數	假設並不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有相關公司 總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古堂發	個人實益權益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350,000	0.03
古堂發	家族實益權益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6,000	0.00
孫志強	個人實益權益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4,000	0.00
孫志強	家族實益權益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4,000	0.00

(b) 主要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CYT Family Holdings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49,655,500	49.0
CYT Family Holdings II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66,043,900	40.2
CTF Capital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631,950,000	74.1
CTF Holding ⁽¹⁾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8,950,000,000	89.5

附註：

(1) CYT Family Holdings 及CYT Family Holdings II各於 CTF Capital 分別擁有約49.0%及40.2%權益，而 CTF Capital 則於 CTF Holding 擁有約74.1%權益，因此，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 CTF Holding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3. 董事薪酬

2009、2010、2011財政年度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合共約為23.4百萬港元、25.1百萬港元、25.6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09、2010、2011財政年度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約為40.4百萬港元。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在每個情況中均指股份一經在聯交所上市後)；
- (b)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董事及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概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除包銷協議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g)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 (h)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2011年11月17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鼓勵其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的僱員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條件**」)。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待達成條件後，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有條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期限**」)，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於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的購股權於期限後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授出通知的形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可能包括行使購股權前最短持有限期，及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款約束。

(b)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授出通知副本，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會被視為已獲

參與者(「承授人」)接納。承授人接納或視為接納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較所提呈的要約所涉及者為少，惟所接納的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毋須繳付任何金額。

有關要約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期限屆滿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或獲作出要約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不再可供接納。倘要約於時限內未按要約所指明方式接納，將視為已告不可撤回地拒絕有關要約。

(c) 以現金款項償付

董事會或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將授出的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能否於行使時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償付或以現金款項償付(定義見下文)。任何該等釐定應作個別個案考慮或一般於考慮中的購股權相關授予或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而董事會應通知相關承授人有關該等釐定。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

(A) 「現金款項」指本公司根據以下公式而釐定的現金金額：

$$\text{現金款項} = A \times (B - C)$$

當中：

A = 已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

B = 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市值(定義見下文)；

C = 行使價(定義見下文第5段)，

且本公司釐定之現金款項金額(如無欺騙或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及

(B) 「市值」(就股份而言)指(a)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特定日期，緊接30個營業日前於聯交所報價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或(b)股份未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特定日期，由核數師(身份為專家)釐定的公平市值。

(d) 授出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而若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刊登日及下列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i) 緊接刊登年度業績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及
- (iv) 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前3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

(e) 向關連人士授出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f)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要約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要約日期發佈的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

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變動，亦須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在該會議上不得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5. 行使價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發佈的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聯交所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惟就釐定行使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以發售價作為股份在上市之前期間各營業日的收市價。

6.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大數目

(a) 計劃授權上限

於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 C$$

其中：

X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

A = 相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即(i)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即1,000,000,000股股份) 或(ii)於新批准日期 (定義見下文) 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上限」)；

B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如有新批准日期 (定義見下文 6(b)段)，僅包括自最近期新批准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

C =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

於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予更新，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 (「新批准日期」) 後，基於經更新上限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基於經更新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最高股份總數而言，新批准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有關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就釐

定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計算在內。

(c) 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 (i)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徵求股東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及
- (ii) 為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d) 就購股權獲行使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在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在不違反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個別參與者行使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的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凡向參與者增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十二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相關的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的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增授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7. 購股權附帶的權利

購股權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時實際發行予承授人為止。

8. 股份附帶的權利

概無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款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使持有人有權收取於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較早時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10.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資料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行使的期間(「購股權期間」)乃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一段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要約之日起計十年屆滿。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行使部分購股權時，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任何整數倍數)，惟須受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限制所規限。倘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歸屬須待達成表現或其他條件，而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購股權於購股權涉及的有關股份的歸屬條件未達成日期將自動失效。

購股權須根據第13段所述的條文規定，由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從而行使購股權及明確指定就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除董事會已釐定根據第4(c)段所述，購股權將以現金款項償付或已作出董事會接納償付行使價的其他安排外，各該等通知於發出時須附有償付行使價乘以股份數目的全數金額。於收到通知及相關行使價總數(如有)全數金額款項後10個營業日，本公司須(i)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或(ii)向承授人以現金款項償付(視乎情況而定)。

(b) 收購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10(c)

段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的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不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在其後及直至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隨時全面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當中所註明範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c) 作出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以協議安排方式就股份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前，在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不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在其後及直至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前，隨時全面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當中所註明範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及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前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d) 作出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建議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日前與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上文10(c)段所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則不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全面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範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發出。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i)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或(ii)以現金款項償付(視乎情況而定)。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時終止。董事會將促使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自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組成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須受限於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倘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未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向有關法院呈示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法院下達法令生效日期起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未曾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e)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前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發出召開會議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則不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全面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發出。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i)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或(ii)以現金款項償付(視乎情況而定)。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時終止。倘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因任何原因而未獲股東批准，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未曾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出有關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倘10(b)段至(e)段所指任何事件發生，不論相關購股權條款如何，本公司可酌情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通知其可在本公司通知所指明的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於10(b)段至(e)段所指行使購股權及／或按本公司通知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不多於根據條款可於當時行使者)期間屆滿後不會屆滿。倘本公司發出通知，通知僅可行使部分購股權，其餘購股權將告失效。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b) 因原因(定義見下文)終止承授人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用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服務之日；
- (c) 承授人發生下述事件當日：(i)成為競爭對手(定義見下文)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ii)蓄意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 (d) 上文第10(b)或10(c)段所指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屆滿；
- (e) 上文第10(d)段所指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當日；
- (f)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g) 承授人蓄意或因其他原因違反上文第9段當日；
- (h) 承授人宣佈破產當日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及
- (i) (就受歸屬條件規限的有關股份而言)未達成歸屬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的條件當日。

董事會有權決定何者構成原因，承授人是否因原因而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因原因終止的生效日期及某人是否為競爭對手，而董事會的有關決定均為終局決定。

倘承授人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用或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服務並非因原因而終止(包括辭任、退休、身故、殘疾或因故(除原因外)並未於僱傭、服務或其他協議屆滿後重續)，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於終止僱傭或服務後是否有權就截至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當日及於可能行使有關購股權期間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股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可以行使購股權的期限，並就此通知承授人。倘董事會決定有關購股權於終止僱傭或服務後不可行使，則有關購股權將會由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當日起自動失效。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

- (A) 「原因」對承授人而言，指該等事件：其將使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權發出即時通知終止承授人的受聘或服務，而無須根據有關協議作出賠償，或倘有關協議並未另行作出規定，則指：(i)盜竊行為、貪污、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犯刑事罪行為，(ii)重大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或諒解，包括任何適用發明分配、僱傭、非競爭、保密或其他協議，(iii)就其僱傭或服務協議有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iv)在重大方面未履行作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的一般職責，未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未遵守本集團政策或行為守則，或(v)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 (B) 「競爭對手」指進行的營利活動或從事或即將從事的任何活動性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產品、工藝、技術、程序、設備或服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政府部門、公司、合夥機構、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商號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及
- (C) 「殘疾」指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殘疾，不論屬暫時或永久、部分或全身。

12.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惟尚未由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

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以尚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按上文第6段所述限額授出該新購股權。

13. 資本架構重組

(a) 調整

倘若在任何購股權仍屬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未行使及／或償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進行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所導致的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計劃授權上限；
- (ii) 尚未行使或已行使但未償付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i) 行使價，

或同時調整上述項目，惟：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v) 雖有上文13(a)(iv)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基於調整每股盈利金額的會計準則所用的類似股份因素而作出，

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就該等調整致函董事會，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

(b)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核證

本公司須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證實有關調整符合上文13(a)(iv)及13(a)(v)段的規定。

14. 修訂購股權計劃

除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董事會有

關對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性質的決定具終局性。經如此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15. 終止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有關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16. 管理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的一切相關事宜(除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外)的決定具終局性，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17.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及因授出購股權產生的僱員成本。

E.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在籌備全球發售時，本公司尋求以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公司條例：

1. 有關物業估值報告的豁免及豁免書

由於額外詳情(如地點、樓面空間及本集團每項物業之用途)需用作編製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報告並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不重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申請並已分別獲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及豁免書，毋須嚴格遵守有關編製及刊發物業估值報告規定的上市規則第5.01條、5.06(1)及(2)條、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段，理由如下：

- (i) 由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並非物業投資或發展，故此於估值報告提供額外的資料與投資者關係不大；
- (ii) 由於本集團物業估值不大，合共僅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3.5%，故此與投資者關係不大；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物業的資料將讓股東及公眾人士可對本公司證券作出適當知情評估；及
- (iv) 要求本公司遵守上述規定，涉及編製有關722項物業的估值報告，將會造成不必要負擔，且與投資者關係不大，因為有關披露資料篇幅多達100至150頁，涉及成本將約為5,500,000港元(包括開支支出)，估值需時2.5至3個月。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豁免及豁免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01條、5.06(1)及(2)條、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段，條件是本招股章程載列以下披露事項：

- (i) 本集團物業權益概覽，當中披露本集團物業權益地區、物業數目、面積、用途、屬自有或租賃；
- (ii) 包括下列內容的聲明：
 - (a) 就收入貢獻及租金開支而言，本集團概無物業權益個別地對本集團屬重大；及
 - (b) 本集團物業權益佔本集團於2011年9月30日資產總值百分比；及
- (iii) 該項豁免詳情。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資料，請參閱「業務 — 物業」一節。

2.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若干交易，而此等交易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3.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並獲聯交所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行使酌情權，接納本公司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惟本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a)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至少佔股份10%；或(b)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公眾所持股份百分比(經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後將予出售股份而有所增加)(以較高者為準)；(ii)本公司及

聯席保薦人須證明於上市時能妥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的規定；(iii)本公司將實行適當的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公眾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及(iv)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並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其公眾持股量符合規定。

4. 有關回補機制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香港公開發售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的回補要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

5. 有關僱員優先發售的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有關合資格董事(及其聯繫人(屬合資格僱員))參與僱員優先發售的上市規則第10.03條，此基於(其中包括)香港發售股份是基於合資格董事(及其聯繫人(屬合資格僱員))身為合資格僱員(而非身為董事或董事聯繫人)而向其優先發售，並於僱員優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中，合資格董事(及其聯繫人(屬合資格僱員))將不會獲任何優先待遇。

F. 其他資料

1.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期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准許；及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b)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由本公司的主要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存置，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3.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並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的持牌銀行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4. 專家同意書

通商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萊坊測計師行有

限公司已分別就刊發按當中所載形式及文意收錄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的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財務顧問

本公司任命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洛希爾」)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鼎珮」)為其全球發售的財務顧問。洛希爾和鼎珮並非根據上市規則而任命，與任命聯席保薦人(規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而任命)乃獨立分開。聯席保薦人負責執行其作為本公司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之職責，而聯席保薦人毋需依照洛希爾或鼎珮所進行的任何工作而執行其職責。於全球發售中，洛希爾和鼎珮與聯席保薦人的角色並不相同，洛希爾和鼎珮於全球發售中：

- 就挑選和聘任工作參與方，包括包銷商，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和協助；
- 就上市過程的程序方面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協助工作參與方之協調；
- 就全球發售的架構、時間和市場推廣策略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分析聯席保薦人和包銷商所提供的建議；及
- 協助本公司審閱有關全球發售的文件。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19,27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

10. 售股股東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售股股東將出售合共最多210,000,000股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售股股東將出售合共最多157,000,000股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或最多189,000,000股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售股股東詳情如下：

名稱：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地址：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業務性質： 投資控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售股股東持有78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售股股東將持有8,95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5%。

11. 全球發售參與各方地址**聯席全球協調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公開發售：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52樓

國際發售：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52樓

財務顧問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6樓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1樓4112-14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座11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p>有關中國法律：</p> <p>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p>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p> <p>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0樓</p> <p>有關中國法律：</p> <p>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2號 北京南銀大廈21層 郵編：100027</p>
控股股東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例：</p> <p>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十一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二十樓</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p>
收款銀行	<p>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p> <p>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p> <p>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p> <p>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p>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綠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提及的同意書；
- (c)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提及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d) 載有售股股東詳情的說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2座11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於2009、2010、2011財政年度及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概述「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與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中國物業權益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及的重大合約；
- (i)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及的同意書；
- (j) 載有售股股東詳情的說明；及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綠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以上任何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概要載列於「附錄四—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保證僱員配額」	指	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按每名合資格僱員以保證配額1,400股僱員預留股份(即7手，按最高發售價計算，價值相當於29,4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基準，申請僱員預留股份的配額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每年平均複合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8,949,999,220.00港元撥充資本，辦法是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8,949,999,22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唯一股東(該唯一股東於2011年11月29日決議)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銀聯」	指	中國的一家銀行卡組織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專櫃」	指	簽訂專櫃協議的自營零售點
「控股股東」	指	CTF Holding、CTF Capital、CYT Family Holdings 及／或 CYT Family Holdings II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周大福企業集團」	指	周大福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CTF Capital」	指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周大福香港」	指	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周大福香港集團」	指	周大福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CTF Holding」	指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客戶」或「顧客」	指	終端客戶
「CYT Family Holdings」	指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CYT Family Holdings II」	指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鄭家純博士擔保」	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 財務獨立」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DTC」	指	Diamond Trading Company，為 De Beers 旗下專責分銷鑽石毛坯的公司

「DTC特約配售商」	指	DTC的客戶，DTC只會向此等特約配售商供應鑽石毛坯
「合資格董事」	指	按合資格僱員的定義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全職暫調員工)；其：(a)年滿18歲；(b)擁有香港住址並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c)於2011年10月31日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全職暫調員工)，且完成試用期；(d)於2011年12月1日或之前並無請辭或基於任何理由(遣散或退休除外)接獲解僱通知；(e)於香港工作或擁有香港住址但借調至中國、台灣、馬來西亞、南非或其他海外國家工作；及(f)並非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聯繫人
「僱員優先發售」	指	向合資格僱員優先發售僱員預留股份，以供其按保證及優先基準以發售價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僱員優先發售」一節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並將從香港發售股份中分配的3,67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約0.35%)
「一口價」 (Fixed Price)政策	指	每一件產品都給予建議零售價格的政策
「Frost & Sullivan 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就大中華地區(不包括台灣)珠寶鐘錶市場於2011年11月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2009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0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1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1財政年度 上半年」	指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財政年度 上半年」	指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寶石」	指	彩色寶石、翡翠及珍珠

「珠寶鑲嵌首飾」	指	鑲有鑽石及寶石的首飾產品
「GIA」	指	美國寶石學院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大中華地區」	指	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名貴珠寶」	指	我們每件零售價10萬港元以上的珠寶產品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誠如網上白表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調整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且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與香港包銷商於2011年12月2日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HRD」	指	HRD Antwerp Institute of Gemology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997,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調整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定)供認購
「國際發售」	指	(a)在美國境外(按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及(b)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依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任何其他適用登記豁免)，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上述各情況均按照且受限於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協議所列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一節
「K金」	指	以合金製成的首飾產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11月28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福國際」	指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2)
「利福國際集團」	指	利福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12月15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流珠寶」	指	我們每件零售價介乎2千港元至10萬港元的珠寶產品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中高檔鐘錶」	指	中國不少於人民幣3,000元的鐘錶產品以及港澳地區不少於10,000港元的鐘錶產品
「再購買淨額」	指	尊貴會員計劃客戶成功申請會籍後的購物淨額(換言之，使相關客戶符合資格申請尊貴會員計劃的初次購物並不計算在內)
「新世界中國地產」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7)
「新世界中國地產佣金」	指	就顧客(透過使用新世界中國地產購物券或新世界百貨就有關購買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在新世界百貨店內周大福香港集團所經營業務樓面空間內進行的購買而言，周大福香港集團向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提供的金額，即根據相關的新世界中國地產銷售協議協定的百分比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新世界中國地產預付團購卡」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向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發行的預付團購卡
「新世界中國地產讓利」	指	就顧客(透過使用新世界中國地產購物券或以新世界百貨集團就有關購買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在新世界百貨店內周大福香港集團所經營業務樓面空間內進行的購買而言，新世界百貨集團向周大福香港集團提供的金額，即根據相關的新世界中國地產銷售協議協定的百分比
「新世界中國地產銷售協議」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及／或周大福香港集團就新世界中國地產交易已經訂立或落實，並於新世界中國地產綜合銷售協議日期仍然生效的，以及不時就新世界中國地產交易將予訂立或落實的特定銷售協議或其他安排

「新世界中國地產購物券」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發行多種等同現金的禮券、禮品卡及儲值購物卡
「新世界中國地產交易」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透過接納新世界中國地產購物券、新世界中國地產預付團購卡或新世界百貨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在新世界百貨店內進行貨品銷售，以及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及／或周大福香港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之間就該等新世界中國地產購物券、新世界中國地產預付團購卡或新世界百貨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結付相關價值的特定情況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新世界發展預付團購卡」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向新世界發展集團發行的預付團購卡，可於新世界百貨店出示以購物
「新世界發展讓利」	指	就顧客出示新世界發展消費券或新世界百貨集團就有關購買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在新世界百貨店內周大福香港集團所經營業務樓面空間內購物而言，新世界百貨集團向周大福香港集團提供的金額，即根據相關的新世界發展銷售協議協定的百分比
「新世界發展銷售協議」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或周大福香港集團就新世界發展交易已經訂立或落實，並於新世界發展綜合銷售協議日期仍然生效的，以及不時就新世界發展交易將予訂立或落實的特定銷售協議或其他安排
「新世界發展消費券」	指	新世界發展集團發行的多種等同現金的禮券、禮品卡及儲值購物卡，可於新世界百貨店出示以購買新世界百貨店內的貨品
「新世界發展消費券佣金」	指	就顧客出示新世界發展消費券或新世界百貨集團就有關購買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在新世界百貨店內周大福香港集團所經營業務樓面空間內購物而言，周大福香港集團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的金額，即根據相關的新世界發展銷售協議協定的百分比
「新世界發展交易」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透過接納新世界發展消費券、新世界發展預付團購卡、新世界發展聯名消費券或新世界百貨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在新世界百貨店內進行貨品銷售，

		以及新世界百貨集團、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或周大福香港集團(視乎情況而定)等之間就該等新世界發展消費券、新世界發展預付團購卡、新世界發展聯名消費券或新世界百貨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結付相關價值的特定情況
「新世界百貨」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5)
「新世界百貨周大福聯名消費券」	指	周大福香港集團發行的多種聯名卡及／或聯名消費券，可在新世界百貨店內周大福香港集團經營業務的樓面空間出示購物
「新世界百貨周大福聯名消費券佣金」	指	顧客出示新世界發展聯名消費券或新世界百貨就有關購買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在新世界百貨店內購物而言，周大福香港集團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提供的金額，即根據相關的新世界發展銷售協議協定的百分比
「新世界百貨集團」	指	新世界百貨及其附屬公司
「新世界百貨店」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擁有及／或經營的百貨公司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
「新創建集團」	指	新創建及其附屬公司
「新世界電訊」	指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新世界發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電訊集團」	指	新世界電訊及其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超過21.0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5.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與售股股東以協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為免生疑，包括僱員預留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售股股東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如有關)

「發售量調整權」	指	「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售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授予香港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諮詢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後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2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以補足額外市場需求（如有）
「超額配股權」	指	「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預期售股股東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15%（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如有）提呈發售的股份），相等於189,000,000股股份（假設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157,500,000股股份（假設並不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海外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非香港居民的僱員
「零售點」	指	產品零售之處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聯屬實體提供為數3,300.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用作向控股股東 CTF Holding 派付3,300.0百萬港元的股息。定期貸款融資於簽署後首六個月的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其後的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利息須於使用融資時開始累計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息」	指	向控股股東 CTF Holding 派付3,300.0百萬港元的股息，全數以首次公開發售前銀行貸款融資支付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2011年12月9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12月14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按第144A條定義之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貸款」	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 財務獨立」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
「Rio Tinto」	指	Rio Tinto Diamonds N.V.
「Rio Tinto 特選鑽石商」	指	獲 Rio Tinto Diamonds N.V. 特選為其礦石的獨家鑽石供應商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例
「同店銷售」	指	就2009、2010及2011財政年度而言，緊接相關財政年度末前開業最少連續24個月並於有關財政年度末仍然存續的自營零售點(包括我們的獨立店、專櫃及合資零售點)的營業額。2012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同店銷售指上述2010年4月1日前開業並於2011年9月30日仍然存續的自營零售點之營業額。同店銷售不包括批發渠道(即向加盟商的銷售)及其他直銷(如推廣活動的銷售)的營業額
「同店銷售增長」	指	以相同匯率比較特定年度／期間的同店銷售與前一年度／期間的可比零售點的同店銷售
「售股股東」	指	CTF Holding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1年11月17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順德」	指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借股協議」	指	售股股東與穩定價格操作人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線城市」	指	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北京、上海、深圳及廣州(增城)
「二線城市」	指	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大連、杭州(富陽、建德)、佛山、寧波(余姚、奉化、慈溪)、無錫(江陰、宜興)、長春、南昌、成都(都江堰)、常州(金壇、溧陽)、重慶、長沙、青島、哈爾濱(伊春)、武漢、貴陽、蘇州(太倉、昆山、張家港、常熟、吳江)、金華(義烏、東陽、蘭溪、永康)、鄭州、昆明、天津、合肥、瀋陽、南通(啟東、海門、如皋)、南京、珠海、西安、肇慶、蘭州、海口、濟南(章丘)、石家莊、溫州(樂清、裡安)、中山、汕頭、東莞、泉州(晉江)、清遠、烏魯木齊、唐山、株洲(醴陵)、廈門、呼和浩特、太原、西寧、包頭、惠州、潮州、台州(溫嶺市)、大同、福州(福清)、銀川、晉城、韶關、拉薩、鄂爾多斯、克拉瑪依、林芝、咸寧及張掖
「三線城市」	指	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宜昌、鎮江(揚中、丹陽)、威海、江門(鶴山、臺山、開平)、南寧、桂林、蕪湖、柳州、揚州(江都)、延邊(延吉)、衢州、六安、麗水、嘉興(桐鄉、海寧)、蚌埠、紹興(嵊州、諸暨)、邯鄲(武安)、濰坊(壽光、諸城)、廊坊、湛江(吳川)、大慶、湖州、徐州、保定、東營、綿陽、衡陽、淄博、洛陽、煙臺(龍口、

招遠)、濟寧(兗州、鄒城)、岳陽、湘潭、三亞、鹽城(東台)、丹東、吉林、郴州、鞍山(海城)、泰州(薑堰)、茂名(高州)、常德、呼倫貝爾、遵義、滄州(任丘)、西昌、寶雞、邢臺、德陽(綿竹)、梅州、安慶、秦皇島、葫蘆島、河源、陽江、龍巖、六盤水、延安、庫爾勒、承德、長治、莆田、張家口、舟山、雲浮、漳州、伊犁(伊寧)、瀏陽、樂山、松原、遼陽、烏海、達州、榆林、昌吉、咸陽、赤峰、臨安、即墨、平涼、運城、麗江、曲靖、個舊、阿克蘇、景洪、喀什、自貢、膠州、哈密、陽泉及酒泉

「四線城市」

指 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玉林、淮安、南充、臨沂、七台河、牡丹江、泰安、濮陽、阜新、北海、雙鴨山、雞西、平頂山、焦作、撫順、佳木斯、盤錦、錦州、阜陽、婁底、襄陽(襄樊)、齊齊哈爾、梧州、荊門、日照、懷化、九江、景德鎮、本溪、濱州(鄒平)、德州、營口、仙桃、荊州(石首、松滋)、荷澤、滿洲里、新鄉、賀州、南陽、贛州、萊蕪、安陽、貴港、耒陽、連雲港、銅陵、棗莊(滕州)、信陽、聊城、萍鄉、宜春、孝感、隨州、許昌、遂寧、玉溪、鄂州、鐵嶺、通化、吉安、欽州、吉首、滁州、攀枝花、瀘州、淮北、淮南、亳州、漯河、開封、十堰、巢湖、衡水、邵陽、黃岡、益陽、新餘、黃石、永州、揭陽(普寧)、巴彥淖爾、馬鞍山、鶴崗、宿州、駐馬店、石河子、潛江、赤壁、宣城、宿遷、靖江、泰興、枝江、恩施、朔州、興化、張家界、上饒、鷹潭、黃山、渭南、安康、臨汾、白山及廣元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財政年度及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Zlotowski's」	指	Zlotowski's Diamond Cutting Works (Proprietary) Ltd.，在南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若干以港元列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0.13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各換算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以港元或美元列值的金額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按此等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視乎情況而定)。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在前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除另有指明者外，凡提述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均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中國城市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庫里南遺產」鑽石家族



「庫里南遺產」鑽胚未經打磨前(左)及打磨後的「庫里南遺產1號」美鑽(右) 實物原大



「庫里南遺產」鑽石家族之24顆美鑽

周大福

CHOW TAI FOOK

周大福

CHOW TAI FOOK

